



上海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文翔路 4263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发行概况

声明：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股票类型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公司现有股东公开转让老股数量之和不超过 3,407.00 万股，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3,407.00 万股，公司现有股东转让老股数量不超过自愿设定十二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配股份的数量，公司股东转让老股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本次发行股份安排	<p>1、本次发行优先发行新股，新股发行数量不超过 3,407.00 万股；</p> <p>2、根据询价结果，若预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超过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的，则进行老股转让，并相应减少新股发行数量。老股转让预计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相关发行费用）/发行价，且老股转让数量不得超过自愿设定的锁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 13,627.00 万股；老股转让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p> <p>3、若本次发行进行老股转让，则由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条件的股东按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同比例转让老股，具体计算公式如下：股东转让老股数量=需要转让老股的总数量×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满足老股转让条件的各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之和；</p> <p>4、本次发行新股数量和转让老股具体数量由公司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定价情况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在上述发行数量上限范围内协商确定；</p> <p>5、若根据询价结果预计新股发行及老股转让数额不为整数的，</p>

	新股发行数额只取整数，老股转让数量为取整后增加一股。若公司在股票发行上市前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发行股数进行相应调整。
每股面值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p>1、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瑞生承诺：若本次发行需要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人将按照发行方案公开发售部分老股，且承诺不会因发售老股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除在本次发行需要公开发售部分老股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p> <p>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进行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p> <p>2、本公司股东李威承诺：若本次发行需要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人将按照发行方案公开发售部分老股。除在本次发行时需要公开发售部分老股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p>

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

3、本公司股东润农投资承诺：若本次发行需要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公司将按照发行方案公开发售部分老股。除在本次发行时需要公开发售部分老股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

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若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进行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4、本公司股东温氏投资、温氏深圳、共青城投资、北京元信邦、珠海今晟、齐创投资、佛山今晟、赵泓权、王爱珍、洪燕和吴小林承诺：若本次发行需要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公司/本人将按照发行方案公开发售部分老股。除在本次发行时需要公开发售部分老股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

5、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持有公司股份的）（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持有公司股份的）；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自本人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进行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持有公司股份的）（若上述期间公司发行派生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该部分股份。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或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本人将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卖出后 6 个月内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6、发行人监事李亚冬、刘双喜和郜成俊承诺：自公司股票在上

	<p>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持有公司股份的）（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持有公司股份的）；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自本人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p> <p>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或放弃履行上述承诺。</p> <p>在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如本人将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卖出后 6 个月内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p>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1、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瑞生承诺：若本次发行需要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人将按照发行方案公开发售部分老股，且承诺不会因发售老股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除在本次发行需要公开发售部分老股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

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进行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本公司股东李威承诺：若本次发行需要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人将按照发行方案公开发售部分老股。除在本次发行时需要公开发售部分老股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

3、本公司股东润农投资承诺：若本次发行需要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公司将按照发行方案公开发售部分老股。除在本次发行时需要公开发售部分老股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

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若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进行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4、本公司股东温氏投资、温氏深圳、共青城投资、北京元信邦、珠海今晟、齐创投资、佛山今晟、赵泓权、王爱珍、洪燕和吴小林承诺：若本次发行需要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公司/本人将按照发行方案公开发售部分老股。除在本次发行时需要公开发售部分老股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

5、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持有公司股份的）（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持有公司股份的）；在任期

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自本人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进行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持有公司股份的）（若上述期间公司发行派生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该部分股份。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或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本人将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卖出后 6 个月内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视情况减持。

6、发行人监事李亚冬、刘双喜和郜成俊承诺：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持有公司股份的）（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持有公司股份的）；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自本人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或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在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如本人将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卖出后 6 个月内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二、发行人制定的股价稳定预案

为充分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避免投资者利益因发行人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票价格过低而受到损失，保障公司二级市场股价处于合理价位，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的相关规定特制定如下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自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值相应进行调整），且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并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的规定，则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按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及顺序

1、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

- （1）公司回购股票；
- （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2、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

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但若公司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第一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第二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在满足下列条件时控股股东将增持公司股票：

(1) 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或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措施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

(2)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第三选择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致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三) 实施公司回购股票的程序及计划

1、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公司回购股票事项，董事会对公司回购股票事项作出决议时，需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公司将在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回购股票事项，股东大会对公司回购股票事项作出决议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项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应决议投赞成票；公司控股股东杨瑞生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项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应决议投赞成票。

2、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

3、在满足法定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依照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股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将终止回购股票：

(1) 通过实施回购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资产；

(2) 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4、公司单次回购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回购前公司股票总数的 2%，单一会计年度内累计回购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回购前公司股票总数的 5%；

5、公司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应在回购措施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

(四) 实施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及计划

1、启动程序

(1) 公司未实施股票回购计划：在达到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将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将在达到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2) 公司已实施股票回购计划：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将在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在满足法定条件的前提下，控股股东将在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

增持公司股票，且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连续 12 个月内增持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间内不减持。

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控股股东将终止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

(1) 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五)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及计划

1、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或终止后，如公司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且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致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或终止后 90 日内增持公司股票，且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于公司取得薪酬总额的 30%。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间内不减持。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终止增持公司股票：

(1) 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3、对于公司未来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在其作出承诺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并签订相应的书面承诺函后，方可聘任。

(六) 稳定股价措施的再度触发

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上述措施履行相关义务。在每一个自然年度，公司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仅限一次。

三、本次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

（一）控股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

本公司控股股东杨瑞生承诺：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视相关情况减持。

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及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润农投资的持股及减持意向

润农投资承诺：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视相关情况减持。

本公司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增减变动及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温氏投资、温氏深圳和齐创投资的持股及减持意向

温氏投资和温氏深圳均为温氏股份（300498.SZ）的100%控股子公司，温氏投资为齐创投资的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温氏投资持有本公司4.99%的股份，温氏深圳持有本公司4.32%的股份，齐创投资持有本公司0.76%的股份，温氏投资、温氏深圳和齐创投资合并计算作为持股超过5%的股东。

温氏投资、温氏深圳和齐创投资承诺：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视相关情况减持。

本公司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增减变动及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减持意向

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陆明、陈晓潇、孙德寿、邵军、秦桂森、赵俊龙、顿涛、金花、李亚冬、刘双喜和郜成俊承诺：本人所持公司股票（若有）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视相关情况减持。

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及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公司保证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有关违法事实或作出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依法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

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已发行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已上市的，回购价格以公司股票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与有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瑞生承诺：本人保证招股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或者相关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在形成案件调查结论前，本人暂停转让本人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除公司将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外，本人将购回首次公开发行时已转让的公司原限售股份。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保证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或者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在形成案件调查结论前，本人暂停转让本人在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持有公司股份的）。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关联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瑞生承诺

1、若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前提下于减持后 10 个交易日内购回违反承诺卖出的所有股票，且本人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购回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 3 个月；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 5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若本人违反上述股价稳定的承诺，在触发本人实施稳定发行人股价措施的条件的前提下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自违反相关承诺之日起，停止从公司领取薪酬，停止从公司获得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持有公司股份的），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增持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若本人违反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自违反相关承诺之日起，停止从公司领取薪酬，停止从公司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4、若本人违反已做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以及其他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身份所做出的承诺，本人将在

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之日起，停止从公司领取薪酬，停止从公司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若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前提下，于 10 个交易日内购回违反承诺卖出的所有股票，且本人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购回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 3 个月（如持有公司股份的）；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 5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若本人违反上述股价稳定的承诺，在触发本人实施稳定发行人股价措施的条件的前提下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自违反相关承诺之日起，停止从公司领取薪酬，停止从公司获得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持有公司股份的），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增持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若本人违反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自违反相关承诺之日起，停止从公司领取薪酬，停止从公司获得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持有公司股份的），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4、若本人违反已做出的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以及其他依据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而做出的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

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自违反相关承诺之日起，停止从公司领取薪酬，停止从公司获得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将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持有公司股份的），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发行人监事承诺

1、若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前提下，于 10 个交易日内购回违反承诺卖出的所有股票，且本人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购回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 3 个月（如持有公司股份的）；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 5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若本人违反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自违反相关承诺之日起，停止从公司领取薪酬，停止从公司获得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持有公司股份的），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若本人违反已做出的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以及其他依据公司监事身份而做出的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自违反相关承诺之日起，停止从公司领取薪酬，停止从公司获得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持有公司股份的），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四）发行人股东李威、润农投资、温氏投资、温氏深圳、齐创投资、共青城投资、北京元信邦、珠海今晟、佛山今晟、赵泓权、王爱珍、

洪燕和吴小林承诺

发行人股东李威、润农投资、温氏投资、温氏深圳、齐创投资、共青城投资、北京元信邦、珠海今晟、佛山今晟、赵泓权、王爱珍、洪燕和吴小林承诺：

1、若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本人/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前提下，于 10 个交易日内购回违反承诺卖出的所有股票，且本人/本公司持有发行人的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购回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 3 个月；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本公司将在 5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2、若本人/本公司违反其他依据发行人股东身份所做出的承诺，本人/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自违反相关承诺之日起，停止从发行人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本公司将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六、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关于申报材料的承诺

发行人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如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是本保荐机构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发行人律师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承诺：“如因本所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履行勤勉尽责的义务，导致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如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

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是本所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发行人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如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是本机构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七、老股转让的具体安排

1、本次发行优先发行新股，新股发行数量不超过 3,407.00 万股；

2、根据询价结果，若预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超过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的，则进行老股转让，并相应减少新股发行数量。老股转让预计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相关发行费用）/发行价，且老股转让数量不得超过自愿设定的锁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 13,627.00 万股；老股转让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3、若本次发行进行老股转让，则由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条件的股东按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同比例转让老股，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股东转让老股数量=需要转让老股的总数量*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满足老股转让条件的各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之和；

4、本次发行新股数量和转让老股具体数量由公司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定价情况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在上述发行数量上限范围内协商确定；

5、若根据询价结果预计新股发行及老股转让数额不为整数的，新股发行数额只取整数，老股转让数量为取整后增加一股。

八、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

经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本次发行前所产生的可供股东分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2、利润分配的顺序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按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应积极推行现金分红：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4、现金分红比例、分配间隔和分配安排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在满足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基础上，公司原则上进行年度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等情况，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根据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等状况，在满足公司现金分红、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在确定以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具体方案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券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6、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上，需分别经公司董事会出席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通过，出席监事 1/2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但公司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7、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形及程序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生产经营状况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和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在公司定期报告中就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进行详细的说明。

8、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其中，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发行上市后公司具体股利分配政策及未来分红规划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相关内容。

九、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本公司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的相关规定采取以下措施填补因本次发行被摊薄的股东回报：

1、加强经营风险和市场风险监测及调整

针对非洲猪瘟，公司将进一步优化内生物安全体系和外生物安全体系，在饲料、车辆及人员往来等方面建立和实施了完善的消毒、隔离、检测制度和手段，不断对硬件设施进行改造升级，加强防疫基础条件，形成了疫情防控闭环；针对生猪价格波动，公司将进一步提高饲养技术和管理能力，降低生猪的单位增重成本，从而抵御生猪价格周期性波动的风险；针对饲料原材料价格波动，公司将实时监测饲料原材料价格，产品销售价格结合原材料价格的波动而进行调整，有效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业务产生的影响。

2、提升养殖规模，提高管理水平

公司现已建立了“新农+”系统，改变了传统的生猪养殖管理模式，极大地提升了公司的现代化管理水平，未来公司将持续优化该系统，使其更为贴合生猪

养殖流程。公司具备专业的规模化养殖场建设经验，运行模式具有可复制性，未来将根据市场需求新建多个猪场。随着养殖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将持续加大对信息化系统建设和投入，以进一步提升现代化管理水平。

4、加大技术研发投入

公司未来将继续加大对研发中心的投入，致力于构建全面覆盖包括育种、营养、养殖、防疫等生猪养殖各主要环节相关创新技术的一体化研发体系，兼顾基础研究和实践应用，不断强化公司和行业的育种水平，优化饲料性价比以及提升养殖生产成绩，增强市场主导力，保持公司创新活力，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

5、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管理，合理安排募集资金投入过程中的时间进度安排，将短期闲置的资金用作补充营运资金，提高该部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时加强募集资金的监督和管理，合理控制资金使用风险、提高使用效率。

6、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的产能供给和技术实力，提高公司核心竞争能力。为满足市场当下的产品需求，公司将 对募投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尽量缩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实现的时间，确保募投项目的进度和效果，从而在未来投入使用后可以增加股东的分红回报。

7、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在本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详细规定，增加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公司将严格按照本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建立持续、稳定的投资者回报机制，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公司将保证或尽最大努力促使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切实履行，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如未能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且无正当、合理的

理由，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人将在股东大会及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的具体原因、向股东致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 1、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 6、如果公司未来拟实施股权激励，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7、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其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十、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动物疫病风险

疫病是生猪养殖业发展中面临的主要风险。生猪养殖过程中发生的疫病主要包括蓝耳病、猪瘟、猪呼吸道病、猪流行性腹泻等。生猪疫病的发生会导致生猪的死亡，给生猪养殖业造成损失；同时疫病的大规模发生容易影响消费者心理，造成短期内市场需求减少，产品价格下降，对生猪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是 2018 年 8 月起，国内发生了非洲猪瘟疫情。非洲猪瘟是一种从国外传入我国的猪烈性传染疫病，是由非洲猪瘟病毒引起的家猪、野猪的一种急性、热性、高度接触性动物传染病，所有品种和年龄的猪均可感染，发病率和死亡率最高可达 100%，目前全世界尚未有有效的疫苗。目前非洲猪瘟疫情防控形势非常严峻，为了严格落实疫情排查，疫情扑灭，严防疫情扩散蔓延，相关部门出台了有关疫点和疫区生猪扑杀、生猪及其产品调运、运猪车辆监管等重点措施。

在疫病高发时期，公司将采取更严格的防疫措施，投入更多的管理成本，导致生猪养殖环节的生产成本增加；同时在发生重大疫情时，市场生猪存栏量的大幅度下降可能导致生猪饲料需求下降，对公司饲料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具有较为完善的疫病防控体系，但如果发生大规模疫病传播，或者公司疫病防控体系执行不力，公司将面临生猪发生疫病所引致的产量减少，盈利下降的风险。

（二）生猪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的生猪养殖一体化行业具有较强的周期性特征，生猪价格在过去几十年已经出现了多次周期性波动。生猪的供求关系决定着价格的变化，同时其价格的涨跌也同样影响养殖企业或养殖户的积极性，进而影响供求关系。我国的生猪养殖市场集中度水平仍相对较低，大量散户存在价高进入、价低退出的经营现象，容易造成市场供给水平的大幅波动，进而导致产品价格的波动。生猪产品市场的整体价格变动趋势为：生猪价格上涨~母猪存栏量增加~生猪供应增加~生猪价格下跌~大量淘汰母猪~生猪供应减少~生猪价格上涨，如此循环，周而复始。

公司的生猪养殖主要采用自繁自养模式，具备较强的抵御生猪价格周期性波动的能力。但是，生猪价格过于剧烈的波动仍会对公司生猪养殖业务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生产经营场所租赁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猪场用地主要系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公司虽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法规，与有权出租方签订了长期土地租赁合同，但随着地区经济发展以及周边土地用途的规划改变，存在出租方违约或租赁到期无法延续租用土地的风险。虽然本公司在过往的土地租赁中与出租方合作关系较为稳定，也未出现过出租方违约的情形，但未来若发生租赁到期无法续租、出租方违约收回租赁场地或者租金大幅上涨的情形，公司仍存在相关土地无法续租的风险，将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风险。

（四）应收账款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7,865.24 万元、10,103.67 万元和 6,348.7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31%、10.26%和 7.26%，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公司应收账款主要由饲料业务产生，生猪业务以现款现货为主。公司饲料业务下游养殖户的经营业绩受生猪周期影响及疫病较大，若未来生猪价格显著下降或其养殖场发生大范围疫病，其有可能发生经营困难，导致公司可能面临应收账款难以收回而发生坏账的风险。

目 录

发行概况	2
发行人声明	7
重大事项提示	8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8
二、发行人制定的股价稳定预案	11
三、本次发行前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	15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的承诺	16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关联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18
六、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关于申报材料的承诺	21
七、老股转让的具体安排	22
八、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	22
九、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26
十、特别风险提示	28
目 录	31
第一节 释义	37
第二节 概览	41
一、发行人概况	41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42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43
四、本次发行情况	44
五、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45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6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6
二、本次发行的当事人及有关机构	47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49

四、本次发行至上市前的有关重要日期	49
第四节 风险因素	51
一、动物疫病风险	51
二、生猪价格波动风险	51
三、生产经营场所租赁风险	52
四、分支机构管理风险	52
五、控股股东控制风险	52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52
七、应收账款风险	53
八、政府补助政策变化的风险	53
九、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53
十、新冠疫情对公司产品销售的不利风险	54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5
一、发行人概况	55
二、发行人改制设立情况	55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57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74
五、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74
六、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与组织机构图	76
七、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80
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91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105
十、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09
十一、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113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115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115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15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48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59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181

六、发行人特许经营情况	198
七、发行人的技术及研发情况	198
八、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207
九、发行人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207
十、发行人名称中含有“科技”的依据	209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关系	210
一、发行人的独立性.....	210
二、同业竞争	211
三、关联交易	213
四、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221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224
六、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224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28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228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股权情况	232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34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234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兼职及与发行人关联情况	236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情况	236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及作出的承诺情况	237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237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37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41
一、公司三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及履行职责情况.....	241
二、公司近三年合法合规情况	245
三、公司近三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	

况.....	247
四、公司管理层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	247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49
一、财务报表.....	249
二、审计意见类型.....	274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74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75
五、分部信息.....	304
六、最近一年重大收购兼并情况.....	304
七、经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04
八、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及法定税率.....	305
九、最近一期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308
十、最近一期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310
十一、股东权益情况.....	311
十二、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311
十三、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	311
十四、主要财务指标.....	312
十五、发行人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314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6
一、财务状况分析.....	316
二、盈利能力分析.....	344
三、现金流量分析.....	369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373
五、重要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374
六、重大事项说明.....	377
七、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378
八、未来股东分红回报分析.....	379
九、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379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382
一、整体发展战略.....	382

二、发行人未来三年的发展目标.....	382
三、拟定上述发展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主要困难.....	383
四、确保实现规划和目标拟采用的方法或途径.....	385
五、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85
六、本次发行上市对实现业务目标的作用.....	385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87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387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背景及可行性.....	390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395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412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414
一、公司现行股利分配政策.....	414
二、公司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414
三、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415
四、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法.....	418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420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相关情况.....	420
二、重要业务合同.....	421
三、对外担保情况.....	426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426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427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28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429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431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432
五、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434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435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437
一、备查文件.....	437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时间.....	437

三、备查文件的查阅地点437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一、普通术语		
新农科技/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指	上海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上海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新农有限	指	上海新农饲料有限公司（原名：上海松江新农饲料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润农投资	指	上海润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由杨瑞生控股，公司股东
天津新远景	指	天津新远景优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前股东
北京元信邦	指	北京元信邦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大连元信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元信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齐创投资	指	横琴齐创共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新兴齐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温氏投资	指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温氏深圳	指	温氏（深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共青城投资	指	共青城丰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珠海今晟	指	珠海今晟优选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佛山今晟	指	佛山今晟优选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江苏弘牧	指	江苏弘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新农翔	指	武汉新农翔饲料有限公司
郑州新农	指	新农（郑州）饲料有限公司
安农牧业	指	灌云安农牧业有限公司
沁依牧业	指	上海沁依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和畅	指	上海和畅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丰卉	指	上海丰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泰优	指	上海泰优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腾农	指	上海腾农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上海腾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康农牧业	指	江苏康农牧业有限公司
沁依大丰	指	上海沁依大丰牧业有限公司
新疆新金九	指	新疆新金九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鼎依供应链	指	上海鼎依供应链有限公司
新崇慧牧业	指	连云港新崇慧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松江分公司	指	上海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松江分公司
种猪一场	指	上海沁依牧业科技有限公司种猪一场
种猪二场	指	上海沁依牧业科技有限公司种猪二场
新农源分公司	指	上海沁依牧业科技有限公司新农源分公司
新农源生态养殖场	指	上海沁依牧业科技有限公司武汉新农源生态养殖场
青浦饲料厂	指	上海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青浦饲料厂
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所/发行人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
老股转让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公司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以公开发行方式一并向投资者发售的行为
募投项目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二、技术术语		
饲料	指	能够提供动物所需营养素，促进动物生长、生产和健康且在合理使用下安全有效的可饲物质
预混料	指	又称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是由两种（类）或两种（类）以上饲料添加剂与载体或稀释剂按一定比例配制的均匀混合物，是复合预混合

		饲料、微量元素预混合饲料、维生素预混合饲料的统称
浓缩料	指	浓缩饲料，主要由蛋白饲料、矿物质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按一定比例配制的均匀混合物，与能量原料按规定比例配合可制成配合饲料
配合料	指	配合饲料，是根据饲养动物的营养需要，将多种饲料原料和饲料添加剂按饲料配方经工业化加工的饲料，能够直接用于饲喂饲养对象
教槽料	指	也叫早期仔猪断奶料、代乳料、人工乳等，供仔猪 7 日龄到 35 日龄左右直接食用的饲料
保育料	指	供仔猪 35 日龄到 70 日龄左右直接食用的饲料
育肥料	指	供 70 日龄后育肥猪直接食用的饲料
种猪料	指	供妊娠母猪、哺乳母猪、公猪等种猪直接食用的饲料
生猪	指	商品猪、种猪的统称
种猪	指	以育种、扩繁为目的生产、销售的生猪
商品猪	指	包括肥猪、仔猪在内的生猪
曾祖代种猪	指	生猪代次繁育体系中最上游部分，为第一层级，是优良遗传基因选育的源头，主要用于繁育祖代种猪使用，相对三元猪而言是曾祖父（母）
祖代种猪	指	生猪代次繁育体系中的第二层，用于优良遗传基因扩繁、生产二元猪，相对三元猪而言是祖父（母）代
二元猪	指	相对三元猪而言是父亲（母亲）的种猪
三元猪	指	由父本种猪与二元猪杂交育成三元杂交肉猪，多为商品猪
大白	指	约克夏猪（Yorkshire）亦称大白猪（Large White），18 世纪用北英格兰土产大型白猪和体型较小较肥的中国白猪杂交而成的猪种
长白	指	原名“兰德瑞斯猪”，世界上优秀的腌肉型猪种，原产丹麦，由当地猪与大约克夏猪杂交育成
杜洛克	指	原产于美国东部的新泽西州和纽约州等地，主要亲本用纽约州的杜洛克和新泽西州的泽西红杂交育成，原称杜洛克泽西，后统称杜洛克，分为美系和加系杜洛克
后备母猪	指	被选入繁殖群的尚未参加配种的母猪
妊娠母猪	指	处在妊娠期（怀孕期）的怀孕母猪
哺乳母猪	指	怀孕母猪分娩后，并处于哺乳期的母猪
仔猪	指	从刚出生到保育期或刚结束保育期的小猪
保育猪	指	处于保育阶段仔猪，一般指仔猪在断奶后至 70 日龄阶段，在保育舍内饲养
育肥猪	指	处于 70 日龄后至出栏阶段的生猪，一般在育肥舍内进行饲养

BLUP 法	指	利用最佳无偏线性估计方法，估算个体育种值。育种值是指对种畜性能的可遗传部分进行量化
HERDSMAN 软件	指	猪场育种管理软件，主要用于记录种猪的生长信息、数据管理和育种值计算
MSY	指	每头母猪每年所能提供的商品猪头数
PSY	指	每头母猪每年所能提供的断奶仔猪头数
EBV	指	估计育种值
全进全出	指	是将同一猪舍的猪在同一天转进，又在同一时间全部转出的饲养管理制度。目的是便于对腾空的猪舍进行彻底的清洗、消毒，以减少病原在不同批次猪群间的传播机会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发行人名称：上海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2,2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杨瑞生

成立日期：1994 年 4 月 5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3 年 9 月 29 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文翔路 4263 号

经营范围：从事农业科技、生物科技、物联网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畜禽饲料，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批发零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设立情况

本公司是由上海新农饲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 9 月 10 日，新农有限股东会同意将 2013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66,372,056.33 元，以 1:0.366 的折股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份 97,5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其余净资产 168,872,056.33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3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2013 年 9 月 29 日，公司领取了执照号为 31022700005588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9,7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杨瑞生。

（三）主营业务

公司专业从事生猪一体化养殖业务，以保障生猪产品安全为目标，形成了集饲料加工、生猪育种、种猪扩繁、商品猪育肥为一体的生猪产业链，可为市场提供商品猪、种猪及配套饲料等相关产品。

公司早年起步于中高端猪饲料的研发生产，通过产业链的不断延伸，近年来重点专注于一体化模式下的生猪养殖，通过在猪舍设计、养殖设备、生猪育种、营养技术、饲养管理、疫病防治等多个产业链环节上的经验积累，在疫情控制、产品安全方面表现较为出色，被评为“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示范基地（猪伪狂犬病、猪瘟区域净化与根除及种猪高致病性蓝耳病净化技术集成与示范）”和“规模化养殖场主要动物疫病净化和无害化排放技术集成与示范项目—动物疫病净化创建场（2016年-2020年）”，公司现有多个生猪养殖基地和饲料生产基地，未来将继续整合产业链优势，以实现跨越式发展。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注重自主创新，构建了高效的研发平台，以自身研发中心为依托，组建了“上海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院士专家工作站”、“江南大学新农研究所”和“上海新农—上海交大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基地”，并与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上海兽医研究所均就生猪养殖开展了产学研合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48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19项，是“上海市专利工作试点企业”和“上海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

在长期的业务拓展中，公司已积累了中粮、五丰、爱森、双胞胎等大量优质客户资源，历年来获得了“全国饲料工业科技进步先进集体”、“民营科技发展贡献奖”、“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示范企业”、“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农业产业化上海市重点龙头企业”、“国家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多项荣誉。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杨瑞生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38,349,768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52%，并通过润农投资间接控制本公司37,984,262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17%，合计控制公司76,334,03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69%，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杨瑞生先生出生于 1963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松江区第三届政协委员，获评上海科技企业家创新奖、民营科技发展贡献奖、中国饲料工业协会先进工作者、上海科技企业优秀企业家奖等诸多荣誉；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中国饲料工业协会第七届理事会常务理事、上海市畜牧兽医学会第十四届理事会理事、上海饲料兽药行业协会第七届理事会副会长。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134,199.67	123,079.32	109,051.62
负债合计	25,796.06	27,083.61	19,342.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403.61	95,995.71	89,709.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05,417.40	94,355.72	87,710.90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87,506.26	98,496.69	107,416.26
利润总额	12,514.12	7,897.15	13,896.11
净利润	12,407.90	6,586.62	12,938.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061.69	6,644.81	12,496.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1,270.83	899.84	11,524.81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42.55	3,460.82	14,175.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83.04	-12,438.40	-13,275.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8.17	973.63	-17.9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767.68	-8,003.96	881.84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95	1.92	3.69
速动比率(倍)	0.97	1.11	2.40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20.43%	20.84%	14.00%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51	0.46	0.09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4.59	12.97	17.01
存货周转率(次/年)	3.64	5.25	5.3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9,672.33	13,003.35	18,054.19
利息保障倍数(倍)	58.86	127.42	111.6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1.78	0.34	1.3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8	-0.78	0.09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3,407.00万股(包括公开发行的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本次发行股份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25%

发行价格	【 】元/股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上交所开立股票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及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五、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3,407.00 万股。本次发行成功后，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下列项目的投资建设：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1	生猪产能扩张项目	39,000.00	-	-
1.1	武汉新农源生态养殖场建设项目	9,000.00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2018-420117-03-03-064007)	武环管[2020]1号
1.2	李庄年出栏 15 万头商品猪场建设项目	15,000.00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灌云发改备[2018]42号）	灌环审[2019]20号
1.3	灌云安农牧业梁荡年出栏 10 万头商品猪场建设项目	15,000.00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灌行审投资备[2020]28号）	编号：2020002
2	扩建研发中心及信息平台大楼建设项目	19,053.30	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国家代码：2020-310117-03-03-003602）	备案号：202031011700001651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	-	-
合计		158,053.30	-	-

以上项目全部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完成。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予以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股数： 其中：拟公开发行新股数 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数	不超过 3,407.0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3,407.00 万股 不超过 3,407.00 万股（提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4、老股转让的具体安排	<p>1、本次发行优先发行新股，新股发行数量不超过 3,407.00 万股；</p> <p>2、根据询价结果，若预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超过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的，则进行老股转让，并相应减少新股发行数量。老股转让预计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相关发行费用）/发行价，且老股转让数量不得超过自愿设定的锁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 13,627.00 万股；老股转让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p> <p>3、若本次发行进行老股转让，则由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条件的股东按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同比例转让老股，具体计算公式如下：股东转让老股数量=需要转让老股的总数量×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满足老股转让条件的各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之和；</p> <p>4、本次发行新股数量和转让老股具体数量由公司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定价情况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在上述发行数量上限范围内协商确定；</p> <p>5、若根据询价结果预计新股发行及老股转让数额不为整数的，新股发行数额只取整数，老股转让数量为取整后增加一股。若公司在股票发行上市前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发行股数进行相应调整。</p>
5、每股发行价格：	【】元
6、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

7、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计算）
8、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与本次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
9、发行市净率：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0、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11、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上交所开立股票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及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2、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13、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14、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15、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16、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费用：【】万元 保荐费用：【】万元 审计费用：【】万元 律师费用：【】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万元
17、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保荐费用、审计费用、评估费用、律师费用、发行手续费、发行新股部分的承销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承销费由发行人和转让老股的股东按发行股份数量与转让老股数量的比例分摊。

二、本次发行的当事人及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上海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瑞生

注册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文翔路 4263 号
联 系 人：顿涛
电 话：021-67742549
传 真：021-67742549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冉云
注册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联系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3 楼
保荐代表人：蒋益飞、丘永强
项目协办人：吕芸
项目组成员：王强林、林岚、薛吴淼
电 话：021-68826801
传 真：021-68826800

(三) 律师事务所：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陈明夏
地 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11 楼
经 办 律 师：陈志军、张利敏、胡钦、黄蓉蓉
电 话：021-68815499
传 真：021-68817393

(四)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经办注册会计师：唐国骏、郑凌云
电 话：021-63391166
传 真：021-63392558

(五) 验资复核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

地 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经办注册会计师： 刘云、郑凌云
电 话： 021-63391166
传 真： 021-63392558

(六) 资产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梅惠民
地 址： 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4 幢 1477 室
经办注册评估师： 季家庆、盛志勇
电 话： 021-63391088
传 真： 021-63391116

(七)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 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 话： 021-68808888
传 真： 021-68804868

(八) 股份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 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电 话： 021-58708888
传 真： 021-58899400

(九) 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新华支行

户 名：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51001870836051508511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至上市前的有关重要日期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年 月 日

询价推介时间： 年 月 日～年 月 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年 月 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以下各项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动物疫病风险

疫病是生猪养殖业发展中面临的主要风险。生猪养殖过程中发生的疫病主要包括蓝耳病、猪瘟、猪呼吸道病、猪流行性腹泻等。生猪疫病的发生会导致生猪的死亡，给生猪养殖业造成损失；同时疫病的大规模发生容易影响消费者心理，造成短期内市场需求减少，产品价格下降，对生猪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是 2018 年 8 月起，国内发生了非洲猪瘟疫情。非洲猪瘟是一种从国外传入我国的猪烈性传染疫病，是由非洲猪瘟病毒引起的家猪、野猪的一种急性、热性、高度接触性动物传染病，所有品种和年龄的猪均可感染，发病率和死亡率最高可达 100%，目前全世界尚未有有效的疫苗。目前非洲猪瘟疫情防控形势非常严峻，为了严格落实疫情排查，疫情扑灭，严防疫情扩散蔓延，相关部门出台了有关疫点和疫区生猪捕杀、生猪及其产品调运、运猪车辆监管等重点措施。

在疫病高发时期，公司将采取更严格的防疫措施，投入更多的管理成本，导致生猪养殖环节的生产成本增加；同时在发生重大疫情时，市场生猪存栏量的大幅度下降可能导致生猪饲料需求下降，对公司饲料业务造成不利影响。如果发生大规模疫病传播，或者公司疫病防控体系执行不力，公司将面临生猪发生疫病所引致的产量减少，盈利下降的风险。

二、生猪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的生猪养殖一体化行业具有较强的周期性特征，生猪价格在过去几十年已经出现了多次周期性波动。生猪的供求关系决定着价格的变化，同时其价格的涨跌也同样影响养殖企业或养殖户的积极性，进而影响供求关系。我国的生猪养殖市场集中度水平仍相对较低，大量散户存在价高进入、价低退出的经营现象，容易造成市场供给水平的大幅波动，进而导致产品价格的波动。生猪产品市

场的整体价格变动趋势为：生猪价格上涨~母猪存栏量增加~生猪供应增加~生猪价格下跌~大量淘汰母猪~生猪供应减少~生猪价格上涨，如此循环，周而复始。公司业绩存在因生猪价格剧烈波动而波动的风险。

三、生产经营场所租赁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猪场用地主要系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公司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法规，与有权出租方签订了长期土地租赁合同。但随着地区经济发展以及周边土地用途的规划改变，存在出租方违约或租赁到期无法延续租用土地的风险，从而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风险。

四、分支机构管理风险

结合行业生产模式和本公司长期战略规划，本公司在全国区域设立分、子公司等分支机构进行生产销售。本公司现有分支机构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部分分布于湖北、河南、新疆地区，且大多具有生产和销售职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 14 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及 5 家对应分公司，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公司未来几年仍计划在其他区域设立更多的分支机构。目前，若公司管理控制及人力资源、各分、子公司间业务协调、信息沟通、内部资源配置和管理控制等方面不能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将面临整体运营效率降低和业务持续发展受阻的风险。

五、控股股东控制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杨瑞生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37.52%的股份，并通过润农投资间接控制本公司 37.17%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74.69%的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如果实际控制人通过其在公司中的控制地位对公司施加影响并作出不利于中小投资者的决策，则可能产生由于控股权过于集中带来的风险。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21号）等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及子公司销售饲料、生猪免征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农、林、牧、渔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下属生猪板块子公司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依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报告期期初至今，本公司及子公司武汉新农翔均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未来如果上述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在税收优惠政策到期后公司及武汉新农翔不能被持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七、应收账款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7,865.24万元、10,103.67万元和6,348.7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31%、10.26%和7.26%，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公司应收账款主要由饲料业务产生，生猪业务以现款现货为主。公司饲料业务下游养殖户的经营业绩受生猪周期影响及疫病较大，若未来生猪价格显著下降或其养殖场发生大范围疫病，其有可能发生经营困难，导致公司可能面临应收账款难以收回而发生坏账的风险。

八、政府补助政策变化的风险

国家为促进生猪养殖业务的发展，为生猪养殖企业提供各类了政府补助，若未来相关政策有所调整，政府补助的变动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九、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后,若出现募集资金不能如期到位、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不力、项目不能按计划开工或完工、项目投产后疫病防控体系不完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市场拓展不理想等情况,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效果。宏观经济波动、消费者收入和消费水平的变化、消费心理的变化等,都有可能影响募投项目的市场需求,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带来风险。

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会随之增加,将导致相关折旧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释放及经济效益提升需要一定的时间,在项目建成投产的初期,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新冠疫情对公司产品销售的不利风险

发行人所处行业系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行业,且鉴于养殖业务的特殊性,本次新冠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较低,公司整体复工时间较早,不存在大规模停工的情形。但新冠疫情导致全国整体经济运行产生了一定波动,从而可能影响终端消费者的需求变动,对公司产品的销售带来不利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名称	上海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2,2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杨瑞生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3 年 9 月 29 日
成立日期	1994 年 4 月 5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文翔路 4263 号
邮政编码	201613
董事会秘书	顿涛
联系电话	021-67742549
传真	021-67742549
公司网址	http://www.xinnongfeed.com
电子邮箱	zongcaiban@xinnongfeed.com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从事农业科技、生物科技、物联网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畜禽饲料，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批发零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改制设立情况

（一）设立方式

本公司是由新农有限以经审计的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 266,372,056.33 元为基数，按 1:0.366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97,500,000 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9月29日，公司在上海市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注册号为31022700005588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9,750.00万元。

（二）发起人

公司发起人为杨瑞生、李威等2名自然人以及润农投资、天津新远景、北京元信邦等3名法人。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起人持股数和持股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杨瑞生	39,300,841	40.31
2	润农投资	37,984,262	38.96
4	天津新远景	13,898,137	14.25
3	李威	4,366,760	4.48
5	北京元信邦	1,950,000	2.00
	合计	97,500,000	100.00

（三）本公司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发起人为杨瑞生、李威、润农投资。

发行人设立前，公司发起人杨瑞生先生除对本公司的投资外，还持有润农投资、武汉新农源畜牧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11月注销）股权，除此之外无其他对外投资，亦未经营其他业务。

发行人设立前，公司发起人李威除对本公司的投资外，还持有杭州钴德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除此之外无其他对外投资，亦未经营其他业务。

发行人设立前，公司发起人润农投资主要从事投资咨询等业务，除对本公司的投资外，无其他对外投资，亦未经营其他业务。

在改制设立前后，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及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系由新农有限整体变更而来，承继了新农有限的全部资产及业务，拥有的主要资产、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在股份公司设立前后没有发生变化。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即专业从事生猪一体化养殖业务，涵盖饲料加工、生猪育种、种猪扩繁、商品猪育肥等多个环节，主要资产为与猪饲料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相关的生产检测设备和场地厂房、生猪养殖相关的场地厂房以及办公设备、无形资产和流动资产等。

（五）公司改制前后业务流程的变化及联系

本公司采取整体变更方式设立，改制前后公司的业务流程未发生变化，具体的业务流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四）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的相关内容。

（六）公司设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其演变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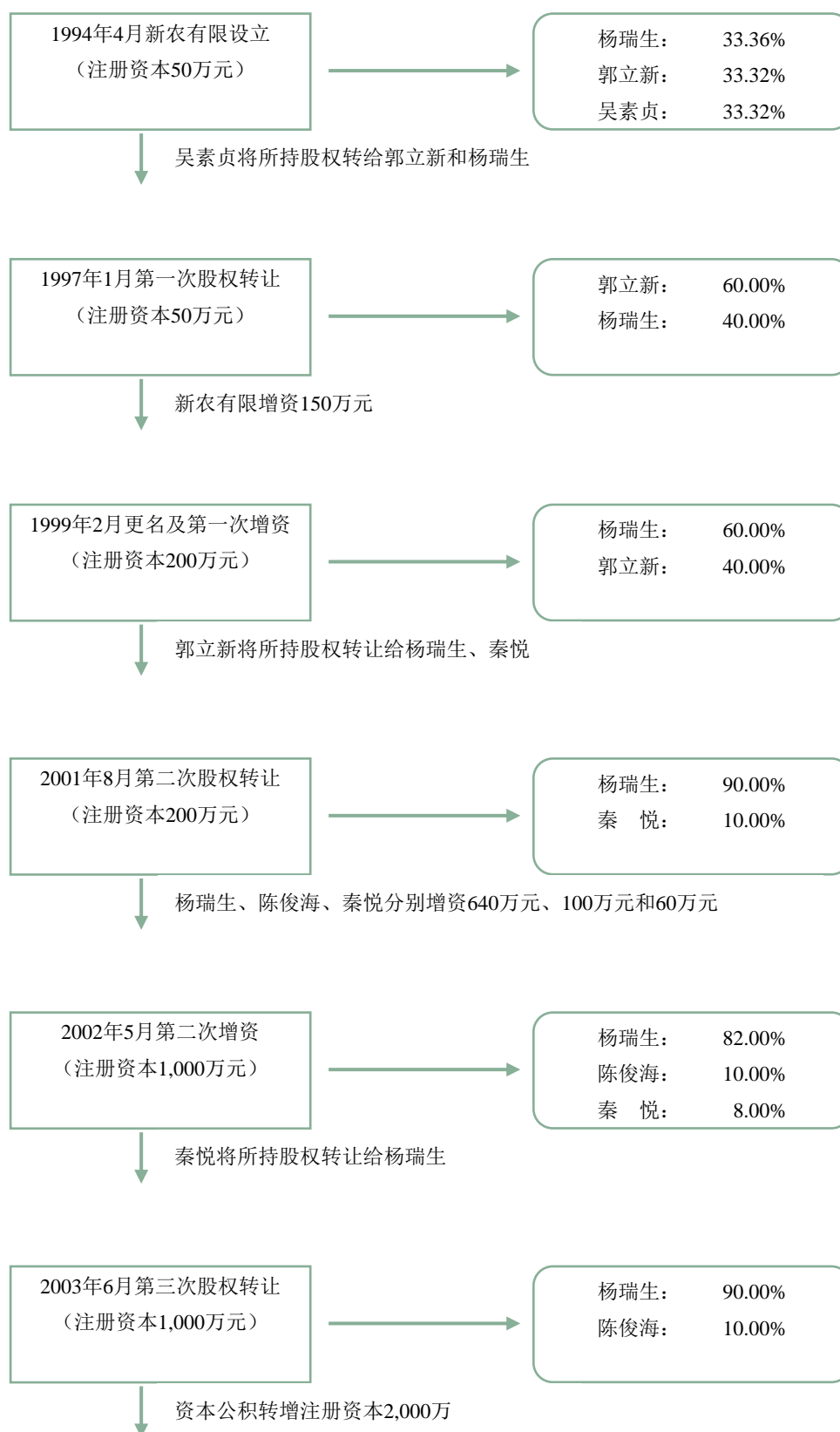
公司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和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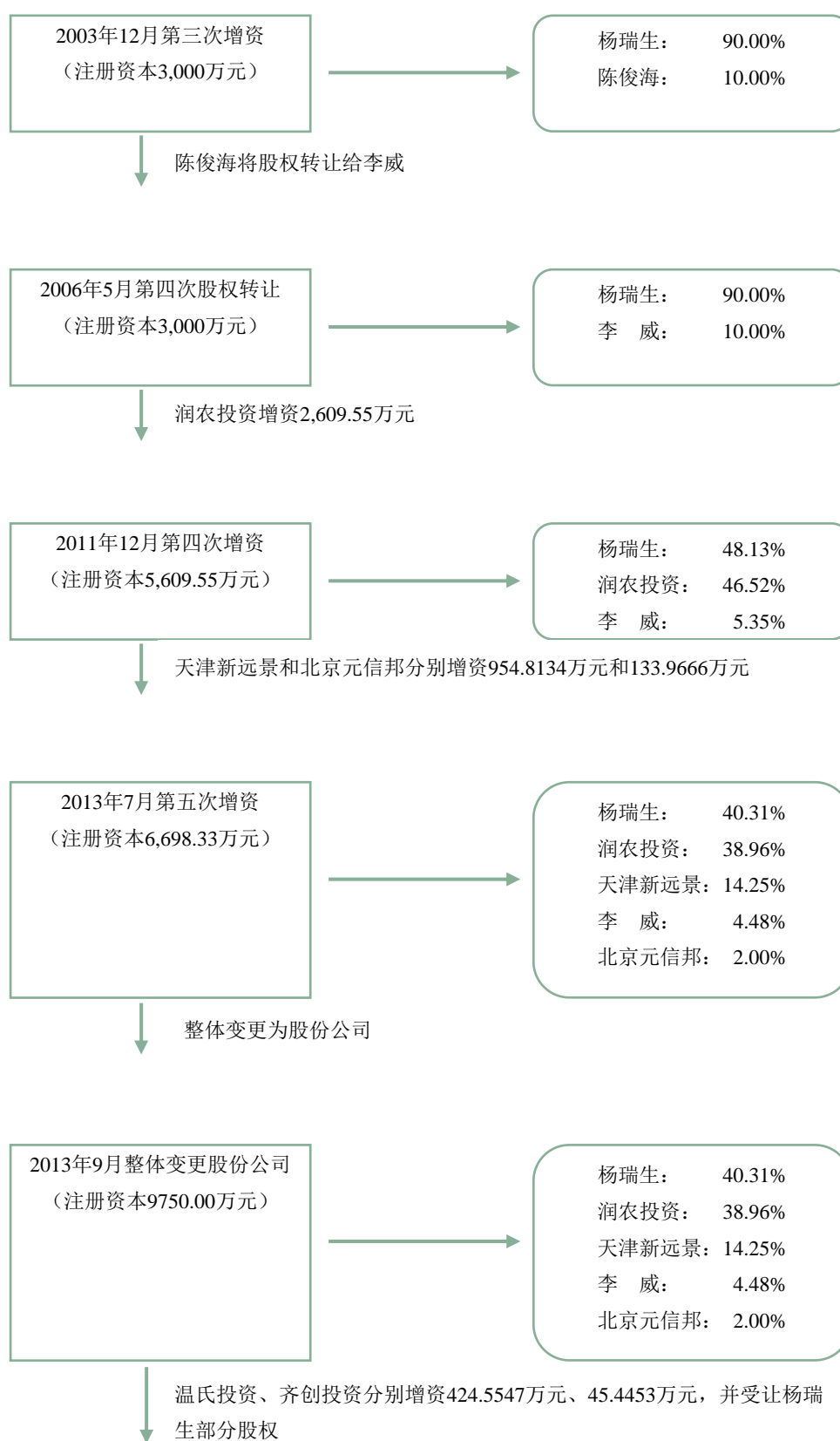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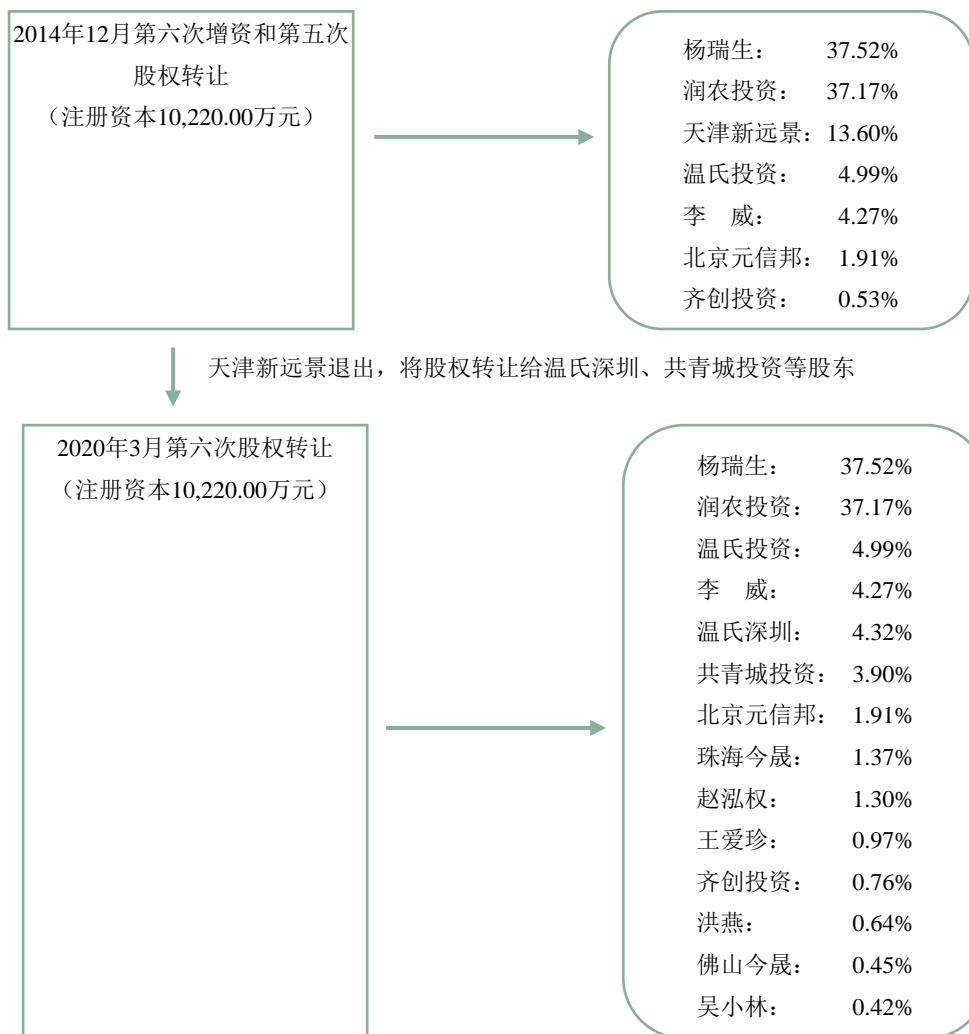
公司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本公司承继了原新农有限的所有资产、负债及权益，公司在中国境内需要办理权利人名称变更登记手续的相关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皆已办理完毕。公司资产权属及负债的变更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本公司已合法拥有相关权利。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发行人成立于 1994 年 4 月 5 日，于 2013 年 9 月 29 日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公司。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概况如下图所示：







（一）新农有限阶段

1、1994 年新农有限设立

1994 年 4 月 5 日，自然人杨瑞生、郭立新、吴素贞分别以现金方式出资 16.68 万元、16.66 万元、16.66 万元设立上海松江新农饲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1994 年 3 月 19 日，松江审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松审（94）第 143 号《验资证明书》。

1994 年 4 月 5 日松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上海松江新农饲料有限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 2706211303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立信所就新农科技历次出资及增资情况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387 号《关于上海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复核报告》，1994 年新

农有限设立时的实收资本为 32 万元，其中出资未到位的 18 万元注册资本于 1996 年从未分配利润转入补足。

上海松江新农饲料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所占比例（%）
杨瑞生	16.68	33.36
郭立新	16.66	33.32
吴素贞	16.66	33.32
合 计	50.00	100.00

2、1997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新农有限创立初期，其业务及管理运营需要公司创始人投入较多精力。由于股东吴素贞年长，其健康问题导致其不能胜任，且其个人因购买房产需要资金，因此吴素贞提出请求退出公司股份。

1996 年 10 月 13 日，郭立新、杨瑞生、吴素贞签订《转股协议》，约定吴素贞将所持公司 13.34 万元股权转让给郭立新，将所持公司 3.32 万元股权转让给杨瑞生。

1996 年 11 月 22 日，上海茸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茸业内资（96）203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1996 年 10 月 31 日，上海松江新农饲料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通过货币方式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 万元，其中郭立新出资 30 万元，杨瑞生出资 20 万元。

1997 年 1 月 6 日，松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上海松江新农饲料有限公司核发了按照 199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公司法》重新登记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的出资及所占比例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所占比例（%）
郭立新	30.00	60.00

杨瑞生	20.00	40.00
合 计	5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确定为 1.00 元/份出资额，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参考出让方持股成本及个人意愿，由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资金来源为个人及家庭积累，资金来源合法。

3、1999 年更名和第一次增资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主动调整注册资本金规模。

1998 年 12 月 18 日，公司股东决议变更公司名称为上海新农饲料有限公司，同时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 200 万元。

1999 年 2 月 24 日，上海茸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茸业私字（99）第 21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1999 年 2 月 24 日，新农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00 万元。

1999 年 2 月 25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申请并向上海新农饲料有限公司核发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立信所就新农科技历次出资及增资情况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387 号《关于上海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复核报告》，本次增资的缴款凭证显示为新农有限直接支付 200 万元人民币至上海茸信会计师事务所完成此次验资，账务处理为以资本公积 150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经查验资本公积的来源为由未分配利润转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事项中投资者并无直接投入货币资金，实质是以未分配利润增加注册资本。

鉴于新农有限的实际生产经营主要由杨瑞生负责，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未按股权比例进行分配。就上述新农有限本次增资事项，新农有限其时的股东杨瑞生、郭立新特说明及确认：（1）本次增资形式为以未分配利润增资，分配给杨瑞生 100 万元、郭立新 50 万元，双方对该分配比例、本次增资完成后双方的持股比例无任何异议，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均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委托他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新农有限股权的情形；（3）本次增资形式与工商备案不一致，双方对该事项认可、无异议；（4）本次增资事项不存在任何争议和潜在纠纷。

本次增资后各股东的出资及所占比例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所占比例（%）
杨瑞生	120.00	60.00
郭立新	80.00	40.00
合计	200.00	100.00

本次增资价格确定为 1.00 元/份出资额，新增的 150 万元注册资本来源于未分配利润，根据验资报告，本次新增的注册资本已足额转增。

4、2001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原股东郭立新由于个人原因，决定出让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同时，自公司设立起，秦悦即为公司员工，看好公司未来发展，有意以自有资金受让郭立新转让的新农有限部分股权。

2001 年 8 月 2 日，新农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原股东郭立新退出公司，将股权转让予杨瑞生及新股东秦悦。

2001 年 8 月 2 日，郭立新与杨瑞生、秦悦签订《转股协议》，约定郭立新将持有新农有限的 60 万元出资转让给杨瑞生，将持有新农有限的 20 万元出资转让给秦悦。

2001 年 8 月 28 日，新农有限领取了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的出资及所占比例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所占比例（%）
杨瑞生	180.00	90.00
秦悦	20.00	10.00
合计	2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确定为 1.00 元/份出资额，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参考出让方持股成本及个人意愿，由双方协商确定。

杨瑞生和秦悦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为个人及家庭积累，来源合法，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结清。

5、2002 年第二次增资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同时，陈俊海为国内教槽料早期开拓者之一，拥有丰富的教槽料研发经验，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水平和产品质量，公司实际控制人杨瑞生邀请陈俊海入股公司。

2002 年 3 月 18 日，新农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 1,000 万元，并增加新股东陈俊海。公司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800 万元，其中杨瑞生、陈俊海、秦悦分别以货币出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40 万元、100 万元和 6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

2002 年 3 月 6 日，上海达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沪达会字（2002）第 40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2 年 3 月 1 日，新农有限已收到杨瑞生、陈俊海、秦悦等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800 万元。

2002 年 5 月 10 日，公司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各股东的出资及所占比例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所占比例（%）
杨瑞生	820.00	82.00
陈俊海	100.00	10.00
秦悦	80.00	8.00
合计	1,000.00	100.00

本次增资价格为 1.00 元/份出资额，系由各方协商确定。根据验资报告，增资款项已缴足。杨瑞生、陈俊海及秦悦上述向新农有限增资的资金来源为个人及家庭积累或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6、2003年第三次股权转让

股东秦悦因个人原因计划出国留学深造，因此决定出让所持有的公司股权。

2003年5月2日，新农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原股东秦悦退出公司，并将其持有新农有限的8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杨瑞生。同日，杨瑞生与秦悦签订《转股协议》，约定秦悦将持有新农有限的80万元出资转让给杨瑞生。

2003年6月23日，新农有限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的出资及所占比例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所占比例（%）
杨瑞生	900.00	90.00
陈俊海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确定为1.00元/份出资额，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参考出让方持股成本及个人意愿，由双方商定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资金来源为个人及家庭积累。

7、2003年第三次增资

由于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以及为提高公司融资能力，公司决定增加注册资本规模。

2003年11月17日，新农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形式增资至3,000万元，其中杨瑞生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800万元，陈俊海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

2003年11月18日，上海信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信义会验(2003)第53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3年11月18日，新农有限已将资本公积2,00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2003年12月19日，公司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立信所就新农科技历次出资及增资情况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387 号《关于上海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复核报告》，作为本次增资的资本公积 2,000 万元由未分配利润转入资本公积 18,917,991.52 元与资产评估增值 1,082,008.48 元两部分构成，其中资产评估增值 1,082,008.48 元系新农有限将自有资产评估增值形成。新农有限以自有资产评估增值转增资本系不合规行为，股东杨瑞生已于 2013 年 7 月 25 日以现金 1,082,008.48 元补足该项出资。

本次增资后各股东的出资及所占比例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所占比例（%）
杨瑞生	2,700.00	90.00
陈俊海	300.00	10.00
合计	3,000.00	100.00

本次增资价格确定为 1.00 元/份出资额，系由各方协商确定。根据验资报告，本次增资款项已缴足。

8、2006 年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4 月，股东陈俊海实际控制的深圳市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现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002548.SZ），以下简称“金新农”）开始筹备上市工作。为避免构成潜在同业竞争，陈俊海将其所持新农有限股权全部转让给杨瑞生配偶李威。

2006 年 4 月 21 日，新农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原股东陈俊海退出公司，并将其持有的 10%股权以 3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李威，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6 年 4 月 21 日，陈俊海与李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陈俊海持有的新农有限 300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3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威。

2006 年 5 月 17 日，新农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的出资及所占比例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所占比例（%）
杨瑞生	2,700.00	90.00
李威	300.00	10.00
合计	3,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确定为 1.00 元/份出资额，转让价格系参考出让方持股成本及个人意愿，由双方商定确定。此次股权转让的价款已经全部结清，李威用于支付上述 300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为个人及家庭积累，资金来源合法。

9、2011 年第四次增资（一期到位）

2011 年 11 月 1 日，新农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609.55 万元，新增 2,609.55 万元全部由润农投资认缴，公司实收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4,814.3988 万元。

2011 年 7 月 31 日，新农有限与润农投资签订《增资协议》，约定润农投资以人民币 4,534.8807 万元的价格投入新农有限，其中 2,609.55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1,925.330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1 年 11 月 8 日，上海中佳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上佳信会验（2011）第 510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11 月 4 日，新农有限已收到润农投资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814.3988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5,609.55 万元，实收资本 4,814.3988 万元。

2011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各股东的出资及所占比例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所占比例（%）	实收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杨瑞生	2,700.00	48.13	2,700.0000	48.13
润农投资	2,609.55	46.52	1,814.3988	32.34
李威	300.00	5.35	300.0000	5.35

合 计	5,609.55	100.00	4,814.3988	85.82
-----	----------	--------	------------	-------

本次增资价格为 1.74 元/份出资额，系依据公司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值为基础确定。根据验资报告，本次增资第一期款项已缴足。

10、2011 年第四次增资（二期到位）

2011 年 12 月 7 日，新农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公司实收资本由 4,814.3988 万元增加至 5,609.55 万元。

2011 年 12 月 19 日，上海中佳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上佳信会验（2011）第 513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12 月 16 日，新农有限已收到润农投资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795.1512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5,609.55 万元，实收资本 5,609.55 万元。

2011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各股东的出资及所占比例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所占比例（%）	实收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杨瑞生	2,700.00	48.13	2,700.00	48.13
润农投资	2,609.55	46.52	2,609.55	46.52
李 威	300.00	5.35	300.00	5.35
合 计	5,609.55	100.00	5,609.55	100.00

11、2013 年第五次增资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为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及优化公司股权结构、提高规范运作水平。2013 年 7 月，新农有限以增资的方式引进了天津新远景、北京元信邦两家外部投资机构。

2013 年 7 月 20 日，新农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 5,609.55 万元增加至 6,698.33 万元，其中由天津新远景认缴注册资本 954.8134 万元，由北京元信邦认缴注册资本 133.9666 万元。

2013年7月21日，新农有限与天津新远景、北京元信邦签订《增资协议》，约定天津新远景以8,0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认缴954.8134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约定北京元信邦以1,122.449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认缴133.9666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中合计人民币1,088.78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8,033.66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日，新农有限与天津新远景签订《投资协议》，约定鉴于按照目前投资进度概算，投资人完成《增资协议》项下的投资时间将近2013年中或之后，本协议各方同意在出现如下情形时，对公司的估值进行调整：即如公司2013年度经立信所审计的税后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较2012年度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增长率在20%以上（不包括20%），在公司2013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六十日内，由投资人按约定的标准向公司支付估值调整金。

2013年7月26日，上海中佳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上佳信会验（2013）第503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7月26日，新农有限已收到天津新远景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954.8134万元和北京元信邦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33.9666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6,698.33万元，实收资本6,698.33万元。

2013年7月26日，公司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各股东的出资及所占比例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所占比例（%）
杨瑞生	2,700.00	40.31
润农投资	2,609.55	38.96
天津新远景	954.81	14.25
李威	300.00	4.48
北京元信邦	133.97	2.00
合计	6,698.33	100.00

本次增资价格为 8.38 元/份出资额，系按照公司 2012 年净利润 4,700 万元为基础，10 倍市盈率确定公司整体估值。

根据新农有限与天津新远景签订《投资协议》，由于 2013 年公司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较 2012 年实现的净利润增长 20%以上，因此天津新远景需按照协议约定，向公司支付估值调整金 1,571.12 万元并计入资本公积。综上，天津新远景经估值调整后的增资价格为 10.02 元/份出资额。

本次增资款项及天津新远景支付的估值调整金已支付完毕。天津新远景及北京元信邦向新农有限投资的资金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二）股份公司阶段

1、2013 年新农有限整体变更，股份公司成立

2013 年 9 月 10 日，新农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新农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立信所 2013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3829 号《审计报告》审定的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净资产 266,372,056.33 元为基数，按 1:0.366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为 97,500,000 股，每股 1.00 元，净资产中 97,500,000.00 元作为公司股本，其余净资产折股后超出注册资本部分 168,872,056.33 元计入资本公积。2013 年 9 月 1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新农有限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银信资评报（2013）沪第 506 号《上海新农饲料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企业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2013 年 9 月 10 日，全体发起人股东签订了《关于上海新农饲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上海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2013 年 9 月 16 日，立信所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388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9 月 16 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确定股本总额为 97,500,000 元，其余 168,872,056.33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3 年 9 月 29 日，公司领取了执照号为 31022700005588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杨瑞生	39,300,841	40.31
2	润农投资	37,984,262	38.96
3	天津新远景	13,898,137	14.25
4	李 威	4,366,760	4.48
5	北京元信邦	1,950,000	2.00
	合 计	97,500,000	100.00

2、2014年第六次增资及第五次股权转让

公司完成整体股份改制后，为了进一步加强在行业内的竞争力以及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引进了温氏投资和齐创投资两家机构投资者。

齐创投资为温氏投资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温氏投资的股东系上市公司温氏股份（300498.SZ）。温氏股份为国内大型畜牧养殖企业，在畜牧养殖方面具备先进的技术和理念。通过引入上述两家机构投资者不仅使得公司资本实力得到增强，也增加了向行业标杆企业学习和深入交流的机会，对公司具有重要意义；另一方面，温氏投资和齐创投资对公司的产业资源和投资价值比较认可。

2014年12月11日，新农科技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0,220.00万元，其中齐创投资以人民币342.6115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5.4453万元，其余297.166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温氏投资以人民币3,200.713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24.5547万元，其余2,776.158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并决定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东杨瑞生将所持公司85.9093万股的股份作价349.287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温氏投资，将所持公司9.1980万股的股份作价37.3885万元人民币转让给齐创投资。

2014年12月12日，齐创投资与新农科技签订《上海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新兴齐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协议》，并与股东杨瑞生签订《杨瑞生与新兴齐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上海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同日，温氏投资与新农科技签订《上海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与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并与股东杨瑞生签订《杨瑞生与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12月19日，立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11473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4年12月16日，新农科技已收到温氏投资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424.5547万元和齐创投资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45.4453万元；新农科技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款已完成交割。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10,220万元，实收资本10,220万元。

2014年12月23日，公司领取了《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0,2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杨瑞生。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杨瑞生	38,349,768	37.52
2	润农投资	37,984,262	37.17
3	天津新远景	13,898,137	13.60
4	温氏投资	5,104,640	4.99
5	李威	4,366,760	4.27
6	北京元信邦	1,950,000	1.91
7	齐创投资	546,433	0.53
合计		102,200,000	100.00

温氏投资和齐创投资本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综合投资成本为6.95元/股（如按前次增资时的股本计算，综合投资成本为10.12元/股）。本次投资系以前次天津新远景增资价格10.02元/股（考虑支付估值调整金因素）作为依据，在该价格基础上考虑资金成本确定，本次温氏投资和齐创投资投资入股的综合成本与天津新远景入股的价格基本一致。

温氏投资、齐创投资已经支付完毕本次增资的增资款及本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3、2020年第六次股权转让

因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期限届满，天津新远景决定出让所持有的公司股权。

2020年3月16日，天津新远景、共青城投资、珠海今晟、佛山今晟、赵泓权、洪燕、吴小林、王爱珍、新农科技和杨瑞生共同签署《关于上海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天津新远景将其所持的公司399.00万股的股份作价4,293.240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共青城投资；将其所持的公司140.00万股的股份作价1,506.400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珠海今晟；将其所持的公司46.00万股的股份作价494.960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佛山今晟；将其所持的公司133.00万股的股份作价1,431.080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赵泓权；将其所持的公司65.00万股的股份作价699.400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洪燕；将其所持的公司43.00万股的股份作价462.680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吴小林；将其所持的公司99.1296万股的股份作价1,066.6345万元人民币转让给王爱珍。

2020年3月24日，天津新远景、温氏深圳、齐创投资、新农科技及杨瑞生共同签署《关于上海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由天津新远景将其所持有的公司441.4499万股的股份作价4,750.0009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温氏深圳；将其所持的公司23.2342万股的股份作价250.000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齐创投资。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杨瑞生	38,349,768	37.52
2	润农投资	37,984,262	37.17
3	温氏投资	5,104,640	4.99
4	李威	4,366,760	4.27
5	温氏深圳	4,414,499	4.32
6	共青城投资	3,990,000	3.90
7	北京元信邦	1,950,000	1.91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8	珠海今晟	1,400,000	1.37
9	赵泓权	1,330,000	1.30
10	王爱珍	991,296	0.97
11	齐创投资	778,775	0.76
12	洪燕	650,000	0.64
13	佛山今晟	460,000	0.45
14	吴小林	430,000	0.42
合 计		102,200,000	100.00

本次天津新远景退出的转让价格为 10.76 元/股，系以公司 2019 年末净资产为基础，整体估值 11 亿元确定。

共青城投资、珠海今晟、佛山今晟、赵泓权、洪燕、吴小林、王爱珍、温氏深圳和齐创投资均已经支付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此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任何变化。

2020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由“上海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自设立以来，发行人未曾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五、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新农有限阶段的历次验资情况

1、1994 年 3 月 19 日，松江审计师事务所对上海松江新农饲料有限公司设立的 50 万元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松审（94）第 143 号《验资证明》。

2、1996年11月22日，上海茸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新农有限按照1994年公司法实施后重新登记的50万元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茸业内资（96）第2030号《验资报告》。

3、1999年2月24日，上海茸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新农有限注册资本增加150万元进行了审验，并出具茸业私字（99）第214号《验资报告》。

4、2002年3月6日，上海达隆会计师事务所对新农有限新增注册资本800万元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沪达会字（2002）第401号《验资报告》。

5、2003年11月18日，上海信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新农有限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义会验（2003）第534号《验资报告》。

6、2011年11月8日，上海中佳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新农有限新增实收资本1,814.3988万元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上佳信会验（2011）第5102号《验资报告》。

7、2011年12月19日，上海中佳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新农有限新增实收资本795.1512万元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上佳信会验（2011）第5133号《验资报告》。

8、2013年7月26日，上海中佳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新农有限新增注册资本1,088.78万元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上佳信会验（2013）第5030号《验资报告》。

（二）股份公司设立后的历次验资情况

1、2013年9月16日，立信所对新农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新农科技并变更注册资本为9,750万元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3）第113883号《验资报告》。

2、2014年12月19日，立信所对新农有限新增注册资本470.00万元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114731号《验资报告》。

3、立信所对新农有限设立至2013年7月26日增资1,088.78万元的8次验资情况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115387号的《注册资本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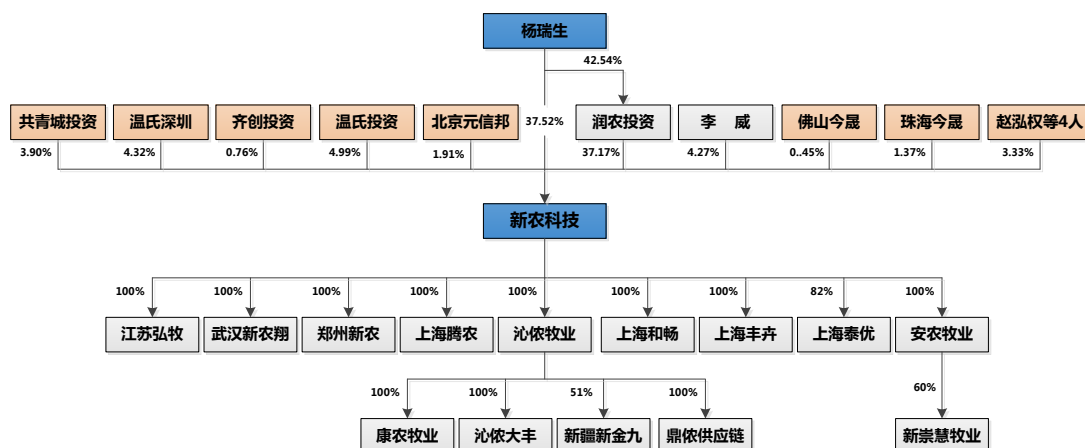
核报告》，认为：截止 2013 年 7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 66,983,300 元已全部缴足，历次实收资本变更均经审核真实合法。

（三）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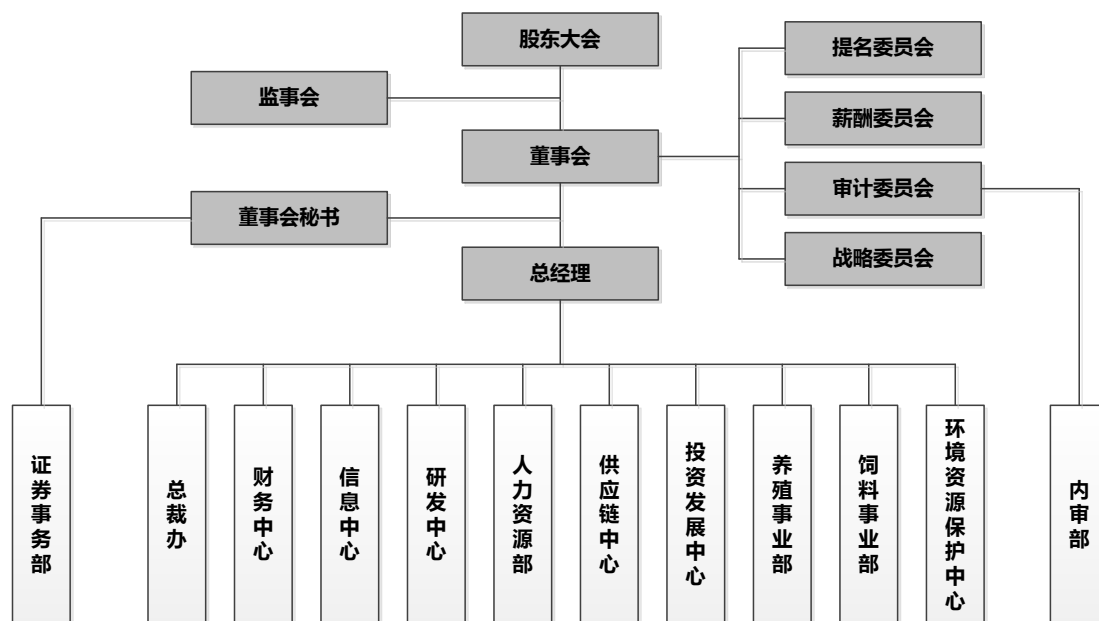
发行人以立信所 2013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3829 号《审计报告》审定的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净资产 266,372,056.33 元为基数，按 1:0.366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为 97,500,000 股，每股 1.00 元，净资产中 97,500,000.00 元作为公司股本，其余净资产折股后超出注册资本部分 168,872,056.33 元计入资本公积。

六、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与组织机构图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二）内部组织机构图



（三）内部职能部门主要职能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下设证券事务部负责董事会的日常事务；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执行公司董事会的决议。

公司内部各部门的具体职能如下：

1、证券事务部

积极配合和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以证券事务（规范运作及治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股权事务管理）为基础，负责公司上市及相关的证券业务，负责公司证券业务的对外联络，行使证券研究、投资者咨询服务、信息披露等职能有效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市场价值，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2、总裁办

负责协助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制定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协助公司及所属单位完成经营目标，参与公司经营管理；负责公司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监管检查；负责各部门绩效考核、组织培训学习；负责公司对内外的宣传工作；按照总经理要求，对各部门及工作流程进行监督检查。

3、财务中心

负责公司财务管理体系的建立健全，负责公司日常的财务核算，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根据公司资金的运作情况，合理调配资金，确保公司资金的正常运转；收集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金动态、营业收入和费用开支的资料并进行分析、提出建议，定期向总经理报告；组织各部门编制收支计划，编制公司的月、季、年度营业计划和财务计划，定期对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分析。

4、信息中心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制定信息化工作规划；负责公司的系统平台运行维护和管理，制定实施维护管理细则和操作章程，制定相关作业计划并实施；与各个业务部门协调配合，参与制定公司各类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保证其能通过信息管理平台实施；负责对公司网站的技术维护，做好网站的改版升级。

5、研发中心

负责公司研发管理体系的建立健全，依据公司制定的市场开发计划，进行深入的市场调研和项目初步论证，提交科研报告，为公司的市场开发提供准确的信息与数据；制定项目前期开发方案，组织协调监控项目前期开发过程，确保项目开发的准确高效开展，与公司各部门配合，制定并实施项目公司市场推广方案。

6、人力资源部

负责制定、修改单位各项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和管理办法，建立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根据单位发展战略，分析单位现有人力资源状况，预测人员需求，制定、修改人力资源规划；根据岗位需求状况和人力资源规划，制定招聘计划，做好招聘前的准备、招聘实施和招聘后的手续完备等工作；建立和完善员工培训体系，制定单位的薪酬、福利方案。

7、供应链中心

根据企业经营目标参与制定采购战略规划，为重大采购决策提供建议和信息技术支持；了解市场上公司所需采购的物资、备品的变化的发展规律；对物资采购方式根据权限进行设定，特殊情况进行报批；负责建立健全供应商评价体系及标准，对主要供应商进行等级、品质、交货期、价格、服务、信用等能力的评估。

8、投资发展中心

负责制定公司的年度投资与发展计划，选择投资合作项目，负责招商引资、对外合作、联络及谈判，定期对公司各经营单位的经营活动进行分析，对未来经营方向及战略规划提出合理建议，负责公司董事会批准的投资项目筹备及建设工作，并按照公司工程质量标准实施监督和管理，负责组织公司建设项目的验收、交付、保修及维修管理工作，负责公司综合统计工作，按时完成上级和政府有关部门报表的填报。

9、养殖事业部

全面负责猪场的生产管理和销售工作；制定年、月生产计划，调整猪群结构，保证均衡生产；负责执行猪场工艺所必需的生产技术规程和各项规章制度，随时了解各生产环节完成情况；负责猪场的防疫消毒，定期检查，以确保安全生产。

10、饲料事业部

负责公司饲料生产重要事项的分析和决策，为公司的饲料生产经营、业务发展及对外投资等事项提供市场销售方面的分析和决策等依据；策划组织大型有关技术推广活动，并组织安排有关人员给客户提供的技术帮助；按照规定的生产流程和工艺标准，组织安排饲料系列产品的生产成本预算、控制工作，并对过程进行管理。

11、环境资源保护中心

负责本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与政府相关环境保护部门沟通联系，配合做好对公司环境污染事故的防范、报告、调查和处理工作；负责对本部门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转管理，做到正常运转，达标排放，并及时记录，及时上报；负责对公司员工的日常安全教育和环境保护意识教育，使人人有保护环境意识，都能遵守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2、内审部

负责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对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的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七、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一）公司现有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控股及参股公司具体如下：

1、江苏弘牧

江苏弘牧简要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弘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东台经济开发区纬五路南侧（江苏东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营性用房内）
法定代表人	杨震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生物技术研究，饲料原料、饲料销售，市场信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江苏弘牧为新农科技的全资子公司，其设立至今尚未实际开展业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江苏弘牧的总资产为 5,226,422.66 元，净资产为 5,214,366.16 元，2019 年度净利润为-163,984.33 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立信所审计并纳入合并报表）

2、武汉新农翔

武汉新农翔简要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武汉新农翔饲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武汉市汉南区纱帽街兴三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杨瑞生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9年1月26日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浓缩饲料、配合饲料；饲料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饲料、饲料添加剂零售兼批发。（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

武汉新农翔为新农科技的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猪饲料。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武汉新农翔的总资产为57,366,209.37元，净资产为49,196,857.59元，2019年度净利润为3,425,968.58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立信所审计并纳入合并报表）

3、郑州新农

郑州新农简要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新农（郑州）饲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郑州高新区红叶路11号
法定代表人	杨瑞生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5年3月22日
经营范围	畜禽饲料生产销售、技术研发；畜禽饲料原料销售、技术咨询服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者应经审批的项目除外）。

郑州新农为新农科技的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猪饲料。截至2019年12月31日，郑州新农的总资产为31,532,815.67元，净资产为-7,737,398.85元，2019年度净利润为-1,388,026.86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立信所审计并纳入合并报表）

4、安农牧业

安农牧业简要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灌云安农牧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连云港市灌云县龙苴镇南李村龙陡路路东（市场监督管理局龙苴分局南200米）
法定代表人	刘秀军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生猪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安农牧业为新农科技的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生猪养殖及销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安农牧业的总资产为 455,843,961.40 元，净资产为 2,463,098.22 元，2019 年度净利润为-14,681,922.42 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立信所审计并纳入合并报表）

5、沁依牧业

沁依牧业简要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沁依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东风农场东风公路 399 号 221 室
法定代表人	刘双喜
注册资本	4,24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牧业科技、养殖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生猪养殖；大约克、杜洛克、长白猪原种场，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沁依牧业为新农科技的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种猪繁育和生猪养殖销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沁依牧业的总资产为 385,144,047.58 元，净资产为 359,979,992.25 元，2019 年度净利润为 83,691,729.29 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立信所审计并纳入合并报表）

6、上海和畅

上海和畅简要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和畅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江田东路 128 号 2 幢 (2-1)
法定代表人	李亚冬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0 年 5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配合饲料, 销售家用电器、日用百货、服装、五金交电, 饲料及原料,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和畅为新农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主营业务为猪饲料原料贸易。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和畅的总资产为 16,778,167.02 元, 净资产为 16,061,068.49 元, 2019 年度净利润为 572,347.97 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立信所审计并纳入合并报表)

7、上海丰卉

上海丰卉简要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丰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工业区东宝路 28 号 3 号厂房 A 区
法定代表人	李亚冬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0 年 2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 饲料 (不含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的生产; 饲料、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日用百货、服装、五金交电的批发零售;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丰卉为新农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猪饲料原料。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丰卉的总资产为 24,992,429.86 元, 净资产为

22,867,684.06 元，2019 年度净利润为 436,182.26 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立信所审计并纳入合并报表）

8、上海泰优

上海泰优简要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泰优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江田东路 128 号 1 幢 1 层-1
法定代表人	陆明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6 日
经营范围	从事饲料原料、饲料、养殖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投资咨询；实业投资；饲料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饲料原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泰优为新农科技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 82%，自然人李杰、陆颖和张建华持股比例分别为 8%、5%、5%，上海泰优目前未实际开展业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泰优的总资产为 4,738,138.78 元，净资产为 4,738,138.78 元，2019 年度净利润为-2,807.14 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立信所审计并纳入合并报表）

9、上海腾农

上海腾农简要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腾农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镇山西路 10 号 1 号房 1983 室
法定代表人	杨超
注册资本	1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信息科技领域内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大型活动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从事检测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上海腾农为新农科技的全资子公司，目前未实际开展业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海腾农的总资产为 1,792,961.70 元，净资产为-208,838.80 元，2019 年度净利润为-189,115.80 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立信所审计并纳入合并报表）

10、康农牧业

康农牧业简要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康农牧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盐城市大丰区草庙镇川东居委会东街 8 号
法定代表人	刘双喜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生猪养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康农牧业为沁依牧业的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生猪养殖及销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康农牧业的总资产为 20,517,439.39 元，净资产为 20,517,439.39 元，2019 年度净利润为-324,682.36 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立信所审计并纳入合并报表）

11、沁依大丰

沁依大丰简要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沁依大丰牧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大丰市草庙镇川东办事处行政路北侧
法定代表人	刘双喜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1年11月8日
经营范围	生猪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沁依大丰为沁依牧业的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生猪养殖及销售。截至2019年12月31日，沁依大丰的总资产为203,205,666.24元，净资产为158,109,994.59元，2019年度净利润为65,918,123.90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立信所审计并纳入合并报表）

12、新疆新金九

新疆新金九简要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新疆新金九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新疆双河市九十团二连连部花园小区1号
法定代表人	刘双喜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7月11日
经营范围	家畜、家禽饲养与销售；畜禽养殖技术咨询服务，畜禽养殖设备销售。

新疆新金九为沁依牧业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51%，武汉市江夏区金龙畜禽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双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25%和24%。新疆新金九主营业务为生猪养殖及销售。截至2019年12月31日，新疆新金九的总资产为130,301,160.38元，净资产为97,628,579.48元，2019年度净利润为43,162,192.54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立信所审计并纳入合并报表）

13、鼎依供应链

鼎依供应链简要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鼎依供应链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洞泾路8号18幢
法定代表人	刘碧涛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年1月6日
经营范围	供应链管理，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机电设备、管道设备、制冷设备、供暖设备、建筑材料、日用百货、通讯器材、办公用品、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环保设备、工艺礼品、陶瓷制品、皮革制品、箱包、玩具、塑料制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床上用品、酒店用品、化妆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鼎依供应链为沁依牧业的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日用品、机电设备等贸易。

14、新崇慧牧业

新崇慧牧业简要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连云港新崇慧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解放东路139-36号楼108号
法定代表人	刘碧涛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3月30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牲畜饲养；水产养殖；家禽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畜禽粪污处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初级农产品收购；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新崇慧牧业为安农牧业的控股子公司，安农牧业持股比例为60%，上海慧岛养猪场持股比例为40%。

（二）公司现有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分公司情况如下：

1、松江分公司

松江分公司系新农科技分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猪饲料，其简要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松江分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江田东路 128 号 1 幢 1 层-2、2 层、3 层、第 2、3、4、5、6 幢
负责人	陈英杰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1 日
经营范围	畜禽饲料、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批发零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饲料、预混饲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种猪一场

种猪一场系沁依牧业分公司，主营业务为种猪繁育和生猪养殖销售，其简要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沁依牧业科技有限公司种猪一场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长江农场 575 号
负责人	刘双喜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3 年 1 月 8 日
经营范围	生猪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种猪二场

种猪二场系沁依牧业分公司，主营业务为种猪繁育和生猪养殖销售，其简要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沁依牧业科技有限公司种猪二场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县林风公路 656 弄 99 号（崇明县东风农场 7 街坊 9 丘）
负责人	杨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3 年 4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生猪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新农源分公司

新农源分公司系沁依牧业分公司，主营业务为生猪养殖与销售，其简要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沁依牧业科技有限公司新农源分公司
注册地址	武汉市新洲区李集街张店
负责人	谢作虎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生猪养殖与销售，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新农源生态养殖场

新农源生态养殖场系沁依牧业分公司，主营业务为生猪养殖与销售，其简要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沁依牧业科技有限公司武汉新农源生态养殖场
注册地址	武汉市新洲区李集街西湾村六组 33 号
负责人	谢作虎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 年 1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生猪养殖、销售，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三）发行人及下属公司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分公司的具体业务经营情况如下：

所属板块	公司名称		实际经营场所	主营业务	
养殖板块	沁依牧业	种猪一场	崇明长江场	保育、育肥、种猪	
		种猪二场	崇明东风场	保育、育肥、种猪	
		-	金山亭林场	保育、育肥	
		-	金山朱行场	保育、育肥、种猪	
		新农源分公司	武汉李集老场	保育、育肥	
		新农源生态养殖场	武汉李集新场（在建）	保育、育肥、种猪	
	沁依大丰			沁依大丰场	保育
				欣运家庭农场	保育、育肥
	安农牧业			灌云龙苴场	保育、育肥、种猪
				灌云杨集场	保育
				灌云东徐场	公猪（精液）
				灌云曹赵场	保育、育肥
				灌云李庄场	保育、育肥
				灌云梁荡场（在建）	保育、育肥
		新疆新金九		新疆新金九场	保育、育肥
		康农牧业		-	未实际开展业务
	饲料板块	新农科技		松江饲料生产基地	饲料生产销售
		武汉新农翔		武汉饲料生产基地	饲料生产销售

	郑州新农	郑州饲料生产基地	饲料生产销售
饲料原料板块	上海和畅	上海松江	饲料原料贸易
	上海丰卉	上海松江	饲料原料生产销售
其他	鼎依供应链	上海松江	日用品、机电设备等贸易
	江苏弘牧	-	未实际开展业务
	上海泰优	-	未实际开展业务
	上海腾农	-	未实际开展业务
	新崇慧牧业	-	未实际开展业务

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公司发起人包括杨瑞生、李威、润农投资、天津新远景及北京元信邦。

1、自然人发起人

序号	姓名	国籍	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杨瑞生	中国	否	420111196310*****	上海市长宁区****
2	李威	中国	否	330104197212*****	上海市长宁区****

2、润农投资

润农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润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5834577149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县东风农场东风公路 399 号 2213 室
法定代表人	陆明

注册资本	4,535.996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1 年 10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润农投资股权结构及各股东在公司或公司所属子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所占比例（%）	任职情况
杨瑞生	1,929.5264	42.54	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张德明	260.3969	5.74	已退休
金 花	14.6247	0.32	发行人财务总监
陆 明	229.9573	5.07	发行人董事
李亚冬	79.9513	1.76	发行人监事、外生物安全负责人
杨 健	48.7483	1.07	种猪二场负责人
周志强	240.7714	5.31	已离职
李 亮	14.6276	0.32	发行人研发经理
李建兵	206.4182	4.55	已离职
和章聚	179.7121	3.96	已离职
陈翠仙	178.0632	3.93	发行人上海南汇养猪场原股东
穆太根	95.6027	2.11	原研发总监穆玉云（新加坡籍）父亲
黄 旭	90.3886	1.99	已离职
胡金波	84.8279	1.87	已离职
刘秀军	83.8511	1.85	安农牧业负责人
胡 杰	258.7338	5.70	已离职

王建峰	71.5033	1.58	已离职
屈刚	63.3768	1.40	已离职
岳引燕	58.4977	1.29	已离职
李永富	42.9105	0.95	江南大学教授，杨瑞生朋友，曾给予公司技术指导
赵学亮	40.1251	0.88	发行人饲料销售经理
孙守勤	25.2510	0.56	武汉新农翔负责人
张克文	18.1644	0.40	已离职
程雯	14.6247	0.32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助理
周国林	58.5053	1.29	已离职
杨罗云	13.2890	0.29	武汉新农翔销售经理
陆建平	13.0005	0.29	发行人饲料生产经理
李福根	12.9992	0.29	安农牧业灌云杨集场生产顾问
刘双喜	12.9964	0.29	发行人监事、投资发展中心负责人
刘芳	12.9964	0.29	人力资源部负责人
戚飞	9.7507	0.22	沁依牧业上海区域生产负责人
吴少林	9.7507	0.22	发行人外生物安全执行经理
刘建军	9.7507	0.22	已离职
刘炜	9.7494	0.21	已离职
季汉兵	9.7466	0.21	沁依牧业猪场场长
袁林茂	9.7466	0.21	发行人兽医经理
杨永清	8.4267	0.19	已离职
张以藻	6.5065	0.14	已退休
晏文丽	6.5010	0.14	润农投资原股东黄勇（已过世）的配偶
黄若灵	1.6253	0.04	润农投资原股东黄勇（已过世）的子女

合 计	4,536.00	100.00	
-----	----------	--------	--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润农投资的总资产为 45,473,953.73 元，净资产为 45,472,047.40 元，2019 年度净利润为-49.63 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润农投资用于投资发行人的资金及其全体股东用于认购润农投资的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自有经营资金、个人及家庭积累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向其他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因此，润农投资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3、天津新远景

天津新远景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新远景优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575142325N
注册地/经营场所	天津开发区新城西路 52 号滨海金融街 6 号楼三层 X30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远景万方（天津）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张顺）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1 年 6 月 9 日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 年 3 月，天津新远景将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全部转让给共青城投资、珠海今晟、佛山今晟、赵泓权等股东，此后，天津新远景不再持有发行人股权。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天津新远景各合伙人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所占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远景万方（天津）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	2.04	普通合伙人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00,000.00	29.15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所占比例 (%)	合伙人性质
3	闰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5.83	有限合伙人
4	浙江正泰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5.83	有限合伙人
5	王孝安	20,000.00	5.83	有限合伙人
6	西藏恒迅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4.37	有限合伙人
7	王晓冬	12,000.00	3.50	有限合伙人
8	南京汇茂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000.00	3.21	有限合伙人
9	天津歌斐基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2.92	有限合伙人
10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92	有限合伙人
11	华新世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92	有限合伙人
12	王季文	10,000.00	2.92	有限合伙人
13	杭州君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2.92	有限合伙人
14	西安中金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	2.33	有限合伙人
15	苏州盛世鸿方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0.00	1.75	有限合伙人
16	珠海横琴富达海程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1.46	有限合伙人
17	广州市丰泰租赁有限公司	5,000.00	1.46	有限合伙人
18	上海汉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1.46	有限合伙人
19	天津歌斐兴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46	有限合伙人
20	云南达汇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46	有限合伙人
21	昆明星之旗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5,000.00	1.46	有限合伙人
22	昆山歌斐谨弘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1.46	有限合伙人
23	上海歌斐惟勤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1.46	有限合伙人
24	陈琦	5,000.00	1.46	有限合伙人
25	李后局	5,000.00	1.46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所占比例 (%)	合伙人性质
26	王 明	5,000.00	1.46	有限合伙人
27	赵国利	5,000.00	1.46	有限合伙人
28	赵文彦	4,000.00	1.17	有限合伙人
29	鲍红耀	4,000.00	1.17	有限合伙人
30	柯国宏	3,000.00	0.87	有限合伙人
31	石 岩	3,000.00	0.87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343,000.00	100.00	

天津新远景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程序，管理人为远景万方（天津）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4、北京元信邦

北京元信邦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元信邦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005880774033
注册地址/经营地	北京市海淀区永澄北路 2 号院 1 号楼 B 座四层 4009-436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大连昌优商贸中心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 年 2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北京元信邦各股东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所占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大连昌优商贸中心	0.2	0.01	普通合伙人
2	大连润泓商贸中心	19.8	0.99	有限合伙人
3	大连达诺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80	99.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	100	-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元信邦的总资产为 20,693,460.20 元，净资产为 19,394,477.47 元，2019 年度净利润为-4,003,877.32 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北京元信邦的股东设立公司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因此，北京元信邦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条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有 14 名股东，其中控股股东为杨瑞生，其余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润农投资。

温氏投资和温氏深圳均为温氏股份（300498）的 100%控股子公司，温氏投资为齐创投资的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温氏投资持有本公司 4.99%的股份，温氏深圳持有本公司 4.32%的股份，齐创投资持有本公司 0.76%的股份，上述三家机构合计持有公司 10.07%的股份，公司将温氏投资、温氏深圳和齐创投资合并视为持股超过 5%的股东。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杨瑞生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38,349,768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7.52%，并通过润农投资间接控制本公司 37,984,262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7.17%，合计控制公司 76,334,03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4.69%，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杨瑞生先生出生于 1963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松江区第三届政协委员，获评上海科技企业家创新奖、民营科技发展贡献奖、中国饲料工业协会先进工作者、上海科技企业优秀企业家奖等诸多荣誉；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中国饲料工业协会第七届理事会常务理事、上海市畜牧兽医学会第十四届理事会理事、上海饲料兽药行业协会第七届理事会副会长。

2、润农投资

具体情况参见本节“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一）发起人基本情况/2、润农投资”。

3、温氏投资

温氏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572195595Q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58823（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	罗月庭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1 年 4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法律法规禁止投资的项目除外）；投资管理（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除外）

温氏投资系由上市公司温氏股份（300498.SZ）出资设立的从事对外投资的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温氏投资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1	温氏股份（300498.SZ）	5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温氏投资的总资产为 5,606,593,093.77 元，净资产为 1,014,215,505.37 元，2019 年度净利润为 772,874,981.31 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审计】

温氏投资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4、温氏深圳

温氏深圳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温氏（深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E1025C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临海大道 59 号海运中心主塔楼 13 楼-13225
法定代表人	赵亮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5 日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温氏深圳系由上市公司温氏股份（300498.SZ）出资设立的从事对外投资的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温氏深圳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1	温氏股份（300498.SZ）	100,000.00	100.00
合 计		100,000.00	100.0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温氏深圳的总资产为 1,323,825,591.74 元，净资产为 851,526,098.76 元，2019 年度净利润为-22,019,239.55 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审计】

温氏深圳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2019年12月24日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5、齐创投资

齐创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横琴齐创共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300070263690F
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9198（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罗月庭
企业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6月6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应及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齐创投资各合伙人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所占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罗月庭	1,216.1210	13.40	普通合伙人
2	吴庆兵	3,416.9325	37.64	有限合伙人
3	黄松德	1,635.3840	18.02	有限合伙人
4	孙德寿	769.9705	8.48	有限合伙人
5	何英杰	467.2173	5.15	有限合伙人
6	梅锦方	828.5303	9.13	有限合伙人
7	李叔岳	209.5344	2.31	有限合伙人
8	覃勇进	533.5736	5.8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9,077.2636	100.00	-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齐创投资的总资产为 166,561,410.87 元，净资产为 161,462,957.22 元，2019 年度净利润为 42,439,248.45 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审计】

齐创投资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程序。齐创投资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进行备案，管理人名称为温氏投资。

（三）发行人其余股东基本情况

1、共青城投资

共青城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共青城丰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93KF15G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金拓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池淼）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0 年 1 月 2 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共青城投资系由北京金拓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罗忠云等 7 名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的从事股权投资的合伙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各合伙人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所占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北京金拓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50	1.12	普通合伙人
2	罗忠云	1,000	22.47	有限合伙人
3	刘芳剑	1,000	22.47	有限合伙人

4	范平清	700	15.73	有限合伙人
5	汤晓明	700	15.73	有限合伙人
6	宁波娜	700	15.73	有限合伙人
7	石坚	300	6.74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4,450	100.00	-

共青城投资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程序。共青城投资于2020年2月20日进行备案，管理人名称为北京金拓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珠海今晟

珠海今晟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珠海今晟优选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2N58U3U
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65525（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今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杨梧林）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18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应及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珠海今晟系由深圳今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晓雨和刘军共计3名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的从事股权投资的合伙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各合伙人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所占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深圳今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0.13	普通合伙人

2	成晓雨	5,000	62.42	有限合伙人
3	刘军	3,000	37.45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8,010	100	-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珠海今晟的总资产为 78,552,568.10 元，净资产为 78,551,824.10 元，2019 年度净利润为-1,548,175.90 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深圳思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珠海今晟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程序。珠海今晟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进行备案，管理人名称为深圳今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佛山今晟

佛山今晟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佛山今晟优选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53T9JY0F
主要经营场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6 号南海 39 度空间艺术创意社区 6 号楼一层 101 号之三（住所申报，集群登记）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今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杨梧林）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9 年 9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资本投资服务（股权投资）

佛山今晟系由深圳今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韩明明和杨梧林共计 3 名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的从事股权投资的合伙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各合伙人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所占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深圳今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0.03	普通合伙人

2	韩明明	2,500	83.33	有限合伙人
3	杨梧林	499	16.63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3,000	100	-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佛山今晟的总资产为 29,831,746.34 元，净资产为 29,831,421.34 元，2019 年度净利润为-168,578.66 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深圳思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佛山今晟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程序。佛山今晟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进行备案，管理人名称为深圳今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其他自然人股东

本公司其余自然人股东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码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住所
1	赵泓权	男	中国	432929197002*****	拥有新加坡居留权	江苏省江阴市 ****
2	王爱珍	女	中国	330622196406*****	否	浙江省宁波市 ****
3	洪 燕	女	中国	340104196502*****	否	广东省深圳市 ****
4	吴小林	男	中国	342301197409*****	否	安徽省滁州市 ****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杨瑞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润农投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一）发起人基本情况/2、润农投资”。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为 10,22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不超过 3,407.00 万股（包括公开发行的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本次发行股份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数	持股比例	股份数	持股比例
1	杨瑞生	38,349,768	37.52%	38,349,768	28.14%
2	润农投资	37,984,262	37.17%	37,984,262	27.87%
3	温氏投资	5,104,640	4.99%	5,104,640	3.75%
4	李威	4,366,760	4.27%	4,366,760	3.20%
5	温氏深圳	4,414,499	4.32%	4,414,499	3.24%
6	共青城投资	3,990,000	3.90%	3,990,000	2.93%
7	北京元信邦	1,950,000	1.91%	1,950,000	1.43%
8	珠海今晟	1,400,000	1.37%	1,400,000	1.03%
9	赵泓权	1,330,000	1.30%	1,330,000	0.98%
10	王爱珍	991,296	0.97%	991,296	0.73%
11	齐创投资	778,775	0.76%	778,775	0.57%
12	洪燕	650,000	0.64%	650,000	0.48%
13	佛山今晟	460,000	0.45%	460,000	0.34%

14	吴小林	430,000	0.42%	430,000	0.32%
15	社会公众股股东	-	-	34,070,000	25.00%
合 计		102,200,000	100.00%	136,270,000	100.00%

注：假设全部公开发行新股

（二）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杨瑞生	38,349,768	37.52
2	润农投资	37,984,262	37.17
3	温氏投资	5,104,640	4.99
4	温氏深圳	4,414,499	4.32
5	李 威	4,366,760	4.27
6	共青城投资	3,990,000	3.90
7	北京元信邦	1,950,000	1.91
8	珠海今晟	1,400,000	1.37
9	赵泓权	1,330,000	1.30
10	王爱珍	991,296	0.97
合计		99,881,225	97.72

（三）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及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及其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处担任的职务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处担任的职务
1	杨瑞生	38,349,768	37.52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李 威	4,366,760	4.27	无
3	赵泓权	1,330,000	1.30	无
4	王爱珍	991,296	0.97	无
5	洪燕	650,000	0.64	无
6	吴小林	430,000	0.42	无
合 计		46,117,824	45.12	-

（四）发行人股本中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杨瑞生	37.52%	杨瑞生和李威系夫妻关系
	李 威	4.27%	
2	杨瑞生	37.52%	杨瑞生系润农投资实际控制人，其持有润农投资 42.54%的份额
	润农投资	37.17%	
3	温氏投资	4.99%	温氏投资和温氏深圳均为温氏股份（300498.SZ）的 100%控股子公司，温氏投资为齐创投资的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
	温氏深圳	4.32%	
	齐创投资	0.76%	
4	珠海今晟	1.37%	珠海今晟和佛山今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今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佛山今晟	0.45%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且全部股东均已出具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

（七）内部职工股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

（八）本次发行前对赌回购等特殊条款解除情况

1、与共青城投资、温氏深圳、齐创投资、温氏投资、北京元信邦、佛山今晟、珠海今晟、赵泓权、洪燕、吴小林和王爱珍的对赌回购情况

上述股东与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曾经签署的相关投资文件中包含对赌回购等特殊条款或特殊利益安排，针对该等事项，共青城投资、温氏深圳、齐创投资、温氏投资、北京元信邦、佛山今晟、珠海今晟、赵泓权、洪燕、吴小林和王爱珍均分别出具承诺函，确认曾签署的相关投资文件中包含的对赌回购等特殊条款或特殊利益安排将自发行人本次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并受理之日起全部终止，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其届时无权亦不会依据相关投资文件中包含的对赌回购等特殊条款或特殊利益安排向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主张任何权利。但如发行人本次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未获审核通过或未获注册，或发行人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的，则相关投资文件中约定的全部对赌回购等特殊条款或特殊利益安排等均将自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作出申请不予审核通过、不予注册等决定之日、以及发行人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之申请提交之日起自动恢复效力或自动重新生效。

2、与天津新远景的对赌情况

2020年3月，天津新远景将其所持发行人股权全部转让共青城投资等股东，其目前不再持有发行人股权。

根据天津新远景 2020 年 6 月出具的声明，其确认与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曾经签署相关投资文件中包含的对赌等特殊条款或特殊利益安排均已全部终止执行，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其目前无权亦不会就此向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主张任何权利。

十、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的本公司正式员工总数分别为 852 人、676 人和 671 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接受教育程度、专业、年龄划分的情况如下表：

（一）公司员工受教育程度情况

学历	员工人数（人）	所占比例
博士	1	0.15%
硕士	14	2.09%
本科	103	15.35%
专科	225	33.53%
专科以下	328	48.88%
合计	671	100.00%

（二）员工专业结构

岗位类别	员工人数（人）	所占比例
生产人员	176	26.23%
技术人员	193	28.76%
销售人员	34	5.07%
财务人员	34	5.07%
研发人员	43	6.41%

行政及管理人员	191	28.46%
合计	671	100.00%

（三）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	员工人数（人）	所占比例
50以上	151	22.50%
40-49	120	17.88%
30-39	169	25.19%
29以下	231	34.43%
合计	671	100.00%

（四）员工劳务派遣情况

鉴于公司生猪养殖业务的行业特点，为了提高公司人员管理效率以及有效保障用工需求，公司及子公司与上海猎湃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猎湃”）、嘉兴市猎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猎派”）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在部分辅助岗位上采用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

各报告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人数及比例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劳务派遣人数（人）	131	103	82
劳务派遣人数/(正式员工总数+劳务派遣人数)	16.33%	13.22%	8.78%

报告期内，本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本公司用工总量的比例超过 10% 的情况。对此，公司专门开展了劳务派遣用工问题的整改工作，严控控制公司的劳务派遣比例。截至 2020 年 4 月末发行人劳务派遣的比例为 9.74%，已不存在超过 10% 的情形。公司劳务派遣的用工范围主要为辅助性工作岗位，如猪场清粪员、搬运工等。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杨瑞生已出具《承诺函》，声明：若公司因劳务派遣用工等事项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任何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机构给予处罚，或被相关员工主张承担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的，本人愿承担由此产生的罚款、赔偿或补偿款项等全部费用，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上海猎湃目前持有上海市金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金人社派许字第00135号），有效期至2021年4月20日。嘉兴猎派目前持有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330402201811230119），有效期至2021年11月22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猎湃和嘉兴猎派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双方按照劳动合同约定享有权利和履行义务。本公司按照国家及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规定，为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报告期给期末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人员情况

鉴于公司生猪养殖业务的行业特点，各个猪场员工中存在退休返聘的情形，公司无需为该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各期末公司退休返聘人数分别为：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在职员工总人数	671	676	852
其中：退休返聘	81	64	66
五险一金应缴人数	590	612	78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人员情况如下：

项目	社保缴纳情况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社保应缴人数	590	100.00%	612	100.00%	786	100.00%
社保实缴人数	544	92.20%	583	95.26%	746	94.91%
社保未缴人数	46	7.80%	29	4.74%	40	5.09%
项目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公积金应缴人数	590	100.00%	612	100.00%	786	100.00%
公积金实缴人数	546	92.54%	579	94.61%	744	94.66%
公积金未缴人数	44	7.46%	33	5.39%	42	5.34%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比例整体较高，均达到了90%以上，少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主要系：

(1) 当月入职员工，当月暂无法缴纳，相关费用延至次月缴纳；

(2) 部分农村户籍员工自行选择在户籍所在地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

(3) 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主要系部分农村户籍人员就业流动性较大，缴存住房公积金后，异地提取和使用较为困难，其实际享受住房公积金贷款优惠政策的可能性较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为部分员工提供了免费住宿。

2、合法合规情况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所在地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同时，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瑞生承诺：如相关主管部门或员工个人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或住房公积金而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予以补缴、支付滞纳金、罚款或其他款项的，或者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任何其他经济损失的，本人将承担赔偿责任或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予以足额补偿，并放弃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追索的权利。

十一、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关于股份自愿锁定及权利未受限的承诺

本公司全体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向公司出具了《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

本公司全体股东承诺各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任何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瑞生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关系/二、同业竞争/（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部分。

为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瑞生、持股或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润农投资、温氏投资、温氏深圳和齐创投资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参见“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关系/六、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三）关于社会保障的承诺

对于新农科技及其所控制的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瑞生先生出具了《承诺函》，具体内容参见本节“十、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五）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四）关于申请文件真实性、维护股价稳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维护股价稳定等事项出具了承诺，相关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部分”。

公司全体监事、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就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出具了承诺，相关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部分”。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公司专业从事生猪一体化养殖业务，以保障生猪产品安全为目标，形成了集饲料加工、生猪育种、种猪扩繁、商品猪育肥为一体的生猪产业链，可为市场提供育肥猪、仔猪、种猪及配套饲料等相关产品。

公司早年起步于中高端猪饲料的研发生产，通过产业链的不断延伸，近年来重点专注于一体化模式下的生猪养殖，通过在猪舍设计、养殖设备、生猪育种、营养技术、饲养管理、疫病防治等多个产业链环节上的经验积累，在疫情控制、产品安全方面表现较为出色，被评为“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示范基地（猪伪狂犬病、猪瘟区域净化与根除及种猪高致病性蓝耳病净化技术集成与示范）”和“规模化养殖场主要动物疫病净化和无害化排放技术集成与示范项目—动物疫病净化创建场（2016年-2020年）”。公司现有多个生猪养殖基地和饲料生产基地，未来将继续整合产业链优势，以实现跨越式发展。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注重自主创新，构建了高效的研发平台，以自身研发中心为依托，组建了“上海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院士专家工作站”、“江南大学新农研究所”和“上海新农—上海交大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基地”，并与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上海兽医研究所就生猪养殖开展了产学研合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48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19项，是“上海市专利工作试点企业”和“上海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

在长期的业务拓展中，公司已积累了中粮、五丰、爱森、双胞胎等大量优质客户资源，历年来获得了“全国饲料工业科技进步先进集体”、“民营科技发展贡献奖”、“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示范企业”、“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农业产业化上海市重点龙头企业”、“国家农业产业龙头企业”等多项荣誉。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管理体制

1、行业类别

公司专业从事生猪一体化养殖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A03 畜牧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A 农、林、牧、渔业”中的“A03 畜牧业”的子行业“A031 牲畜饲养”的细分行业“A0313 猪的饲养”。

2、行业主管部门

（1）行业监管机构

我国生猪养殖行业准入政策、技术质量标准、卫生标准主要由国家农业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卫生部负责，地方农业畜牧部门、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卫生部门等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业企业的监督管理。

（2）行业管理协会

本公司所处行业的协会组织为中国畜牧业协会。中国畜牧业协会猪业分会是其分支机构，由从事生猪养殖业及相关饲料、兽医、兽药、屠宰加工、贸易等相关产业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组成的全国性行业联合组织，主要负责制定行规行约，加强行业自律，协调企业间、地区间生产经营问题，研究行业发展方向、市场发展趋势，提出行业发展战略、产业政策建议等。

（二）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经过多年立法建设，我国建立起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为基础的多层次畜牧业法律法规体系，其他规范性文件具体包括《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兽药管理条例》、《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主要内容如下：

名称	颁布机构	发布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年修正）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5.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正）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5.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2年修正）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2.1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修正）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18年修正）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正）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4.0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修正）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7.0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2018年修正）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修正）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12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19年修正）	农业部 （现农业农村部）	2019.04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2007修正）	农业部、国家质检总局	2007.11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农业部 （现农业农村部）	2010.01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国务院	2013.11
《优良种畜登记规则》	农业部 （现农业农村部）	2006.06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	国务院	2017.03
《饲料药物添加剂使用规范》	农业部 （现农业农村部）	2001.07
《兽药管理条例》（2020年修正）	国务院	2020.03
《饲料产品认证管理办法》	农业部（现农业农村部）、 认监委	2003.12
《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2013年修正）	农业部 （现农业农村部）	2013.12
《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	农业部 （现农业农村部）	2012.05
《新饲料和新饲料添加剂管理办法》	农业部 （现农业农村部）	2012.05
《饲料生产企业许可条件》	农业部 （现农业农村部）	2012.10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许可条件》	农业部 (现农业农村部)	2012.10
《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修正)	农业部 (现农业农村部)	2014.01
《饲料质量安全规范》	农业部 (现农业农村部)	2014.01
《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2018年修正)	农业部 (现农业农村部)	2017.12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3年修正)	农业部 (现农业农村部)	2013.12

2、行业主要政策

当前“稳中求进”为我国生猪养殖产业政策的总体指导思想，即在保障民生的前提下推进产业升级。作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畜牧业的稳定健康发展对加快农业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增加农民收入、改善居民膳食结构、提高国民体质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重点针对标准化规模养殖、育种、疾病防控等方面出台了多项鼓励政策，具体政策如下所示：

政策名称	颁布机构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0.01	加快恢复生猪生产，确保2020年年底前生猪产能基本恢复到接近正常年份水平；抓紧打通环评、用地、信贷等瓶颈，纠正随意扩大限养禁养区和搞“无猪市”、“无猪县”问题；加快疫苗研发进程
《完善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 健全国家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	2020.02	把生物安全纳入国家安全体系，系统规划国家生物安全风险防控和治理体系建设，全面提高国家生物安全治理能力；要尽快推动出台生物安全法，加快构建国家生物安全法律法规体系、制度保障体系
国务院常务会议	国务院	2020.02	推动种子、化肥、农药、饲料等农资企业加快复工复产，建立农资点对点保供运输绿色通道；加快恢复生猪生产，将养殖场户贷款贴息补助范围由年出栏5,000头以上调整为500头以上；加强重大病虫害防治，强化监测，做好各项应对准备。强化高致病性禽流感、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
《关于解决当前实际困难 加快养殖业复工复产的紧急通知》	农业农村部、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2020.02	除武汉等疫情严重的城市外，各地都要允许饲料和畜禽屠宰加工企业复工，不得设置审查核准等限制条件； 将饲料产品及玉米、豆粕等饲料原料、种畜禽、仔猪禽苗、水产苗种、出栏畜禽、生鲜乳、乳

政策名称	颁布机构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制品、鲜活水产品、冷鲜猪肉、转场蜜蜂等纳入生活必需品应急运输保障范围； 帮助重点养殖场（户）和饲料企业、屠宰企业建立对接机制，协调金融机构解决家禽养殖企业流动资金贷款，落实活禽交易市场分类管理，必要时地方政府要采取禽肉、禽蛋产品临时收储措施
《关于压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 做好农产品稳产保供工作的通知》	国务院	2020.02	加快恢复生猪生产，及时做好畜禽补栏，毫不放松抓好非洲猪瘟、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 建立“点对点”活禽销售通道，帮助养殖场户解决活禽屠宰上市问题； 要着力解决养殖场户断粮、缺料、缺药等突出问题，推动饲料、屠宰等养殖行业上下游企业尽快复产复工，促进养殖业健康发展； 要及时将与疫情防控重点物资保障相关的饲料、种畜禽及种子（苗）、屠宰、奶业、“菜篮子”产品等骨干生产企业纳入国家专项再贷款和贴息政策支持范围
《非洲猪瘟疫情应急实施方案(2020年版)》	农业农村部	2020.0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一旦发现生猪、野猪异常死亡等情况，应立即向当地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
《关于维护畜牧业正常产销秩序保障肉蛋奶市场供应的紧急通知》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0.02	不得拦截仔畜雏禽及种畜禽运输车辆；不得拦截饲料运输车辆；不得拦截畜产品运输车辆；不得关闭屠宰场；不得封村断路；支持企业尽早复工
《关于确保“菜篮子”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正常流通秩序的紧急通知》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	2020.01	严禁未经批准擅自设卡拦截、断路阻断交通等违法行为，维护“菜篮子”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正常流通秩序；要加强“菜篮子”产品价格变动和市场供求的监测，积极协调产区和销区构建稳定的对接关系，强化调运组织管理，确保重点地区“菜篮子”产品有效供给；饲料生产和屠宰企业在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的基础上，要加快生产恢复、满足畜禽养殖饲料需求，增加畜禽产品有效供给；要做好生产指导和技术服务，加强动植物疫病防控，全力保障农产品稳定生产
《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生猪规模养殖环评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	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	2019.12	超过 96% 的生猪养殖项目（年出栏量 5,000 头以下的生猪养殖项目）在线填写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无需办理环评审批。对年出栏量达到 5,000 头以上的生猪养殖项目，探索开展环评报告

政策名称	颁布机构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知承诺制改革试点，建设项目在开工建设前，将签署的告知承诺书及环境影响报告书等要件报送环评审批部门，环评审批部门可不经评估、审查，直接作出审批决定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9.12	要狠抓农业生产保障供给，加快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带动农民增收和乡村振兴。要加快恢复生猪生产，做到保供稳价
《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升级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19.09	到 2022 年，产业转型升级取得重要进展，养殖规模化率达到 58% 左右，规模养猪场（户）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78% 以上。到 2025 年，产业素质明显提升，养殖规模化率达到 65% 以上，规模养猪场（户）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5% 以上
《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的通知》	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	2019.09	对禁养区内关停需搬迁的规模化养殖场户，优先支持异地重建，对符合环保要求的畜禽养殖建设项目，加快环评审批。加强对养殖场户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技术指导与帮扶，畅通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渠道
《关于做好稳定生猪生产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工作的通知》	发改委、农业农村部	2019.09	2020 年择优选择 100 个生猪存栏量 10 万头以上的非畜牧大县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县，中央投资补助比例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50%，最多不超过 3,000 万元；实施生猪规模化养殖场建设补助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对 2020 年底前新建、改扩建种猪场、规模猪场、禁养区内规模养猪场（户）异地重建等给予一次性补助，中央补助比例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30%，最低不少于 50 万元，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关于保障生猪养殖用地有关问题的通知》	自然资源部	2019.09	生猪养殖用地不需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允许一般耕地作为生猪养殖用途；增加附属设施用地规模取消 15 亩上限规定
《关于支持做好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有关工作的通知》	银保监会、农业农村部	2019.09	将能繁母猪保额增加至 1,500 元、育肥猪保额增加至 800 元；保险资金要更好服务生猪屠宰、肉类加工、仓储等生猪产业发展，加强与生猪养殖产业链上龙头企业的合作，支持新建和异地重建的生猪规模养殖场发展
《银行业保险业支持做好稳定生猪生产和保障市场供应提出明确要求》	银保监会、农业农村部	2019.09	1、加大对生猪产业信贷支持力度；2、创新产品服务模式，健全生猪产业贷款尽职免责和激励约束机制；3、拓宽抵质押品范围；4、完善生猪政策性保险政策；5、推进保险资金深化支农支小融资试点

政策名称	颁布机构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关于加大农机购置补贴力度支持生猪生产发展的通知》	农业农村部	2019.09	1、优化补贴范围，将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范围内所有适用于生猪生产的机具品目全部纳入本省补贴范围；2、加快试验鉴定，增加机具供给；3、深入摸底调查，开展生猪生产农机装备购置补贴需求专项调查
《感染非洲猪瘟养殖场恢复生产技术指南》	农业农村部	2019.09	生产恢复计划的制定；清洗消毒；设施设备的升级改造；生产管理制度的完善；哨兵猪放置；恢复生产
《李克强总理主持国常会，确定稳定生猪生产和猪肉保供稳价措施》	国务院	2019.08	1 综合施策恢复生猪生产。加快非洲猪瘟强制扑杀补助发放，采取多种措施加大对生猪调出大县和养殖场（户）的支持，引导有效增加生猪存栏量。将仔猪及冷鲜猪肉运输纳入“绿色通道”政策范围，降低物流成本；2 地方要立即取消超出法律法规的生猪禁养、限养规定。对依法划定的禁养区内关停搬迁的养殖场（户），要安排用地支持异地重建；3 发展规模养殖，支持农户养猪。取消生猪生产附属设施用地 15 亩上限 4 加强动物防疫体系建设，提升疫病防控能力
《关于加强非洲猪瘟防控工作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19.06	省级财政要通过生猪生产稳定专项补贴等措施，对受影响较大的生猪调出大县的规模化养猪场（户）实行临时性生产救助。金融机构要稳定预期、稳定信贷、稳定支持，不得对养猪场（户）、屠宰加工企业等盲目停贷限贷。省级农业信贷担保机构要在做好风险评估防控的基础上，简化流程、降低门槛，为规模养猪场（户）提供信贷担保支持
《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第 1306 号建议的答复》	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	2019.06	1、实行“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方式，强制免疫和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为指导性任务资金；2、构建“国家财政+动物疫情防控基金+政策性保险”的疫情损失分担模式
《关于做好非洲猪瘟强制扑杀补助工作的通知》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2018.09	将非洲猪瘟纳入强制扑杀补助范围，对此次强制扑杀补助标准暂按照 1,200 元/头掌握（含人工饲养野猪，疫情以外及以后年度强制扑杀仍按照现行标准执行），中央财政对东、中、西部地区的补助比例分别为 40%、60%、80%，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直属垦区的补助比例为 100%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	中共中央	2018.01	优化养殖业空间布局，大力发展绿色生态健康养殖

政策名称	颁布机构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2018年畜牧业工作要点》	农业部(现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18.01	落实遗传改良计划，加强核心育种场和良种扩繁推广基地遴选和管理。开展生猪区域性联合育种，推动全基因组选择工作，强化种猪遗传评估，建立生猪育种企业利益共享机制
《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	国务院	2017.06	大力发展标准化规模养殖，建设自动喂料、自动饮水、环境控制等现代化装备，推广节水、节料等清洁养殖工艺和干清粪、微生物发酵等实用技术，实现源头减量；加强规模养殖场精细化管理，推行标准化、规范化饲养，推广散装饲料和精准配方，提高饲料转化效率；加快畜禽品种遗传改良进程，提升母畜繁殖性能，提高综合生产能力；落实畜禽疫病综合防控措施，降低发病率和死亡率
《“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国务院	2016.11	2017年底前，各地区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大力支持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标准化改造和建设
《全国生猪生产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农业部(现农业农村部)	2016.04	建设现代生猪种业，深入实施全国生猪遗传改良计划，推进企业集团育种和联合育种；提升饲料兽药产业发展，加快发展新型饲料添加剂，开发环保型饲料产品，培育兽药产业集团，提升集约化发展水平；发展标准化规模养殖，提高规模养殖场自动化装备水平、标准化生产水平和现代化管理水平
《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2015.07	在基础较好的领域和地区，普及基于环境感知、实时监测、自动控制的网络化农业环境监测系统；在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基地和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基地，推动饲料精准投放、疾病自动诊断、废弃物自动回收等智能设备的应用普及和互联互通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国务院	2015.04	防治畜禽养殖污染。科学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2017年底前，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提前一年完成
《关于金融支持农业规模化生产和集约化经营的指导意见》	中国银监会、农业部(现农业农村部)	2014.09	银行业金融机构要主动适应现代农业发展要求，积极支持农业生产方式转变和农业经营方式创新，持续加大对农业规模化生产和集约化经营重点领域的支持力度，有效促进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提升
《关于加快推进农业信息化的意见》	农业部市场与经济信息司(现农业农村部市场与信息化司)	2013.04	针对当前农业资源利用率低、农业生产经营效率不高等问题，重点推进物联网、云计算、移动互联网、3S等现代信息技术和农业智能装备在农业生产经营领域应用，引导规模生产经营主

政策名称	颁布机构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体在设施园艺、畜禽水产养殖、农产品产销衔接、农机作业服务等方面，探索信息技术应用模式及推进路径，加快推动农业产业升级
《国家中长期动物疫病防治规划（2012—2020年）》	国务院	2012.05	健全种用动物健康标准，实施种畜禽场疫病净化计划，对重点疫病设定净化时限。完善养殖场动物防疫条件审查等监管制度，提高生物安全水平。定期实施动物健康检测，推行无特定病原场（群）和生物安全隔离区评估认证。扶持规模化、标准化、集约化养殖，逐步降低畜禽散养比例，有序减少活畜禽跨区流通。引导养殖户者封闭饲养，统一防疫，定期监测，严格消毒，降低动物疫病发生风险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当前生猪生产有关工作的通知》	农业部(现农业农村部)	2011.06	深入推进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各地要继续支持生猪规模养殖场基础设施改造，提升设施装备水平，进一步提高规模养殖比重。要进一步组织实施好生猪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活动，遴选典型示范场，辐射带动周边地区发展生猪标准化生产
《农业部关于促进生猪生产平稳健康发展稳定市场供应的通知》	农业部畜牧业司(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	2011.08	提出抓紧落实扶持生猪生产发展的政策措施、大力发展标准化规模养殖、建立健全生猪良种繁育体系、切实加强生猪疫病防控工作、加强质量安全监管的要求、加强生猪生产监测和预警
《2011年能繁母猪补贴实施指导意见》	农业部(现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	2011.07	对饲养能繁母猪的养殖场（户）给予补贴，保护母猪生产能力，提高生猪出栏率，稳定生猪生产，保障猪肉市场供应。每头能繁母猪补贴100元，补贴资金由国家承担。其中东部地区由地方财政负担；中西部地区由中央财政负担60%，地方财政负担4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生猪生产平稳健康发展防止市场供应和价格大幅波动的通知》	国务院	2011.07	扶持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完善生猪饲养补贴制度；完善生猪良种繁育政策；扩大对生猪调出大县的支持；切实加强生猪疫病公共防控体系建设；进一步强化信贷和保险对生猪生产的支持
《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的意见》	农业部畜牧业司(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	2010.03	畜禽标准化生产，就是在场址布局、栏舍建设、生产设施配备、良种选择、投入品使用、卫生防疫、粪污处理等方面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规定，并按程序组织生产的过程。实现畜禽良种化，养殖设施化，生产规范化，防疫制度化，粪污处理无害化和监管常态化。提出力争到2015年，全国畜禽规模养殖比重在现有基础上再提高10-15个百分点，其中标准化

政策名称	颁布机构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规模养殖比重占规模养殖场的 50%，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场的排泄物实现达标排放或资源化利用，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能力显著增强，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明显提升
《全国生猪遗传改良计划（2009-2020）》	农业部(现农业农村部)	2009.08	1、遴选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2、组织开展种猪登记；3、建立种猪性能测定体系；4、开展遗传交流与遗传评估；5、种公猪站和人工授精体系；6、地方猪种的保护、选育与利用
《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猪保险和防疫工作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的通知》	银保监会、农业部(现农业农村部)	2009.08	协同推进生猪保险与疫病防控工作；共同建立能繁母猪专用档案管理体系；建立防疫与保险信息共享机制
《全国生猪优势区域布局规划（2008年-2015年）》	农业部(现农业农村部)	2009.01	按照生猪优势区域建设的发展思路，围绕建设目标，重点进行生猪良种繁育体系、标准化养殖基地、质量监控体系和龙头企业等的建设，全面提高优势区域的生猪质量和市场竞争能力
《国务院关于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稳定市场供应的意见》	国务院	2007.07	提出建立能繁母猪补贴制度、积极推进能繁母猪保险工作（国家建立能繁母猪保险制度，保费由政府负担 80%，养殖户（场）负担 20%）、完善生猪良种繁育体系、建立对生猪调出大县（农场）的奖励政策、扶持生猪标准化规模饲养、加快农村信用担保体系建设；建立和完善生猪的公共防疫服务体系、加强市场调节和监管工作、完善猪肉储备体系等
《农业部关于促进生猪生产稳定发展的通知》	农业部(现农业农村部)	2007.06	提出保护母猪生产能力，提高母猪饲养管理水平；加强对各类养殖户的引导和扶持，加快推进标准化规模饲养；加大实用技术推广力度，提高生猪生产效益；加大疫病防控力度，降低生猪饲养风险等促进生猪生产稳定发展的要求
《国务院关于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	国务院	2007.01	确定了包括规模化、标准化、产业化程度进一步提高，畜牧业生产初步实现向技术集约型、资源高效利用型、环境友好型转变在内的总体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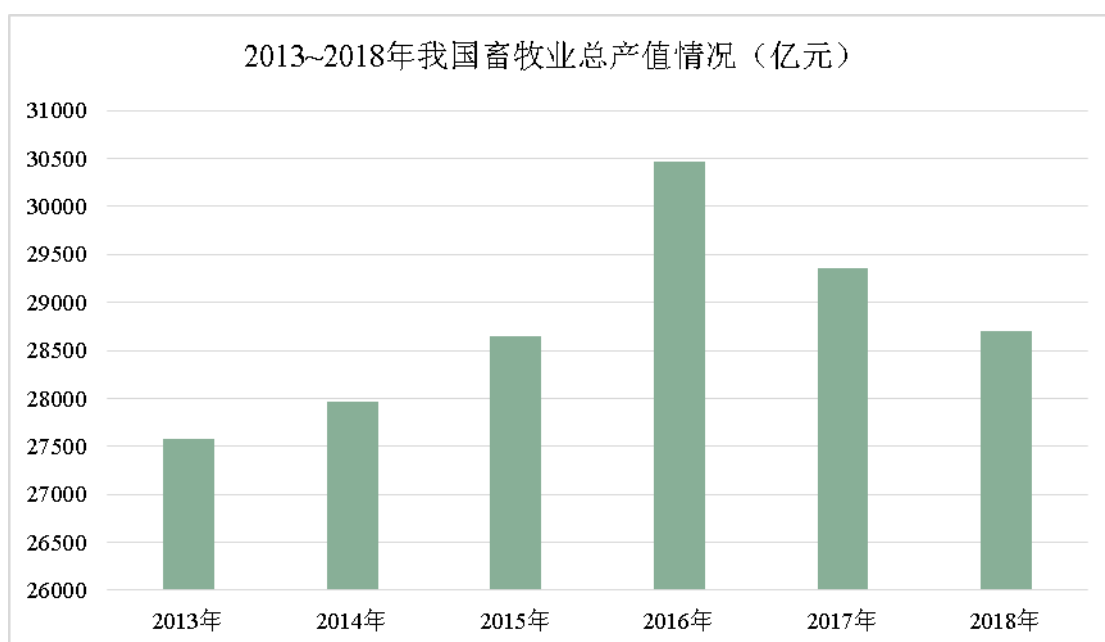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行业发展概况

1、畜牧业行业发展概述

畜牧业产生于人类远古时代，是从事动物饲养、繁殖以及动物生产、加工和流通的产业，对早期人类社会的进步具有重要意义，不断促进了人类物质精神生活的提升。近年来伴随全球人口数量和收入的快速增长，对畜牧产品的需求将持

续增加，根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预测，为养活到 2050 年的约 90 亿人口，全球畜牧产品需求量预计将增加 70%，从而将促进全球畜牧业规模，尤其是现代集约化畜牧生产形式规模不断扩大。

我国作为全球人口最多的国家，畜牧业在国民经济中占据极为重要的地位，同时，其不仅为社会提供大量畜牧产品，还是带动种植业、饲料工业、制药工业、食品工业发展的中坚力量。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显示，2018 年我国畜牧业总产值达 28,697.4 亿元，占我国农林牧渔业总产值的 25.27%，是我国农业农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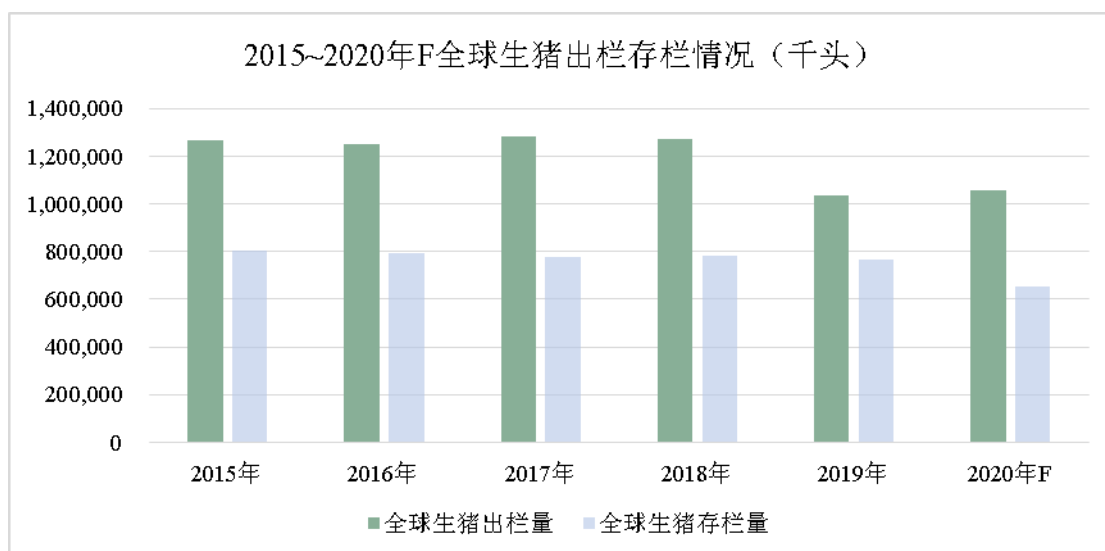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深入推进畜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在稳量保质的基础上，畜牧业规模化水平、生产效率、质量安全水平以及生态环境情况持续优化和提升。党的十九大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今后一个时期，我国畜牧业将以“优供给、强安全、保生态”为目标，力争在农业中率先实现现代化。

2、生猪养殖行业发展概述

(1) 全球生猪养殖行业发展概况

人类进行生猪养殖历史悠久，伴随人类文化、经济和生活水平进步，生猪养殖产业规模和技术水平不断提高，加之猪肉是人类饮食中不可或缺的动物性营养

来源，因此，生猪养殖的发展直接关系到全球经济的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根据美国农业部（USDA）统计，受 2018 年非洲猪瘟的影响，2019 年全球生猪出栏量和存栏量分别从 2018 年的 12.74 亿头和 7.81 亿头减少至 10.37 亿头和 7.67 亿头，受产能恢复周期影响，预计到 2020 年，全球生猪出栏量和存栏量将分别缩减至 10.54 亿头和 6.54 亿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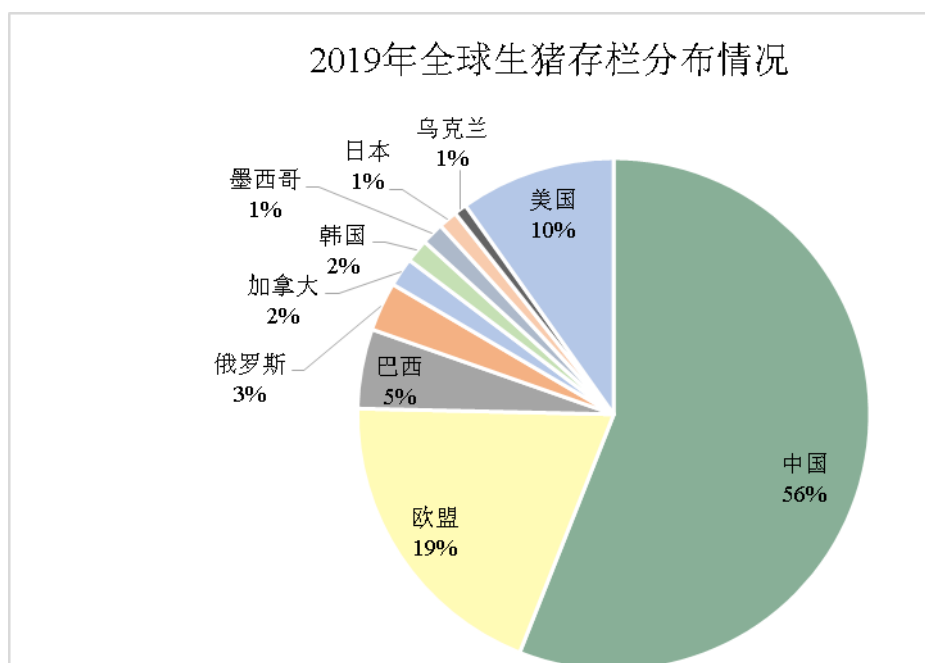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美国农业部（USDA）

与此同时，根据美国奥特奇公司（Alltech）发布的 2019 年奥特奇全球饲料调查报告显示，全球猪饲料稳步增长，2018 年全球猪饲料产量达 2.92 亿吨，较 2017 年增加 1%，但作为主要产区的亚太地区是唯一产量下降的区域，因此反应到终端生猪养殖来看，虽然全球生猪养殖产业化水平进一步提升，但非洲猪瘟疫情的爆发促使以我国为代表的亚太地区的生猪养殖规模有所下降。



数据来源：美国奥特奇公司（Alltech）

从地域分布来看，全球生猪养殖主要集中在中国、欧盟及美国，根据美国农业部（USDA）统计，2018 年以上国家和地区全球生猪养殖占比分别为 56.52%、19.23%和 9.36%，2019 年我国全球生猪养殖占比将小幅下降至 55.78%，欧盟及美国将有所提升至 19.31%和 9.78%，继续共同主导全球生猪养殖产业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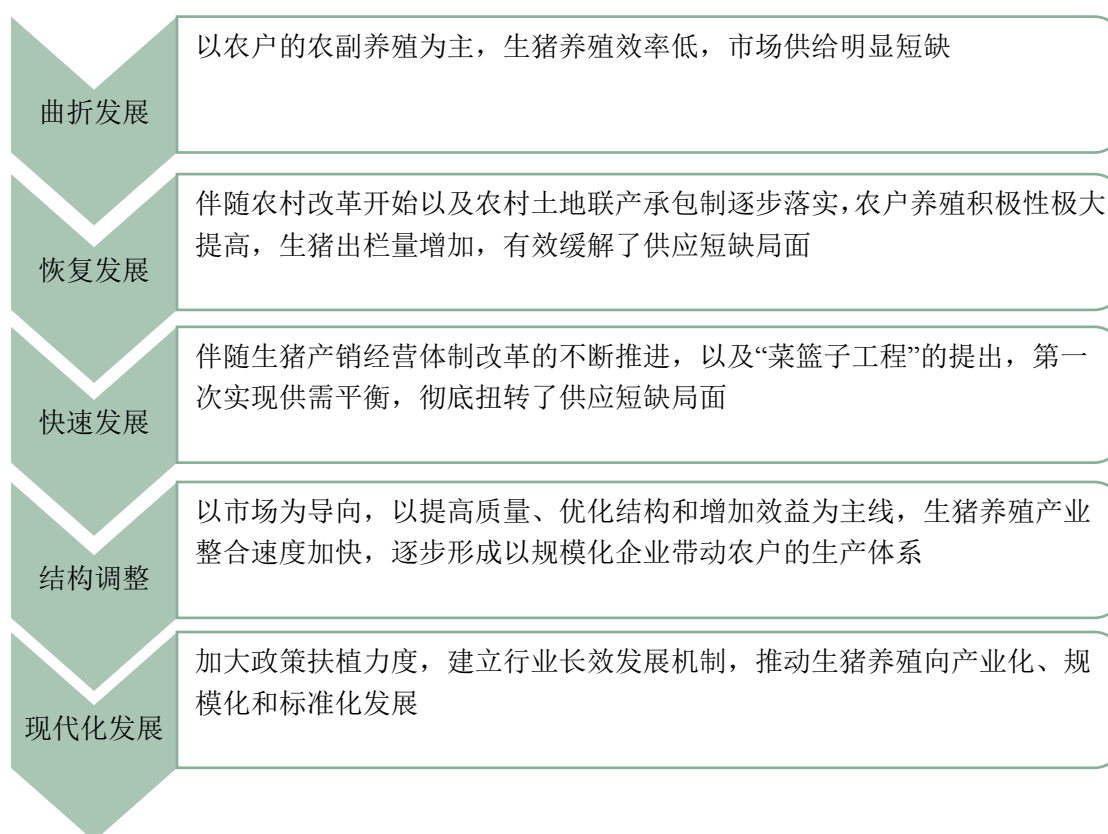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美国农业部（USDA）

（2）我国生猪养殖行业发展概况

①我国生猪养殖发展历程

新中国成立之初，我国生猪产业基于经济较为落后的客观原因，发展缓慢，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生猪养殖产业在畜牧业高度发展中逐渐成长起来，先后经历了恢复发展、快速发展、结构性调整等发展阶段，进入 21 世纪，我国生猪养殖产业逐渐向现代化转型，在综合生产能力与市场保障能力方面都取得了较大成就，已成为我国农业农村经济中的一大支柱产业。生猪养殖产业发展阶段具体情况如图所示：



②环保高压以及本轮疫情爆发对我国生猪养殖行业产生的影响

A、环保高压对我国生猪养殖行业产生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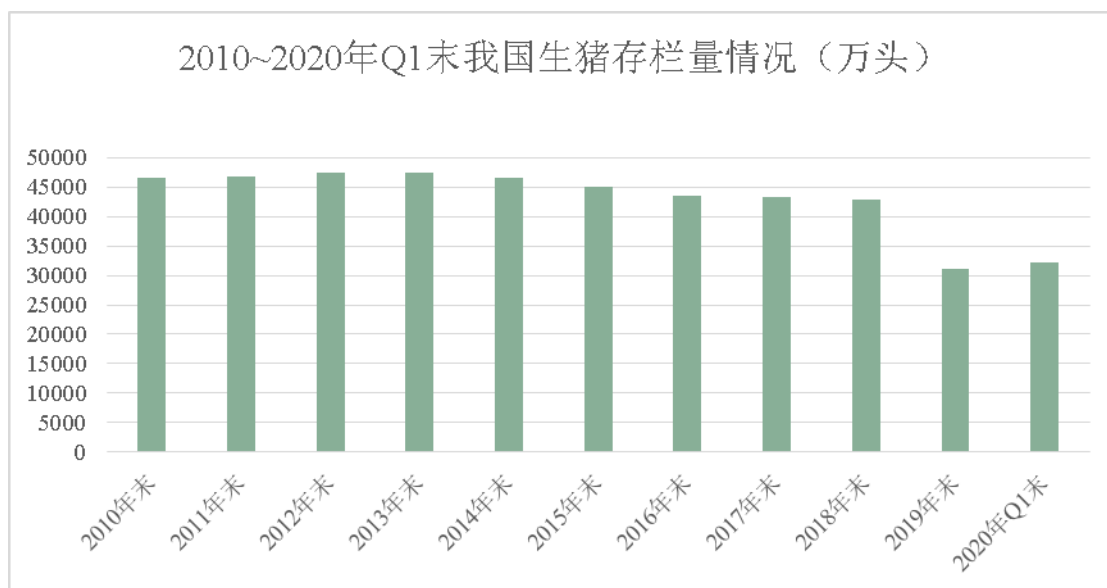
2017 年，农业部（现农业农村部）发布“全国每年产生畜禽粪污总量达到近 40 亿吨，畜禽养殖业排放物化学需氧量达到 1,268 万吨，占农业源排放总量的 96%”，表明禽畜养殖污染已成为农业面源污染的重要原因，治理禽畜养殖污染已上升至国家层面。

在我国生猪养殖方面，由于大量养殖小散户选址不科学、环保设施落实不到位等突出问题，导致养殖区域环境污染严重，且相应污染治理难度大。2014年发布的《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拉开了我国生猪养殖行业环保整顿的开端，自2015年开始，中央和地方省市相继出台多项环保政策法规加大了对生猪养殖环保整治，主要包括划定“禁、限、适”养区，要求养殖场建立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设备。在环保高压下，小散户无法得到政策支持和政府补助，一方面迫于资金压力选择退出，另一方面主动寻求转型升级，积极与规模养殖企业开展合作，促进行业产能布局进一步优化，进入门槛不断提高，行业集中度持续提升。

B、本轮疫情爆发对我国生猪养殖行业产生的影响

非洲猪瘟为全球最严重的跨国界猪病之一，于1921年在肯尼亚被首次报道后，已发生在超过50个国家和地区，与蓝耳、口蹄疫等疫情不同，目前仍未有有效的治疗措施或防疫用疫苗，会造成染病生猪几乎100%死亡，加之我国养殖密度和广度较高，更易发生全国蔓延。2018年8月我国爆发非洲猪瘟，截至2019年12月，根据农业农村部统计，全国共报告发生了162起非洲猪瘟疫情，共扑杀120万头染疫生猪，虽然我国政府第一时间采取措施，疫情已得到初步控制，但该疫情还是已蔓延至基本上所有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参考已爆发过疫情的俄罗斯地区，自2007年发生以来，该地非瘟疫情仍然持续不断，因此作为拥有全球最大养殖规模的国家，预计短时间内非洲猪瘟在我国很难根除，将来还会在我国呈点状发生，所以防控形势依然严峻复杂。

一方面，受疫情的影响，全国大部分地区主动或被动地降低了存栏量，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9年末我国生猪存栏同比减少27.50%，2020年一季度末生猪存栏量略有回升，但短期内预计很难恢复至非洲猪瘟爆发前的水平。在本轮疫情下，实力较强的规模企业因保留了较好的种猪资源，将在该轮猪周期中积极逆势扩张产能，而中小散户则因缺少育种环节，加之疫情防控能力、资金等其他补栏要素缺乏，扩产乏力，因此在本轮产能恢复主要依赖较大规模企业的扩张来实现，我国生猪养殖产能将深度去化，从而以持续清退低效产能完成生猪养殖产业升级，市场份额愈加向规模企业倾斜。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另一方面，在我国控制疫情初期，由于政府在疫情地区开展扑杀并逐步限制生猪移动，进而导致生猪主要产区无法调出，主要消费区域无法调入，进而使生猪价格出现大幅分化。当疫情控制稳定后，为缓解生猪区域性差价，政府逐步适当放松调运政策，提出调运差异化管理、分大区防控的政策，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生猪价格及猪肉价格回归理性，但依然保持较高水平，根据发改委数据显示，2020年4月15日全国生猪出场价格为34.09元/公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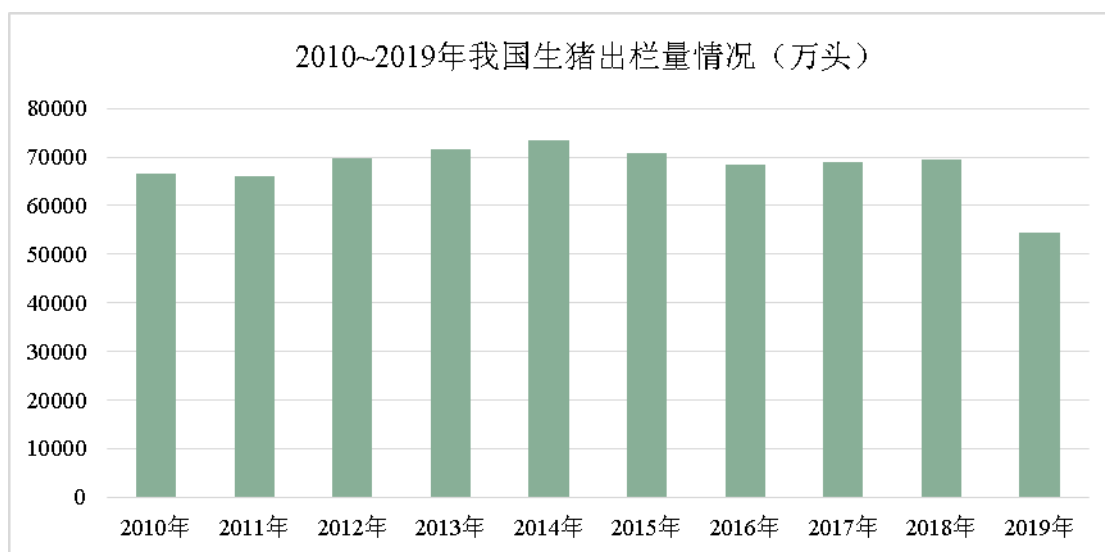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发改委

即使在非洲猪瘟疫情得到良好控制，无新疫情发生的前提下，根据生猪繁育周期来推导，完成配种、生产、保育、育肥等养殖阶段，至少需要一年半才能恢复到之前的养殖规模，若从祖代猪算起，出栏周期长达 30 个月，因此该轮产能恢复周期较长，未来生猪的产能缺口将持续存在。此外，由于我国生猪育种工作相对滞后，在母猪存栏中，三元母猪占比较高，考虑三元母猪配种率和产仔率较低，因此，在本轮猪周期中，猪价将在较长时间内维持高位，同时在养殖成本未有大幅增长甚至因政策支持和规模化养殖的带动下有所下滑的背景下，规模化养殖企业将借此迅速补栏，盈利能力将大幅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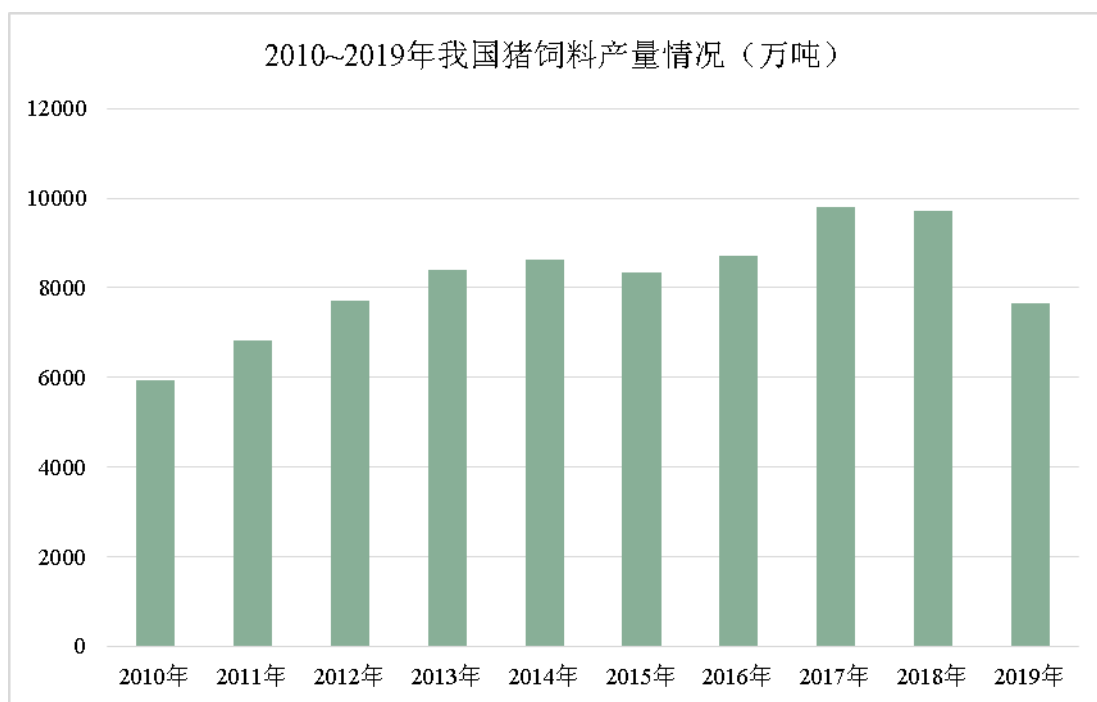
③我国生猪养殖市场规模情况

猪肉是我国人民主要的肉食消费种类，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生猪养殖产业快速发展，总体呈现稳定波动增长趋势，自 2014 年受环保新规实施影响以来，小散户加速退出市场，2015-2017 年我国生猪出栏量有所下降，2018 年我国生猪出栏量小幅增长至 6.94 亿头，但受 2018 年 8 月非洲猪瘟疫情爆发影响，全国生猪产能去化幅度上涨，2019 年我国生猪出栏量整体呈现下降趋势，供给偏紧，2019 年 12 月份，生猪出栏量比 11 月份增长了 14.1%，从消费监测数据看，12 月份集贸市场猪肉零售交易量环比增长 11.7%，猪肉供需矛盾有所缓解。同时根据 2019 年 12 月农业农村部发布的《加快生猪生产恢复发展三年行动方案》，显示“2020 年年底产能基本恢复到接近常年的水平，2021 年恢复正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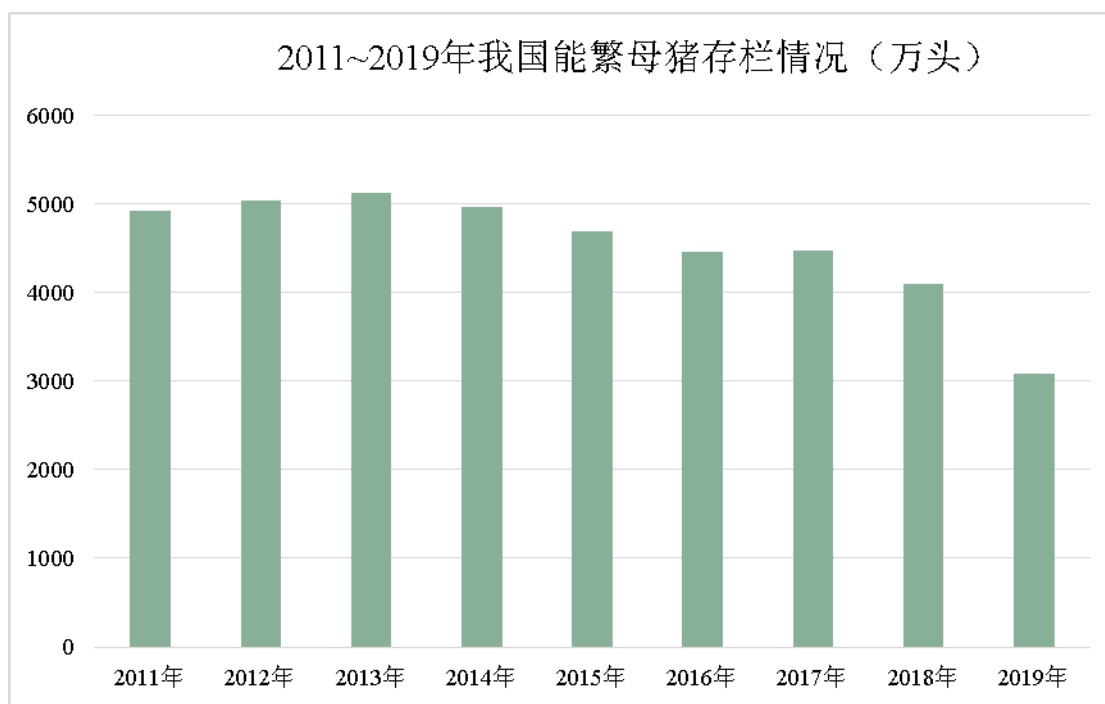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从我国猪饲料产量来看，根据中国饲料工业协会发布的《2019 年全国饲料工业发展概况》显示，我国猪饲料 2019 年产量达 7,663.2 万吨，同比下降 26.6%。我国生猪养殖规模从 2018 年开始已有所下滑，受产业变化影响，倒逼猪饲料生产企业加快调整产业布局，已逐步加大向养殖业发展的步伐。



数据来源：中国饲料工业协会

一般来说，能繁母猪存栏的变化到影响生猪出栏量周期约为 10 个月，因此能繁母猪存栏是监测生猪出栏的重要前瞻指标之一，代表了未来生猪供给能力。根据农业农村部统计显示，2018 年我国能繁母猪存栏量为 4,100.40 万头，在经历本轮非洲猪瘟后，部分养殖企业亏损严重，加之疫情的不确定性以及尚未有有效疫苗的现状，养殖户整体补栏意愿不强，2019 年我国能繁母猪存栏量降至 3,079 万头。未来在市场强劲需求的激励下，伴随规模化养殖企业积极补栏，预计我国生猪养殖出栏量降幅将开始收窄，总体保持稳定，2020 年后期有望出现拐点，呈现回升趋势。



数据来源：农业农村部

（3）行业发展趋势

①规模化养殖进程持续加速

根据2018年2月农业部（现农村农业部）办公厅发布的《2018年畜牧业工作要点》提出的“我国2017年畜禽养殖规模化率已达到58%左右，比2012年提高9%”，可以看出当前规模化养殖已经成为畜牧业生产的中坚力量。在生猪养殖方面，2016年4月农业部（现农村农业部）出台的《生猪生产发展规划2016-2020》规划了“到2020年规模场户（年出栏500头以上）成为生猪养殖主体，规模养殖比重达到52%”的发展目标，2019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生猪生产规模化养殖场建设补助项目资金3亿元，2020年，政府将继续安排项目资金用于支持新建、改扩建种猪场、规模猪场等。

与此同时，环保高压和疫情爆发促使我国对生猪养殖企业的全面检测、持续监督等工作执行更加严格，加速倒逼我国生猪养殖行业更加规范化，在此过程中，小散户由于养殖成本较高、养殖设备落后、防疫能力不足以及政府不支持等多重因素叠加退出速度加快，规模养殖企业养殖群体必将逐渐增多，促使我国生猪规模化养殖产能持续扩张，与解决我国环保和疫病问题形成良性循环。

②厚植我国种猪繁育体系，夯实产业保障基础

种猪基因是生猪养殖生产性能和生长效率的决定性因素，长期来看，种猪繁育体系的健康发展是生猪养殖行业实现快速发展的根本保障。当前依靠相关政策出台，我国地方品种得到了有效保护，并通过与国外优秀品种相结合，为我国开展种猪遗传改良工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目前我国种猪繁育体系已初步建立。在本轮非洲猪瘟疫情过后，为支持国内生猪养殖产业尽快恢复生产，积极支持优质种猪及遗传物质进口，2019年12月海关总署公布了允许进口种猪的国家名单，并新增了3个种猪及遗传物质来源市场，有效稳定了我国种猪繁育体系。

由于我国生猪养殖目前以散养为主，因此，在种猪繁育方面仍存在良种繁育体系较为不完善，选育仍处于较低水平，供给力不足等问题，且种猪体系建设需要长期的资本投入和技术积累，中国在种猪繁育体系的建设方面还有很大的进步空间，需要依靠高校、科研院所以及行业优秀企业积极联动，推动规模化企业向育、繁、推一体化模式发展，为我国生猪养殖稳步快速发展提供支撑。

③“互联网+”加快产业向智能化转型升级

现代化养殖是生猪养殖可持续发展的理念不断深入的必要发展结果，是以自动化生产、智能化控制和管理、系统化物流、可视化追溯、电子化交易等为主要方式的“互联网+”发展模式与形态。

在生产方面，尤其是经过非洲猪瘟疫情后，疫情将呈现常态化，需不断对养殖过程进行周密管控，因此通过自动化精准环境控制系统、畜禽疫病监测预警系统、种猪数字化精准饲喂管理系统和繁殖育种等数字化管理系统的构建，可实时监控和搜集各项生产数据和指标，不断提高养殖精细化程度，减少人工使用，进而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成本，有利于显著提升了生猪的抗病率和存活率，从而扩大优质生产规模；在企业管理方面，伴随行业规模化进程的持续深化发展，驱使企业愈加重视信息化建设工作，助力企业实现内外部信息的高效传递，有效减少因信息盲点、信息滞后带来的损失，不断提高生猪养殖行业价值。

④绿色生态养殖促进行业资源深度整合

为适应我国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及我国人民生活消费升级的需要，生猪养殖产业已处于发展理念、发展方式、发展环境转变的关键时期，除加快发展标准化规模养殖、提高规模养殖自动化生产水平以及现代化管理水平外，考虑到粪污废弃资源的充分利用，可用以改善农田环境，实现有机循环，因此，“推动废弃物综合利用，促进生猪生产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绿色生态养殖也已成为行业重点发展任务之一，积极发展种养结合生态养殖模式，可有效解决生猪养殖污染问题，实现了行业发展与环保双赢。

在以上绿色生态养殖的背景下，我国生猪养殖行业逐步进入资源整合发展阶段，行业企业需不断通过将原料、饲料、养殖、猪场管理、防疫保健、技术服务等产业链各重点环节进行集合，将绿色生态养殖概念融合进各生产环节，不断加强技术和高品质产品的输出，进而形成产业融合发展、资源高效利用、环境持续改善、产品优质安全的循环发展格局。

（四）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根据美国农业部（USDA）历年统计显示，全球生猪养殖产业主要集中在中、欧盟、美国、巴西、俄罗斯等地区和国家。其中，欧盟、美国等地凭借拥有丰富的原材料资源、领先良种培育技术、健全的生物防疫体系以及较高的规模化养殖比例，其整体养殖水平在全球占据领先地位；我国则基于庞大的人口基数和强劲的消费需求，在全球生猪生产规模和需求规模位于前列，在全球生猪养殖产业发展中处于重要地位。

2007 年以来，在国家政策大力支持下，加之近年来的环保压力以及消费升级的影响，促使行业产能去化，我国生猪规模化养殖得到快速发展，但相比生猪养殖已趋于成熟的欧盟、美国等市场，我国生猪养殖行业集中度依然偏低，仍以散养为主，呈现完全竞争特点，规模化生猪养殖企业市场占比较低，生猪养殖规模化及养殖水平仍有较大提升空间。未来，叠加本轮非洲猪瘟的影响，受限于养殖技术、生物安全管控能力、养殖成本、人才、资金、土地等多重压力，散户将加速退出市场，行业主力将进一步向规模化养殖企业集中。与此同时，为持续加强生物安全管控以及降低养殖成本，包括公司在内的行业内优质企业积极将原

料、饲料、育种、养殖等产业链各环节进行一体化整合，将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更具优势。

（五）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环保政策壁垒

当前我国仍然存在大量分散的、小规模生猪养殖户，普遍环保意识淡薄，在实际生产中养猪废物因未有效处理导致对周围生态环境带来了严重的污染与破坏，并对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和畜牧产品质量安全带来了隐患，成为我国生态环境建设的一大难题，已受到国家和各级政府重点监管，因此，在生猪养殖企业开展业务前需取得相应环保资质，且审批过程复杂。同时，通过国务院 2014 年出台的《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规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城镇居民区、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对禁养区的规定，进一步抬高了行业的准入门槛。

2、技术壁垒

规模化生猪养殖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其技术集结了养殖、营养、生物、微生物、兽医学等多门学科技术，主要应用于种猪繁育、动物营养、生物健康、生产管理、猪舍建设等方面，行业专业门槛较高。因此，伴随行业向规模化方向发展，为不断减少养殖成本，提升养殖质量和效益，对相关技术综合利用效率提出更高要求，这就要求行业企业必须不断加大对技术研发投入，只有具备优质种系、精准的饲料配比、完善的卫生防疫、标准化的猪舍管理的企业才具有较强的竞争力，新进入者往往很难在短时期内形成技术优势，养殖风险较大，盈利空间较小，这将增加行业潜在进入者的市场风险。

3、人才壁垒

伴随着生猪养殖行业转型升级，行业逐渐向技术密集型转变，行业企业需要持续提质增效，以不断提高自身的竞争优势及市场份额。所以，行业专业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的积累对于企业的持续健康发展至关重要。同时，为保证企业技术的积累与传承，企业还要建立完善的人才培养制度，而人才的培养需要较长的周期，新进入行业者在此方面往往处于劣势。

4、品质安全壁垒

下游客户十分注重养殖效益以及食品安全问题，对上游饲料和生猪供应商有着严格的品质要求，因此，具备完善、高效的全面质量管理体系是企业市场竞争中取得竞争优势的重要保证之一，而行业新进入者由于缺乏长期的生产实践经验积累，短时间内难以搭建起成熟的质量管理体系，较难达到相关质量控制要求，这也构成了新进入者的一项市场进入壁垒。

5、品牌壁垒

品牌是企业技术、规模、营销等方面的综合外在体现，知名度高的品牌较为容易被下游客户接受，并对产品的技术和品质优势可起到良好的宣传作用，有助于新客户的开发，已逐渐成为企业业务规模扩张的重要手段。目前包括本公司在内的行业优势企业经多年发展，凭借其先进的技术水平、养殖水平和可靠的产品品质树立了较强的品牌优势，并获得了较为稳定的客户群体，同时，品牌的形成需要长时间的积累，新入行的企业往往因为知名度低，从而影响企业的生存和发展。

6、管理壁垒

生猪一体化养殖行业涉及产业众多，规模化企业多施行全国多地布局的生产模式，因此行业在供应链管理、运输管理、养殖管理、营销渠道管理、服务管理、人才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对企业综合经营管理能力要求较高，加之在消费升级背景下，下游屠宰场、肉类加工厂更倾向于选择具有标准化管理的规范企业，进而从源头保障产品质量安全。以上管理能力需通过企业在长期发展过程中不断积累和提高，新进入者一般难在短时期内达到较高的管理水平，面临较高的管理壁垒。

7、资金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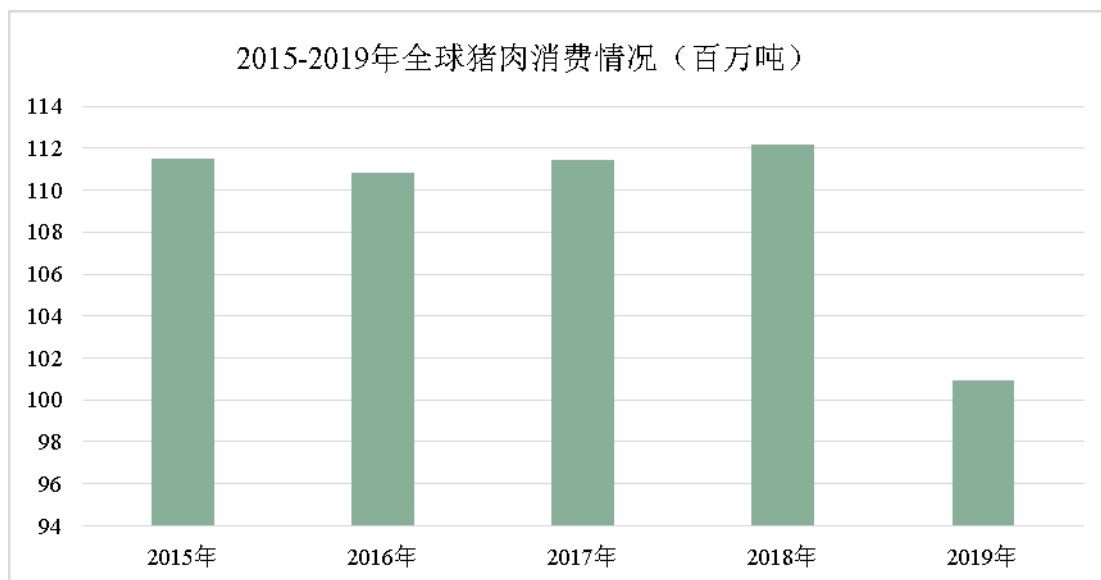
生猪养殖，尤其是规模化养殖具有育种花费高、工程建设投资大、生产设备价格高、建设周期长，对环保布局和防疫体系要求较高等特点。特别是在非洲猪瘟发生后，必须通过投入大量的资金、人力、物力和场地对生产设备升级改造，建设洗消烘干站、配备专用的转运车、建立封闭料塔等硬件，提高自身生物安全

等级，因此，养殖规模快速恢复和扩大的首要前提为是否具备坚实的资金实力。新进入企业需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以满足较大的资本性和成本性支出，资金实力是制约新进入者进入行业的重要因素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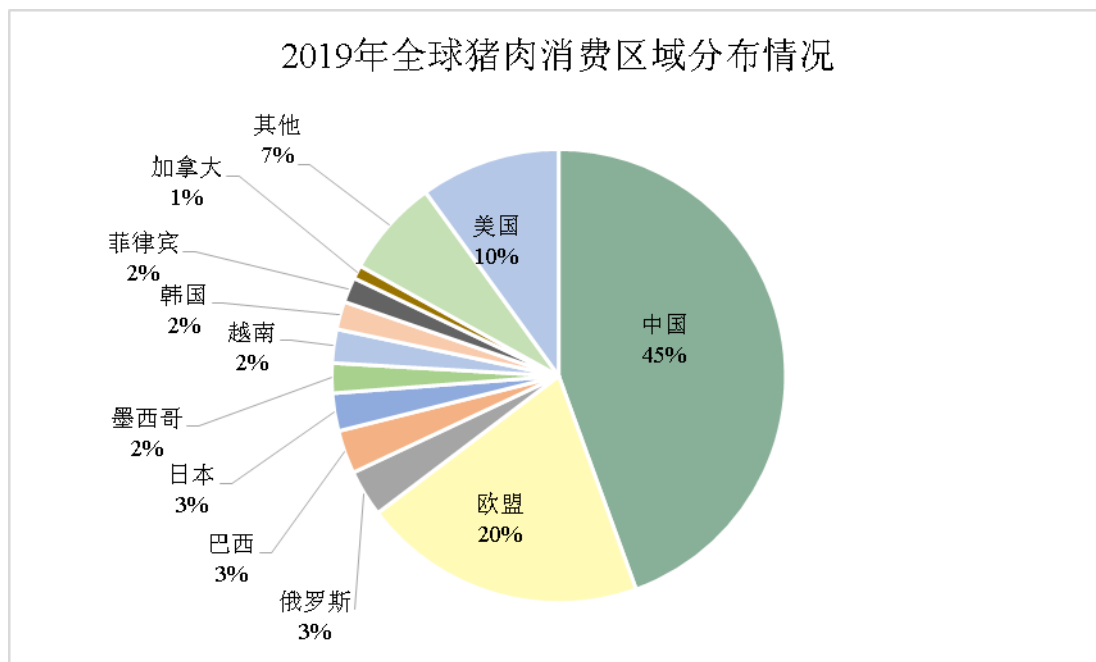
（六）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1、全球猪肉需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全球猪肉消费较为稳定，根据美国农业部（USDA）统计，2018 年全球猪肉消费达 1.12 亿吨，2019 年为 1.01 亿吨。同时，根据美国农业部（USDA）统计，我国猪肉消费 2018 年占比全球猪肉消费 49.3%，2019 年虽因供给不足，消费占比将小幅下降至 44.46%，但依然占据全球猪肉消费首位，未来全球猪肉消费仍将主要集中在我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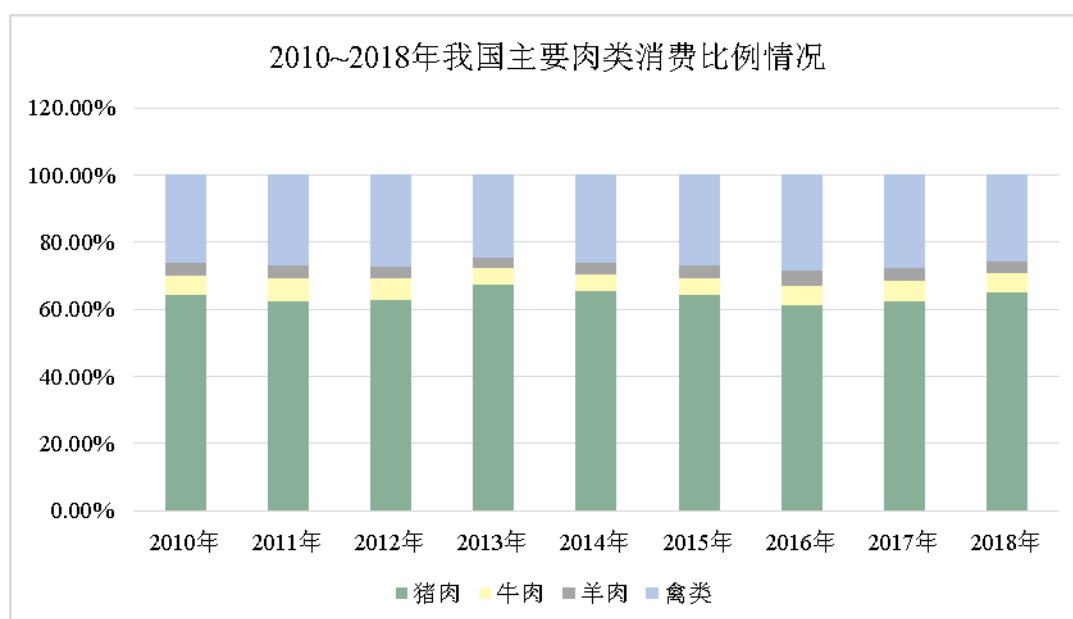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美国农业部（USDA）



数据来源：美国农业部（USD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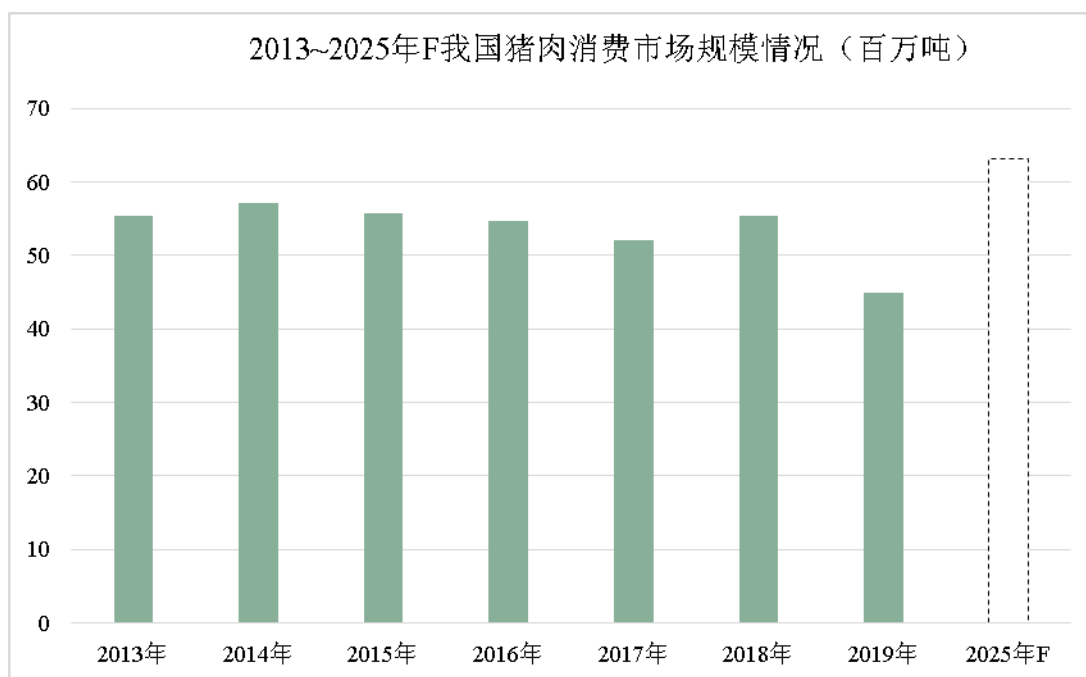
2、我国猪肉需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猪肉一直以来较为符合我国居民的饮食偏好，我国居民肉类消费中对猪肉依赖较强，是城乡居民的重要“菜篮子”产品，因此我国对猪肉的消费在一定程度上具有刚性需求。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我国猪肉消费在主要肉类整体（包括禽类）消费中占比始终处于首位，年均高达60%以上，同时，由于我国人口基数庞大，虽然受消费升级以及人口年龄结构变动影响，我国猪肉消费市场需求有一定波动，但短期内其他肉类替代性有限，整体依然保持较高的消费比例。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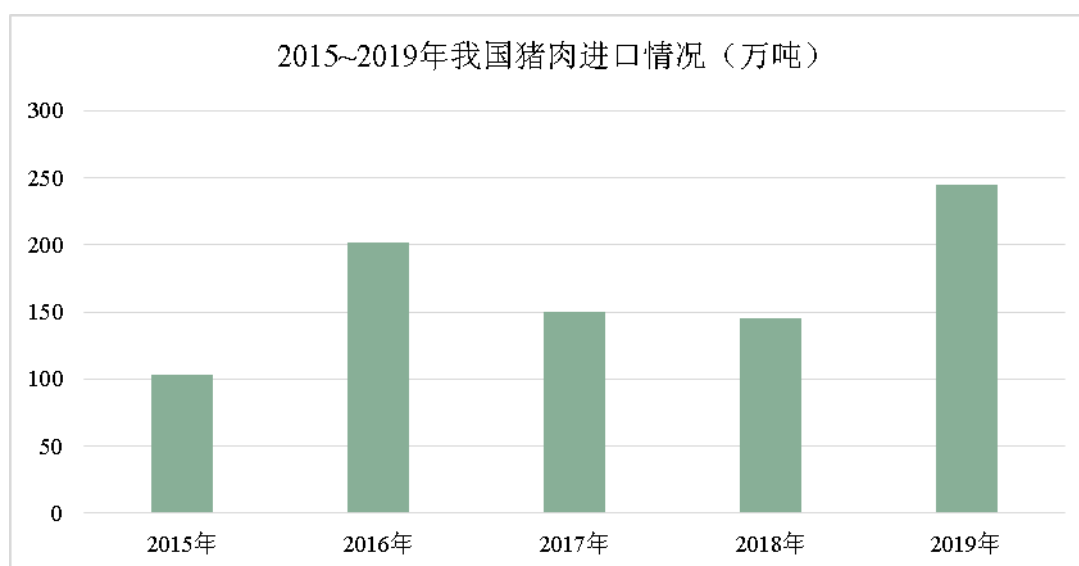
在猪肉消费规模方面，根据美国农业部（USDA）统计，2018年我国猪肉消费规模达5,530万吨，2019年因供给有限，猪肉消费规模将下降至4,487万吨。未来，伴随着我国城镇化水平的快速推进和我国人民收入水平的进一步提升，我国猪肉市场需求仍有较大增长空间，根据农业部（现农业农村部）发布的《中国农业展望报告（2016-2025）》预测，2025年我国猪肉消费量将达6,320万吨，我国猪肉需求量将进一步释放，有力地推动我国生猪养殖规模的扩大。



数据来源：美国农业部（USDA）、农业部（现农业农村部）

当前虽受非洲猪瘟影响我国猪肉供给下降，导致猪价产生较大幅度上涨，从而对猪肉消费形成一定的负面影响，但我国居民长期以猪肉消费为主要肉类蛋白质来源的习惯短时间内较难改变，因此消费端对高价猪肉接受程度较高，价格并不对我国消费者的猪肉购买意愿构成实质影响，只有当猪价严重超出大众承受能力后，需求才有可能大幅度下降。同时，我国通过加量进口猪肉、增加储备肉投放以及增加生猪出栏等措施，猪价虽在高位，但已趋于稳定，因此猪价对猪肉消费的抑制作用逐渐减弱。此外，基于价格考虑，牛羊肉对猪肉的替代性有限，鸡肉为猪肉主要替代品，目前我国鸡肉产能无法完成对猪肉消费需求的替代，替代品对猪肉消费需求难以形成重大冲击。

与此同时，受各国间贸易关系的限制，大部分猪肉具有稳定的出口渠道和去向，且猪肉进口受限于严格的进口检疫流程，每年可供全球调剂的猪肉规模较少，因此，在未来我国猪肉消费缺口较大的情况下，进口增量仍不会大幅提升，根据美国农业部（USDA）统计，2018年我国猪肉进口量为145.7万吨，2019年进口规模也只提升至245.1万吨，而且我国猪肉进口多用于深加工的冻品为主，对国内鲜肉市场影响不大，无法依靠进口市场弥补国内不足。根据2019年9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升级的意见》，提出“我国猪肉自给率保持在95%左右”的目标，再次明确了我国猪肉供给仍以国内生猪养殖为主。



数据来源：美国农业部（USDA）

综上所述，我国日益突出的猪肉消费需求与供给的矛盾，为我国规模化养殖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基础，将更加积极地推动我国生猪养殖企业规模的扩大，我国生猪养殖行业将继续保持恢复发展的良好态势。

（七）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大力支持产业发展

生猪养殖行业的发展不仅是施行畜牧养殖行业供给侧改革的重要支撑，也是与人民生活息息相关的“民生产业”，因此生猪养殖行业一直以来受到国家政策的支持。

2018年8月爆发非洲猪瘟以来，为有效预防、控制和扑灭非洲猪瘟疫情，稳定猪肉供给，相继发布了《关于做好非洲猪瘟强制扑杀补助工作的通知》、《关于加强非洲猪瘟防控工作的意见》、《感染非洲猪瘟养殖场恢复生产技术指南》、《关于加大农机购置补贴力度支持生猪生产发展的通知》、《关于支持做好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稳定生猪生产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生猪规模养殖环评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等一系列政策文件，切实调动养殖户补栏积极性，大力发展规模化标准化生猪养殖，加快我国生猪产业转型升级步伐。

2020年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意见》，即2020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指出“加快恢复生猪生产”，确保“2020年年底生猪产能基本恢复到接近正常年份水平”，坚持“补栏增养和疫病防控相结合”，推动“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严格执行“非洲猪瘟疫情报告制度和防控措施”，切实维护我国生猪养殖稳定健康发展。

(2) 城镇化进程持续推进，猪肉需求将进一步释放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飞速发展，居民消费能力持续提升，2019年国内生产总值达99万亿元，人均可支配收入达30,733元。与此同时，我国经济结构持续优化，我国城镇化进程持续推进，城镇化率已由2010年的49.95%提升至2019年的60.60%，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国家人口规划（2016-2030）》提出“到2030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70%”，因此，随着我国消费水平的提升和城镇人口的增加，我国猪肉需求仍有较大的增长空间。

与此同时，除猪肉产品的消费量将进一步提升外，安全、健康的高品质肉制品已逐步得到大众青睐，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生猪养殖模式转变，管理精细化、集约化程度进一步提升，从而带动了规模化养殖规模提升。

(3) 生物安全纳入国家安全体系，全面提升我国疫情管制效能

在新冠肺炎疫情发生的特殊时期，2020年2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强调：“要从保护人民健康、保障国家安全、维护国家长治久安的高度，把生物安全纳入国家安全体系，系统规划国家生物安全风险防控和治理体系建设，全面提高国家生物安全治理能力”，此论述为维护我国生物安全明确了发展目标，为生猪养殖行业生物安全体系的建设提供了制度保障。

非洲猪瘟爆发以来，生物安全已成为生猪养殖重要一环，尤其是在目前暂无有效药物可以防控和治疗的背景下，只能通过生物安全措施对非洲猪瘟进行预防。未来，随着生物安全体系的不断健全，将通过逐步构建生物安全领导（决策）体系、生物安全组织协调体系、生物安全风险防控体系、生物安全监督体系和生物安全法治体系等，进一步提高我国生猪等生物资源保护以及疫情防范的能力和水平，亦将加速我国生猪养殖行业安全应急管理体系的创新。

（4）新一代数字技术推动产业转型升级进程

在生猪养殖产业转型升级进程中，行业企业愈发重视互联网技术、移动互联网技术、通信技术、大数据及人工智能等新一代数字技术与本行业的融合运用，并注重强化新兴技术的创新治理能力，未来除可对养殖场所数据进行全面实时的获取、处理、分析与决策外，还可进行生物体检测、智能环控、智能污水监测等，最终实现无人养殖新模式。随着以上技术的不断突破，将进一步推动我国生猪养殖产业改变传统的粗放式经营模式，不断提升管理效率，为生猪养殖产业优供给、强安全、保生态做出贡献。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我国生猪养殖的整体水平与发达国家相比仍有较大差距

相比于欧盟、美国等养殖技术发达的地区和国家，目前我国的生猪养殖存在种猪繁育滞后、饲养管理水平低，养猪技术参差不齐，防疫措施不科学，环境污染严重等多方面问题，增值空间受到制约，不能满足我国生猪养殖行业参与国际竞争的需要。

（2）动物疫情的潜在威胁

近年来蓝耳、口蹄疫、非洲猪瘟等动物疫情在我国时有发生，容易造成生猪的大规模死亡，尤其目前仍未上市有效的疫苗对非洲猪瘟进行防治，且在一定程度上使消费者产生恐慌心理，因此，以上动物疫情的爆发对生猪养殖业无疑会造成重大影响，成为制约我国生猪生产恢复发展的最大风险因素。

(3) 融资渠道较为缺乏

生猪养殖行业企业的发展需要具备较强的资金周转能力支撑，行业内企业大多只能通过部分间接融资渠道获取少量资金，直接融资渠道较为缺乏，融资困难限制了行业企业的规模扩大，制约了行业规模化的快速发展。

(八) 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1、生猪育种技术

生猪育种技术是生猪养殖行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已逐步发展成熟，目前已通过建立猪基因信息数据库，应用标记和检测的先进分子技术，进一步降低育种技术的应用难度和成本，持续优化出最佳育种方案，不断提升种猪生产性能、种猪适应性和种猪质量等，从而培养出符合市场需求的良种繁育体系。

2、生猪养殖技术

伴随我国的生猪养殖不断向规模化方向发展，养殖技术也愈发精细化，自动喂水、自动投料、机械刮粪等自动化养殖技术应用更加广泛，云技术、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也被大力提倡和推广应用，从而有效地提升了养殖效率和经济效益，不断推进生猪养殖行业向现代化发展。

3、生猪养殖生物安全防控技术

非洲猪瘟等大型疫病的爆发及蔓延将给生猪养殖企业生产经营及整个行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当前行业企业结合国家安全体制和国家安全战略，积极提升自身生物安全防控技术，已建立了包括但不限于科学规划养殖场选址和建设、合理调节养殖环境、监控养殖健康状况、快速响应的防疫措施等在内的符合自身生猪养殖需求的生物安全防控体系，从而有效地控制了“猪、肉、人、车、物、料、

生物媒介”等重要风险因子，为有效防范非洲猪瘟等疫病的发生发挥了重要支撑作用。

4、饲料配方及营养调控技术

猪饲料的使用原料主要包括以玉米为代表的能量原料、以豆粕、鱼粉为代表的蛋白原料以及少量添加剂原料，各原料的配方比例因品种、性别、生长期等的不同而有所不同。行业优质企业其饲料配方技术水平在长期的研发投入与数据积累中已经逐渐赶上发达国家水平。同时，生猪在不同的养殖阶段对所投喂饲料的营养要求有着较大差别，猪饲料的营养调控在促进生猪发挥遗传潜力、生猪的健康以及改善生猪的免疫力与猪肉的品质等方面起到重要作用，而营养调控涉及生物学、经济学、环境和法规等众多方面的研究，并不断向动态和精确化方向发展，从而对于行业企业的研发生产能力提出较高要求。

（九）行业特有经营模式、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1、行业特有经营模式

（1）纵向一体化经营模式

伴随着生猪养殖产业现代化转型，市场竞争压力逐渐增大，为提升抵御价格波动、疫情疾病等外界风险能力，不断降低养殖成本，行业规模化养殖企业已从单一业务经营模式逐渐向一体化经营模式转变。除养殖环节外，积极将业务领域全面覆盖至原料贸易、饲料加工、生猪屠宰、肉品深加工等领域，形成了从育种到商品销售的完整产业链，从而保证企业的可持续发展，获得更大的利润空间。

（2）“自养+合作养殖”经营模式

在自主进行养殖场建设和生产外，越来越多的行业内企业还通过提供饲料、兽药等物资及相关技术指导，与农户进行合作。例如温氏股份、牧原股份、天邦股份等多家知名生猪养殖公司均采用了“公司+农户”的合作养殖经营模式。在该经营模式下，一方面，可有利于将农户生产纳入现代农业产业链经营中，不断规范生猪养殖行业；另一方面，可充分利用各地土地资源和发展基础，助力规模化养殖企业最大限度地满足市场需求，双方优势都得以充分发挥，有效地推动了生猪养殖行业养殖规模快速发展。

2、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1) 行业周期性

受市场供求关系影响，生猪养殖行业存在明显的周期性，即猪价上涨带动养殖规模扩大，猪价下跌促使养殖规模缩减。“猪周期”的循环轨迹一般为生猪价格上涨~母猪存栏量增加~生猪供应增加~生猪价格下跌~大量淘汰母猪~生猪供应减少~生猪价格上涨。受本轮非洲猪瘟影响，生猪养殖行业产能去化加速，一段时间内我国市场将呈现供需失衡状态，猪价将维持在高位；同时，目前尚未上市有效的非洲猪瘟疫苗，中小养殖户防疫水平较差，养殖意愿较低，甚至主动退出市场，导致产能进一步下滑。因此，本次因非洲猪瘟引起的猪周期可能成为“超级猪周期”，优质规模化养殖企业将凭借充足的种猪、先进的养殖技术、突出的疾病防控能力，从本轮生猪周期中获得良好的经济效益。

(2) 行业区域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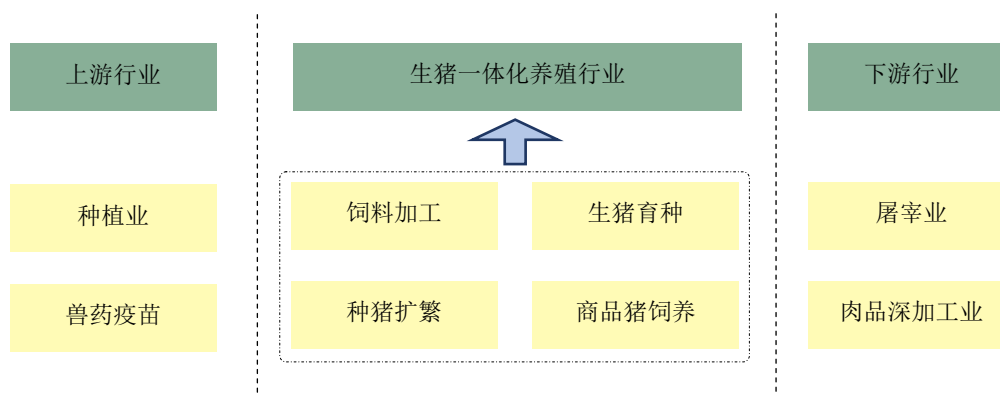
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显示，我国生猪出栏主要集中在四川、河南、湖南、山东、湖北、云南、广东、河北、广西、江西等长江流域、中原和两广地区，同时由于政府引导，国内生猪养殖产业也开始布局西部和北部地区。根据 2016 年农业部（现农业农村部）发布的《全国生猪生产发展规划（2016-2020 年）》，综合考虑各地生产发展基础、环境承载能力、资源禀赋、消费偏好和屠宰加工等因素将全国生猪养殖区划分为重点发展区、约束发展区、潜力增长区和适度发展区等 4 个区域，将我国生猪养殖分布区域进一步细化。

(3) 行业季节性

生猪养殖行业的季节性特征主要与猪肉消费需求有关，一般来说，秋冬季天气较冷，对肉类需求较大，同时，中秋、国庆假期以及春节前后等节假日会对猪肉消费形成明显的拉动，但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猪肉消费季节性消费需求逐渐减弱。

(十) 公司所处行业上下游发展状况及对本行业的影响

本公司所处行业的上游主要为以玉米、大豆为代表的粮食种植业，下游为屠宰及肉制品深加工行业，终端客户为购买鲜肉和其他猪肉制品的消费者。本公司所处的生猪一体化养殖行业上下游关系如图所示：



1、上游行业发展状况及对本行业的影响

本公司所处上游行业主要为生猪养殖提供以玉米、豆粕、鱼粉等大宗原料以及兽药疫苗，以上产品的稳定供应对生猪养殖行业而言十分重要。

在豆粕方面，目前我国豆粕的获取主要依靠进口和自产的大豆压榨获得，根据美国农业部（USDA）发布的 2019 年 12 月粮油供需预测报告，预计 2019/2020 年度全球大豆总产量将为 3.37 亿吨。同时，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我国大豆产量达 1,810 万吨。在中美贸易摩擦的背景下，虽然我国从美国进口大豆数量将大幅减少，豆粕整体处于紧平衡状态，但当前我国正在积极拓展巴西、阿根廷、加拿大等国家大豆市场，以形成大豆进口多元化格局，并加大直接进口豆粕力度，因此，当前并未出现明显的供求缺口，国内豆粕供应预计充足。

在玉米方面，玉米具有有效能量高等优良特性，在上游原料中占据重要地位。根据美国农业部（USDA）发布的 2019 年 12 月粮油供需预测报告，预计 2019/2020 年度全球玉米总产量将为 11.09 亿吨。同时，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我国玉米产量在 2019 年达 2.61 亿吨，产量较为平稳，库存量较为充足。

在兽药疫苗方面，安全、有效、质量可控的兽药疫苗不仅可防治生猪养殖相关疫情的发生，还可在一定程度上减弱恐慌情绪，因此，国家对动物疫病防控高度重视，同时持续加强兽药疫苗质量安全监管，不断推动兽药疫苗行业提质增效。

当前常规兽药疫苗市场供给充足，行业企业积极开展产品、技术、工艺的全面升级以满足未来规模化生猪养殖需求。

2、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及对本行业的影响

公司所处行业下游为屠宰及深加工行业，主要为消费者提供鲜肉和猪肉类加工产品，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发展具有重大的牵引和驱动作用，终端需求状况直接影响了对生猪养殖的需求变化。长期以来我国对猪肉消费具有一定刚性需求，为我国生猪养殖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市场基础。同时，下游屠宰及深加工企业考虑食品安全问题，更加偏向与规模化的生猪养殖企业合作，刺激生猪养殖行业规模化进程加快，需求不断被释放。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行业竞争地位

2019年，我国生猪出栏量为54,419万头，较2018年下降21.57%。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年度的生猪销量分别为32.24万头、35.75万头、36.71万头，逐年稳步增长。

发行人现有生猪出栏规模较小，但发行人着眼于一体化模式下的生猪养殖，通过在猪舍设计、养殖设备、生猪育种、营养技术、饲养管理、疫病防治等多个产业链环节上的经验积累，在疫情控制、产品安全方面表现较为出色，被评为“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示范基地（猪伪狂犬病、猪瘟区域净化与根除及种猪高致病性蓝耳病净化技术集成与示范）”和“规模化养殖场主要动物疫病净化和无害化排放技术集成与示范项目—动物疫病净化创建场（2016年-2020年）”。受非洲猪瘟疫情的影响，行业内养殖散户加速退出，目前行业整体市场处于供不应求的局面。伴随着政策红利，公司作为规模化养殖企业将凭借突出的疫情防控能力、完善的生物安全体系和现代化的养殖理念实现跨越式发展。

公司目前已建立了多个生猪养殖基地和配套饲料生产基地，生猪出栏规模逐年提升，在巩固华东核心市场的基础上，公司逐渐深化产业链布局，继续加快拓展全国市场，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种猪育种是生猪产业技术创新的关键环节，技术门槛较高，公司通过多年的投入积累，形成了丰富的种猪基因资

源，核心种猪群的每年产活仔数（健仔）EBV 值和平均达 100KG 体重日龄 EBV 值逐年优化（具体参见本节“（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2、种猪资源优势”），种群健康状况良好，在种猪方面具备比较优势，取得了多项种猪评比荣誉。

自设立以来，发行人凭借过硬的产品品质与服务质量赢得了良好的市场声誉，先后荣获“全国饲料工业科技进步先进集体”、“民营科技发展贡献奖”、“饲料质量安全规范示范企业”、“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农业产业化上海市重点龙头企业”、“国家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多项荣誉。

（二）行业竞争格局及主要竞争对手

1、国内生猪养殖长期以散养为主，规模化养殖发展速度较慢

我国生猪养殖行业长期以散养为主，规模化程度较低，具有小农生产特点。近些年来，虽然我国生猪养殖规模化程度有一定发展，然而养殖规模 1 万头以上的养殖场数量仍然很少，规模化养殖发展速度较慢。

生猪养殖规模化程度低是猪肉价格波动幅度较大的主要原因之一：散养农户由于布局分散、缺乏市场前瞻性、依靠经验决定生产等因素，往往无法判断未来市场行情，养殖存栏量波动较大，最终造成猪肉价格大幅波动。另外，散养环境下猪肉质量和安全无法保证，食品安全问题难以追溯，易扰乱市场秩序，不利于生猪市场的健康发展。

2、生猪市场的竞争格局主要表现为众多散养户与少数大规模企业之间的竞争，而大规模企业之间的竞争激烈程度较小

当前我国生猪养殖主体仍以散养农户为主，生猪养殖市场的竞争主要体现为散养农户与规模化养殖企业之间的竞争。首先，相对于散养农户，规模化养殖企业具有成本优势，生猪成活率较高，饲料成本相对较低，盈利能力相对较强；同时，下游猪肉食品制造企业和屠宰企业首选有质量保障的规模化养殖企业产品，规模化养殖企业产品价格相对较高；另外，国内大型猪肉食品生产企业需求量远远超过规模企业的产量，导致大规模生产企业之间竞争激烈程度较小。

行业内的主要饲料生产、生猪养殖企业如下所示：

序号	主要企业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1	温氏股份（300498）	1993年	生猪及禽类养殖，国内生猪养殖的龙头企业之一
2	牧原股份（002714）	2000年	生猪养殖，国内生猪养殖的龙头企业之一
3	正邦科技（002157）	1996年	主要从事饲料生产、生猪养殖
4	新希望（000876）	1998年	主要从事饲料生产、生猪及禽类养殖
5	天邦股份（002124）	1996年	主要从事饲料生产、生猪养殖
6	大北农（002385）	1994年	主要从事饲料生产
7	唐人神（002567）	1992年	主要从事饲料、养殖、肉品加工，围绕生猪全产业链开展经营
8	傲农生物（603363）	2001年	主要从事饲料生产、生猪养殖
9	天康生物（002100）	2000年	动物疫苗、饲料及饲用植物蛋白、种猪繁育、生猪养殖、屠宰加工及肉制品销售
10	金新农（002548）	1999年	主要从事猪用饲料研产销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技术创新优势

公司与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上海兽医研究所就生猪养殖开展了产学研合作，报告期内致力于生猪一体化养殖行业相关技术的自主创新以及创新资源的整合。根据技术研发和储备的需要，公司集合了一支以陈英杰、宋欣等博士、硕士为骨干的研发团队，组建了技术研发中心和 P2 实验室，被认定为“上海市专利工作试点企业”和“上海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

公司的 P2 实验室系由华中农业大学提供技术支持设计而成，可为动物疫病诊断与防治提供准确且快速检测服务，以及为动物疫病免疫、检测与净化提供科学的实施方案。实验室内检测室包括血清诊断室、病理诊断室、疫苗评估室、寄生虫诊断室、分子生物学诊断室、病毒诊断室、细胞培养室、细菌诊断室；实验室设备具有高精密度和高自动化程度的特点，包括全自动组织研磨仪、核酸提取仪、ABI StepOne Plus 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等。

与此同时，公司通过积极整合高校研发资源，相继组建了“上海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院士专家工作站”、“江南大学新农研究所”和“上海新农—上海交大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基地”等创新载体，开展生猪育种、营养技术、饲养管理、疫病防治和环境保护等相关技术的研发，为公司持续的技术创新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以此促进行业先进技术的推广和养殖模式的创新。

依托良好的技术创新平台优势，公司持续进行技术创新，相关研发成果荣获了多项荣誉；凭借过硬的技术优势，公司先后主持开展了上海市企业技术创新服务中心“规模化猪场优质生猪高效生产的营养调控技术平台建设项目”、松江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新农全产业链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和“母仔猪一体化配套高效利用技术项目”、上海市农业科技服务中心“提高植物油脂饲用效率的关键技术研究及示范项目”以及松江区 2017 年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发展财政补助项目“松江区新农 30 万头生猪产业物联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等科研项目。同时，公司在猪舍设计、生猪育种、饲养管理、疫病防治等方面积累了较多的技术经验，被评为“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示范基地（猪伪狂犬病、猪瘟区域净化与根除及种猪高致病性蓝耳病净化技术集成与示范）”和“规模化养殖场主要动物疫病净化和无害化排放技术集成与示范项目—动物疫病净化创建场（2016 年-2020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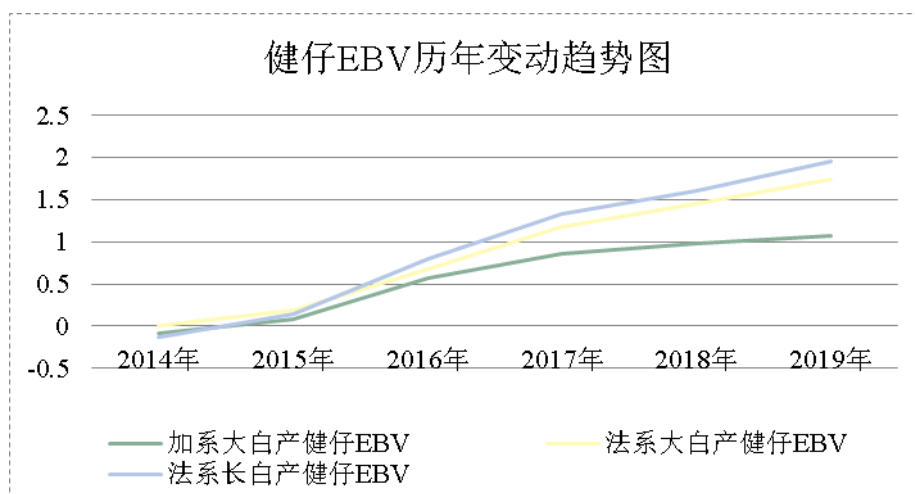
2、种猪资源优势

种猪是规模化生猪养殖产能扩张的核心驱动力。公司自 2011 年开始，通过从加拿大 Topigs 公司和法国 Copperl 公司引进优质种猪，按照自身发展需求保持种猪优良遗传性状，提升种猪生产性能为目标，投入大量的时间、人力和财力，持续健全和完善专业化的种猪体系，从而为商品猪生产提供优质的基因。种猪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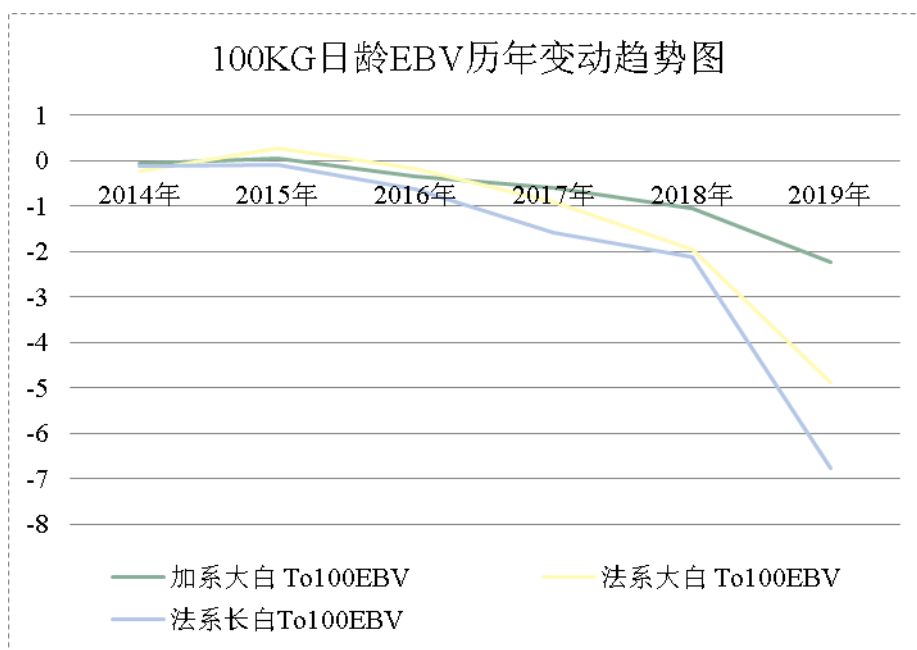
种是生猪产业技术创新的关键环节，技术门槛较高，经过多年的投入和技术积累，在明确的育种方案下，通过掌握 CT 技术、全基因组选育技术、人工授精技术等育种技术，公司母猪繁育核心指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种群健康状况良好。公司种猪的市场竞争能力较强，取得了较多荣誉：

种猪名称	获得荣誉	颁发机构
大约克猪 301-8 号	2017 年上海市种猪集中测定“大约克母猪生产性能指数”第一名	上海市畜牧技术推广中心
长白猪 1051 号-5 号	2017 年上海市种猪集中测定“长白公猪生长性能指数”第一名	上海市畜牧技术推广中心
长白猪 1051-3 号	2017 年上海市种猪集中测定“长白母猪生长性能指数”第三名	上海市畜牧技术推广中心
大约克猪 301-8 号	2017 年上海市种猪外貌评定“大约克母猪”第一名	上海市畜牧技术推广中心
长白猪 1051 号-3 号	2017 年上海市种猪外貌评定“长白公猪”第二名	上海市畜牧技术推广中心

在经历非洲猪瘟后，公司保留住了品种较好、较具规模的种猪资源，为公司产能快速恢复提供了坚实保障。经过多年的培育，公司核心种猪群的每年产活仔数（健仔）EBV 值和平均达 100KG 体重日龄 EBV 值均逐年优化，具体情况如下：



注：上图中的健仔 EBV 值系通过在 HERDSMAN 育种软件录入基础数据后，由系统自动生成得出；该指数体现了种猪每年产活仔数的遗传性能优异程度，该指数越高，表明每年产活仔数越多，该遗传性能越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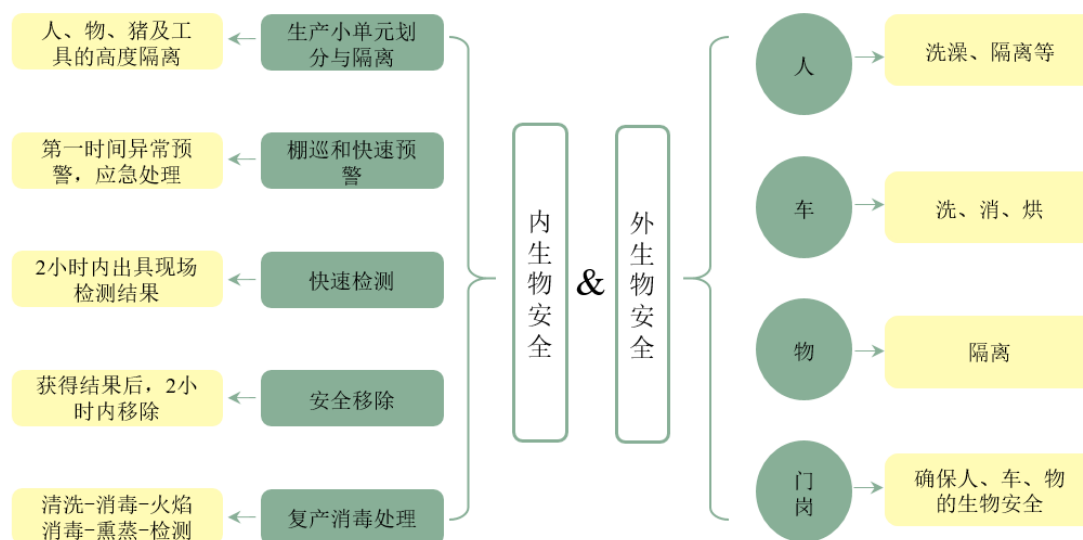


注：上图中的 100KG 日龄 EBV 值系通过在 HERDSMAN 育种软件录入基础数据后，由系统自动生成得出；该指数体现了种猪所产仔猪平均达 100KG 体重日龄的遗传性能优异程度，该指数越低，表明平均达 100KG 体重日龄越短，该遗传性能越佳。

通过自繁自育，公司基本无需外购种猪，在满足自用的情况下尚可对外出售种猪，后续还可提供猪精液产品，促使养殖效率和利润不断提升。因此，在本轮猪周期种猪短缺的背景下，公司将获得先发优势，从而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实现跨越式发展。

3、疾病防控优势

发行人重视生物安全体系的建设，通过制定统一的疾病防疫标准，并建立 P2 实验室等方式，不断扩大疾病预防控制能力。公司生物安全体系分为内生物安全架构和外生物安全架构，在饲料、车辆及人员往来等方面建立和实施了完善的消毒、隔离、检测制度和手段，不断对硬件设施进行改造升级，加强防疫基础条件，形成了疫情防控闭环，有效隔断了病毒与猪群的接触途径，进而经受住了此次非洲猪瘟的考验，整体生产状况较为稳定。公司生物安全防控要点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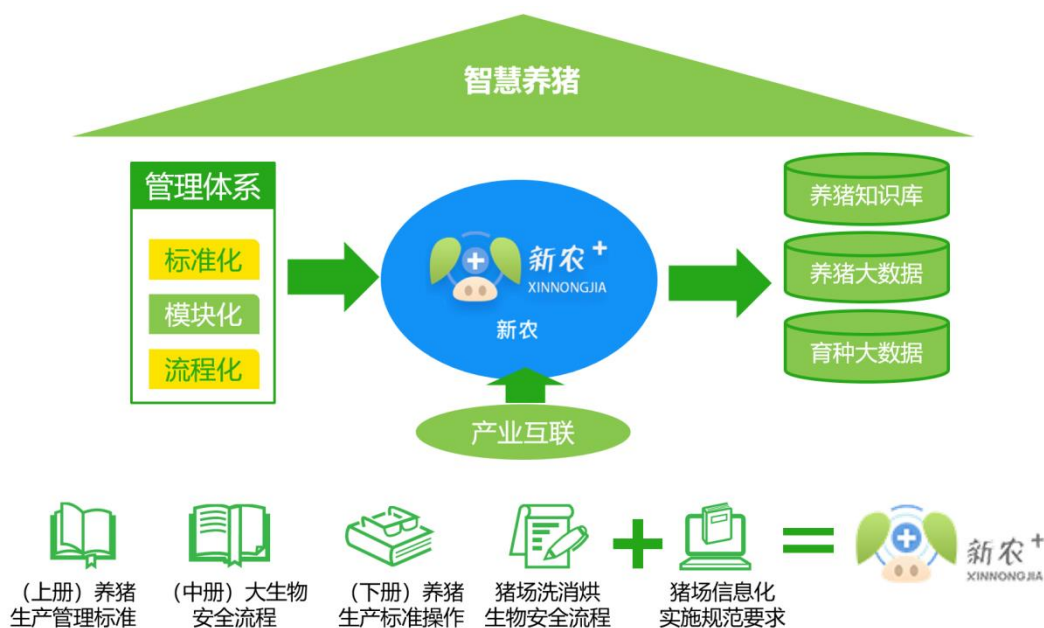
自 2018 年 8 月非洲猪瘟爆发以来，行业企业受到了较大的影响，生猪养殖行业产能去化加速，尤其是小规模养殖户和散户，受本次疫情的冲击尤为明显。根据农业农村部发布的 400 个监测县生猪存栏信息显示，2019 年 9 月生猪存栏较去年同期减少 41.1%，能繁母猪存栏较去年同期减少 38.9%。发行人对本次非洲猪瘟的响应速度较快，及时从外生物安全和内生物安全两方面布局了防控体系，整体受影响程度较低。

4、信息化管理优势

区别于传统的农业企业，发行人整体信息化管理水平较高。公司拥有一支高素质的管理团队，在生猪一体化养殖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技能，对管理的现代化建设具有深刻理解，以“标准化、模块化、流程化”为目标，确定了“统一平台、统一数据、统一规则、统一流程、统一模板”的策略，自主研发搭建了“新农+”信息化平台。公司通过不断加强对物联网、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的应用，可实现养殖的数据便捷及时的收集与分析，辅助经营决策，制定精细化的养殖管理计划，以及形成养猪大数据、育种大数据、养猪知识库等数据库，为业务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数据支撑。

与此同时，在“新农+”信息化平台上，公司可对包括日常养殖管理、生产预警、疫情防控等养殖重点环节进行可视化和常态化的监控，形成数据场景看板及移动端报表，并将数据与财务系统对接，推动销售计划与生产计划的联动，有效实现了公司内部资源整合，降低协同和沟通成本，减少人为干预的错误，提高

了经营效率和决策有效性，进而提高养殖管理效率和运营效率，不断加强公司智慧管理水平。



5、饲料育肥优势

公司建立了大型规模化猪场精准营养与调控关键技术体系，研发出缩短生猪肥育期，改进生猪肉质和提高生猪等级的规模化生产配套技术体系；同时，将猪的生长肥育期（25-100kg）分为四个体重阶段，配制氨基酸平衡、氨基酸/代谢能比例适宜的精准营养饲料，并按冬季、春秋季和夏季轮换，更加准确地满足生长育肥猪的营养需要，充分发挥其快速生长的遗传潜力，提高生长速度，缩短育肥期，降低料肉比。公司饲料育肥技术创新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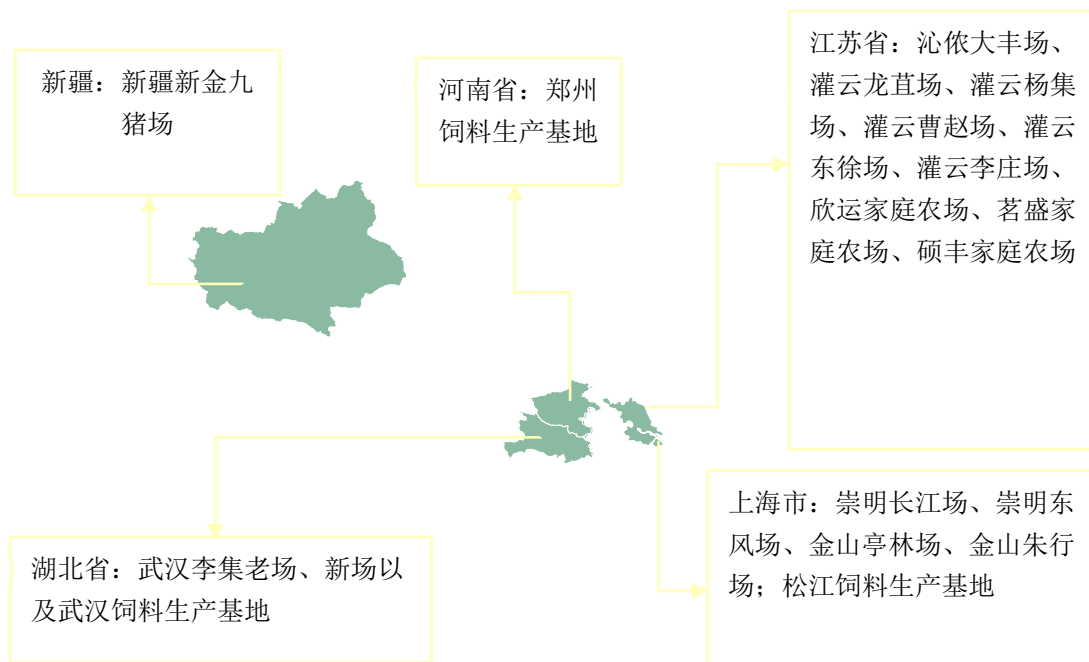
技术名称	解决的行业痛点	具体创新内容
商品猪生产成本 12 元 /KG 的饲养模式和配套饲料技术	解决养殖成本高，应对行情波动是抗风险能力弱	根据商品猪生理和营养需要特点以及全进全出的生产模式，按照分阶段饲喂方式，设计不同生理阶段猪的饲养模式及其配套的精准饲料，通过饲养模式和精准饲料相结合，实现养猪成本 12 元 /KG。
采用复合酶制剂提高生长育肥猪生产性能及饲料转化率	解决生长育肥猪长速慢，出栏日龄长的问题	结合生长育肥猪日粮成分和猪的消化特点，通过添加蛋白酶、淀粉酶、木聚糖酶等多种酶制剂，补充生长育肥猪体内相关酶的不足，有效提高饲料原料的消化及其产品利用率，改善生长速度。
饲喂四阶段精准营养饲料提升生长肥育猪生长性能和胴体等级	提升生长育肥猪生产性能，提前出栏	通过对生长育肥猪的多年研究，充分掌握生长育肥各个阶段的营养需求和生理特点，根据猪只在几个主要阶段的营养需求提出四阶段精准营养饲喂的方法，并配套相应阶段营养水平的饲料，在出栏前补充有机微量元素等营养物质，改善生长育肥猪的胴体品质和等级，提升商品猪的生长性

		能，提前出栏。
使用功能性添加剂（肉碱、有机微量元素、HyD3）改善商品猪等级的技术	改善胴体等级，提升猪肉品质	根据不同配方结构和生长阶段，添加肉碱、有机微量元素、HyD3 等功能性添加剂，改善胴体等级（屠宰率，肉色、滴水、背膘厚）。
减排、减臭环保型饲料配制技术	解决当前环保减排问题	采用微生态制剂，酶制剂，有机微量元素，发酵原料等，结合低磷，低蛋白配方技术，并通过优选原料，提高原料消化吸收率，减少重金属，臭气和粪污排放量。

公司在饲料研发领域具有先发优势，经过近 20 年的积累和不断完善提升，发行人在乳仔猪料和母猪料配方设计、关键原料的加工处理、原料选择和产品生产上拥有多项核心技术，其中教槽料产品采用高端膨化教槽料配制和生产技术、加强型抗腹泻方案等自主研发的专利技术；保育料产品采用乳仔猪饲料配制和生产技术、加强型抗腹泻方案等自主研发的专利技术。公司教槽料、保育料产品在料肉比、日增重等重要技术指标方面表现均较为优异，投喂后能使仔猪生长速度快、采食量高、抗腹泻强，具备了较强的竞争优势。

6、产业区位优势

公司产业区位优势“立足华东，辐射全国”，已在上海、江苏、新疆和湖北等地建有十多个生猪养殖基地，并以上海、武汉和郑州作为配套饲料生产基地。我国的生猪产区主要集中在西南、中原和两广等地区，华东地区生猪出栏量相对较低；同时受猪瘟的影响，疫情期间禁止生猪跨省调运，进一步影响了华东地区的生猪供给水平；但华东地区经济发达，市场消费需求旺盛，是我国猪肉主要消费区域之一，因此供给和需求的缺口尤为明显，公司产业布局定位立足华东，具有较强的区位优势。公司目前业务区位优势战略布局情况如下图所示：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近年来上海、江苏等地的政府部门针对生猪养殖产业颁发了一系列鼓励政策。2019年6月，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发布《关于进一步抓好本市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给的通知》，指出要强化生猪生产形势研判分析，鼓励和引导生猪养殖场在加强生物安全防范的前提下积极增养补栏，适时补充优质后备母猪，稳定提升现有生猪产能；要加大生猪良种推广力度，切实提高母猪繁殖率和仔猪成活率；各区要统筹利用好各类支农资金，支持生猪规模化养殖场升级改造；协调落实对种猪场、地方猪保种场、规模化猪场的临时性生产救助补贴，保护好生猪基础产能；2019年7月，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颁布《上海市农业保险财政补贴方案（2019-2021年）》，明确能繁母猪、生猪保险险种财政保费补贴标准为80%；种公猪、种禽保险险种财政保费补贴标准为40%；能繁母猪、生猪等五项纳入中央财政保费补贴范围的险种，财政保费补贴由中央财政和市级财政共同承担。2019年10月，江苏省政府办公厅颁布《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推动生猪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提出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创新产品服务模式；拓宽抵押品范围；完善生猪政策性保险政策；推进保险资金深化支农支小融资试点；强化政策协调等措施；同月，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推动生猪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提出到2022年，生猪产业转型升级取得重要进展，全省猪肉自给率达到70%以上，养殖规模化率达到

85%以上，规模养猪场（户）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到2025年，产业素质明显提升，养殖规模化率达到88%以上，规模养猪场（户）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2%以上；2020年2月，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恢复生猪生产政策举措的通知》，提出2020年，全省恢复生猪生产目标任务为存栏1,044万头、生猪出栏1,800万头；将贷款贴息补助对象由年出栏5,000头以上规模猪场调整为年出栏500头以上养殖场。

7、产品品质优势

随着人们食品安全意识的增强，大众对食品质量安全关注程度不断提高，饲料安全与养殖安全是生猪产品安全的关键环节，因此公司产品质量的优劣与消费者的人身安全有着直接的关系。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产品质量，在GB/T 22000-2006/ISO 22000:2005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GB/T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等相关体系的基础上，还自行制定了包括《基因育种手册》、《育种操作流程手册》、《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制度》在内的全面质量管理体系及相关制度标准，规范生产和养殖流程，并参与制定了中国饲料协会发布的行业标准《仔猪、生长育肥猪配合饲料》。公司实行品质精细化管理，在体系和规范的支撑下，保证了公司产品品质可靠、安全卫生。

8、品牌优势

公司秉承着“踏实、专业、诚信、创新”的企业精神，以“为客户提供系统解决方案，创造超出客户期望的独特价值”为核心价值观。公司致力于与下游客户合作共赢，通过向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不断完善功能、提高性能、改进质量，在行业内已积累了一定的知名度与美誉度，建立了覆盖多地区的营销网络与团队，曾先后获得“中国驰名商标”、“上海市著名商标”、“农业产业化上海市重点龙头企业”、“国家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荣誉。依托公司品牌优势，公司与中粮、五丰、爱森、双胞胎等知名下游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在合作过程中，及时掌握市场动态和行业发展趋势，不断健全公司管理制度以及提升养殖技术水平，为公司口碑树立形成良性发展循环，未来将逐步实现成为“规模化猪场效率提升专家”的企业愿景。

（四）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养殖规模仍需进一步提升

目前公司与国内生猪养殖行业龙头企业如温氏股份、牧原股份相比，在养殖规模方面处于相对弱势，因此，面对本轮猪周期带来的产能缺口，公司生产规模稍显不足，无法满足公司业务拓展的需求。为此，公司需要借助资本市场扩大养殖规模以满足市场需求，从而进一步夯实公司的竞争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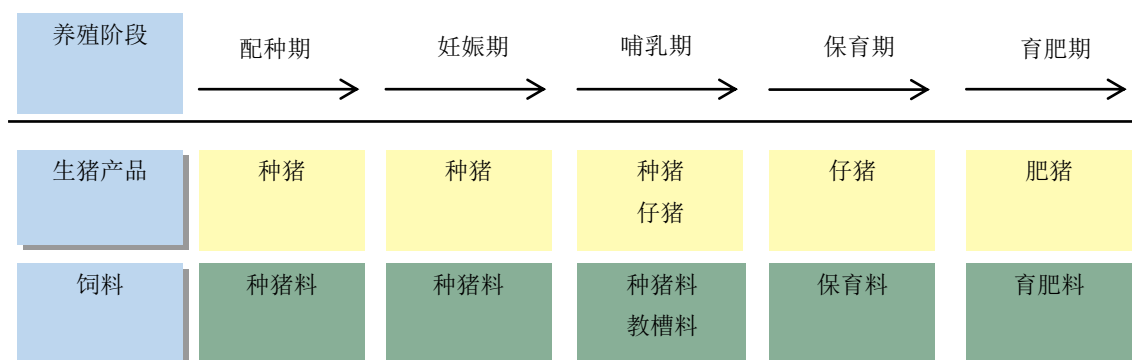
2、融资渠道单一

为助力国家生猪产能恢复，目前公司处于较快的发展阶段，未来将坚持专注于现代化生猪养殖体系的构建，在研究开发、产能扩大、管理优化等方面都需大量资金支持。而目前公司融资渠道相对单一，主要依赖于自身积累和银行贷款。从长期来看，单一的融资渠道既增加了财务风险，也不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公司迫切需要建立直接融资渠道，为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产品

公司产品主要分为生猪养殖产品和生猪饲料产品两类，其中，生猪养殖产品包括肥猪、仔猪及种猪；生猪饲料产品按照营养成分和使用比例可分预混合饲料、浓缩饲料和配合饲料，按照养殖过程不同阶段可细分为教槽料、保育料、育肥料、种猪料等，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1、生猪养殖产品

公司生猪养殖产品主要分类和简要介绍如下：

具体分类	简要介绍
肥猪	主要销往屠宰加工企业或生猪批发商，具有屠宰率高，瘦肉率高，背膘厚等特点，主要用于屠宰加工制造肉制产品
仔猪	一般指 30kg 以下的小猪，主要销往养殖户/养殖企业，主要用于进一步育肥至肥猪出栏
种猪	主要销往养殖户/养殖企业，具有繁殖性能好、体格健壮、适应性强、生长速度快、抗病力强等特点，主要用于自行育繁

2、生猪饲料产品

公司生猪饲料产品的主要分类和简要介绍如下：

具体分类	简要介绍	
预混料	生产浓缩料和配合料的核心原料，在配合料中添加量仅 1~10%，主要成分有氨基酸、维生素、微量元素和多种非营养性添加剂等。	
浓缩料	生产配合料过程中的中间体，在配合料中添加量约 10%~40%，主要成分有预混料和蛋白质原料等。	
配合料	教槽料	供仔猪 7 日龄到 35 日龄左右直接食用的饲料。
	保育料	供仔猪 35 日龄到 70 日龄左右直接食用的饲料。
	育肥料	供保育阶段过后至肥猪阶段大猪直接食用的饲料
	种猪料	专供种猪直接食用的饲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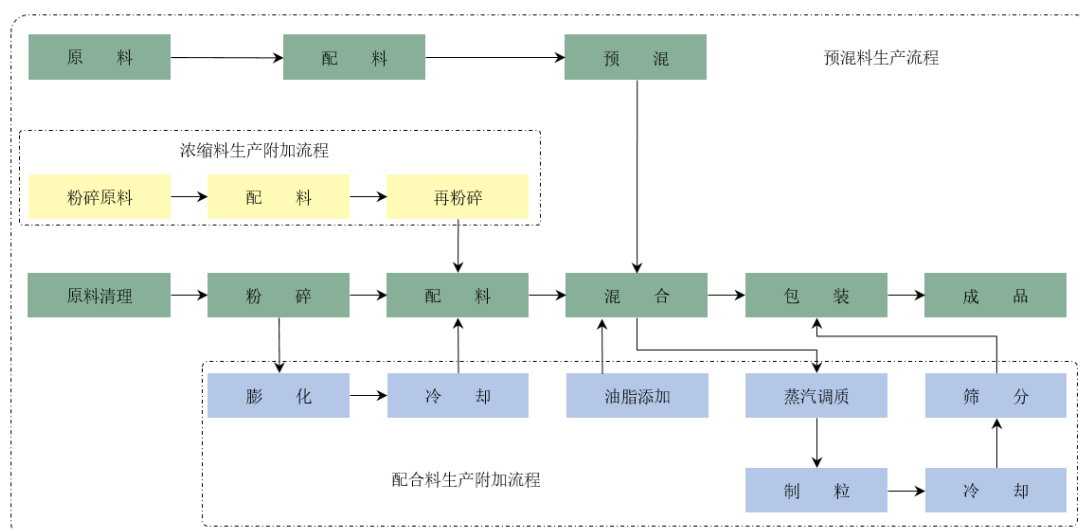
3、饲料原料产品

除了生猪养殖产品和生猪饲料产品外，公司还存在少量的饲料原料业务。

(二)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发行人生猪养殖业务的具体业务流程可参见下述“生产模式”

发行人饲料业务中预混料、浓缩料、配合料的主要生产流程如下所示：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1、经营概况

公司在上海、江苏、新疆和湖北等地建立十余个生猪养殖基地，并在上海、武汉和郑州设有三个饲料生产基地。公司的管理中心和研发中心位于上海，上述生猪养殖基地和饲料生产基地实行“统一管理、分散经营”的经营模式。

公司采购、生产、销售业务系通过“新农+”、SAP 等信息系统进行高效联动，紧密配合，“新农+”系统是公司在自身生猪养殖管理实际业务需求的基础上自主研发的 ERP 管理系统，该系统可统计汇总饲料采购、生猪存栏、分娩记录、死亡记录等各类生猪业务明细数据，并将养殖环节相关生产、库存、销售数据向 SAP 系统进行传递，“新农+”系统与 SAP 系统共同构建了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化体系。



2、采购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链中心对所有采购业务进行统一管理，实行集中采购和适当授权相结合的采购模式，采购的物资主要可分为生猪养殖业务所需的饲料、兽药以及饲料业务所需的大宗原料、添加剂。

(1) 生猪养殖业务

各猪场饲料采取了内部供应和外部采购相结合的采购模式，公司基于猪场与饲料生产基地的运输距离来确定饲料是自行供应或是就近采购，按照猪场的日均耗用量及饲喂计划，并结合饲料库存及时做出采购计划。

各猪场兽药则采取总部统一采购的模式，系依据实际耗用量，制定合理的库存水平控制目标及采购计划。

(2) 饲料业务

饲料生产所需的主要为玉米、豆粕、鱼粉等大宗原料及添加剂，上述产品均市场供应充足，价格较为公开透明，公司系根据原材料市场的价格波动情况通过询价、比价的方式进行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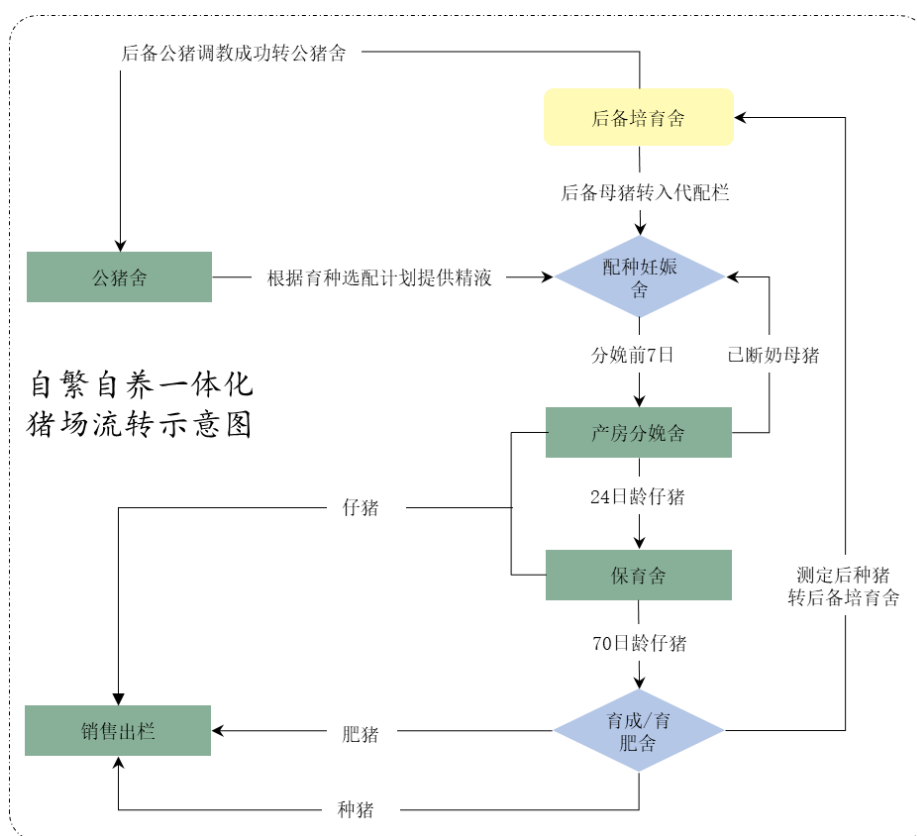
3、生产模式

(1) 生猪养殖业务

公司生猪养殖主要采用自繁自养模式，仅存在少量与规模农场的合作养殖模式。从生猪的生产周期而言，一般母猪怀孕周期约 4 个月左右，从仔猪出生到育肥至 100Kg 以上出栏则需 6 个月左右。

①自繁自养模式

自繁自养模式是公司从种猪培育、扩繁、生产，到仔猪教保、育肥、上市全过程都在公司场地由公司自行实施的模式。该模式的特点是对生猪生长的全过程都保证自己饲养，对饲养过程进行流程化管理，加强质量控制力度，减少外界病原入侵的机会，减少生猪转运成本，提高盈利能力，具体业务流程如下所示：



②公司+规模农场（合作养殖）模式

公司选择合作的规模农场主要系年出栏规模能够达到 1 万头以上的规模化家庭农场，“公司+规模农场”合作养殖模式是公司负责提供猪苗、饲料、技术指导及销售等一系列服务，合作农场负责提供符合公司要求的猪舍及饲养工具，并负责猪的饲养管理、卫生、日常治疗等工作，该模式下仅产出商品猪，在生猪出售后，公司向其结算代养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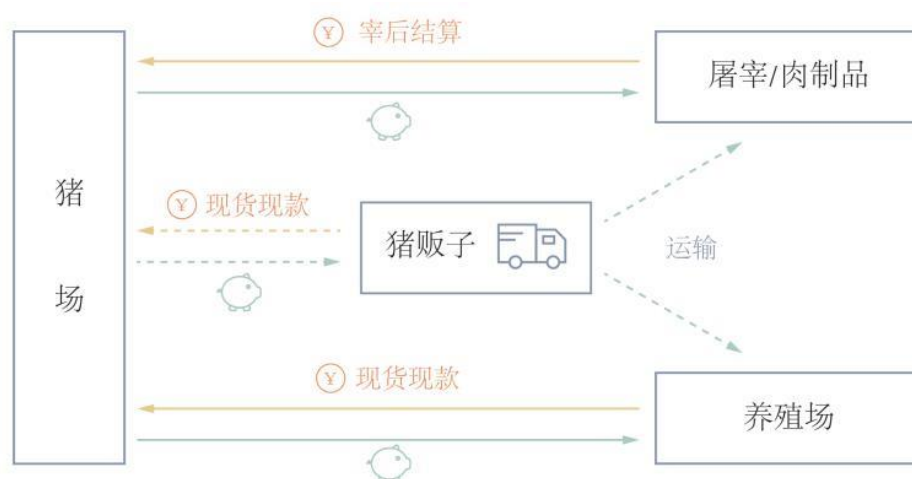
(2) 饲料业务

公司生猪饲料生产采用以销定产模式，公司销售部门根据收到的饲料订购信息进行汇总，并交由生产部门排定生产计划，投料组根据生产计划向仓库领料并接受中控投料指令后进行投料，包装组接受中控包装指令后进行包装，生猪饲料的生产周期较短，接单后一般一至三天左右即可完工发货。

4、销售模式

(1) 生猪养殖业务

发行人生猪销售具体模式如下图所示：



公司生猪业务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屠宰加工企业、养殖客户以及猪贩子，屠宰加工企业及养殖客户均为直销客户，猪贩子则属于性质较为特殊的经销客户。

猪贩子即猪中介，该种类型客户普遍存在于生猪养殖行业，一般虽以个人名义体现，但实际上大多数是由多人组成的、专业从事生猪购销活动的专业团队。作为一个长期活跃于屠宰加工企业和生猪养殖企业之间的群体，猪贩子承担着活猪物流商及屠宰企业的采购中间商的功能，其具有较丰富的运输经验、市场供需信息和一定的客户资源，在生猪销售链条的上、下游间起到纽带的作用，提高了下游屠宰企业的采购效率，也大大减少了上游生猪养殖企业所需的销售人员数量。

与传统概念中的经销商不同，猪贩子基本不存在中间养殖环节和库存，主要起到生猪物流和对接上下游资源的作用，其系直接从生猪养殖场挑选生猪并运至终端客户处，终端客户以屠宰加工企业为主，少量为养殖户。

对于屠宰加工企业，发行人在其宰杀完成后进行结算，一般账龄不超过两周；对于养殖客户、猪贩子，发行人基本均采用现款现货的方式进行结算。

（2）饲料业务

饲料产品下游客户为各种规模的生猪养殖场。针对中型以上规模养殖场（一般指500头以上存栏规模），公司采用直销模式进行销售；针对规模较小的养殖场，公司则主要通过经销商向其销售饲料，总体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

对于合作年限较长和信用较好的饲料客户，公司一般会给与一定信用额度或者账期，一般直销客户的信用额度/账期高于经销商。

由于国内生猪养殖基本仍以中小规模养殖户为主，规模化养殖程度较低，因此为推广公司饲料产品，公司向全国各地派驻销售人员进行实地推广并提供养殖技术支持，因此饲料业务需要的销售人员数量以及发生的差旅费、推广费等销售费用会显著高于生猪养殖业务。

（四）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1、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生猪	56,943.84	65.11%	36,814.34	37.40%	38,463.66	35.86%
饲料	28,937.36	33.08%	58,942.68	59.89%	64,578.83	60.22%
原料	1,582.77	1.81%	2,665.88	2.71%	4,204.23	3.92%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87,463.97	100.00%	98,422.90	100.00%	107,246.72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生猪、饲料以及饲料原料业务，其中生猪与饲料系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报告期内占比在 95% 以上。

2018 年末，公司开始将战略重心转向生猪养殖业务，逐步缩减了饲料业务的人员规模，此外受到 2018 年 8 月开始在国内爆发的非洲猪瘟影响，全国总体生猪存栏量大幅下降，下游客户的饲料需求也大幅降低，进而导致了饲料业务收入的减少。

2、主要产品产能、产量、销量情况

(1) 生猪

①产能利用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繁自养模式下生猪产能利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头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最大饲养头数	28.12	20.97	18.68
月末平均存栏	14.98	16.53	14.08
月末最高存栏	17.15	19.20	16.42
产能平均利用率	53.26%	78.84%	75.37%
产能最高利用率	61.01%	91.59%	87.91%

注：最大饲养头数系根据发行人猪舍面积计算的理论最大值，实际考虑到生猪健康、疫病传播等因素，很难达到该理论值。此外，猪舍利用率还需考虑生猪进出空棚期的因素。

由上表可见，随着发行人生猪养殖业务的发展，2017 年度及 2018 生猪产能利用率已经非常紧张，对于新建新的生猪养殖场的需求日益迫切。

2019 年度，发行人产能利用率下降，主要是受到发行人投建的猪场陆续开始投入使用，尚未完全达到最大利用状态的影响；此外受到非洲猪瘟影响，公司部分猪场存在病疫清栏空置的情形，而且为防控疫情，降低传播风险，公司降低了部分猪场的养殖密度，降低了发行人的当期平均存栏，也导致了 2019 年生猪产能利用率的降低。

由于猪场的建设耗时较长，而且建成投产后母猪育种、仔猪育肥均需要一段时间周期，因此各期末猪舍的容量需考虑到下一年存栏、出栏的业务需求，2020 年由于生猪周期仍处于较为景气的状态，实际上发行人目前的猪场仍不能完全满足后续的需求，需要加大相应的资本投入。

②产销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猪板块的产销率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头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本期出生	40.72	46.67	39.14
本期销售	36.71	35.75	32.24
产销率	90.16%	76.61%	82.38%

注：本期出生仅考虑分娩活仔数，考虑到当期出生生猪转为生产性生物资产、期末尚未出栏、死亡等因素，产销率不会达到 100%。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生猪产销率保持在较高水平，2018 年产销率较低主要系当年生猪处于周期低谷所致。2019 年受到非洲猪瘟的影响，公司当期生猪出生数也下降较多，此外由于市场对生猪需求增加，公司销售出栏头数增多，进而导致当年产销率的大幅上升。

(2) 饲料

①产能利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饲料产品的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吨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产能	18.70	20.70	22.70
产量	9.85	15.96	16.07
产能利用率	52.67%	77.10%	70.79%

2017年度及2018年度，发行人饲料业务的产能利用率基本保持75%左右。2019年度，饲料业务的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系国内生猪业务受到非洲猪瘟的影响，国内生猪存栏大幅下降，导致下游客户需求的减弱；此外发行人将业务战略重心转向生猪养殖业务，缩减了饲料销售团队人员规模，而饲料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下游需求的减弱进而导致了饲料产能利用率的降低。

②产销率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饲料产品的产销率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吨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产量（万吨）	9.85	15.96	16.07
销量（万吨）	6.65	12.78	12.17
产销率	67.51%	80.08%	75.73%

注：上述销量仅为对外销售的饲料量。

报告期内，由于发行人当期生产的预混料、浓缩料存在进一步投入生产使用及配合料售往内部猪场的情形，因此导致发行人产销率显得略低。发行人自产饲料系以销定产，除部分畅销型号留有一定安全库存及已按订单生产尚未出库产品以外，基本均已实现销售，自产饲料产品各期末结余很低。

3、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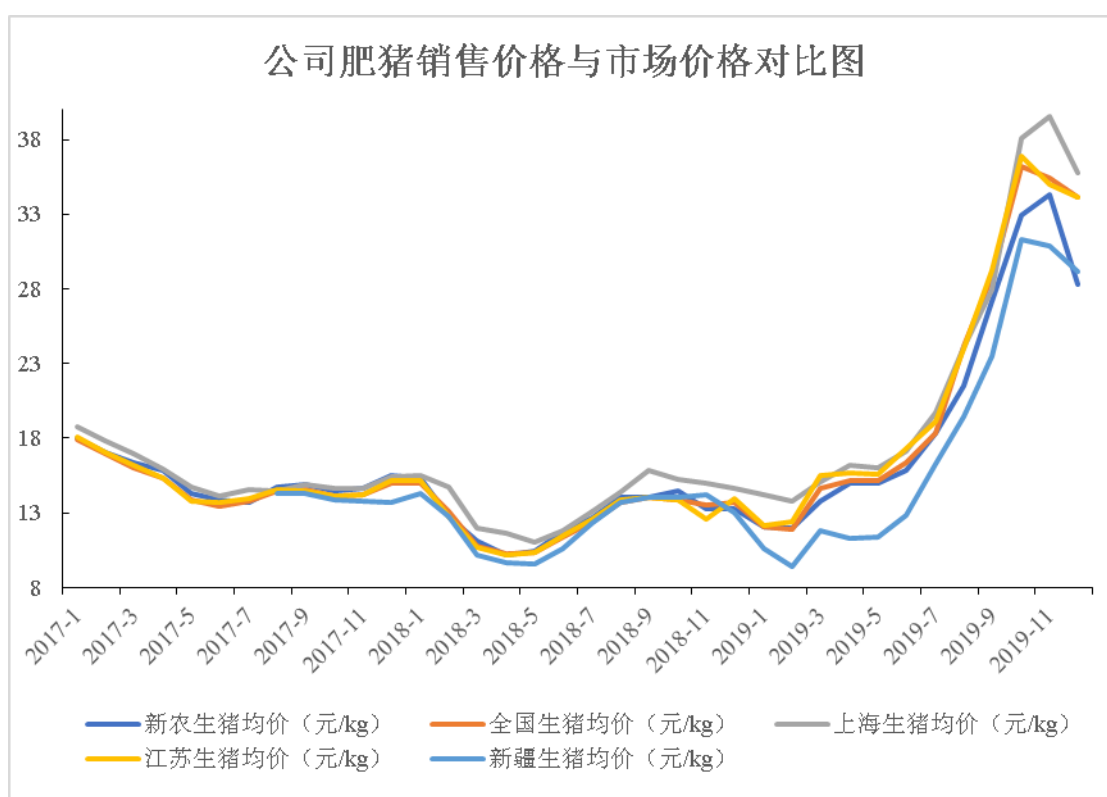
(1) 生猪

报告期内，公司生猪平均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kg

产品名称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生猪	21.66	13.78	18.49

报告期内，生猪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变化较大，主要系由于生猪周期及非洲猪瘟影响所致，公司生猪产品中商品猪的收入占比各期均在90%以上，而商品猪又以肥猪为主，仔猪为辅。报告期内，公司商品猪中肥猪的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具体如下：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2) 饲料

报告期内，公司饲料平均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吨

产品名称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饲料	4,351.64	4,613.55	5,305.26

其中： 优仔健	6,560.48	7,174.69	7,175.05
开口王	7,203.34	7,777.76	7,764.45
猪维康	7,389.20	7,844.33	8,069.23
保育王	6,007.96	5,715.48	5,526.43

公司的饲料产品包括预混料、浓缩料、配合料三大类别三百余个产品型号，每个产品型号的配方用料均有区别，其各自成本及售价会存在较大差异，报告期各期公司售出的具体产品型号均存在一定差异，从而导致了各期饲料总体的平均销售价格之间没有较强的可比性。

发行人饲料产品定价主要系根据上游大宗原料及添加剂的原材料成本并考虑合理利润进行定价，不同型号饲料报价主要系根据上述不同型号所用原料的涨跌进行相应变动，从报告期内发行人最主要的几款饲料产品价格变动来看，饲料的平均销售价格基本保持稳定，不存在重大差异，2019年多款饲料平均销售价格下降主要是由于当年上游大宗原料及添加剂价格下降所致。

4、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1) 生猪

报告期内，公司生猪产品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为：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别	金额	占当期生猪销售收入比例
2019年	1	中粮集团	屠宰企业	8,459.91	14.86%
	2	苏毛堂	猪贩子	5,150.57	9.05%
	3	上海爱森肉食品有限公司	屠宰企业	4,226.13	7.42%
	4	双胞胎集团	养殖企业	4,135.29	7.26%
	5	上海五丰上食食品有限公司	屠宰企业	2,965.49	5.21%
	合计				24,937.39
2018年	1	中粮集团	屠宰企业	6,342.56	17.23%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别	金额	占当期生猪销售收入比例
	2	谢更	猪贩子	4,870.90	13.23%
	3	李彪	猪贩子	2,864.45	7.78%
	4	上海爱森肉食品有限公司	屠宰企业	2,461.03	6.68%
	5	江苏淮安苏食肉品有限公司	屠宰企业	1,879.17	5.10%
	合计			18,418.11	50.03%
2017年	1	谢更	猪贩子	4,625.90	12.03%
	2	罗云飞	猪贩子	3,509.56	9.12%
	3	上海爱森肉食品有限公司	屠宰企业	3,319.44	8.63%
	4	李彪	猪贩子	3,303.98	8.59%
	5	王利涛	养殖户	2,925.18	7.61%
	合计			17,684.06	45.98%

注：同一控制下客户已合并列示。其中：

①中粮集团包括中粮肉食（江苏）有限公司、武汉中粮肉食品有限公司；

②双胞胎集团包括宿迁双胞胎猪业有限公司、永新双胞胎猪业有限公司、临沂双胞胎畜牧有限公司；

③谢更包括谢更、谢更妻子王晚梅、其控制的上海畅潇食品有限公司、其雇佣的史硕兵、胡鹏鹏、高绪龙；

④李彪包括李彪、其女李姣；

⑤罗云飞包括罗云飞、其夫梁永君。

报告期内，公司生猪板块客户中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50%的情形。上述各期前五大客户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 饲料

报告期内，公司饲料产品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为：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别	金额	占当期饲料销售收入比例
2019年	1	帝斯曼集团	直销商	5,593.77	19.33%
	2	湖北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	直销商	5,265.94	18.20%
	3	上海明锦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直销商	1,433.68	4.95%
	4	上海新鑫畜禽养殖场	直销商	1,343.78	4.64%
	5	福州市长乐区联星饲料店	经销商	1,135.09	3.92%
	合计				14,772.25
2018年	1	湖北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	直销商	9,038.09	15.33%
	2	帝斯曼集团	直销商	6,575.25	11.16%
	3	临沂桑禾商贸有限公司	经销商	2,956.63	5.02%
	4	杭州天元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直销商	2,780.45	4.72%
	5	阜阳市和牧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直销商	2,046.53	3.47%
	合计				23,396.95
2017年	1	帝斯曼集团	直销商	8,665.26	13.42%
	2	杭州天元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直销商	5,063.94	7.84%
	3	松林集团	直销商	3,345.48	5.18%
	4	临沂桑禾商贸有限公司	经销商	2,176.52	3.37%
	5	商城县商都养殖有限公司	直销商	1,976.90	3.06%
	合计				21,228.10

注：同一控制下客户已合并列式，其中：

- ①帝斯曼集团包括帝斯曼维生素（湖南）有限公司和帝斯曼维生素（上海）有限公司；
- ②杭州天元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包括杭州天元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德清北

景养殖有限公司、湖州东新养殖有限公司；

③松林集团包括上海松林工贸有限公司、上海松林肉食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饲料板块客户中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50%的情形。上述各期前五大客户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用于饲料生产的大宗原料、添加剂，以及用于生猪养殖的饲料及兽药，主要原材料的具体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原料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大宗原料	23,190.80	46.85%	40,177.34	54.53%	43,472.93	60.97%
添加剂	6,763.78	13.66%	12,618.76	17.13%	13,525.21	18.97%
饲料	14,699.14	29.69%	16,186.60	21.97%	9,810.87	13.76%
兽药	4,061.79	8.21%	3,472.13	4.71%	3,089.51	4.33%
其他	787.60	1.59%	1,221.80	1.66%	1,399.10	1.96%
合计	49,503.10	100.00%	73,676.63	100.00%	71,297.62	100.00%

注：其他主要包括饲料包装材料及各类耗材等零散采购物品。

由上表可见，大宗原料及添加剂的各期采购金额合计分别为56,998.14万元、52,796.10万元、29,954.58万元，与发行人各期饲料业务收入及产量的变动相符。

发行人2018年及2019年外购饲料金额较2017年度增加较为明显，主要原因随着公司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灌云县的龙苴场、杨集场、曹赵场以及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的合作农场-硕丰农场陆续开始投入使用，但是由于饲料供应

存在所谓的运输半径，超出一定距离会导致经济效益明显降低，因此公司就近选择饲料供应商导致了外购饲料量的增长。

2018年及2019年，发行人兽药采购金额增长主要系为了应对非洲猪瘟等各类生猪疾病，生物安全投入加大所致。

2、主要原材料平均价格变化情况

发行人采购的大宗原料及添加剂主要包括了以玉米、豆粕、稻谷、乳清粉、鱼粉为主的近三十多大类上百种不同物料，采购的饲料则主要为供生猪直接食用的配合饲料，上述产品均市场供应充足，价格较为公开透明。公司系根据对未来原材料价格走势的预测并根据原材料市场的价格波动情况通过询价、比价的方式进行采购。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各期平均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原料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玉米	2,005.21	2,228.12	1,826.70
豆粕	2,938.10	3,824.96	3,107.66
稻谷	1,884.58	2,270.70	2,390.49
乳清粉	6,683.25	7,709.91	7,441.38
鱼粉	10,451.70	11,945.51	10,623.51
饲料	2,693.98	2,664.13	2,604.50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平均采购价格基本保持稳定，在合理区间内进行波动。与上述大宗原料及添加剂的市场价格相比，发行人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

3、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能源为电能、水、天然气及柴油。公司所在地能源供应稳定、充足，且公司与能源供应部门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能源采购能得到充分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采购情况如下表：

项目	能源	单位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电力	用电量	万度	1,924.75	2,043.74	1,752.18
	金额	万元	1,182.94	1,246.30	1,137.07
天然气	用气量	万立方米	91.21	109.73	56.62
	金额	万元	368.47	441.35	262.18
水	用水量	万吨	30.03	25.12	21.57
	金额	万元	122.81	101.63	91.79
柴油	用油量	万升	13.51	17.99	35.76
	金额	万元	83.21	115.36	198.29

公司用电量和天然气用量 2018 年较 2017 年上升，主要系 2018 年度公司养殖板块的生猪平均存栏量增加所致，2019 年用电量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饲料产量大幅减少所致。

公司用水量随着公司生猪养殖规模增长而逐年增加。

公司柴油用量逐年减少，主要原因系青浦饲料厂主要采用柴油作为设备能源，其于 2018 年拆迁，导致公司柴油用量逐年减少。

4、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所示：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类别	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2019 年	1	中粮集团	饲料、大宗原料	11,508.80	23.24%
	2	新疆纵海嘉惠饲料加工有限公司	饲料	3,626.71	7.32%
	3	上海奇叶贸易有限公司	大宗原料	3,574.97	7.22%
	4	正大集团	饲料	2,959.84	5.98%

	5	帝斯曼集团	添加剂	2,277.83	4.60%
	合计			23,948.15	48.37%
2018年	1	中粮集团	饲料、大宗原料	13,793.87	18.72%
	2	上海奇叶贸易有限公司	大宗原料	3,903.80	5.30%
	3	帝斯曼集团	添加剂	3,431.65	4.66%
	4	正大集团	饲料	3,063.10	4.16%
	5	益海嘉里集团	大宗原料	2,846.73	3.86%
	合计			27,039.15	36.70%
2017年	1	中粮集团	饲料	6,196.89	8.68%
	2	泰州市嘉盛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大宗原料	5,316.23	7.45%
	3	帝斯曼集团	添加剂	4,207.30	5.90%
	4	朝阳佳兴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大宗原料	2,720.96	3.81%
	5	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大宗原料	2,409.99	3.38%
	合计			20,851.37	29.22%

注：同一控制下客户已合并列式。其中：

①中粮集团包括中粮饲料（东台）有限公司、中粮贸易南良（岳阳）有限公司、中粮东海粮油工业（张家港）有限公司、中粮（郑州）粮油工业有限公司、中粮饲料（茂名）有限公司、中国粮食贸易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②正大集团包括连云港正大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南通正大有限公司、驻马店华中正大有限公司、广东正大康地动物保健有限公司、广东正大康地有限公司。

③帝斯曼集团包括帝斯曼维生素（湖南）有限公司和帝斯曼维生素（上海）有限公司；

④益海嘉里集团包括益海（泰州）粮油工业有限公司、益海嘉里（武汉）粮油工业有限公司、益海嘉里（郑州）食品工业有限公司、益海嘉里（昆山）食品工业有限公司、益海（连云港）粮油工业有限公司、益海（周口）小麦工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50% 的情形。上述各期前五大供应商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 以上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

在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公司安全生产管理的体系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配置以及安全事故问责制等各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专门成立了安全检查小组，定期或不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并将考核结果纳入业绩考核体系。

报告期期初至今，公司发生了两起安全生产事故，具体情况如下：

（1）新农科技

根据 2020 年 5 月 7 日上海市应急管理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告知书》（沪应急罚告[2020]执法 013 号），发行人未进行有限空间辨识，违反了《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七条的规定，依据《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三十条第（一）项的规定，对发行人作出责令限期改正，处罚款人民币 3 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就该等未进行有限空间辨识事项：

①上述《行政处罚告知书》未将该项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②根据《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其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条规定了当事人违反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的相关法律责任，其中仅第二十八条规定了情节严重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因违反《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三十条而受到的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因此，发行人上述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或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针对该等事项，公司已制定了《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受限空间安全管理制度》和《受

限空间操作规程》等一系列制度，着重加强对生产装置关键操作单元和要害部位的安全管理，一旦发现不安全因素及时整改。

（2）沁依大丰

2019年7月8日，沁依大丰发生一起因疏通粪水管道而导致的中毒窒息事故，造成1人死亡，2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约207.5万元。根据盐城市大丰区应急管理局于2019年12月16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告知书》（大应急罚告[2019]1115号），其按照一般事故的处罚原则对沁依大丰做出罚款23.75万元的行政处罚。沁依大丰已足额缴纳上述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一）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因此，发行人本次中毒事故属于一般事故，非重大事故，沁依大丰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上述安全事故发生后，公司组织了事故调查，并聘请了具有安全评价机构资质的江苏省安康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了《上海沁依大丰牧业有限公司生猪养殖项目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对公司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摸排，并提出相应安全整改措施。公司就上述事故对相关责任人予以处罚，并针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积极整改，要求各部门严格执行各项安全措施，进一步强化安全管理，并根据“人本原理”加强对职工的培训和教育，努力消除人的失误，并定期开展演练，以防患于未然。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2、环境保护

(1) 生猪养殖主要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公司生猪养殖板块的主要污染源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等。

①废水防治措施

生猪养殖业务的废水主要为猪舍排泄、冲洗产生的污水，以及食堂污水和生活污水等。公司严格实施雨污分流措施，保证废水不外排进入河流。公司猪舍污水、食堂污水和生活污水分别设置有效净化设施处理，根据各养殖场环评所要求的标准进行还田。

②废气防治措施

公司生猪养殖业务废气主要为生猪养殖臭气、沼气锅炉废气、食堂油烟等。公司通过除尘除臭窗、生物滤池设备或喷洒微生物菌种减少生猪养殖臭气；通过滤烟除尘装置减少沼气锅炉废气；通过油雾净化装置减少食堂油烟。公司废气通过上述处理后，达到环评要求后进行排放。

③噪声防治措施

公司生猪养殖业务主要噪声源为猪舍风机、污水泵及猪叫。公司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实施基础减振、房间墙体隔声、管道消音等措施减少猪舍风机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实施基础减振、柔性接头改造等措施减少污水泵噪声；通过猪舍墙体隔声等措施减少猪叫噪声。同时，公司于生猪养殖基地周边种植高大乔木，也有利于减少噪声对周边地区的污染。公司噪声经过上述处理后，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相应标准。

④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

公司生猪养殖业务固体废物包括猪粪和员工生活垃圾等一般固废，以及病死猪、胎盘和废兽药等危险固废。猪场粪污收集后需先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主要为废水，固体猪粪相对较少，公司对猪粪进行堆肥处理后运送至周边农田；公司设有专员定期清运生活垃圾；对于病死猪、胎盘、废兽药及包装等危险固废，则暂存于专门的安全填埋井、冷库以及危废存储间内，后续统一进行无害化处理或

按《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的规定进行安全填埋等方式有效处理固体废物。

（2）饲料生产主要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公司饲料业务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较少，但是仍会产生少量污染，主要包括：废气、生活废水、噪音、废机油、废包装袋和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

针对以上污染，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将产生粉尘的生产车间进行隔断，安装脉冲除尘器设备进行处理；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厂区内进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降噪措施；产生的废机油存放于危废间，并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公司定期处置；原料袋等一般固废委托塑料制品加工厂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排污许可登记办理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无污水排放口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饲料加工业实行登记管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下属各养殖场和饲料厂排污登记办理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实际经营场所	排污登记情况	有效期	
养殖板块				
沁依牧业	种猪一场	崇明长江场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编号: 91310230569565559E003Z)	2020.03.25 至 2025.03.24
	种猪二场	崇明东风场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编号: 91310230066049034M001Y)	2020.03.25 至 2025.03.24
	-	金山亭林场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编号: 91310230569565559E002X)	2020.02.28 至 2025.02.27
	-	金山朱行场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编号: 91310230569565559E001W)	2020.02.28 至 2025.02.27
	新农源分公司	武汉李集老场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编号: 91420117MA4K36L178001Z)	2020.05.12 至 2025.05.11
	新农源生态养殖场	武汉李集新场 (在建)	尚未投产	
沁依大丰	沁依大丰场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编号: 91320982585552491L001Z)	2020.03.09 至 2025.03.08	
	欣运家庭农场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编号: 913209823018629582001X)	2020.03.06 至 2025.03.05	

安农牧业	灌云龙苴场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编号: 91320723MA1MKJ5U71001Y)	2020.01.13 至 2023.01.12	
	灌云杨集场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编号: 91320723MA1MKJ5U71002Y)	2020.01.13 至 2023.01.12	
	灌云东徐场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编号: 91320723MA1MKJ5U71004W)	2020.01.13 至 2023.01.12	
	灌云曹赵场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编号: 91320723MA1MKJ5U71003W)	2020.01.13 至 2023.01.12	
	灌云李庄场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编号: 91320723MA1MKJ5U71005X)	2020.01.14 至 2023.01.13	
	灌云梁荡场 (在建)	尚未投产		
新疆新金九	新疆新金九场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编号: 91652700MA775RMQX3001Y)	2020.03.26 至 2025.03.25	
饲料板块				
新农科技	松江分公司	松江饲料生产基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编号: 91310000607823054N001W)	2020.05.12 至 2025.05.11
武汉新农翔		武汉饲料生产基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编号: 914201137145090792001Z)	2020.05.12 至 2025.05.11
郑州新农		郑州饲料生产基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编号: 91410100772156443T001Y)	2020.04.30 至 2025.04.29
饲料原料板块				
上海和畅	上海松江	贸易公司, 无生产		
上海丰卉	上海松江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编号: 91310117551533276X001X)	2020.05.12 至 2025.05.11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一) 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概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械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固定资产原值 90,952.62 万元, 累计折旧 18,406.20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72,546.43 万元。公司的固定资产总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账面成新率 (%)
房屋及建筑物	59,266.26	8,702.34	50,563.92	85.32

机器设备	26,665.21	7,226.77	19,438.44	72.90
运输设备	1,370.53	847.40	523.12	38.17
电子设备及其他	3,650.63	1,629.68	2,020.95	55.36
合计	90,952.62	18,406.20	72,546.43	79.76

2、房屋及建筑物

(1)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及建筑物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及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房屋权属证号	设计用途	取得方式	建筑面积 (m ²)	座落	权属人	权属限制
1	沪房地松字(2016)第003131号	厂房	自建	9,713.97	松江区江田东路128号	新农科技	抵押
2	郑房权证高开字第20111406号	办公	自建	1,666.63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红叶路11号1幢1-3层	郑州新农	无
3	郑房权证高开字第20111407号	工业	自建	886.07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红叶路11号2幢1-5层	郑州新农	无
4	武房权证南字第2012002418号	办公	自建	1,014.54	汉南区纱帽街兴三路武汉新农翔饲料有限公司新建厂房办公楼1-2层	武汉新农翔	无
5	武房权证南字第2012002419号	工、交、仓	自建	7,090.55	汉南区纱帽街兴三路武汉新农翔饲料有限公司新建厂房原料库、生产车间、成品库1-6层	武汉新农翔	无
6	兵房字农五师第2015002号	办公	自建	1,541.16	2区九十团二连	新疆新金九	无
7	兵房字农五师第2015003号	警卫室	自建	84.86	2区九十团二连	新疆新金九	无
8	兵房字农五师第2015004号	猪舍	自建	30,629.50	2区九十团二连	新疆新金九	无
9	豫(2017)郑州市不动产权第0205123号	工业	自建	3,468.01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红叶路59号4号楼1层1	郑州新农	无
10	豫(2017)郑州市不动产权第0205124号	工业	自建	1,378.30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红叶路59号3号楼1层1	郑州新农	无
11	沪(2019)松字不动产权第003039号	厂房	自建	23,296.89	松江区文翔路4263号	新农科技	抵押

序号	房屋权属证号	设计用途	取得方式	建筑面积 (m ²)	座落	权属人	权属限制
合计				80,770.48	-		

(2) 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及建筑物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松江分公司位于松江区江田东路 128 号厂区的部分库房尚未取得房产证。截至报告期期末，上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建筑面积总计约为 1,200 平方米，占公司自有房产总面积的 1.46%，账面价值约为 180 万元，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0.17%，占比均相对较小；同时，上述房产系辅助用房，实际用于储存部分原料及包装袋等物品，发行人可以用厂区内其他仓库替代，因此，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0 年 1 月，上海市松江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能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的房产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依法取得和使用相关房产，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房产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020 年 5 月，上海市松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不存在违反城乡规划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方面的处罚情形。

2020 年 6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瑞生对上述建筑物作出承诺，若上述建筑被相关部门认定为违章建筑而被要求拆除或新农科技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其将无条件地全额承担任何损失。

(3) 报告期内青浦饲料厂房屋征收情况

2017 年 12 月 6 日，公司收到青浦区金泽镇房屋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办公室的《告知书》，按照青浦区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将于近期启动华为项目（西岑科创小镇）地块土地储备，并先期开展协议征收补偿工作，青浦饲料厂处于本次基地征收范围之内。

2018 年 6 月 5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下发“沪府土【2018】208 号”《关于批准青浦区人民政府 2018 年第六批次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补充耕地、征收土地的通知》，同意青浦区凭该通知按照规定的程序实施征地。

2018年7月8日，上海市青浦区金泽镇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办公室和公司签署《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拟对上海市青浦区金泽镇华为基地项目地块的公司土地实施储备，征收公司坐落于青浦区西岑镇西岑街209弄118号的房屋，并就被征收房屋和相应的土地使用权、停产停业损失、房屋附属物、装修及资产设备等作出约1.13亿元的补偿。截至2018年8月末，该等补偿款公司已全额收讫。

青浦饲料厂自2018年6月停产腾地，公司已将青浦饲料厂保育料、种猪料和育肥料等部分产能陆续迁移至松江饲料厂。由于2018年下半年非洲猪瘟的爆发，饲料行业的整体需求量大幅下降，且青浦饲料厂原产量占比亦较小，因此青浦饲料厂的拆迁停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较低。

3、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1) 生猪养殖主要养殖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套/台)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1	栏位水线设备	21	5,469.08	4,345.25	79.45%
2	环控料线系统	25	2,984.23	2,516.91	84.34%
3	漏粪板	19	1,591.39	1,317.20	82.77%
4	栏舍	18	1,127.07	547.88	48.61%
5	供暖设备	2	511.50	360.54	70.49%
6	养殖设备	37	470.93	350.30	74.38%
7	刮粪板	3	456.00	414.42	90.88%
8	料线	8	399.58	353.97	88.58%
9	污水处理工程	8	344.99	215.74	62.54%
10	病死猪处理设备	9	240.00	228.84	95.35%
11	供热管	1	237.27	126.61	53.36%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套/台)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12	变电安装	2	176.30	150.63	85.44%
13	保育猪栏	1	166.79	118.26	70.91%
14	防渗膜	2	162.77	150.75	92.61%
15	饮水系统	10	155.02	136.82	88.26%
16	燃气加热	2	154.78	128.62	83.10%

(2) 饲料生产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套/台)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成新率
1	武汉饲料厂主生产线	1	522.98	266.29	50.92%
2	松江饲料厂主生产线	1	425.80	155.72	36.57%
3	郑州饲料厂主生产线	1	329.51	231.45	70.24%
4	立筒仓	2	461.60	310.47	67.26%
5	智能码垛机	3	221.25	169.52	76.62%
6	电梯	3	202.00	176.44	87.35%
7	饲料分析仪	4	186.20	129.74	69.68%

(二) 主要无形资产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4,145.77 万元，其中土地使用权 3,588.74 万元。公司的无形资产总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土地使用权	4,386.56	797.83	3,588.74
专利(有)技术	45.62	38.39	7.23

软件使用权	926.41	376.61	549.81
合计	5,358.60	1,212.83	4,145.77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号	位置	面积 (m ²)	取得 方式	使用期限 截止日期	用途	权属 限制	权属 人
1	沪房地松字 (2016)第 003131号	松江区江田东 路128号	28,565.00	出让	2052.08.08	工业	抵押	新农科 技
2	沪(2019)松 字不动产权 第003039号	松江区文翔路 4263号	23,350.00	出让	2064.11.27	工业	抵押	新农科 技
3	豫(2017)郑 州市不动产 权第0205123 号	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红叶路 59号4号楼1 层1	20,556.00 (注)	出让	2056.08.16	工业	无	郑州新 农
4	豫(2017)郑 州市不动产 权第0205124 号	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红叶路 59号3号楼1 层1	20,556.00 (注)	出让	2056.08.16	工业	无	郑州新 农
5	汉国用 (2011)第 30355号	武汉市汉南经 济开发区	17,334.70	出让	2056.05.27	工业	无	武汉新 农翔
6	第五师国用 (2014)第90 团009号	90团2连	194,017.43	出让	2023.08.28	设施 农用地	无	新疆新 金九
7	东国用 (2015)第 170103号	东台市经济开 发区纬五路南 侧	24,113.00	出让	2064.11.28	工业	无	江苏弘 牧

注：豫(2017)郑州市不动产权第0205123号和豫(2017)郑州市不动产权第020514号系对应同一块国有土地使用权。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15项国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号	有效期限	商标权人	取得方式
1		971106	31	2017.03.28至2027.03.27	新农科技	申请取得
2		1171679	31	2018.04.28至2028.04.27	新农科技	受让取得
3		1638617	31	2011.09.21至2021.09.20	新农科技	申请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号	有效期限	商标权人	取得方式
4		3898218	31	2015.11.28 至 2025.11.27	新农科技	申请取得
5	新农源	4592064	31	2017.12.07 至 2027.12.06	新农科技	申请取得
6	农翔	4667855	31	2018.03.07 至 2028.03.06	新农科技	申请取得
7	新农教槽	11427470	31	2014.02.07 至 2024.02.06	新农科技	申请取得
8		11427471	31	2014.02.07 至 2024.02.06	新农科技	申请取得
9	沁依	9251495	29	2012.03.28 至 2022.03.27	沁依牧业	申请取得
10	沁依	9251551	44	2012.03.28 至 2022.03.27	沁依牧业	申请取得
11	沁依	9251516	35	2012.03.28 至 2022.03.27	沁依牧业	申请取得
12	沁依	9251533	31	2012.06.07 至 2022.06.06	沁依牧业	申请取得
13		8853686	31	2011.11.28 至 2021.11.27	上海丰卉	申请取得
14		4922983	31	2018.06.21 至 2028.06.20	武汉新农翔	申请取得
15		4974527	31	2018.09.14 至 2028.09.13	武汉新农翔	申请取得

3、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已公告专利 48 项，具体如下表：

序号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时间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权属限制
1	一种使用熟化谷物原料提高保育猪生产性能的保育饲料	发明专利	ZL201310675200.2	2013.12.11	申请取得	新农科技	质押
2	一种沙状教槽颗粒料产品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110428345.3	2011.12.19	申请取得	新农科技	无
3	乳猪颗粒状饲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010536581.2	2010.11.09	申请取得	新农科技	无
4	一种半湿性乳猪饲料的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710025863.4	2007.08.07	继受取得	新农科技	无

序号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时间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权属限制
5	乳猪固体脂肪粉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010602401.6	2010.12.23	申请取得	新农科技	质押
6	一种用于仔猪早期断奶的配套饲料	发明专利	ZL200710040744.6	2007.05.17	申请取得	新农科技	无
7	利用红外线辐射能熟化谷物原料的加工工艺及熟化谷物原料在教槽料、保育料上的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310675196.X	2013.12.11	申请取得	新农科技	质押
8	一种教槽料配套饲喂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410206910.5	2014.05.16	申请取得	新农科技	质押
9	一种使用熟化谷物原料提升乳仔猪生产性能的教槽料	发明专利	ZL201310674324.9	2013.12.11	申请取得	新农科技	质押
10	一种膏状教槽料产品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310539714.5	2013.11.04	申请取得	新农科技	质押
11	一种颗粒型复合酸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310435503.7	2013.09.23	申请取得	新农科技	质押
12	一种利用猪适宜能氮比降低背膘厚度的猪配合饲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410219938.2	2014.05.22	申请取得	新农科技	质押
13	一种耐高温储运乳猪颗粒状饲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310533381.5	2013.10.31	申请取得	新农科技	质押
14	棕榈油纳米乳液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410025948.2	2014.01.21	继受取得	新农科技	无
15	一种金黄色葡萄球菌的噬菌体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110380587.X	2011.11.25	继受取得	新农科技	无
16	包装袋（饲料）	外观设计	ZL201630448367.X	2016.8.30	申请取得	新农科技	无
17	一种颗粒机	实用新型	ZL201320543860.0	2013.09.03	申请取得	武汉新农翔	无
18	饲料微粉碎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320543874.2	2013.09.03	申请取得	武汉新农翔	无

序号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时间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权属限制
19	膨化机挤压总成	实用新型	ZL201320543992.3	2013.09.03	申请取得	武汉新农翔	无
20	混合机出料门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320543993.8	2013.09.03	申请取得	武汉新农翔	无
21	一种喂料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546172.X	2013.09.03	申请取得	武汉新农翔	无
22	一种调质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546417.9	2013.09.03	申请取得	武汉新农翔	无
23	成品饲料散装塔	实用新型	ZL201521124712.0	2015.12.31	申请取得	武汉新农翔	无
24	饲料颗粒机保护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511015093.6	2015.12.31	申请取得	武汉新农翔	无
25	一种颗粒机过载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1124705.0	2015.12.31	申请取得	武汉新农翔	无
26	一种散装饲料车	实用新型	ZL201521124711.6	2015.12.31	申请取得	武汉新农翔	无
27	一种饲料分割切刀组件	实用新型	ZL201521124710.1	2015.12.31	申请取得	武汉新农翔	无
28	一种饲料颗粒机半自动润滑分配器	实用新型	ZL201521124704.6	2015.12.31	申请取得	武汉新农翔	无
29	一种饲料微粉碎机	实用新型	ZL201521124706.5	2015.12.31	申请取得	武汉新农翔	无
30	一种玉米饲料蒸汽式调质器	实用新型	ZL201521124707.X	2015.12.31	申请取得	武汉新农翔	无
31	溶菌酶组合抑菌剂	发明专利	ZL201110033635.8	2011.1.31	继受取得	武汉新农翔	无
32	包装袋(高系列)	外观专利	ZL201830246949.9	2018.5.24	申请取得	新农科技	无
33	包装袋(好系列)	外观专利	ZL201830246525.2	2018.5.24	申请取得	新农科技	无

序号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时间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权属限制
34	一种固气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560863.X	2017.11.17	申请取得	武汉新农翔	无
35	一种智能化饲料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537096.0	2017.11.17	申请取得	武汉新农翔	无
36	一种饲料烘干机	实用新型	ZL201721537039.2	2017.11.17	申请取得	武汉新农翔	无
37	一种散装出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536994.4	2017.11.17	申请取得	武汉新农翔	无
38	一种饲料机械码垛机	实用新型	ZL201721536855.1	2017.11.17	申请取得	武汉新农翔	无
39	一种饲料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558077.6	2017.11.17	申请取得	武汉新农翔	无
40	猪用营养性抗应激与生物修复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553201.5	2012.12.18	继受取得	新农科技	无
41	提高雄性动物精液品质的复合抗氧化剂	发明专利	ZL201010515368.3	2010.10.22	继受取得	新农科技	无
42	一种新型多功能饲料筛选、混合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868220.4	2019.06.11	申请取得	武汉新农翔	无
43	饲料加工用连续型提升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920868412.5	2019.06.11	申请取得	武汉新农翔	无
44	多层自衡振动清理筛	实用新型	ZL201920868443.0	2019.06.11	申请取得	武汉新农翔	无
45	一种新型托盘结构的长绕机	实用新型	ZL201920872160.3	2019.06.11	申请取得	武汉新农翔	无
46	新型自动化定量包装秤	实用新型	ZL201920867102.1	2019.06.11	申请取得	武汉新农翔	无
47	饲料加工用颗粒膨化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920868415.9	2019.06.11	申请取得	武汉新农翔	无
48	一种饲料用多层粉碎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920872266.3	2019.06.11	申请取得	武汉新农翔	无

注：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的《专利权质押登记通知书》，新农科技自2019年4月2

日起将上述表格中的九项发明专利出质给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公司,为新农科技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的 200 万元贷款提供质押担保,目前公司已还清借款但尚未完成解除专利质押的手续。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表: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开发完成日期	取得方式
1	新农+养猪管理软件 [简称: 新农+]V1.0	新农科技	软著登字第 4723843 号	2019.11.02	原始取得
2	养猪匠管理平台[简 称: 养猪匠]V1.0	新农科技	软著登字第 5366066 号	2018.06.01	受让取得

5、经营资质

(1) 饲料生产许可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饲料生产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编号	产品类别	发证单位	有效期
1	松江分公司	沪饲证(2019)04004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2019年5月28日至 2024年5月27日
2	松江分公司	沪饲预(2015)04012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2015年9月6日至 2020年9月5日
3	武汉新农翔	鄂饲证(2019)01008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	湖北省农业农村厅	2019年7月3日至 2024年7月2日
4	武汉新农翔	鄂饲预(2018)01003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湖北省农业厅	2018年2月1日至 2023年1月31日
5	郑州新农	豫饲证(2019)01045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	河南省畜牧局	2019年6月5日至 2024年6月4日

(2)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持证单位	生产基地	经营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
1	种猪一场	崇明长江场	大约克、长白种猪 (托佩克祖代、父)	沪 010008	上海市畜牧兽医办公室	自 2018 年 8 月 31 日至 2021 年 8 月

序号	持证单位	生产基地	经营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
			母代)			30日
2	种猪一场	崇明长江场	长白大约克二元杂交种母猪(父母代)	沪019003	上海市崇明区农业委员会	自2018年9月21日至2021年9月20日
3	种猪二场	崇明东风场	大约克、长白种猪	沪010009	上海市畜牧兽医办公司	自2018年8月31日至2021年8月30日
4	新疆新金九	新疆新金九	约克、长白、杜洛克父母代	第五师牧医证字001号	第五师双河市农业农村局	自2020年1月18日至2023年1月18日
5	安农牧业	灌云龙苴场	大长、长大二元母猪	苏G030101	灌云县农业委员会	自2018年3月14日至2021年3月13日
6	沁依大丰	沁依大丰场	长白×大约克二元母猪杜长大三元猪	苏J080105	盐城市大丰区农业委员会	自2019年1月22日至2022年1月21日

(3)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下属已投产的生猪养殖基地均办理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持证单位	生产基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时间
1	种猪一场	崇明长江场	(崇)动防合字第120002号	上海市崇明区农业委员会	2017.07.08
2	种猪二场	崇明东风场	(崇)动防合字第150001号	崇明县农业委员会	2015.09.23
3	沁依牧业	金山亭林场	(沪金)动防合字第20200025号	上海市金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0.04.26(有效期至2021.04.25)
4	沁依牧业	金山朱行场	(沪金)动防合字第20200024号	上海市金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0.04.26(有效期至2021.04.25)
5	新农源分公司	武汉李集老场	(鄂新)动防合字第20150010号	武汉市新洲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2015.06.02
6	沁依大丰	沁依大丰场	(大)动防合字第20170001号	盐城市大丰区农业委员会	2017.04.10
7	安农牧业	灌云龙苴场	(灌)动防合字第20170001号	灌云县农业委员会	2017.03.15
8	安农牧业	灌云杨集场	(灌)动防合字第20180011号	灌云县农业委员会	2018.12.26
9	安农牧业	灌云曹赵场	(灌)动防合字第20190002号	灌云县农业农林局	2019.12.23
10	安农牧业	灌云东徐场	(灌云)动防合字第20200001号	灌云县农业农村局	2020.06.06

序号	持证单位	生产基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时间
11	新疆新金九	新疆新金九	(90)动防合字第2019001号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师九十团动物卫生监督所	2019.12.07
12	安农牧业	灌云李庄场	(灌云)动防合字第20200002号	灌云县农业农村局	2020.06.06
13	大丰市欣运家庭农场有限公司 ^{注1}	欣运家庭农场	(大)动防合字第2016024号	盐城市大丰区农业委员会	2016.04.26

注 1：大丰市欣运家庭农场有限公司系沁依大丰场土地及构建物的出租方；2016年3月22日，盐城市大丰区农业委员会出具《情况说明》，确认沁依大丰可以在欣运家庭农场所办理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所规定的范围内进行生产。

此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个合作猪场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取得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单位	生产基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时间
1	盐城大丰茗盛家庭农场有限公司	茗盛家庭农场	(大)动防合字第20120041号	盐城市大丰区农业委员会	2015.09.02
2	盐城市大丰区硕丰家庭农场	硕丰家庭农场	(大)动防合字第20180007号	盐城市大丰区农业委员会	2018.07.20

(4) 畜禽养殖代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下属的生猪养殖场畜禽养殖代码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对应猪场	畜禽养殖代码
1	沁依牧业	种猪一场	崇明长江场	310230010000511
2		种猪二场	崇明东风场	310230010000521
3		-	金山亭林场	310116010000056
4		-	金山朱行场	310116010000026
5		新农源分公司	武汉李集老场	420117010000518
6	沁依大丰		沁依大丰场	320982010006795
7			欣运家庭农场	320904010016952

8	安农牧业	灌云龙苴场	320723010000520
9		灌云杨集场	320723010004541
10		灌云东徐场	320723010004600
11		灌云曹赵场	320723010004581
12		灌云李庄场	320723010004591
13	新疆新金九	新疆新金九场	660508010000317

公司现有的各个合作猪场的畜禽养殖代码取得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对应猪场	畜禽养殖代码
1	盐城大丰茗盛家庭农场有限公司	茗盛家庭农场	320982010005749
2	盐城市大丰区硕丰家庭农场	硕丰家庭农场	320904010018071

(5)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分（子）公司拥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
1	新农科技	3118960917	中国松江海关	长期有效
2	上海和畅	3118963021	中国松江海关	长期有效
3	上海丰卉	3118962126	中国松江海关	长期有效

(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分（子）公司拥有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持证单位	编号	发证日期
1	新农科技	04004794	2019年6月20日

序号	持证单位	编号	发证日期
2	上海和畅	02736249	2019年1月28日
3	上海丰卉	02736250	2019年1月28日

(7)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分（子）公司拥有的《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持证单位	备案登记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1	新农科技	3100610334	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3年11月8日
2	上海和畅	3100715707	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3年8月28日
3	上海丰卉	3100638765	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2年12月7日

(8) 出口食用动物饲用饲料生产企业备案登记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分（子）公司拥有的《出口食用动物饲用饲料生产企业备案登记证》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持证单位	备案登记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
1	松江分公司	3100/LF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8.01.12-2023.01.11
2	武汉新农翔	4200/S019	湖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6.04.14-2021.04.13

(三) 主要资产租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新疆新金九场（已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的土地系自有外，发行人的其余养殖场按资产权属可分为租赁土地自建猪场、整体租赁猪场两类，主要情况如下：

1、租赁土地自建猪场—已投产

序号	猪场	承租方	座落地址	占地面积	租赁期限	出租方	设施农用地备案
----	----	-----	------	------	------	-----	---------

序号	猪场	承租方	座落地址	占地面积	租赁期限	出租方	设施农用地备案
1	崇明长江场	沁依牧业	上海市崇明县长江农场5街坊11丘	102.70 亩	2012.1.1 至 2021.12.31	上海明锦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已办理
2	崇明东风场	沁依牧业	上海市崇明县东风农场7街坊9丘	56.01 亩	2012.1.1 至 2021.12.31	上海明锦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权证, 该块土地用途为畜禽饲养地
3	金山亭林场	沁依牧业	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后岗村前中7、8组	75 亩	2016.4.4 至 2023.12.31	金山区亭林镇后岗村经济合作社	已办理
4	金山朱行场	沁依牧业	金山工业区红光村共和6组	9.831 亩	2019.1.1 至 2021.12.31	上海金山工业区红光经济合作社	已办理
		沁依牧业	朱行麻泾养猪场	21 亩	2020.4.1 至 2023.3.31	上海金工祥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	武汉李集老场	沁依牧业	武汉市新洲区李集街道六角海砖厂	165 亩	2019.10.20 至 2039.10.19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李集街道办事处	已办理
6	沁依大丰场	沁依大丰	大丰市草庙镇二中沟北复沟以北	50 亩	2012.8.31 至 2028.8.31, 到期后自动续期至 2051.8.31	大丰市草庙镇川东社区居委会	已办理
		沁依大丰	大丰市草庙镇川农干河以西、朱文育鱼塘以东、二中沟以南、三中沟以北	220 亩	2011.8.31 至 2028.8.31, 到期后自动续期至 2051.8.31	大丰市草庙镇川东社区居委会	
		沁依大丰	大丰市草庙镇川居四组、五组	78.37 亩	2011.11.20 至 2031.11.20, 到期后自动续期至 2051.11.20	大丰市草庙镇川东社区居委会	

序号	猪场	承租方	座落地址	占地面积	租赁期限	出租方	设施农用地备案
7	灌云龙苴场	安农牧业	龙苴镇龙陡路东范庄、南李两村	370 亩	2016.10.20 至 2028.10.20, 到期自动续期至 2042.4.1	龙苴镇人民政府	已办理
8	灌云杨集场	安农牧业	杨集镇界圩果林场	760 亩	自土地交付之日起 30 年 (人民政府应在 2016 年 7 月 31 日前将陆地区域交付, 2017 年 1 月 31 日前将水域交付)	灌云县杨集镇人民政府	已办理
9	灌云曹赵场	安农牧业	南岗乡曹赵村	872 亩	2017.9.10 至 2037.9.10, 到期后续期至 2046.6.10	灌云县南岗乡人民政府、灌云县南岗乡曹赵村民委员会	已办理
10	灌云东徐场	安农牧业	南岗乡东徐村	156 亩	2017.10.20 至 2037.10.20, 到期后续期至 2046.10.20	灌云县南岗乡人民政府、灌云县南岗乡东徐村民委员会	已办理
11	灌云李庄场	安农牧业	图河镇李庄村	540 亩	2017.9.10 至 2037.9.10, 到期后续期至 2047.6.10	灌云县图河镇人民政府、灌云县图河镇李庄村民委员会	已办理

2、租赁土地自建猪场—建设中或拟建设

序号	猪场	承租方	座落地址	占地面积	租赁期限	出租方
1	未开建	康农牧业	草庙镇川东社区	600 亩	2017.11.23 至 2037.11.23, 到期后自动续期 20 年	江苏川鹿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	武汉李集新场	沁依牧业	武汉市新洲区张店李集镇西湾村六角海土地	50 亩	2018.11.8 至 2038.11.8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李集街道办事处西湾村
		沁依牧业	武汉市新洲区李集街道六角海林场	213.54 亩	2019.10.20 至 2039.10.19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李集街道办事处

序号	猪场	承租方	座落地址	占地面积	租赁期限	出租方
3	未开建	安农牧业	图河镇七道沟村	450 亩	2017.9.10 至 2037.9.10, 到期后续期至 2046.6.10	灌云县图河镇人民政府、灌云县图河镇七道沟村民委员会
4	未开建	安农牧业	图河镇九段村	335 亩	2017.9.10 至 2037.9.10, 期限届满后自动续期 10 年	灌云县图河镇人民政府
5	灌云梁荡场	安农牧业	南岗镇梁荡村	155 亩	2020.6.10 至 2040.6.10, 到期后自动续期 10 年	灌云县南岗镇人民政府、灌云县南岗镇梁荡村民委员会
6	未开建	安农牧业	南岗镇崔许村	310 亩	2020.6.10 至 2040.6.10, 到期后自动续期 10 年	灌云县南岗镇人民政府、灌云县南岗镇崔许村民委员会
7	未开建	安农牧业	南岗镇小陶村、建新村	200.6 亩	2020.6.10 至 2040.6.10, 到期后自动续期 10 年	灌云县南岗镇人民政府、灌云县南岗镇小陶村民委员会、灌云县南岗镇大新村村民委员会

公司建设中或拟建设的猪场中康农大丰场已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 其余猪场的设施农用地备案正在办理中。

3、整体租赁猪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 公司目前整体租赁的猪场仅有欣运家庭农场一家。2015 年 12 月, 沁依大丰与大丰市欣运家庭农场有限公司签署《租赁协议》, 约定由大丰市欣运家庭农场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位于大丰市草庙镇川东社区, 占地面积 204 亩的猪场全部资产(包括该猪场所有的房产、建筑物、构筑物、场地、道路、绿化等全部资产)租赁给沁依大丰用于生猪养殖, 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2 月。欣运家庭农场现已完成设施农用地备案。

六、发行人特许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无使用特许经营权。

七、发行人的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发行人技术水平及核心技术情况

报告期内致力于生猪一体化养殖行业相关技术的自主创新以及创新资源的整合。根据技术研发和储备的需要，公司集合了一支以陈英杰、宋欣等博士、硕士为骨干的研发团队，组建了技术研发中心和 P2 实验室，被认定为“上海市专利工作试点企业”和“上海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

与此同时，公司通过积极整合高校研发资源，相继组建了“上海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院士专家工作站”、“江南大学新农研究所”和“上海新农—上海交大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基地”等创新载体，开展生猪育种、营养技术、疫病防治和环境保护等相关技术的研发，为公司持续的技术创新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以此促进行业先进技术的推广和养殖模式的创新。

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包括多项自主研发的专利技术和专有技术，均为根据行业前沿技术的发展方向及客户需求自主创新而形成，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及特点	技术来源	专利号/专有技术
1	乳猪颗粒状饲料及其制备方法	工艺专利，通过膨化原料与油脂类原料的吸附调节原料亲水性，从而改善颗粒料硬度及消化率问题。	自主创新	发明专利 ZL2010105365812
2	乳猪固体脂肪粉及其制备方法	固体脂肪粉配方及生产工艺方法，提供乳仔猪所需的均衡油脂成分且通过乳化工艺提高脂肪消化率。	自主创新	发明专利 ZL2010106024016
3	一种沙状教槽颗粒料产品及其制备方法	工艺专利，通过专用配方及制粒生产工艺，制造出流动性好的沙状教槽料，提高乳仔猪采食量。	自主创新	发明专利 ZL2011104283453
4	一种使用熟化谷物原料提高保育猪生产性能的保育饲料	饲料配方专利，通过应用特定比例和种类的熟化谷物原料从而提升保育猪生产性能。	自主创新	发明专利 ZL2013106752002
5	一种使用熟化谷物原料提升乳仔猪生产性能的教槽料	饲料配方专利，通过应用特定比例和种类的熟化谷物原料从而提升乳仔猪生产性能。	自主创新	发明专利 ZL2013106743249
6	利用红外线辐射能熟化谷物原料的加工工艺及熟化谷物原料在教槽料、保育料上的使用方法	工艺及配方专利，利用红外线辐射热能熟化谷物原料从而提升原料消化率，应用于教保料中提高乳仔猪生长性能。	自主创新	发明专利 ZL201310675196X
7	一种教槽料配套饲喂方法	饲料配方专利，重点解决仔猪断奶后采食量差，断奶应激大的问题，促进仔猪采食和肠道发育，提高生产效率。	自主创新	发明专利 ZL2014102069105
8	一种利用猪适宜能氮比降低背膘厚的猪配合饲料及其制备方法	饲料配方专利，通过特定的配方能氮比调节来控制肥猪的背膘厚度，从而提高猪只瘦肉率的技术。	自主创新	发明专利 ZL2014102199382
9	一种颗粒型复合酸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酸化剂配方及生产专利，拥有胃溶酸和肠溶酸并按特定比例配合，有效预	自主创新	发明专利 ZL2013104355037

		防乳仔猪腹泻及改善肠道健康。		
10	一种膏状教槽料产品及其制备方法	饲料配方及工艺转移,通过特定的原料进行混合加工,制成膏状形态并饲喂,可改善仔猪消化吸收和肠道健康。	自主创新	发明专利 ZL2013105397145
11	一种耐高温储运乳猪颗粒状饲料及其制备方法	工艺专利,通过特定原料组合并经过专用包被工艺来制作运输途中热损失大的饲料的改善方案。	自主创新	发明专利 ZL2013105333815
12	基于育种目标的选择指数制定技术	个性化育种选择指数权重制定,针对性强,可以加快公司育种遗传进展	自主创新	专有技术
13	基于多性状模型的基因组选择体系建设	全基因组计算模型及选择体系建设;更有针对性的提高育种遗传进展对公司基因育种技术应用的提升及全国育种水平的提升有帮助。	自主创新	专有技术
14	猪伪狂犬疾病净化技术	通过一套明确有效的引种、免疫、检测监控及淘汰方案,使猪群的伪狂犬疾病得到净化,提升猪群的健康度,带来更多的经济效益。	自主创新	专有技术
15	三周批生产技术	通过技术手段控制猪群集中配种、分娩、断奶及全进全出,增加人均工作效率,降低疫病风险,提升猪群的均匀度,增加了猪只出栏品质。	自主创新	专有技术
16	母猪深部输精技术	生产一线技术,通过深部输精,减少输精的时间、精液使用数量,提升人员效率。	自主创新	专有技术
17	猪蓝耳病疫病净化方案	通过猪群抗原抗体检测、药物防控、疫苗免疫及猪群淘汰更新等措施,使猪场内的猪群蓝耳病得到净化。	自主创新	专有技术
18	猪流行性腹泻防控技术	生产一线技术,通过母猪驯化、疫苗免疫、及清洗消毒空棚和对症治疗等手段,防治猪场仔猪流行性腹泻,能够提升仔猪的断奶头数和断奶重,降低出栏日龄,给猪场带来更多的经济效益。	自主创新	专有技术
19	基于非洲猪瘟防控的生物安全方案	一线生产流程,通过科学合理的生物安全方案,针对不同的猪场制定具体的外生物安全和内生物安全操作流程,将非洲猪瘟防控在猪场之外,为猪场的稳定生产保驾护航。	自主创新	专有技术

(二) 发行人研究情况

1、研发储备情况

公司储备了一系列提高产品核心竞争力及应对市场原料行情变化的新技术,为全面有效提高产品质量及实施企业战略提供了坚实保障。目前,发行人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储备技术	研究背景	研发方向和目标	技术难点和创新点
----	------	------	---------	----------

序号	储备技术	研究背景	研发方向和目标	技术难点和创新点
1	无抗减抗技术方案	在饲料和养殖环节抗生素的减量使用是食品安全要求下的大势所趋，2020年依据法规猪饲料中将全面禁抗，但养殖现场端的抗生素的减少使用依旧面临很大的技术难点，需要通过养殖水平的提升以及新的减抗技术及猪的健康度提升技术来逐步实现。因此饲料无抗及养殖减抗将是未来3-5年国内养殖行业必须面临和解决的问题。	研发方向：1) 猪只健康度提升营养技术方案；2) 健康养殖现场管理技术方案；3) 疾病净化技术及方案的应用 目标：猪场抗生素用量逐年减少，提升公司技术实力及自身养殖成绩，形成差异化的竞争优势	难点：国内疾病状况非常复杂造成禁抗减抗对技术的要求很高，甚至远高于欧美发达国家的技术要求； 创新点：基于非瘟防控体系下的综合解决方案的研究
2	高产母猪营养配套解决方案	随着行业水平的发展，母猪繁殖成绩将持续提升。如繁殖关键指标PSY，欧美发达国家最高水平可达30头以上。随着成绩的提升，母猪的营养需求也需要随之匹配强化以满足生产需要。因此高产的母猪营养方案是未来猪场维系高生产性能的基础需求之一。	目标：提高PSY值，提升公司猪场生产成绩，促进公司饲料业务的拓展	难点：1) 需结合母猪的遗传育种性能来进行方案的研发 2) 国内复杂的疾病状况和压力； 创新点：适合于国内猪场的实践型技术方案
3	哺乳仔猪液体饲喂技术方案	随着母猪繁殖性能的逐步提升，窝产仔数的增加会导致母猪奶水的不足，从而使哺乳期仔猪的营养缺乏。因此，开发哺乳期仔猪液体教槽料及其配套的饲喂设备和饲喂程序对未来面临高繁殖性能的状况会有很大帮助，也能显著提升仔猪的成活率及后期生长性能。	研发方向：1) 高档液体教槽料营养方案；2) 液体教槽料饲喂系统；3) 液体教槽料饲喂程序 目标：维持当前产房成活率，提升生长速度	难点：1) 饲喂设备技术开发难度高； 2) 方案成本及性价比； 创新点：研发出高效简单利于猪场应用的方案
4	原料预处理工艺开发	饲料原料的有效利用是未来饲料行业持续需要解决的课题。通过有效的原料预处理工艺可提高原料消化率及适口性等方面。而且经济有效的处理工艺也能一定程度上对饲料成本的降低和优化起到辅助作用。	研发方向：1) 特定蛋白原料的预处理技术及工艺的研究；2) 特定谷物或混合谷物的预处理技术及工艺的研究 目标：工艺技术的应用，优化饲料性价比，养殖性能提升	难点：1) 有效且高性价比方案；2) 设备及工艺的设计与制造 创新点：设备工艺创新
5	新教保料料型的开发	目前传统的教保料以粉料，颗粒料及粉加粒几种料型为主，但不同料型各有其应用的优劣。新型的饲料料型的开发有助于饲料产品在现场的应用及市场推广，同	研发方向：研发新的饲料料型 目标：新型教保料的生产和应用	难点：高性价比工艺技术的开发 创新点：不同于常规饲料料型的产品及其工艺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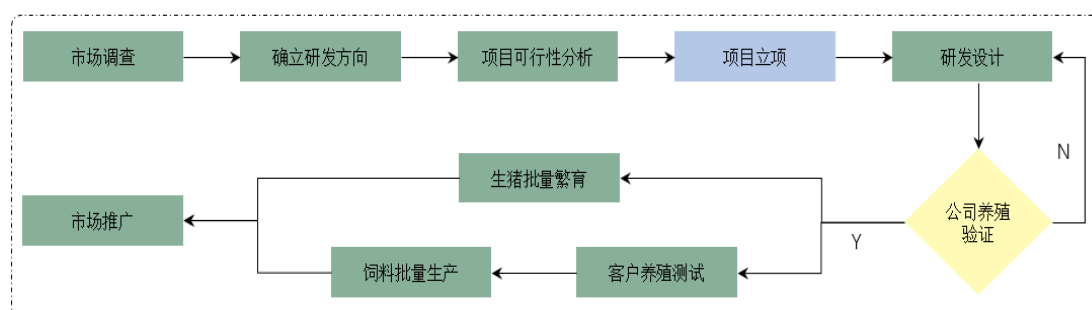
序号	储备技术	研究背景	研发方向和目标	技术难点和创新点
		时更利于猪场现场的饲喂方案。		
6	杂交组合实验方案研究	随着养猪行业水平的提升及市场需求的不断改变，对于出栏的商品猪的品质要求越来越高。要让商品猪在如此激烈的竞争中有竞争力，就要充分利用杂交优势，将优秀的种猪性能在商品猪中体现出来，对于杂交组合的研究有其实际意义和经济价值。	研发方向：杂交组合实验 目标：让商品猪易饲养、长的更快、更好吃；对于企业能够降低成本，增加市场中的竞争力；对于民众，可以让其吃到更好吃的猪肉。	难点：数据的准确收集及较专业的育种理论知识做支撑。 创新点：优化现有的杂交组合方式。
7	基于生物安全的规模化猪场疫病综合防控体系建设	非洲猪瘟的发生给中国养猪业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目前，规模化养殖集团都执行了严格的生物安全措施以预防非瘟的发生。新的形势下，养殖公司不仅要防住非瘟，还要防控好其他传染病，降低养殖成本，提高竞争力。	研发方向：1) 猪场内外生物安全体系建设；2) 包括非瘟在内的临床快速诊断体系建设；3) “一针多防”疫苗免疫和精准用药体系建设。 目标：1) 防止非瘟发生；2) 降低其他疫病发生率；3) 大幅减少疫苗和药物使用量；4) 提高母猪健康度与仔猪成活率。降低公司养殖成本，提高行业竞争力。	难点：精准用药体系建设。 创新点：系统生物安全体系与基于P2实验室的快速诊断与精准用药等一系列技术集成，形成综合疫病防控体系，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
8	种猪场猪蓝耳病和伪狂犬病净化技术集成与应用	猪蓝耳病和伪狂犬病都是威胁养猪业的重要传染病，会引起种猪繁殖障碍和呼吸困难。净化这两种疫病，会大幅度提高种猪及其后代的健康度和生产性能。为自己商品场和市场提供“双阴性”种猪，可以大幅度提高公司在行业的核心竞争力。	研发方向：1) 猪蓝耳病和猪伪狂犬病实验室诊断方法的建立；2) 基于生物安全的阻断病毒传播的精细化养殖生产流程建立；3) 疫苗的选择及免疫程序的优化。 目标：公司的种猪场和公猪站净化猪蓝耳病和伪狂犬病，并长期维持“双阴性”。“双阴性”场的建设将大幅度提升公司在行业的竞争力。	难点：摸清病毒传播规律和途径，阻断猪蓝耳病病毒在场内的传播。 创新点：实验室先进的诊断技术与能阻断病毒传播的精细化的生产流程相结合，可以达到净化疫病的目的，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
9	养殖场臭气问题解决方案	随着国家对环保要求的提升，以及农村居民对生活环境要求的提高，解决养殖场的臭气问题显得越来越迫切。要让养殖场能够长期生存下去，就要彻底解决臭气扰民问题，国内还没有成熟的养	研发方向：养殖场臭气问题解决方案 目标：厂界臭气浓度 20 以下。	难点：单一的技术无法彻底解决问题，需要各个环节整体提升才能达到臭气浓度 20 以下。 创新点：从饲料、

序号	储备技术	研究背景	研发方向和目标	技术难点和创新点
		殖臭气治理技术，迫切需要研发出一套整体解决方案。		饮水、猪舍环境、厂界治理多方面研发，综合解决问题。
10	养殖废水总氮降解技术研发	国家现有相关标准对养殖场的出水指标中尚无总氮的要求，但是随着国内养殖场周边环境富营养化现象越来越严重，除了现在标准中对氨氮和总磷的要求以外，必然会增加总氮的出水指标，现有废水处理技术对总氮的去除率都比较低，需要研发出一套新的技术，来确保养殖废水的达标。	研发方向：养殖废水总氮降解技术 目标：出水总氮浓度达到100mg/L 以下	难点：养殖废水总氮浓度非常高，达到2000mg/L左右。 创新点：研发新技术，提高污水处理系统的回流比，有效降解总氮浓度。

2、研发模式

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坚持“应用一代，公开一代，预研一代”的科研方针，采取“自主研发为主、合作开发为辅”的研发模式，搭建了“上海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院士专家工作站”、“江南大学新农研究所”和“上海新农—上海交大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基地”，对生猪养殖一体化相关技术进行深入研究。

依托公司强大的内外部研发团队，根据国家政策导向，根据市场信息以及自身发展规划进行相关技术的研发和升级维护，并将公司的研发方案在公司自身适合的生猪养殖基地区域进行验证，从而使公司的研发成果更具有适用性、时效性等潜在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同时，通过对整个研发工作进行总结及归档，公司自建了营养参数数据库，可根据原料与养殖需求及时调整技术参数，促进公司技术创新优势得以保持并不断提升。公司具体研发流程如下图所示：



与此同时，为加快研发速度、指导研发工作、提高技术人员素质、防止技术人才的流失等，公司还制定了《企业内部科技激励制度》、《研发投入专项核算

办法》、《企业科研立项管理制度》、《研发项目实施制度》、《饲料配方管理制度和流程》、《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内部创新平台建设及实施办法》、《内部自主创新激励制度》、《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制度》、《知识产权管理办法》和《专利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范和激励技术研发工作制度，从而有效为公司提供良好的技术创新环境，充分调动研发人员的积极性，有利于形成公司科技创新优势。

3、合作研发情况

公司在加强自主创新能力的同时，重视高层次产学研合作，与华中农业大学、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上海兽医研究所和上海交通大学等高校保持了密切技术交流，有利于公司加快技术成果转化，完善科技创新体系建设，保持公司技术优势和持续发展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正在进行的合作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方	研究方向	进展情况
1	规模化猪场大生物安全防控体系	华中农业大学	构建完善的现代化猪场生物安全与疾病防控体系，促进生猪全程存活率、PSY和MSY等指标的提高，同时降低养殖成本	合作中
2	育种产学研合作项目	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	构建完善的育种体系；提高生长速度、降低料肉比、增加产健仔数	合作中
3	健康生猪养殖产学研合作项目	中国农业科学院上海兽医研究所	构建完善的现代化猪场生物安全与疾病防控体系，促进生产猪全程成活率稳步提高，PSY、MSY逐步提高，不断降低养殖成本，提高养殖效率	合作中
4	沼液还田模式下土壤污染调控技术试验与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上海交通大学农业与生物学院	不同沼液还田量对农作物的影响，及对地表径流水体的影响；“浮萍+沼液”还田模式对农作物的影响；沼液对化肥替代性的研究	合作中

在与以上单位合作研发时，双方就合作内容、权利与义务、成果分配、验收标准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主要包括产权归属、成果转让等，从而防止研发成果和核心技术等知识产权受到侵害。

4、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图所示：

单位：万元

年份	研发费用（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所占比例

2019年	2,184.16	87,506.26	2.50%
2018年	2,685.65	98,496.69	2.73%
2017年	2,832.00	107,416.26	2.64%

公司持续的研发支出有利于增强核心技术优势和提升产品技术水平,进一步增强企业综合竞争力,保障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符合公司的战略定位和行业发展趋势。

(三) 技术创新机制和保护措施

1、技术创新机制安排

(1) 制度保障

公司专门制定了《专利奖酬管理制度》,在制度的层面上充分激发员工的工作热情和积极性、创造性。《专利奖励管理制度》明确了奖励范围、奖励标准、奖励申报程序、奖励分配办法,制定了一系列切实可行的奖励办法,并得到有效运行。

(2) 完善的项目开发机制

每年年末,研发中心根据公司总体发展战略和市场需求,对未来的新技术研究和新产品开发项目提出整体规划。所有项目均需立项,并由核心人员牵头成立项目组,实行项目制管理。项目进行过程中,项目组将组织多部门参与项目设计及样品等方面的评审,项目组根据评审意见进行相应修改,确保产品使用性能完善。项目完成后,公司根据研发团队的业绩和不同人员的贡献,采取年终奖、项目奖励、提供更大的发展空间等多种方式激励研发人员不断创新,保持技术研发的创新性和先进性。

(3) 人才引进、培训与激励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人力资源部有计划、分步骤地引入产品设计、技术研发方面的专业人才,使公司人才结构趋于合理。对于相关经验较欠缺的新人,公司会组织课题考察、生产实习、专业软件使用培训学习课程。同时,还会不定期聘请外部专业机构教师对设计与研发人员授课培训,拓宽员工视野。为了提高

产品设计与技术开发的效率，公司建立了相应的考评机制，权、责、利分明，对各环节参与人员的工作质量及进度加以考评，奖罚明确，充分调动了员工的积极性。

（4）对外合作交流，充分利用外部资源

公司在吸收传统生猪一体化养殖技术的基础上，进行了诸多创新。在创新过程中，公司以不同形式与外部机构和高校开展产学研合作，充分利用科研院校的设备、人才、技术资源，以提升技术中心产品研究能力和开发水平。公司长期聘请研究院所专家教授，指导新产品的研发工作，提高研发质量和缩短开发周期，成效显著。

2、技术保护措施

发行人多年实践中积累的各项专利技术和各种核心技术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为了维护公司核心竞争力，发行人制定了一系列措施保障专利技术和核心技术的安全。

（1）专利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及相关规定，制定了《专利管理制度》，及时对符合条件的研发成果申请专利，保护公司合法权益，并对他人正在实施或者即将实施侵犯专利权的行为行使权利。

（2）研发保密措施

在研发过程中，执行严格的一系列的保密措施：①对于作为公司核心技术的复合预混料产品技术，掌握人员的范围仅限于公司个别技术人员，相关人员多为公司技术核心岗位的负责人或公司股东，并且为了避免核心技术的外泄，复合预混料的配制由核心企业的骨干生产人员负责；②对于处于研制储备阶段的技术，参与人员也仅限于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③对于处于大批量生产的配方技术，各分（子）公司只有技术人员掌握配方；④在生产环节上，通过流程设计使不同岗位的操作人员只能接触到配方的一部分内容信息；⑤养殖生产经营核心数据、育种方案、育种流程、育种数据、防控方案及其他猪场重要事件未经公司允许严禁对外进行散播。

(3) 信息隔离措施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技术资料及信息管理制度，规范管理公司的各种文件，保障涉及核心技术文件的安全。

在操作层面上，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信息隔离制度，比如配方管理主任负责检查配方在生产中心的执行；生产主管仅能按公司系统中的配方生产产品；配方在制定、传达和生产过程中只有与配方相关的核心人员可以接触等规定，保证只有核心人员才能够接触核心配方和技术，最大程度上保证公司核心技术的安全。

八、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境外经营情况。

九、发行人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一) 质量控制标准

发行人专业从事生猪一体化养殖，涉及的主要质量控制标准如下：

序号	标准代号	标准名称	实施日期
1	GB16567-1996	《种畜禽调运检疫技术规范》	1997.02
2	GB22283-2008	《长白猪种猪》	2008.12
3	GB22285-2008	《杜洛克种猪》	2008.12
4	GB13078-2017	《饲料卫生标准》	2018.05
5	GB/T5915-2008	《仔猪、生长肥育猪配合饲料》	2009.02
6	GB/T25698-2010	《饲料加工工艺术语》	2011.07
7	GB10648-2013	《饲料标签标准》	2014.07

(二) 质量控制体系

公司始终坚持将“做到极致”作为公司质量管理理念，已取得 ISO22000:2005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等相关认证，并在以上认证体

系以及国家和行业相关的质量标准的基础上，建立了涵盖研发、采购、生产及销售等环节在内的全面质量管理体系及相关制度标准，有效地保障了产品的质量和养殖的健康安全。

为保障产品质量安全，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相关内部制度，包括《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内生物安全手册》、《外生物安全手册》、《安全操作规程》、《检验管理制度》、《配方管理制度》、《现场质量巡查制度》、《不合格品管理制度》、《客户投诉管理制度》、《防止外来污染管理规定》等，同时在实际运营过程中，不断提出考核和改进意见，持续优化、完善质量控制机制，从而不断提升公司质量精益化管理水平，切实保证公司产品品质。

（三）质量控制措施

1、研发环节的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推行“从源头控制质量”的准则，致力于在研发环节开始杜绝产品质量异常的出现。在产品研发阶段，公司品质控制主要为对设计开发评审、设计开发验证及量产性评估等阶段进行验证和评审，以保证产品的原料使用、工艺流程等方面符合品质要求，从而在研发端有效把控了产品质量的可靠性。

2、采购环节的质量控制措施

在采购环节，公司主要通过对供应商资质评审及原材料检验对产品质量进行把控。在供应商资质评审方面，由供应链中心牵头，联合品控部门和研发部建立起完善的供应商评估体系，评估筛选合格供应商，建立合格供应商库，保证同一物料有多家合格供应商；在原材料检验方面，采购物料入库前，品控中心将安排专职人员对每批原材料进行质量检验，凡不符合条件的货物一律不予验收。

3、生产环节的质量控制措施

在生猪养殖环节，公司制定了《养殖管理手册》，对猪场的运营操作及日常管理不断进行规范管控，对各养殖场推行严格的品质质量管理措施，对养殖场日常消毒、兽药疫苗使用管理等作了严格规定，制定了相关的质量控制指标，对弱、病猪及时隔离治疗与淘汰，与此同时，公司建设了 P2 实验室，可进行细菌病、

病毒病、寄生虫、药理以及病理诊断等检测内容，从而保障种猪、商品猪健康生长，品质优良。

在饲料生产环节，公司实施“事前预防”原则，在投料、粉碎、中控、制粒、膨化、打包、发货等质量关键控制环节制定并严格执行相关生产操作流程，各产线均需按照作业指导书制定的规范动作要求及步骤进行作业，并由生产主管联合品控部门、研发部门主导对现场推行“6S”管理模式，从制度上强化生产全程的监控。生产过程中，专职人员会到车间巡检，对工序产品抽查，发现不合格的产品则按《不合格品管理制度》要求返工或报废，作相应记录；在成品生产完工入库前，品控部门会对成品按照《检验管理制度》进行抽检和备案，成品经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

4、销售环节的质量控制措施

在销售环节，根据服务营销要求，公司制定了服务管理制度、服务操作流程、技术标准等，同时根据不同销售区域的市场特点，制定了具有差异化的服务策略，并会定期对客户进行回访，对产品质量问题第一时间跟进解决，若无法当场解决，则将客户反馈信息及时传递回公司，联合研发部门，快速准确判断质量问题缘由，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于顾客，跟进客户满意度。

（四）质量纠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质量法律法规的规定，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的要求，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质量控制标准严格，质量控制措施得当。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纠纷。

十、发行人名称中含有“科技”的依据

公司作为生猪一体化规模养殖企业，拥有多项发明专利成果和非专利技术，形成了集饲料加工、生猪育种、种猪扩繁、商品猪育肥为一体的生猪产业链。同时，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因此公司名称中含有“科技”。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关系

一、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自股份制改制以来,不断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一) 资产完整

发行人拥有独立经营所需的生产设备、辅助设施,拥有独立经营所需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及知识产权等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并实际占有,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控制和占用的情况。

(二) 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 财务独立

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设立独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 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内部组织结构，具备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所设机构与关联方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及独立的经营管理权。

（五）业务独立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组织结构和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具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经营范围和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业务上的重大依赖关系；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二、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杨瑞生先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杨瑞生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为润农投资，主要从事投资咨询业务。润农投资系持股平台，于 2011 年 11 月通过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方式成为新农有限股东，未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本公司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除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外，润农投资尚无对外投资情况。

综上，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本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瑞生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研发、生产、销售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研发、生产、销售产品相同或相近似的任何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研发、生产、销售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中国境内外将继续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与新农科技及其子公司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

3、对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将通过委托或授权相关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敦促该企业履行本承诺项下的义务，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新农科技或其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同类的业务。如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本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应促成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或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以最终排除本承诺人对该等商业机会所涉及资产/股权/业务之实际管理、运营权，从而避免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5、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新农科技或其子公司的竞争：**A**、停止生产或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业务；**B**、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新农科技或其子公司来经营；或**C**、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6、本承诺函一经本人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本承诺函所载承诺事项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7、本承诺函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相抵触，则按照前述变更后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现有及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与公司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杨瑞生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2	沁依牧业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的子公司
3	上海和畅	
4	上海丰卉	
5	武汉新农翔	
6	新农郑州	
7	江苏弘牧	
8	上海腾农	
9	安农牧业	
10	康农牧业	
11	沁依大丰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2	鼎依供应链	
13	新疆新金九	沁依牧业持有 51% 股权
14	上海泰优	新农科技持有 82% 股权
15	新崇慧牧业	安农牧业持有 60% 股权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杨瑞生先生除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外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润农投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瑞生直接持有 42.54% 股权的公司，杨瑞生系润农投资的第一大股东。润农持有发行人 37.17% 的股份

注：润农投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一）发起人基本情况/2、润农投资”。

(2) 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润农投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瑞生直接持有 42.54% 股权的公司，杨瑞生系润农投资的第一大股东。润农持有发行人 37.17% 的股份。
2	温氏投资	温氏投资和温氏深圳均为温氏股份（300498）的 100% 控股子公司，温氏投资为齐创投资的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温氏投资持有本公司 4.99% 的股份，温氏深圳持有本公司 4.32% 的股份，齐创投资持有本公司 0.76% 的股份，温氏投资、温氏深圳和齐创投资合并计算作为持股超过 5% 的股东。
3	温氏深圳	
4	齐创投资	

注：温氏投资、温氏深圳和齐创投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八、发起人、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 本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本公司目前没有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4) 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表共 12 人，为本公司关联方。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杨瑞生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2	陆明	董事
3	孙德寿	董事
4	陈晓潇	董事
5	赵俊龙	独立董事
6	邵军	独立董事
7	秦桂森	独立董事
8	李亚冬	监事会主席
9	郜成俊	监事
10	刘双喜	职工监事
11	顿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2	金花	财务总监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属于本公司关联方，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4) 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实施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除前述已披露的控制的企业外，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实施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杭州钴德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瑞生的配偶李威持有 20% 的股权。
2	杭州钴德电气有限公司	杭州钴德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80% 的股权。
3	江西省北拓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李威的兄弟李心北持有 27% 的股权，李心北的配偶刘羿持有 27% 的股权，李心北担任执行董事和总经理。
4	浙江洛兹职业服饰有限公司	李威的兄弟李心北持有 22% 的股权，李心北的配偶刘羿持有 68% 的股权，李心北的配偶刘羿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杭州洛兹高瑞服饰有限公司	浙江洛兹职业服饰有限公司持有 100% 的股权。
6	杭州朴凡洛制衣有限公司	浙江洛兹职业服饰有限公司持有 100% 的股权。
7	北京金拓厚德投资有限公司	陈晓潇担任董事。
8	合肥新安荣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陈晓潇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9	会东县恒玖合作营业厅	孙德寿的姐姐孙德兰为其经营者。
10	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秦桂森担任独立董事。
11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秦桂森担任独立董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2	新疆九洲恒昌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秦桂森担任独立董事。
13	广东全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秦桂森担任独立董事。
14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邵军担任独立董事。
15	武汉科维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赵俊龙持有 49% 的股权，并担任董事、经理。
16	武汉佳润农牧有限公司	赵俊龙的子女赵云阳持有 49% 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17	湖北君合川畜牧有限公司	赵俊龙的子女赵云阳担任董事长，同时武汉佳润农牧有限公司持有其 51% 的股权。
18	阳新佳和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赵俊龙的子女赵云阳担任执行董事，同时武汉佳润农牧有限公司持有其 51% 的股权。
19	武汉市银鸿昌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	刘双喜的兄弟刘维喜持有 6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0	上海盛穗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金花的配偶许全标持有 10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3、目前不存在关联关系但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目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但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备注
1	江苏龙镇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控股子公司	已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注销
2	太仓市新农源畜牧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控股子公司	已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注销
3	浦江泰优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控股子公司	已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注销

4	灌云倍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控股子公司	已于2019年9月10日注销
5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师90团	新疆双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重要子公司新疆新金九的原股东，原持有新疆新金九24%的股权。	已于2019年2月26日转让其持有的新疆新金九股权，并于2019年8月23日注销
6	上海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青浦饲料厂	发行人分支机构	已于2019年8月21日注销

4、其他关联方

报告期内，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温氏股份（300498）及其控制或能实施重大影响的公司	温氏股份（300498）系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2	武汉市江夏区金龙畜禽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市江夏区金龙畜禽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重要子公司新疆新金九的股东，持有新疆新金九25%的股权。
3	新疆双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双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重要子公司新疆新金九的股东，持有新疆新金九24%的股权。

（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的关联采购，金额很小，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担保，基于公司的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实际控制人杨瑞生及其妻子李威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和自有房产抵押，未与公司约定担保抵押费用，该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具体关联交易情况如下所示：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公司	主要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武汉科维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4.86	8.55	
广东温氏大华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兽药	3.31	2.04	0.50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55.18	286.94	270.00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武汉市江夏区金龙畜禽有限责任公司	支付奖励	230.00		
上海盛穗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2.40		

(2) 关联方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融资机构名称	金额
保证人：新农科技、杨瑞生、李威	上海沁依大丰牧业有限公司	保证	海尔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额：4,000.00
保证人：上海沁依牧业科技有限公司、杨瑞生、李威	新农科技	保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最高保证担保额：7,000.00
保证人：新农科技、杨瑞生、李威	上海沁依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松江支行	保证担保额：300.00
保证人：上海沁依牧业科技有限公	新农科技	保证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松江支行	保证担保额：300.00

司、杨瑞生				
保证人：杨瑞生	新农科技	保证	南京银行上海分行	最高保证担保额：20,200.00
保证人：上海沁依牧业科技有限公司、新农科技、杨瑞生、刘双喜	新疆新金九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	精河县农村信用合作社	保证担保额：1,000.00
保证人：杨瑞生、李威	新农科技	保证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松江支行	保证担保额：500.00
保证人：杨瑞生； 抵押人：杨瑞生、李威	新农科技	保证、抵押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最高抵押担保额：1,479.00
				保证担保额：4,300.00
保证人：杨瑞生； 抵押人：杨瑞生、李威	新农科技	保证、抵押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最高抵押担保额：1,050.00
				保证担保额：530.00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未发生资金拆借。

(4) 其他关联交易

2015年11月12日，公司股东杨瑞生和李威承诺其将全额承担公司因郑州子公司和松江工厂因固定资产建设手续不合规而可能遭受的处罚和损失。2017年4月18日杨瑞生和李威向公司支付48.01万元，用于承担因公司2016年上述固定资产建设手续方面不合规而被相关部门处罚形成的损失，公司将上述款项计入资本公积进行核算。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无

(2) 应付预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	-----	-----------------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长期应付款	新疆双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828.00	-	-
长期应付款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师90团	-	828.00	828.00
应付款项	武汉科维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86	-	-
应付账款	广东温氏大华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92	1.22	-

公司子公司新疆新金九牧业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系由上海沁依牧业科技有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师90团及武汉市江夏区金龙畜禽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上海沁依牧业科技有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师90团与武汉市江夏区金龙畜禽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相关协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师90团在新疆新金九牧业科技有限公司实现盈利的前提下，有权优先获得分红，分红的金额按照其投资额人民币720万元的15%计算，如项目公司投产后的某一年度未能盈利，则于未来年度项目实现盈利时，其获得的分红比例应相应上调，以保证总体上每年自项目公司获得的分红金额不低于其投资额的15%（108万元）。对其分红后剩余的利润，由公司及武汉市江夏区金龙畜禽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各自持有公司股权的相对比例分配。

2019年，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师90团将持有新疆新金九牧业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新疆双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上海沁依牧业科技有限公司、新疆双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与武汉市江夏区金龙畜禽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相关协议，同意新疆双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继承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师90团前述权利及义务。

公司将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师90团以及新疆双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额720万元及每年固定分红108万元作为金融负债在长期应付款科目进行核算。

四、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做出规定，以保护公司及其股东的权益不因关联交易受到损害。

（一）《公司章程（草案）》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第四十一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7、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第七十九条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二条作出了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四十条规定，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及程序作出了详细的规定：

1、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交易；

(2) 公司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

2、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1）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拟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对于《上市规则》第 10.2.12 条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2）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不论数额大小；（3）虽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内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认为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董事会因特殊事宜无法正常运作的，该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查并表决；（4）具体交易总金额不明确的关联交易；（5）对公司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6）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关联交易（适用于上市后）。

3、董事会有权批准下述未达本制度第十二条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

（1）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2）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四）《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二十条规定，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二十二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所履行的程序

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决策程序。发行人召开了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上海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审慎核查后发表意见如下：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交易，符合公司利益，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已履行公司当时有效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瑞生出具《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一、不利用自身对新农科技的控制关系及重大影响，谋求新农科技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包括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即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及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不含新农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二、不利用自身对新农科技的控制关系及重大影响，谋求与新农科技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三、杜绝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非法占用新农科技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新农科技违规向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

式的担保。四、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不与新农科技及其子公司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新农科技及其子公司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

(1)督促新农科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督促相关方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2)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新农科技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新农科技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3)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新农科技利润，不通过影响新农科技的经营决策来损害新农科技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4)在新农科技完成上市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督促新农科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本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人签署，即依上述所述前提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依上述所述前提持续有效，不可撤销。本承诺函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相抵触，则按照前述变更后的相关规定执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润农投资出具《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新农科技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就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与新农科技及其子公司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督促相关方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将不通过与新农科技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新农科技及其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损害新农科技及其全体股东利益。本公司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公司签署，即依上述所述前提对本公司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依上述所述前提持续有效，不可撤销。本承诺函如与

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相抵触，则按照前述变更后的相关规定执行。”

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温氏投资、温氏深圳、齐创投资出具《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新农科技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就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与新农科技及其子公司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督促相关方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将不通过与新农科技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新农科技及其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损害新农科技及其全体股东利益。本公司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公司签署，即依上述所述前提对本公司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依上述所述前提持续有效，不可撤销。本承诺函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相抵触，则按照前述变更后的相关规定执行。”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本人(包括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即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新农科技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就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新农科技及其子公司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督促相关方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通过与新农科技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新农科技及其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损害新农科技及其全体股东利益。本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人签署，即依上述所述前提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依上述所述前提持续有效，

不可撤销。本承诺函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相抵触，则按照前述变更后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 董事会成员

本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独立董事任期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提名与任期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任职	提名人	任职期间
1	杨瑞生	董事长	杨瑞生	2019 年 9 月 25 日-2022 年 9 月 24 日
2	陆明	董事	杨瑞生	2019 年 9 月 25 日-2022 年 9 月 24 日
3	孙德寿	董事	温氏投资	2019 年 9 月 25 日-2022 年 9 月 24 日
4	陈晓潇	董事	共青城投资	2020 年 4 月 15 日-2022 年 9 月 24 日
5	秦桂森	独立董事	杨瑞生	2019 年 9 月 25 日-2022 年 9 月 24 日
6	邵军	独立董事	杨瑞生	2019 年 9 月 25 日-2022 年 9 月 24 日
7	赵俊龙	独立董事	杨瑞生	2019 年 9 月 25 日-2022 年 9 月 24 日

董事会成员简历如下：

杨瑞生先生：简历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概览/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陆明先生：196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东师范大学/澳门科技大学世界经济专业 MBA。曾任职于康地华美（武汉）有限公司、武汉蓝森贸易商行、上海和畅。现任润农投资执行董事、上海泰优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新农科技董事。

孙德寿先生：198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山大学生物技术专业硕士。现任温氏投资负责人、新农科技董事。

陈晓潇女士：198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硕士。曾任职于普华永道咨询（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税务部、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现任北京金拓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合肥新安荣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北京金拓厚德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新农科技董事。

秦桂森先生：197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烟台大学民商法专业硕士。曾任职于青岛海事法庭；现任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合伙人、新疆九洲恒昌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全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农科技独立董事。

邵军女士：196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开大学会计学专业博士。曾任职于辽宁工学院、辽宁工业大学；曾获得中国会计学会会计学术论文三等奖、潘序伦中青年优秀论文奖、上海市育才奖、宝钢优秀教师奖、上海市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上海市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上海市优秀教材奖；曾在《管理世界》、《会计研究》、等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30 多篇，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项目等省部级课题 4 项，出版专著 1 部，主编教材 6 部；曾系上海市教学团队财务管理教学团队的负责人，上海市教委精品课程《财务管理案例分析》的负责人；上海市首批创新创业实验基地的负责人；曾当选上海市“三八”红旗手、上海立信会计学院教学名师、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序伦领军”学者、上海市松江区第五届人大代表。邵军女士现任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会计学院院长、教授、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农科技独立董事。

赵俊龙先生：196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中农业大学动物遗传育种与繁殖专业博士。主要从事动物寄生虫学的教学、科研以及畜禽规模化养殖的疾病控制等工作，研究方向为病原分子生物学与基因工程，研究重点在血液原虫病和人兽共患病（如巴贝斯虫、弓形虫、附红细胞体）等；先后主持国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际科学基金、863 计划、973 计划、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等各类课题 20 余项；在国内外学术期刊发表论文 200 余篇（SCI 收录 92 篇），出版专著（教材）10 部，其中主编一部、副主编三部，获国家专利 5 项，鉴定成果 5 项，获湖北省科技进步一等奖 1 项、二等奖 2 项、三等奖 2 项。其系国家兽医专业学位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畜牧兽医学会家畜寄生虫学分会副理事长、湖北省畜牧兽医学会理事长、武汉市畜牧兽医学会副理事长，《中国兽医科学》、《动物医学进展》编委。现任华中农业大学教授、武汉科维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新农科技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本公司监事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刘双喜，由公司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李亚冬、郜成俊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其中李亚冬为监事会主席。

本公司监事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任职	提名人	任职期间
1	李亚冬	监事会主席	杨瑞生	2019 年 9 月 25 日-2022 年 9 月 24 日
2	郜成俊	监事	杨瑞生	2019 年 9 月 25 日-2022 年 9 月 24 日
3	刘双喜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9 年 9 月 25 日-2022 年 9 月 24 日

监事会成员简历如下：

李亚冬先生：198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中农业大学动物科学学士。其大学毕业后即入职新农科技，现任上海丰卉执行董事、上海和畅执行董事、新农科技外生物安全负责人、监事会主席。

郜成俊先生：198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石河子大学动物科学专业学士。其大学毕业后即入职新农科技，现任新农科技生产片区负责人、监事。

刘双喜先生：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江西农业大学县镇企业管理专业。其自1996年起入职新农科技，现任新农科技投资发展部负责人、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职期间
1	杨瑞生	总经理	2019年9月25日-2022年9月24日
2	顿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9年9月25日-2022年9月24日
3	金花	财务总监	2019年9月25日-2022年9月24日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杨瑞生先生：简历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概览/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顿涛先生：199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轻工大学动物生物技术专业学士。其大学毕业后即入职新农科技，历任销售代表、销售主管、区域经理、动保采购平台经理、总裁办主任、饲料事业部总经理。现任新农科技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金花女士：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会计学专业学士。其自2002年起任职于新农科技，历任猪场统计、猪场会计、养殖事业部财务主管、养殖事业部财务经理。现任新农科技财务总监。

（四）核心技术人员

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陈英杰和宋欣，具体简历如下：

陈英杰先生：198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檀国大学（韩国）动物营养与饲料科学专业博士，主要研究方向为原料营养价值评估、猪肠道健康

营养，先后在国外学术期刊发表第一作者论文 11 篇，其中 9 篇为 SCI 国际文献索引文章，并有共同作者论文 56 篇。陈英杰先生曾任嘉吉饲料营养（中国）中国区猪料技术研发总监，开发并推广了新一代嘉吉母猪料、乳仔猪料、中大猪料产品，制定了嘉吉全新的第二代母猪整体解决方案，全面更新和制定了本地化的母猪高低高饲喂程序；现任新农科技市场技术总监兼生产运营总监，负责公司技术的应用研发、品控体系建设以及饲料工厂的生产运营工作。

宋欣先生：198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四川农业大学临床兽医专业硕士，曾任职于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疫病控制部，负责疫病防控工作，包括疫病现场诊断、出具诊疗方案，实验室病原检测、血清学检测、猪场健康水平监测、疫苗及药品的检验等工作；现任新农科技养殖事业部育种经理，负责公司整体生猪育种工作。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的情况

公司现任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过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会计师组织的相关辅导，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所示：

姓名	职务	持股数			持股比例 (%)
		直接持股数 (股)	间接持股数 (股)	合计持股数 (股)	
杨瑞生	董事长兼总经理	38,349,768	16,157,768.15	54,507,536.15	53.33

陆明	董事	-	1,925,652.19	1,925,652.19	1.88
孙德寿	董事	-	66,058.90	66,058.90	0.06
陈晓潇	董事	-	--	--	-
秦桂森	独立董事	-	-	-	-
邵军	独立董事	-	-	-	-
赵俊龙	独立董事	-	-	-	-
李亚冬	监事	-	669,508.63	669,508.63	0.66
郜成俊	监事	-	-	-	-
刘双喜	监事	-	108,831.27	108,831.27	0.11
顿涛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	-	-	-
金花	财务总监	-	122,466.59	122,466.59	0.12
陈英杰	核心技术人员	-	-	-	-
宋欣	核心技术人员	-	-	-	-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者冻结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目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与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的关系	持股数			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数（股）	间接持股数（股）	合计持股数（股）	
李威	董事长兼总经理杨瑞生的配偶	4,366,760	-	4,366,760	4.27

截至目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近亲属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者冻结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除发行人及下属公司以外的对外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比例
杨瑞生	润农投资	42.54%
	深圳市飞迪基石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0%
陆明	润农投资	5.07%
孙德寿	珠海温氏成长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横琴齐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9%
	横琴新兴高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6%
	新兴温氏成长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横琴齐创共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8%
	广州丹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19%
赵俊龙	武汉科维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9.00%
	湖北劲牛牧业有限公司	6.00%
李亚冬	润农投资	1.76%
刘双喜	润农投资	0.29%
金花	润农投资	0.32%
陈英杰	陕西冰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00%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经营性投资，也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与本公司利益相冲突的情形。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除独立董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在本公司领取薪酬，主要由基础年薪及绩效年薪构成，并依法享有养老、工伤、失业、医疗、生育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福利。独立董事在公司仅领取独立董事津贴，津贴标准为人民币 8 万元/年/人，此外不享有其他福利待遇。

2019 年度，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2019 年度薪酬（万元）
1	杨瑞生	董事长兼总经理	50.01
2	陆明	董事	12.04
3	孙德寿	董事	-
4	陈晓潇	董事	-
5	秦桂森	独立董事	2.00
6	邵军	独立董事	2.00
7	赵俊龙	独立董事	2.00
8	李亚冬	监事	36.80
9	郜成俊	监事	42.50
10	刘双喜	监事	37.97
11	顿涛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34.95
12	金花	财务总监	34.91
13	陈英杰	核心技术人员	41.26
14	宋欣	核心技术人员	28.04
合计			324.48

注：公司独立董事秦桂森、邵军和赵俊龙系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因此 2019 年度仅领取了第四季度的薪酬。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除领取薪酬外未在公司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等。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兼职及与发行人关联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除发行人及下属公司以外的对外兼任董事、高管的情况如下：

姓名	兼职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关联关系
陆明	润农投资	执行董事	关联方
陈晓潇	北京金拓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总经理	关联方
	合肥新安荣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方
	北京金拓厚德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秦桂森	新疆九洲恒昌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方
	广东全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方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方
	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方
邵军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方
赵俊龙	武汉科维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关联方

除上述以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情况

发行人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及作出的承诺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协议安排

在公司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在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均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签订了《聘任合同》或《劳动合同》，其任职期间责任与义务、离职规定以及离职后持续义务等均作了详细约定。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承诺情况

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作出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瑞生先生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关系”之“二、同业竞争”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四）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瑞生先生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具体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关系”之“六、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禁止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历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均履行了《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一）近三年公司董事变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包括非独立董事杨瑞生、陆明、胡杰、穆玉云、黄松德、吴嘉怡和独立董事秦桂森、王立贤、孙文秋。

2018 年 12 月 15 日，胡杰、穆玉云、秦桂森和孙文秋向董事会申请辞去董事职务；2019 年 2 月 15 日，新农科技召开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补选程雯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由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到期，2019 年 9 月 25 日，新农科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同意选举杨瑞生、陆明、孙德寿为董事，选举秦桂森、赵俊龙、邵军为独立董事，组成新农科技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三年。2019 年 9 月 26 日，选举杨瑞生为新农科技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2020 年 4 月 15 日，新农科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同意补选陈晓潇为公司董事。

（二）近三年公司监事变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的监事会成员为和章聚、刘芳、刘双喜。

2019 年 2 月 15 日，新农科技召开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免去和章聚、刘芳监事职务，补选郅成俊、李亚冬为公司监事。2019 年 2 月 20 日，新农科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做出决议，选举李亚冬为新农科技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由于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到期，2019 年 9 月 25 日，新农科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同意选举李亚冬、郅成俊为股东代表监事；2019 年 9 月 26 日，新农科技职工代表大会做出决议，同意选举刘双喜为职工代表监事，以上人员共同组成新农科技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2019 年 9 月 26 日，新农科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做出决议，选举李亚冬为新农科技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三）近三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胡杰、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岳引燕。

2018 年 12 月 25 日，胡杰、岳引燕向董事会申请辞去相关职务。

2019 年 2 月 20 日，新农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做出决议，聘任杨瑞生为公司总经理，金花为公司财务总监，程雯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9 年 8 月 25 日，程雯向董事会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

2019 年 9 月 26 日，新农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做出决议，续聘杨瑞生为公司总经理，金花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顿涛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原因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董事	杨瑞生、陆明、胡杰、穆玉云、黄松德、吴嘉怡、秦桂森（独立董事）、王立贤（独立董事）、孙文秋（独立董事）	杨瑞生、陆明、陈晓潇、孙德寿、秦桂森（独立董事）、邵军（独立董事）、赵俊龙（独立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胡杰（总经理）、岳引燕（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杨瑞生（总经理）、顿涛（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金花（财务总监）

发行人现有董事会成员中，孙德寿由外部投资者温氏投资委派，接替原委派董事黄松德的董事席位；陈晓潇系由外部投资者共青城投资委派；新选聘邵军和赵俊龙为独立董事，系由于原独立董事王立贤和孙文秋已连续任职满六年，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公司参照有关规定予以换聘。

发行人原高级管理人员胡杰和岳引燕均已离职。目前，公司总经理为杨瑞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长期担任公司董事长，实际负责公司整体运营管理；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顿涛和财务总监金花亦在公司任职多年，系内部培养人才。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变动后新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原则上不构成人员的重大变化。因此，公司最近三年董事、高管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三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及履行职责情况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等内部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分别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主要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三会与公司经理层共同构建了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其中，战略委员会由杨瑞生、孙德寿、赵俊龙组成，杨瑞生为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由杨瑞生、邵军、赵俊龙组成，邵军为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由秦桂森、陆明、邵军组成，邵军为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杨瑞生、邵军、赵俊龙担任，赵俊龙为主任委员。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相继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一系列规范性文件，通过对上述制度的制定和落实，公司已逐步建立和完善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治理结构相关制度制定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依法规范运作，履行职责，公司治理结构的功能不断得到完善。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现已制定《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具体规定了公司股东大会的职责、股东大会的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等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规范运行。公司股东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

报告期期初至今，公司共召开了 13 次股东大会。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和监事的选举、《公司章程》及其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订和修改、收购和资产重组等重大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公司股东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本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二）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现已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规定了公司董事会的职责、董事会的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等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规范运行。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 3 名，其中 1 名为会计专业人员、1 名为法律专业人员。

报告期期初至今，公司共召开了 19 次董事会。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选聘、重大生产经营决策、财务预算和决算、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合并和资产重组等重大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董事会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三）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现已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具体规定了公司监事会的职责、监事会的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等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规范运行。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

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包括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报告期期初至今，公司共召开了 9 次监事会，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监事会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工作的监督、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关联交易的执行、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重大项目的投向等重大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

（四）独立董事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已制定了相应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起到了良好的促进作用。在关联交易及重大生产经营投资决策时，独立董事发挥了在财务、法律及战略决策等方面的专业特长，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

2019 年 9 月 26 日，新农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顿涛为董事会秘书。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董事会秘书制度》，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公司投资者管理、股本变动管理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负责与相关监管机构的沟通、信息披露事务及与新闻媒体的沟通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的有关规定。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

发行人已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并相应制定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由杨瑞生、孙德寿、赵俊龙 3 名董事组成，其中杨瑞生为主任委员，赵俊龙为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2）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由杨瑞生、邵军、赵俊龙 3 名董事组成，其中邵军为主任委员，邵军、赵俊龙为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4）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5）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6）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杨瑞生、邵军、赵俊龙 3 名董事组成，其中赵俊龙为主任委员，赵俊龙、邵军为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2）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3）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4）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4、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由秦桂森、陆明、邵军 3 名董事组成，其中邵军为主任委员，邵军、秦桂森为独立董事，邵军为专业会计人士。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 指导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及其实施；(3) 负责内部审计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4)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5) 组织开展各项专项审计工作；(6) 审查公司内控制度，负责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组织内部检查；(7) 评估内控缺陷并监督整改；(8) 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9) 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10) 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二、公司近三年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一) 新农科技

2020年5月7日，发行人因未进行有限空间辨识，被上海市应急管理局处以3万元的行政罚款，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六）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二) 沁依牧业

1、金山亭林场

2018年9月4日，上海市动物卫生监督所出具编号第211201801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沁依牧业予以处罚，载明2018年7月24日，上海市动物卫生监督所执法人员发现沁依牧业（种猪四场）售猪划码单记载的数量与同期《出栏（调运）动物检疫情况记录》中记录数量存在差异，有销售生猪未如实申报检疫的情形，当事人涉嫌经营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的规定。本案涉案种猪场系金山亭林的种猪四场，在2018年1月1日至7月24日期间，有4,836头生猪未申报检疫、未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出场销售，货值金额共计421.67万元。

鉴于当事人为初次违法，办案中能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能及时联系和搜集涉案生猪的流向及健康等状况；能积极主动消除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根

据《上海市农业委员会关于动物卫生监督行政处罚的裁量基准（试行）》特别情形的有关规定，具有从轻处罚的情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该机关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经营活动，并作出罚款42.17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本次行政处罚金额系按照货值金额10%计算，属于处罚的下限的情形。

2020年5月20日，上海市动物卫生监督所出具《证明》：沁依牧业下属种猪四场（亭林）自2017年1月1日至今，除曾于2018年9月4日受到过本所的行政处罚外，该公司不存在违反生猪养殖、畜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该公司前述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上海市农业委员会关于动物卫生监督行政处罚的裁量基准(试行)》的规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至本证明之日，该公司已缴纳完罚款且已整改完毕。

综上，沁依牧业因经营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生猪被处罚款事项不属于重大或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2、崇明东风场（种猪二场）

2018年7月11日，上海市崇明区农业委员会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第2092018001号），因沁依牧业种猪二场违反了《上海市食用农产品安全监管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鉴于种猪二场能积极主动配合调查，如实提供案件相关材料，态度较好，该委依据《上海市食用农产品安全监管暂行办法》第三十七条第八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使用假兽药，对其罚款1,000元。

2018年7月11日，上海市崇明区农业委员会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第2092018002号），因沁依牧业种猪二场未按规定合理使用兽药，违反了《海市

食用农产品安全监管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鉴于种猪二场能积极配合调查，如实提供案件相关材料，态度较好，该委依据《上海市食用农产品安全监管暂行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使用“复合碘溶液（水产用）”，对其罚款 1000 元。

沁依牧业在受到上述行政处罚后已及时缴纳了罚款，报告期内公司对兽药的使用管理进行了规范，以避免未来出现购买到假兽药以及未合理使用兽药等事项的发生。上述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较小，情节较轻，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沁依大丰

2019 年 7 月 8 日，沁依大丰发生一起因疏通粪水管道而导致的中毒窒息事故，盐城市大丰区应急管理局对沁依大丰做出罚款 23.75 万元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六）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三、公司近三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本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及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为避免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及为其担保情况，公司目前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并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

四、公司管理层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

（一）公司管理层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已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一系列内部控制的规章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从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目前的治理结构和现有内部控制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完整、公允

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并且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二) 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立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491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披露或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4908 号”《审计报告》。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7,884,953.94	132,808,131.10	210,247,700.54
应收票据	1,084,000.00	6,965,144.16	7,390,712.00
应收账款	37,336,694.44	82,630,292.31	69,222,903.50
应收账款融资	730,000.00	-	-
预付款项	12,868,081.56	8,487,020.25	13,896,774.16
其他应收款	9,413,048.75	11,421,637.90	25,462,572.67
存货	173,836,122.70	163,093,549.54	152,657,810.94
其他流动资产	1,157,546.89	150,493.80	372,848.34
流动资产合计	374,310,448.28	405,556,269.06	479,251,322.15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6,267,146.84	5,547,021.05	4,909,641.25
固定资产	725,464,261.97	537,345,366.36	369,011,839.46
在建工程	102,190,225.90	169,093,231.27	135,815,482.32

生产性生物资产	55,336,664.92	29,877,318.77	26,511,704.20
无形资产	41,457,703.14	41,429,193.98	41,585,618.18
长期待摊费用	32,339,691.50	33,392,262.38	26,708,290.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20,943.93	4,987,518.97	4,625,159.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9,587.83	3,565,014.64	2,097,166.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967,686,226.03	825,236,927.42	611,264,902.16
资产总计	1,341,996,674.31	1,230,793,196.48	1,090,516,224.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6,000,000.00	32,538,000.00	5,300,000.00
应付账款	69,379,029.95	120,633,901.73	84,850,063.44
预收款项	736,367.09	3,562,823.62	5,455,243.20
应付职工薪酬	22,505,678.88	12,331,033.82	7,856,411.82
应交税费	1,128,596.55	10,205,702.93	1,033,327.03
其他应付款	7,514,991.09	20,488,612.96	22,652,835.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833,736.95	11,259,012.36	2,902,942.99
流动负债合计	192,098,400.51	211,019,087.42	130,050,824.4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920,605.85	1,400,000.00	2,840,000.00
长期应付款	20,813,948.95	31,907,685.90	41,726,698.26
递延收益	24,127,651.02	26,509,327.25	18,807,808.95
非流动负债合计	65,862,205.82	59,817,013.15	63,374,507.21
负债合计	257,960,606.33	270,836,100.57	193,425,331.63

股东权益：			
股本	102,200,000.00	102,200,000.00	102,200,000.00
资本公积	216,220,777.35	216,220,777.35	216,220,777.35
盈余公积	23,867,130.13	23,576,665.51	17,994,854.26
未分配利润	711,886,134.73	601,559,720.12	540,693,400.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054,174,042.21	943,557,162.98	877,109,031.86
少数股东权益	29,862,025.77	16,399,932.93	19,981,860.82
股东权益合计	1,084,036,067.98	959,957,095.91	897,090,892.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41,996,674.31	1,230,793,196.48	1,090,516,224.31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一、营业收入	875,062,602.90	984,966,945.27	1,074,162,599.56
减：营业成本	613,007,372.39	829,169,487.13	800,621,462.85
税金及附加	2,389,044.34	1,767,963.13	2,034,771.29
销售费用	21,098,656.14	49,919,764.73	63,219,831.74
管理费用	72,212,392.05	65,678,075.45	48,647,373.56
研发费用	21,841,631.54	26,856,540.92	28,320,032.83
财务费用	3,230,640.76	715,097.88	1,008,024.01
加：其他收益	8,545,374.23	4,292,546.57	3,707,212.15
投资收益	1,857,091.91	2,867,923.91	3,295,466.24
信用减值损失	-14,260,752.52	-	-
资产减值损失	-	-17,210,969.39	-2,610,662.43

资产处置收益	160,244.52	124,443.69	3,140,748.79
二、营业利润	137,584,823.82	933,960.81	137,843,868.03
加：营业外收入	2,749,810.13	91,023,857.27	4,356,544.94
减：营业外支出	15,193,418.87	12,986,347.74	3,239,360.72
三、利润总额	125,141,215.09	78,971,470.34	138,961,052.25
减：所得税费用	1,062,243.02	13,105,267.11	9,573,728.92
四、净利润	124,078,972.07	65,866,203.23	129,387,323.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0,616,879.23	66,448,131.12	124,969,429.09
少数股东损益	13,462,092.84	-581,927.89	4,417,894.2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4,078,972.07	65,866,203.23	129,387,323.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0,616,879.23	66,448,131.12	124,969,429.0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462,092.84	-581,927.89	4,417,894.2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082	0.650	1.223
（二）稀释每股收益	1.082	0.650	1.223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02,685,461.60	947,217,625.03	1,038,467,761.4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96,674.34	7,597,015.93	9,671,847.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2,282,135.94	954,814,640.96	1,048,139,608.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3,817,983.59	768,837,140.27	724,695,185.0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4,770,404.61	88,651,414.13	86,493,361.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986,673.44	6,307,765.59	21,531,982.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281,543.91	56,410,162.89	73,666,527.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9,856,605.55	920,206,482.88	906,387,056.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425,530.39	34,608,158.08	141,752,552.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53,273,760.55	2,214,954,800.00	2,506,01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08,487.11	2,867,923.91	2,763,702.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964,498.22	136,570,828.65	33,824,390.9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496,168.1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21,347.23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72,346,745.88	2,354,614,899.79	2,543,094,261.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3,903,350.15	264,044,120.81	169,838,726.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53,273,760.55	2,214,954,800.00	2,506,01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41.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97,177,110.70	2,478,998,920.81	2,675,848,867.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830,364.82	-124,384,021.02	-132,754,605.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9,260,605.85	32,538,000.00	46,001,600.0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0,000.00	-	1,480,12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860,605.85	32,538,000.00	47,481,725.0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7,360,400.00	12,596,000.00	43,01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现金	3,338,548.58	3,550,706.50	916,294.0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3,000,000.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0,000.00	6,655,000.00	3,73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778,948.58	22,801,706.50	47,661,294.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81,657.27	9,736,293.50	-179,569.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76,822.84	-80,039,569.44	8,818,377.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208,131.10	210,247,700.54	201,429,323.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884,953.94	130,208,131.10	210,247,700.54

(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9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2,200,000.00	216,220,777.35	-	23,576,665.51	601,559,720.12	943,557,162.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02,200,000.00	216,220,777.35	-	23,576,665.51	601,559,720.12	943,557,162.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290,464.62	110,326,414.61	110,616,879.2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110,616,879.23	110,616,879.2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4、其他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290,464.62	-290,464.62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290,464.62	-290,464.62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4、其他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净资产折股）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六) 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2,200,000.00	216,220,777.35	-	23,867,130.13	711,886,134.73	1,054,174,042.21

2018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2,200,000.00	216,220,777.35	-	17,994,854.26	540,693,400.25	877,109,031.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2,200,000.00	216,220,777.35	-	17,994,854.26	540,693,400.25	877,109,031.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5,581,811.25	60,866,319.87	66,448,131.1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66,448,131.12	66,448,131.12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4、其他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5,581,811.25	-5,581,811.25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5,581,811.25	-5,581,811.25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4、其他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净资产折股）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六）其他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102,200,000.00	216,220,777.35	-	23,576,665.51	601,559,720.12	943,557,162.98

2017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2,200,000.00	215,740,652.35	-	14,595,687.30	419,123,138.12	751,659,477.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2,200,000.00	215,740,652.35		14,595,687.30	419,123,138.12	751,659,477.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480,125.00	-	3,399,166.96	121,570,262.13	125,449,554.0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124,969,429.09	124,969,429.0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480,125.00	-	-	-	480,125.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4、其他	-	480,125.00	-	-	-	480,125.00
（三）利润分配	-	-	-	3,399,166.96	-3,399,166.96	
1、提取盈余公积	-	-	-	3,399,166.96	-3,399,166.96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4、其他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净资产折股）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六) 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2,200,000.00	216,220,777.35	-	17,994,854.26	540,693,400.25	877,109,031.86

(五)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036,086.64	77,417,697.74	117,993,032.75
应收票据		5,806,188.90	6,395,712.00
应收账款	63,519,063.69	122,640,735.13	68,594,378.07
应收账款融资	730,000.00	-	-
预付款项	353,108.24	1,597,848.43	4,473,801.47
其他应收款	282,282,863.48	163,028,205.64	62,922,521.66
存货	15,046,690.95	21,713,403.62	33,890,340.97
其他流动资产	123,320.33		224,182.28
流动资产合计	396,091,133.33	392,204,079.46	294,493,969.2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35,370,271.96	136,065,883.81	135,823,228.58
固定资产	135,022,668.93	41,656,372.90	49,276,273.66
在建工程		93,376,405.25	66,113,989.59
无形资产	30,696,037.80	30,114,198.99	29,604,517.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83,336.54	2,569,094.81	1,628,484.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9,587.83	3,565,014.64	2,097,166.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3,481,903.06	307,346,970.40	284,543,660.11
资产总计	699,573,036.39	699,551,049.86	579,037,629.31

续表: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8,000,000.00	25,000,000.00	5,300,000.00
应付账款	36,848,898.47	42,434,753.03	42,968,493.16
预收款项	384,930.63	753,399.71	1,753,325.44
应付职工薪酬	12,425,676.39	9,109,178.30	6,728,478.32
应交税费	367,026.45	9,572,270.34	361,211.54
其他应付款	9,106,988.85	42,710,554.16	12,795,819.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40,000.00	1,440,000.00	1,44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10,873,520.79	131,020,155.54	71,347,327.6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920,605.85	1,400,000.00	2,840,000.00
递延收益	11,110,952.60	13,367,583.38	6,905,103.16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031,558.45	14,767,583.38	9,745,103.16
负债合计	142,905,079.24	145,787,738.92	81,092,430.82
股东权益:			
股本	102,200,000.00	102,200,000.00	102,200,000.00
资本公积	215,796,655.94	215,796,655.94	215,796,655.94
盈余公积	23,867,130.13	23,576,665.51	17,994,854.26
未分配利润	214,804,171.08	212,189,989.49	161,953,688.29
股东权益合计	556,667,957.15	553,763,310.94	497,945,198.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99,573,036.39	699,551,049.86	579,037,629.31

(六)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一、营业收入	289,619,898.63	405,760,600.29	538,570,614.59
减：营业成本	247,988,368.64	325,601,609.06	414,845,460.14
税金及附加	1,403,196.19	829,369.99	897,901.35
销售费用	10,130,558.36	29,418,260.26	38,916,107.40
管理费用	35,603,844.89	44,037,962.00	25,632,042.54
研发费用	14,766,635.32	17,707,574.94	21,005,203.19
财务费用	1,988,085.56	-175,804.81	142,705.47
加：其他收益	2,256,630.78	2,637,973.89	1,227,297.42
投资收益	36,789,236.48	1,844,594.78	1,531,468.00
信用减值损失	-13,640,425.10	-	-
资产减值损失	1,388.15	-15,393,188.05	-1,164,255.56
资产处置收益	-26,208.75		315,968.68
二、营业利润	3,119,831.23	-22,568,990.53	39,041,673.04
加：营业外收入	1,650,528.59	88,278,048.98	2,115,598.78
减：营业外支出	1,768,566.77	65,000.00	1,827,954.52
三、利润总额	3,001,793.05	65,644,058.45	39,329,317.30
减：所得税费用	97,146.84	9,825,946.00	5,337,647.70
四、净利润	2,904,646.21	55,818,112.45	33,991,669.6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2,904,646.21	55,818,112.45	33,991,669.6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904,646.21	55,818,112.45	33,991,669.60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42	0.546	0.333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42	0.546	0.333

(七)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9,600,199.75	330,020,948.11	505,312,940.5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76,702.88	59,059,277.70	97,393,082.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3,776,902.63	389,080,225.81	602,706,022.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9,089,434.93	282,247,751.92	391,041,212.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091,512.43	47,324,467.48	45,616,786.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510,726.82	2,057,327.56	10,049,821.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585,405.43	175,691,687.74	92,257,921.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8,277,079.61	507,321,234.70	538,965,742.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500,176.98	-118,241,008.89	63,740,280.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25,973,760.55	1,337,184,000.00	1,565,12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856,356.71	1,844,594.78	1,531,468.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8,000.00	110,512,529.46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82,879.77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3,560,997.03	1,449,541,124.24	1,566,651,468.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832,160.33	49,356,743.86	25,669,096.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26,026,760.55	1,337,253,000.00	1,591,708,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4,858,920.88	1,386,609,743.86	1,617,377,096.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02,076.15	62,931,380.38	-50,725,628.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6,260,605.85	25,000,000.00	10,6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480,12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260,605.85	25,000,000.00	12,080,12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440,000.00	6,740,000.00	32,22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现金	2,404,116.12	550,706.50	676,801.7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975,000.00	1,57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844,116.12	10,265,706.50	34,471,801.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416,489.73	14,734,293.50	-22,391,676.7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381,611.10	-40,575,335.01	-9,377,024.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417,697.74	117,993,032.75	127,370,057.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036,086.64	77,417,697.74	117,993,032.75

(八)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9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2,200,000.00	215,796,655.94	-	23,576,665.51	212,189,989.49	553,763,310.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02,200,000.00	215,796,655.94	-	23,576,665.51	212,189,989.49	553,763,310.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290,464.62	2,614,181.59	2,904,646.2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2,904,646.21	2,904,646.2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4、其他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290,464.62	-290,464.62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290,464.62	-290,464.62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4、其他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净资产折股)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六) 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2,200,000.00	215,796,655.94	-	23,867,130.13	214,804,171.08	556,667,957.15

2018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2,200,000.00	215,796,655.94	-	17,994,854.26	161,953,688.29	497,945,198.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2,200,000.00	215,796,655.94	-	17,994,854.26	161,953,688.29	497,945,198.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	-	-	5,581,811.25	50,236,301.20	55,818,112.45

“一”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55,818,112.45	55,818,112.45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4、其他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5,581,811.25	-5,581,811.25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5,581,811.25	-5,581,811.25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4、其他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净资产折股）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六）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2,200,000.00	215,796,655.94	-	23,576,665.51	212,189,989.49	553,763,310.94

2017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2,200,000.00	215,316,530.94	-	14,595,687.30	131,361,185.65	463,473,403.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2,200,000.00	215,316,530.94		14,595,687.30	131,361,185.65	463,473,403.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480,125.00	-	3,399,166.96	30,592,502.64	34,471,794.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33,991,669.60	33,991,669.6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480,125.00	-	-	-	480,125.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4、其他	-	480,125.00	-	-	-	480,125.00
（三）利润分配	-	-	-	3,399,166.96	-3,399,166.96	
1、提取盈余公积	-	-	-	3,399,166.96	-3,399,166.96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4、其他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净资产折股)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六) 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2,200,000.00	215,796,655.94	-	17,994,854.26	161,953,688.29	497,945,198.49

二、审计意见类型

立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第 ZA14908 号”《审计报告》。会计师认为：“我们认为，上海新农科技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上海新农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报告期内，新农科技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1	武汉新农翔饲料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2	新农（郑州）饲料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3	上海沁依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4	上海沁依大丰牧业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5	新疆新金九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6	灌云安农牧业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7	上海和畅实业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8	上海丰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9	上海泰优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0	上海腾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1	江苏弘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2	灌云倍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3	江苏康农牧业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4	太仓市新农源畜牧有限公司	否	否	(注)
15	浦江泰优科技有限公司	否	否	(注)

注：太仓市新农源畜牧有限公司、浦江泰优科技有限公司均自 2017 年 6 月 30 日起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江苏康农牧业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成立，新增纳入合并范围。

浦江泰优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进行清算，并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被浦江县人民法院裁定破产，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5 日向法院指定的浙江良友律师事务所移交了公司所有资产及证章，故自 2017 年 6 月起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该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注销。

太仓市新农源畜牧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进行清算，不再纳入合并范围，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注销。

灌云倍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注销，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

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九）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除此之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019年1月1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019年1月1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

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

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

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公司考虑了合并范围类各公司所处的不同行业以及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行业及账龄为基础评估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以款项性质为基础评估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期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信息综合评估预期信用损失。公司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应收款项融资划分为以下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名称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方法
应收票据 应收款项融资-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票据类别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	合并关联方组合	客户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预期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与计算账龄迁徙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除合并关联方以外的客户组合 1、饲料业务组合		

金融资产名称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方法
	2、养殖业务组合 3、贸易原料及其他业务组合		
其他应收款	合并关联方组合 保证金押金组合 其他往来款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019年1月1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应收款项年末余额前五位。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②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 2	其他应收款中的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等均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经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的，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3	合并范围内的公司之间的内部往来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组合 3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60	6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方法说明
组合 2	单项进行减值测试
组合 3	不计提坏账准备

③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情况故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3)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消耗性生物资产（参见本会计政策 十一 “生物资产”）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一) 生物资产

1、本公司的生物资产为生猪类资产，根据持有目的及经济利益实现方式的不同，划分为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

2、生物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计量方法

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持有目的是用于出售。其成本包括猪舍生猪直接领用的饲料（包括分摊的成熟性生物资产饲料）、药品、分摊的折旧（包括成熟性生物资产折旧）、工资薪酬、水电费、养殖场地租金等。出售或转栏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分摊成本。

(2) 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计量方法

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持有目的为繁衍乳猪，一般以外购和自行繁衍方式取得，分为未成熟性生物资产和成熟性生物资产。

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其在达到成熟状态前发生的必要支出（外购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成本包括外购价款、相关税费、运费、保险费、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以及使其达到成熟状态的后续饲喂成本；自行繁衍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成本包括于达到成熟状态前的饲喂成本如直接领用的饲料费、药品、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等。

达到成熟状态后发生的后续支出，分摊计入其繁衍的消耗性生物资产。

3、生物资产的后续计量

(1) 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折旧方法

公司对于达到成熟状态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使用寿命确定为3年，残值率10%。

公司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期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或经济利益实现方式有重大变化的,作为会计估计变更调整使用寿命或预计净残值或改变折旧方法。

(2) 生产性生物资产出售、盘亏、死亡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相关税费以及保险赔偿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消耗性生物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有确凿证据表明由于遭受自然灾害、病虫害、动物疫病侵袭或市场需求变化等原因,使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或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照可变现净值或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生物资产跌价准备或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

4、生物资产的盘存制度

公司生物资产采用永续盘存制。

(十二) 持有待售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

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

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

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四）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

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5	5	2.71-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15	5	6.33-9.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8	5	11.88-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31.67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五）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

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六）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七）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10-50 年	土地使用权年限
软件使用权	5 年	该类资产通常使用寿命
专利（有）技术	5 年	该类资产通常使用寿命

（十八）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本公司在分摊商誉的账面价值时，根据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获得的相对受益情况进行分摊，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九）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支付的土地租赁费及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支付的土地租赁费在租期内平均摊销。

（二十）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二）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 （1）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具体原则

（1）饲料、原料等销售收入

对于公司负责送货上门的订单，公司在货物已由仓库发出且运抵目的地并经客户在销售出库单上签收时按订单金额确认销售收入；

对于客户自提的订单，公司在货物已由仓库发出且客户委托的物流公司在销售出库单上签字后按订单金额确认销售收入。

（2）生猪销售收入

零售业务通常为客户自提方式，公司在对生猪称磅后填列售猪划码单，将生

猪交给自提客户或其委托的物流公司，经自提客户或其委托的物流公司在售猪划码单上签收确认后，按售猪划码单上确认的过磅重量与商定单价计算的金额作为销售收入确认。

对大型养殖企业、屠宰加工企业的销售业务通常由公司负责运输至该企业，在生猪送达客户并经客户称重过磅后，按双方确认的过磅重量与商定单价计算的金额确认销售收入。

3、执行新收入会计准则的影响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17-2019 年度财务指标不存在较大影响。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公司评估了主要业务类型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公司的收入确认时点满足新收入准则规定的将产品控制权转移至客户时（客户签收），如果未来采用新收入准则，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二十三）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以及与收益有关的具体标准为具体政府补助文件上列明的补助项目内容。

2、确认时点

当收到政府补助后，依据其对应补助项目实际已发生的成本费用进行确认。

3、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进行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五）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

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六）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五、分部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生猪	56,943.84	65.11%	36,814.34	37.40%	38,463.66	35.86%
饲料	28,937.36	33.08%	58,942.68	59.89%	64,578.83	60.22%
原料	1,582.77	1.81%	2,665.88	2.71%	4,204.23	3.92%
合计	87,463.97	100.00%	98,422.90	100.00%	107,246.72	100.00%

六、最近一年重大收购兼并情况

发行人最近一年无重大收购兼并情况。

七、经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8,256.92	87,671,500.86	3,672,512.4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667,069.13	6,828,760.24	7,388,674.23
债务重组损益	-251,395.20	-381,318.34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108,487.11	2,867,923.91	2,763,702.6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82,452.88	385,177.23	438,775.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943,316.04	-11,270,579.84	-2,226,227.8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16,586,979.62	-
所得税影响额	-580,347.73	-11,668,238.73	-1,832,560.6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92,651.73	-396,536.19	-483,519.58
合计	-2,091,444.66	57,449,709.52	9,721,356.15

八、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及法定税率

（一）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的主要税种及法定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见本小节（二）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5%	5%	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见本小节（三）
-------	-----------	---------

（二）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的主要增值税政策

公司名称	适用税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新农科技	复合预混合饲料、配合饲料及浓缩饲料免征	复合预混合饲料、配合饲料及浓缩饲料免征	复合预混合饲料、配合饲料及浓缩饲料免征
上海和畅实业有限公司	鱼粉饲料免征、其余在 2019 年 1-3 月按 16%、10% 征收，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按 13%、9% 征收	鱼粉饲料免征、其余在 2018 年 1-4 月按 17%、11% 征收，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按 16%、10% 征收	鱼粉饲料免征、肠膜蛋白按 13%、11% 征收，其余按 17% 征收
武汉新农翔饲料有限公司	饲料免征	饲料免征	饲料免征
新农（郑州）饲料有限公司	饲料免征	饲料免征	饲料免征
上海沁依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农产品（生猪养殖）免征	农产品（生猪养殖）免征	农产品（生猪养殖）免征
上海沁依大丰牧业有限公司	农产品（生猪养殖）免征	农产品（生猪养殖）免征	农产品（生猪养殖）免征
上海丰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饲料原料按 10%、9% 征收	饲料原料按 11%、10% 征收	饲料原料按 13%、11% 征收
太仓市新农源畜牧有限公司	已注销	已注销	农产品（生猪养殖）免征
上海泰优科技有限公司	3%	3%	3%
新疆新金九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农产品（生猪养殖）免征	农产品（生猪养殖）免征	农产品（生猪养殖）免征
上海腾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	3%	3%
江苏弘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3 月按 16% 征收，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按 13% 征收。	2018 年 1-4 月按 17% 征收，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按 16% 征收。	17%
浦江泰优科技有限公司	已注销	已注销	注 5
灌云安农牧业有限公司	农产品（生猪养殖）免征	农产品（生猪养殖）免征	农产品（生猪养殖）免征
灌云倍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农产品（农业种植）免征	农产品（农业种植）免征	农产品（农业种植）免征
江苏康农牧业有限公司	农产品（生猪养殖）免征	农产品（生猪养殖）免征	农产品（生猪养殖）免征

注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财税〔2017〕37 号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公司销售的饲料原料和肠膜蛋白按 11% 计征增值税。

注 2: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和营业税有关问题的公告, 截至 2016 年 6 月该企业由于月销售额未 3 万元 (2014 年 10 月之前为未 2 万元) 免征增值税; 自 2016 年 7 月起月销售额超过 3 万元, 不再符合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规定, 故按照 3% 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注 3: 根据财税[2018]32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 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 原适用 17% 和 11% 税率的, 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纳税人购进农产品, 原适用 11% 扣除率的, 扣除率调整为 10%。

注 4: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 原适用 16% 税率的, 税率调整为 13%; 原适用 10% 税率的, 税率调整为 9%。

注 5: 浦江泰优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进行清算, 并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被浦江县人民法院裁定破产, 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 5 日向法院指定的浙江良友律师事务所移交了公司所有资产及证章。该公司自 2017 年 6 月起, 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三) 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的主要所得税政策

公司名称	适用税率 (%)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新农科技	15%	15%	15%
上海和畅实业有限公司	按小型微利企业征收	25%	25%
武汉新农翔饲料有限公司	15%	15%	15%
新农 (郑州) 饲料有限公司	按小型微利企业征收	25%	25%
上海沁依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农产品 (生猪养殖) 免征	农产品 (生猪养殖) 免征	农产品 (生猪养殖) 免征
上海沁依大丰牧业有限公司	农产品 (生猪养殖) 免征	农产品 (生猪养殖) 免征	农产品 (生猪养殖) 免征
上海丰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按小型微利企业征收	25%	25%
太仓市新农源畜牧有限公司	已注销	已注销	农产品 (生猪养殖) 免征
上海泰优科技有限公司	按小型微利企业征收	按小型微利企业征收	按小型微利企业征收
新疆新金九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农产品 (生猪养殖) 免征	农产品 (生猪养殖) 免征	农产品 (生猪养殖) 免征
上海腾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按小型微利企业征收	按小型微利企业征收	按小型微利企业征收

江苏弘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25%
浦江泰优科技有限公司	已注销	已注销	参见上述注 5
灌云安农牧业有限公司	农产品（生猪养殖）免征	农产品（生猪养殖）免征	农产品（生猪养殖）免征
灌云倍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农产品（农业种植）免征	农产品（农业种植）免征	农产品（农业种植）免征
江苏康农牧业有限公司	农产品（生猪养殖）免征	农产品（生猪养殖）免征	农产品（生猪养殖）免征

（四）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新农科技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经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等部门认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731002443，有效期三年。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新农科技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武汉新农翔饲料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642000598，有效期三年。2019 年 11 月 28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942003030，有效期三年。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武汉新农翔饲料有限公司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九、最近一期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存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	4,112.57
产成品	-	1,087.88
库存商品	-	652.69
消耗性生物资产	-	11,530.47
合计	-	17,383.61

（二）固定资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资产净值（万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59,266.26	8,702.34	50,563.92	85.32%
机器设备	26,665.21	7,226.77	19,438.44	72.90%
运输设备	1,370.53	847.40	523.12	38.17%
电子设备及其他	3,650.63	1,629.68	2,020.95	55.36%
合计	90,952.62	18,406.20	72,546.43	79.76%

（三）在建工程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10,219.02
工程物资	-
合计	10,219.02

（四）无形资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4,386.56	797.83	3,588.74
专利（有）技术	45.62	38.39	7.23
软件使用权	663.81	376.61	549.81
合计	5,358.60	1,212.83	4,145.77

十、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二) 对内部人员和关联方的负债

1、对内部人员的负债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内部人员负债主要为应付职工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等，共计 2,250.57 万元。

2、对关联方的负债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关联方的负债主要为对新疆双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长期应付款、对武汉科维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广东温氏大华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应付账款。

(一) 短期借款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7,600 万元。

(三) 其他债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债项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应付账款	6,937.90
预收账款	73.64
应交税费	112.86
其他应付款	751.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83.37
长期借款	2,092.06
长期应付款	2,081.39
递延收益	2,412.77

十一、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10,220.00	10,220.00	10,220.00
资本公积	21,622.08	21,622.08	21,622.08
盈余公积	2,386.71	2,357.67	1,799.49
未分配利润	71,188.61	60,155.97	54,069.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403.61	95,995.71	89,709.09

十二、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简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42.55	3,460.82	14,175.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83.04	-12,438.40	-13,275.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8.17	973.63	-17.9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7.68	-8,003.96	881.84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20.81	21,024.77	20,142.9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88.50	13,020.81	21,024.77

十三、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补充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补充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补充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主要财务指标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 /2019年末	2018年 /2018年末	2017年 /2017年末
流动比率（倍）	1.95	1.92	3.69
速动比率（倍）	0.97	1.11	2.4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0.43%	20.84%	14.0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59	12.97	17.01
存货周转率（次）	3.64	5.25	5.3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9,672.33	13,003.35	18,054.1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061.69	6,644.81	12,496.9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270.83	899.84	11,524.8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31	9.23	8.58
利息保障倍数（倍）	58.86	127.42	111.6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1.78	0.34	1.3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8	-0.78	0.09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 /2019年末	2018年 /2018年末	2017年 /2017年末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例	0.51%	0.46%	0.09%

注：财务指标计算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平均金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账面价值）平均金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固定资产折旧费用+摊销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影响归属于发行人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费用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股本

每股净现金流量=净现金流量/期末股本总额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采矿权）/期末净资产×100%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07%	7.30%	15.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82	0.650	1.2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82	0.650	1.2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28%	0.99%	14.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03	0.088	1.1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03	0.088	1.128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过程如下：

$$1.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 \text{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₁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五、发行人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3年9月，新农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3年9月1日出具的银信资评报(2013)沪第506号《上海新农饲料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企业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评估情况如下：“委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13年7月31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26,637.21万元，市场价值评估值为34,553.32万元，评估增值7,916.11万元，增值率29.72%。”

十六、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验资情况

具体验资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的有关内容。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结构分析

1、资产构成及其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37,431.04	27.89%	40,555.63	32.95%	47,925.13	43.95%
非流动资产	96,768.62	72.11%	82,523.69	67.05%	61,126.49	56.05%
合计	134,199.67	100%	123,079.32	100%	109,051.62	100.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从2017年末的109,051.62万元增长到2019年末的134,199.67万元，主要系公司逐步加大了养殖板块的资本投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非流动资产上涨较多所致。

2、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预付款项、应收账款和存货等，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3,788.50	36.84%	13,280.81	32.75%	21,024.77	43.87%
应收票据	108.40	0.29%	696.51	1.72%	739.07	1.54%
应收账款	3,733.67	9.97%	8,263.03	20.37%	6,922.29	14.44%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账款融资	73.00	0.20%	-	-	-	-
预付款项	1,286.81	3.44%	848.70	2.09%	1,389.68	2.90%
其他应收款	941.30	2.51%	1,142.16	2.82%	2,546.26	5.31%
存货	17,383.61	46.44%	16,309.35	40.21%	15,265.78	31.85%
其他流动资产	115.75	0.31%	15.05	0.04%	37.28	0.08%
合计	37,431.04	100.00%	40,555.63	100.00%	47,925.13	100.00%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0.14	0.00%	0.16	0.00%	1.09	0.01%
银行存款	13,788.36	100.00%	13,280.65	100.00%	21,023.68	99.99%
合计	13,788.50	100.00%	13,280.81	100.00%	21,024.77	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1,024.77 万元、13,280.81 万元和 13,788.50 万元，绝大部分由银行存款构成。各期末，公司均保有一定的货币资金规模以应对日常经营支出、资本开支以及短期债务的兑付。

(2)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主要核算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其中 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均计入应收票据科目核算，2019 年末公司将持有票据至到期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计入应收票据科目核算，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108.40	-	284.91	-	739.07	-
商业承兑汇票	-	-	411.60	-	-	-
合计	108.40	-	696.51	-	739.07	-

2019年末公司将预计未来将用于背书转让的银行承兑汇票计入应收账款融资科目核算，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73.00	-	-	-	-	-

注：期末公司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为49.00万元。

(3)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6,922.29万元、8,263.03万元和3,733.6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6,348.73	10,103.67	7,865.24
坏账准备	2,615.07	1,840.64	942.95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3,733.67	8,263.03	6,922.29

①应收账款规模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6,348.73	10,103.67	7,865.24
营业收入	87,506.26	98,496.69	107,416.26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营业收入	7.26%	10.26%	7.31%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由饲料业务产生,生猪业务以现款现货为主。由上表可见,公司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各年基本保持稳定,2018年占比有所提高主要是由于2018年是生猪周期的最低谷,生猪售价最低时甚至低于养殖成本而且自2018年8月后国内开始爆发非洲猪瘟疫情,导致公司饲料业务的部分客户出现经营困难情形,因此公司当年末未能及时收回部分到期款项。

②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613.40	41.16%	7,776.47	76.97%	6,785.03	86.27%
1-2年	3,030.76	47.74%	1,601.78	15.85%	329.95	4.19%
2-3年	229.43	3.61%	194.14	1.92%	292.11	3.71%
3-4年	105.43	1.66%	197.85	1.96%	268.73	3.42%
4-5年	139.38	2.20%	181.24	1.79%	108.84	1.38%
5年以上	230.33	3.63%	152.20	1.51%	80.57	1.02%
合计	6,348.73	100.00%	10,103.67	100.00%	7,865.24	100.00%

由上表可见,2017年度、2018年度公司期末应收账款账龄基本在一年以内,2019年度期末1-2年账龄期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主要系2018年期末部分应收账款仍未收回所致,公司已对上述超期应收账款绝大部分进行了单独认定并计提了坏账准备。

③应收账款期末前五大客户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金额	占比
1	杭州天元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551.65	24.44%
2	荆门市五三陈湾畜牧有限责任公司	402.28	6.34%
3	帝斯曼集团	325.12	5.12%
4	菏泽宏兴原种猪繁育有限公司	202.26	3.19%
5	商城县商都养殖有限公司	197.57	3.11%
合计		2,678.89	42.20%

注：已将同一控制下的往来对象合并披露，下同。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金额	占比
1	杭州天元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551.65	15.36%
2	荆门市五三陈湾畜牧有限责任公司	514.90	5.10%
3	雏鹰集团（新乡）有限公司	428.29	4.24%
4	帝斯曼集团	368.37	3.65%
5	上海明锦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351.39	3.48%
合计		3,214.59	31.82%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金额	占比
1	杭州天元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777.04	22.59%
2	荆门市五三陈湾畜牧有限责任公司	632.33	8.04%

3	商城县商都养殖有限公司	339.97	4.32%
4	帝斯曼维生素（湖南）有限公司	285.93	3.64%
5	袁玉贤	128.06	1.63%
合计		3,163.32	40.22%

④应收账款坏账具体计提情况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公司将账龄组合法与个别认定法结合，按照三种不同情况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别是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019 年度，公司则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组合法与个别认定法结合，按照两种不同情况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别是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类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项计提坏准备	2,308.38	1,939.4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040.36	675.64
	合计	6,348.73	2,615.07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52.42	895.98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632.86	696.4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8.39	248.25
	合计	10,103.67	1,840.64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426.00	528.8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39.24	414.13
	合计	7,865.24	942.95

⑤公司应收坏账组合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

2017年及2018年，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本着谨慎性原则，根据以往的经验、客户实际财务状况以及现金流量情况，考虑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其他企业比较如下：

账龄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正邦科技	0.14%	41.46%	84.82%	100%	100%	100%
傲农生物	5%	10%	30%	60%	80%	100%
新希望	2%	10%	20%	100%	100%	100%
唐人神	5%	10%	30%	50%	60%	100%
天康生物	5%	15%	50%	100%	100%	100%
天邦股份	5%	10%	30%	50%	80%	100%
发行人	5%	10%	30%	60%	80%	100%

2019年，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则是考虑了合并范围类各公司所处的不同行业以及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行业及账龄为基础评估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组合实际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其他企业比较如下：

项目	发行人	正邦科技	傲农生物	新希望	唐人神	天康生物	天邦股份
计提比例	16.72%	34.83%	8.51%	21.22%	9.40%	7.46%	11.97%

通过发行人与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比可知，发行人的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公司的业务经营特点和信用政策，具体合理性。

(4)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1,389.67 万元、848.70 万元和 1,286.8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77.49	99.28%	822.40	96.90%	1,356.35	97.60%
1-2年	6.17	0.48%	0.89	0.10%	21.27	1.53%
2-3年	0.01	0.00%	18.25	2.15%	6.79	0.49%
3年以上	3.14	0.24%	7.16	0.85%	5.26	0.38%
合计	1,286.81	100.00%	848.70	100.00%	1,389.67	100.00%

公司的预付款项主要包括预付原材料采购款、土地使用费等。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1	上海一芯一薏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308.58	23.98%
2	灌云县图河镇人民政府	307.41	23.89%
3	上海慧岛养殖场	150.00	11.66%
4	灌云县南岗乡人民政府	122.15	9.49%
5	灌云县杨集镇人民政府	100.32	7.8%
	合计	988.45	76.82%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1	上海一芯一薏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65.47	31.28%

2	上海益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83.29	9.81%
3	上海海关	77.91	9.18%
4	灌云县南岗乡人民政府	38.76	4.57%
5	双河市炳烽供热站	31.00	3.65%
合计		496.42	58.49%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1	朝阳佳兴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346.86	24.96%
2	夏津新希望六和养殖有限公司	280.00	20.15%
3	江苏川鹿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76.89	19.92%
4	美国国际营养公司	85.84	6.18%
5	上海海关	71.75	5.16%
合计		1,061.34	76.37%

(5)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777.89 万元、1,266.62 万元和 1,306.48 万元，其他应收款账余额按照性质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项	1,306.48	1,266.62	2,777.89
合计	1,306.48	1,266.62	2,777.89

2018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余额较上年末下降约 1,400 万元，主要是 2018

年公司撤回前次 IPO 申请材料, 将暂挂其他应收款科目留待以后冲销资本公积的前次 IPO 中介费用 1,670 万元确认为当期损益所致。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为: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占比
灌云县杨集镇人民政府财政所	政府借款	500.00	-	38.27%
朝阳佳兴粮食收储公司	预付货款	346.86	346.86	26.55%
江苏川鹿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300.00	15.00	22.96%
高丽海运(上海)有限公司	押金质保金	51.88	1.04	3.97%
灌云强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17.62	0.88	1.35%
合计	-	1,216.37	363.78	93.10%

为推进安农牧业杨集生猪养殖项目, 2017 年 5 月 17 日, 安农牧业与灌云县杨集镇人民政府签订《借款合同》, 向灌云县杨集镇人民政府提供借款 500 万元, 用于杨集镇新安庄搬迁项目, 约定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安农牧业偿还借款。同时灌云县杨集镇人民政府出具《承诺函》: 若借款未能按时偿还, 杨集镇人民政府承诺以 20 万元每亩的价格向安农牧业提供工业用地, 借款用于抵做工业用地出让金。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为: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占比
灌云县杨集镇人民政府财政所	政府借款	500.00	-	39.47%
朝阳佳兴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346.86	104.36	27.38%
江苏川鹿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300.00	15.00	23.68%
刘秀军	员工暂借款	20.00	2.00	1.58%
刘建军	员工暂借款	12.00	0.60	0.95%

合计	-	1,178.86	121.96	93.07%
----	---	----------	--------	--------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占比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费用	800.00	-	28.80%
灌云县杨集镇人民政府财政所	政府借款	500.00	-	18.00%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市费用	405.00	-	14.58%
上海浦东新场镇人民政府	退养费	346.14	34.61	12.46%
金飞	代垫款	250.00	-	9.00%
合计	-	2,301.14	34.61	82.84%

(6) 存货

① 存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5,265.78 万元、16,309.35 万元和 17,383.61 万元，构成情况具体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4,112.57	23.66%	3,979.36	24.40%	5,047.19	33.06%
产成品	1,087.88	6.26%	957.85	5.87%	1,207.63	7.91%
库存商品	652.69	3.75%	363.41	2.23%	594.87	3.90%
消耗性生物资产	11,530.47	66.33%	11,008.73	67.50%	8,416.09	55.13%
合计	17,383.61	100.00%	16,309.35	100.00%	15,265.78	100.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结构基本稳定，以消耗性生物资产、原材料、产成品为主，各期末占公司存货余额的比例合计超过 90%。报告期内存货逐年小幅上升主要是随着公司养殖业务发展导致消耗性生物资产增加所致。

②存货跌价计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根据存货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来计提跌价准备。2018年末，生猪价格处于周期低谷，导致公司期末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公司计提了 552.51 万的存货减值准备；2019 年，国内生猪供给受到非洲猪瘟的影响，生猪价格大幅回升，因此公司将 2018 年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转回。

单位：万元

时间	存货跌价准备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消耗性生物资产	552.51	-	552.51	-
	库存商品	-	-	-	-
	合计	552.51	-	552.51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消耗性生物资产	-	552.51	-	552.51
	库存商品	-	-	-	-
	合计	-	552.51	-	552.51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
	库存商品	-	-	-	-
	合计	-	-	-	-

(7)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	30.40	9.37	13.67
预缴所得税	85.36	5.68	23.61
合计	115.75	15.05	37.28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的进项税和预缴所得税，占总资

产的比重均很低。

3、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长期应收款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应收款	626.71	0.65%	554.70	0.67%	490.96	0.80%
固定资产	72,546.43	74.97%	53,734.54	65.11%	36,901.18	60.37%
在建工程	10,219.02	10.56%	16,909.32	20.49%	13,581.55	22.22%
生产性生物资产	5,533.67	5.72%	2,987.73	3.62%	2,651.17	4.34%
无形资产	4,145.77	4.28%	4,142.92	5.02%	4,158.56	6.80%
长期待摊费用	3,233.97	3.34%	3,339.23	4.05%	2,670.83	4.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2.09	0.45%	498.75	0.60%	462.52	0.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96	0.03%	356.50	0.43%	209.72	0.34%
合计	96,768.62	100.00%	82,523.69	100.00%	61,126.49	100.00%

(1) 长期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490.96 万元、554.70 万元、626.71 万元，均为融资租赁保证金。

(2)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 36,901.18 万元、53,734.54 万元和 72,546.4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60.37%、65.11%和 74.97%，固定资产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时间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比例
2019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59,266.26	8,702.34	50,563.92	69.56%
	机器设备	26,665.21	7,226.77	19,438.44	26.75%
	运输设备	1,370.53	847.40	523.12	0.72%
	电子设备及其他	3,650.63	1,629.68	2,020.95	2.97%
	合计	90,952.62	18,406.20	72,546.43	100.00%
2018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42,372.15	6,359.20	36,012.94	67.02%
	机器设备	20,535.98	5,114.09	15,421.89	28.70%
	运输设备	1,137.77	724.56	413.21	0.77%
	电子设备及其他	2,984.61	1,098.12	1,886.49	3.51%
	合计	67,030.51	13,295.97	53,734.54	100.00%
2017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29,796.76	5,121.14	24,675.62	66.87%
	机器设备	15,549.24	4,206.12	11,343.12	30.74%
	运输设备	953.06	631.17	321.89	0.87%
	电子设备及其他	1,617.83	1,057.27	560.56	1.52%
	合计	47,916.89	11,015.71	36,901.18	100.00%

由上表可见，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组成，各期末占比均超过 95%。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的原值呈现大幅上升的态势，这主要是由于公司加大养殖板块资本投入陆续投建猪场所致。

(3)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13,581.55 万元、16,909.32 万元和 10,219.0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2.22%、20.49%和 10.56%，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松江科技中心项目	-	9,337.64	6,605.28
江苏灌云杨集镇生猪养殖场建设工程	-	10.23	3,565.36
朱行养猪标准化养殖基地项目	13.85	-	1,610.18
江苏灌云龙苴镇生猪养殖场建设工程	-	-	1,600.45
大丰生猪养殖项目	-	-	140.00
猪场其它零星工程	309.09	114.43	48.18
江苏灌云曹赵村生猪养殖场建设工程	-	3,974.67	12.10
江苏灌云李庄生猪养殖场建设工程	6,896.05	1,629.63	-
江苏康农生猪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815.00	815.00	-
沁依武汉场新建生态养殖场	2,181.92	555.50	-
江苏灌云东徐生猪养殖场建设工程	3.11	472.22	-
合计	10,219.02	16,909.32	13,581.55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养殖板块规模的扩张，公司现有猪场无法满足公司养殖的需求，因此除了松江科技中心项目外公司新增的在建工程主要为生猪养殖场的建造项目。

(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分别为 2,651.17 万元、2,987.73 万元和 5,533.6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34%、3.62%和 5.72%，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7,102.65	4,191.64	3,588.36
累计折旧	1,568.98	1,203.91	937.19

账面价值	5,533.67	2,987.73	2,651.17
------	----------	----------	----------

公司的生产性生物资产主要为生猪养殖业务所需的成熟种猪及未成熟的后备猪，以加系、法系品种为主，以成本模式进行计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①生产性生物资产规模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当期养殖收入规模与期初生产性生物资产规模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生猪养殖收入 (A)	56,943.84	36,814.34	38,463.66
期初生产性生物资产 (B)	2,987.73	2,651.17	2,327.35
生猪养殖收入/期初生产性生物资产 (A/B)	19.06	13.89	16.53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养殖收入与期初生产性生物资产之比基本保持稳定，在 15 左右波动，三年之间比率的差异主要是由于 2019 年生猪平均价格过高及 2018 年生猪平均价格过低所致。

②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计提政策比对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使用寿命确定为 3 年，残值率 10%，养殖为主的可比上市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计提政策如下：

公司名称	折旧方法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残值率
牧原股份	年限平均法	30 个月	30%
温氏股份	直线法	1-3.5 年	1100.00 元/头
正邦科技	年限平均法	3 年	-
新希望	年限平均法/工作量法	36 个月	500-1,400 元/头
唐人神	年限平均法	3 年	10%

天康生物	年限平均法	3年	3%
发行人	年限平均法	3年	10%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生产性生物资产（种猪）的折旧方法基本一致。

（5）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158.56 万元、4,142.92 万元和 4,145.7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6.80%、5.02%、4.28%，具体构成如下图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土地使用权	3,588.74	86.56%	3,698.69	89.28%	4,073.87	97.96%
专利权	7.23	0.17%	12.67	0.31%	19.39	0.47%
软件使用权	549.81	13.26%	431.56	10.42%	65.30	1.57%
合计	4,145.77	100.00%	4,142.92	100.00%	4,158.56	100.00%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内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为稳定，无形资产状况良好，期末不存在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6）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分别为 2,670.83 万元、3,339.23 万元和 3,233.9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37%、4.05%和 3.34%，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	-	-	-	2.39	0.09%

大丰猪场土地租赁费	309.02	9.56%	319.09	9.56%	329.15	12.32%
安农猪场土地租赁费	1,689.95	52.26%	1,752.67	52.49%	1,815.39	67.97%
康农猪场土地租赁费	1,235.00	38.19%	1,267.47	37.96%	523.91	19.62%
合计	3,233.97	100.00%	3,339.23	100.00%	2,670.83	100.00%

由上表可见，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租入土地的摊销费用。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462.52 万元、498.75 万元和 432.0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76%、0.60%和 0.45%，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23.13	94.38	679.31	102.95	481.98	73.6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91.27	43.69	332.44	49.87	821.73	123.26
已计提未支付费用引起的差异	46.30	6.94	110.48	16.57	164.72	24.71
尚未实现的递延收益	1,111.10	287.08	1,336.76	329.37	1,239.66	240.86
合计	2,071.79	432.09	2,458.99	498.75	2,708.10	462.52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全部为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分别 209.72 万元、356.50 万元和 30.9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4%、0.43%和 0.03%。

(二) 负债结构分析

1、负债结构及其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19,209.84	74.47%	21,101.91	77.91%	13,005.08	67.24%
非流动负债	6,586.22	25.56%	5,981.70	21.9%	6,337.45	30.11%
负债总额	25,796.06	100.00%	27,083.61	100.00%	19,342.5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以经营性负债为主。

2、流动负债结构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结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7,600.00	39.56%	3,253.80	15.42%	530.00	4.08%
应付账款	6,937.90	36.12%	12,063.39	57.17%	8,485.01	65.24%
预收款项	73.64	0.38%	356.28	1.69%	545.52	4.19%
应付职工薪酬	2,250.57	11.72%	1,233.10	5.84%	785.64	6.04%
应交税费	112.86	0.59%	1,020.57	4.84%	103.33	0.79%
其他应付款	751.5	3.91%	2,048.86	9.71%	2,265.28	17.42%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1,483.37	7.72%	1,125.90	5.34%	290.29	2.23%
流动负债	19,209.84	100.00%	21,101.91	100.00%	13,005.08	100.00%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200.00	253.80	-
抵押借款	4,800.00	500.00	530.00
保证借款	2,600.00	2,500.00	-
合计	7,600.00	3,253.80	530.00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主要为抵押借款、保证借款，截至 2019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 7,600.00 万元。报告期内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银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松江支行	4,300.00	753.80	530.0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松江支行	500.00	500.00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500.00	-
精河县农村信用合作社塔格特信用社	2,000.00	500.00	-
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	-
中国工商银行松江支行	300.00		
合计	7,600.00	3,253.80	530.00

(2)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8,485.01 万元、12,063.39 万元和 6,937.90 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5.24%、57.17%和 36.12%，应付账款具体账龄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668.85	96.12%	10,674.93	88.49%	8,113.42	95.62%
1-2 年	112.46	1.62%	1,207.35	10.01%	243.47	2.87%

2-3年	19.51	0.28%	87.20	0.72%	25.95	0.31%
3年以上	137.09	1.98%	93.91	0.78%	102.18	1.20%
合计	6,937.90	100.00%	12,063.39	100.00%	8,485.0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工程款和原材料采购款。2018年末应付账款增加较多主要是由于公司陆续投建猪场和松江总部科技中心所致，随着部分工程转固结算，2019年末应付账款相应降低。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金额	占比
1	泊头市锐智农牧设备有限公司	627.16	9.04%
2	中粮集团	315.06	4.54%
3	正大集团	305.01	4.40%
4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8.62	4.30%
5	上海卓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41.34	3.48%
	合计	1,787.19	25.76%

注：已将同一控制下的往来对象合并披露

(3) 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545.52万元、356.28万元和73.64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4.19%、1.69%和0.38%，金额及占比较小，主要为预收的部分生猪及饲料货款。

(4)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785.64万元、1,233.10万元和2,250.57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6.04%、5.84%和11.72%。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尚未支付的工资、奖金及离职后福利。

(5)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103.33 万元、1,020.57 万元和 112.86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0.79%、4.84%和 0.59%,应交税费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00	6.75	2.45
企业所得税	40.36	965.65	30.70
个人所得税	40.19	22.61	39.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0.01	0.30	0.12
房产税	4.44	5.62	4.08
教育费附加	0.01	0.24	0.08
土地使用税	2.11	4.61	8.72
印花税	19.33	9.09	17.79
车船使用税	4.11	4.11	-
契税	-	0.00	-
环境保护税	1.30	1.58	-
合计	112.86	1,020.57	103.33

公司主要产品为农产品,享受较多的税收优惠政策,因此各期应交税费余额较低。2018 年,公司应交税费余额较高,主要系公司 2018 年因青浦厂拆迁获得的拆迁补偿损益不属于免税项目,需要缴纳较多企业所得税所致。

(6)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面金额分别为 2,265.28 万元、2,048.86 万元和 751.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7.42%、9.71%和 3.91%,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23.12	7.06	3.98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项	728.37	2,041.80	2,261.30
合计	751.50	2,048.86	2,265.2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项主要由尚未报销的差旅费、应付的场地租赁费用、运输费用、押金及保证金等构成。2019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规模较前两年期末大幅降低，这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饲料板块销售规模的降低以及销售团队人员的减少，相应的差旅费和运输费降低所致。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具体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74.00	144.00	144.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109.37	981.90	146.29
合计	1,483.37	1,125.90	290.29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银行借款以及融资租赁款项。

3、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非流动负债包括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以及递延收益。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2,092.06	31.76%	140.00	2.34%	284.00	4.48%
长期应付款	2,081.39	31.60%	3,190.77	53.34%	4,172.67	65.84%
递延收益	2,412.77	36.63%	2,650.93	44.32%	1,880.78	29.68%
合计	6,586.22	100.00%	5,981.70	100.00%	6,337.45	100.00%

(1) 长期借款

2019 年末，长期借款余额为公司向南京银行的银行贷款。

(2) 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应付款账面金额分别为 4,172.67 万元 3,190.77 万元和 2,081.39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5.84%、53.34%和 31.60%，具体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海尔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1,253.39	2,362.77	3,344.67
新疆双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828.0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师 90 团		828.00	828.00
合计	2,081.39	3,190.77	4,172.67

① 融资租赁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海尔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款项的具体背景如下：2017 年 12 月 22 日，沁依大丰与海尔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协议》，约定租赁物（主要为猪场所用的各种设备及系统）购买价款（含增值税）4,000.00 万元，租赁期为 2018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共 48 月，每期支付租金，合同总计 4,600.32 万元。

② 新金九少数股东投资款

公司子公司新疆新金九牧业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系由上海沁依牧业科技有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师 90 团及武汉市江夏区

金龙畜禽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上海沁依牧业科技有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师 90 团与武汉市江夏区金龙畜禽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相关协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师 90 团在新疆新金九牧业科技有限公司实现盈利的前提下，有权优先获得分红，分红的金额按照其投资额人民币 720 万元的 15% 计算，如项目公司投产后的某一年度未能盈利，则于未来年度项目实现盈利时，其获得的分红比例应相应上调，以保证总体上每年自项目公司获得的分红金额不低于其投资额的 15%。对其分红后剩余的利润，由公司及其武汉市江夏区金龙畜禽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各自持有公司股权的相对比例分配。

2019 年，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师 90 团将持有新疆新金九牧业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新疆双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上海沁依牧业科技有限公司、新疆双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与武汉市江夏区金龙畜禽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相关协议，同意新疆双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继承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师 90 团前述权利及义务。

根据上述合作协议，公司将对新疆双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师 90 团的投资款 720 万元及每年固定分红 108 万元作为金融负债在长期应付款科目进行核算。

(3) 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1,880.78 万元、2,650.93 万元、2,412.7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9.68%、44.32% 和 36.63%，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递延收益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标准化养殖畜牧奖励	424.40	465.15	505.90
猪场污染减排项目工程	451.89	480.88	509.88
松江区年产 21000 吨膨化饲料加工项目	210.68	232.59	253.91
青浦饲料车间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	-	172.09

标准化养殖土地补贴	99.59	126.76	153.92
燃煤（重油）锅炉清洁能源补贴	77.15	84.66	92.51
科技小巨人企业项目	49.93	61.24	72.54
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能力建设项目	51.33	55.33	59.33
母仔猪一体化配套高效利用技术项目	20.92	22.85	24.79
农牧业创新营销服务平台项目	-	0.90	10.90
全产业链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25.00	25.00	25.00
30万头生猪产业物联网服务平台项目	684.00	864.00	-
沼气工程项目	218.70	231.57	-
曹赵母猪繁殖基地项目	99.17	-	-
合 计	2,412.76	2,650.93	1,880.78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
流动比率（倍）	1.95	1.92	3.69
速动比率（倍）	0.97	1.11	2.4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0.43%	20.84%	14.00%
资产负债率（合并）	19.22%	22.01%	17.7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9,672.33	13,003.35	18,054.19
利息保障倍数（倍）	58.86	127.42	111.6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3.69、1.92 和 1.95，速动比率分别为 2.40、1.11 和 0.97，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 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加大了

猪场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投入，导致应付工程款和短期借款大幅增长进而使得公司流动负债上升较快。

总体而言，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低，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均维持较高水平，公司整体负债结构稳健，偿债能力较强。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正邦科技	0.66	0.27	0.71	0.25	0.80	0.30
傲农生物	0.45	0.25	0.62	0.38	0.96	0.51
新希望	0.66	0.27	0.74	0.39	0.83	0.33
唐人神	0.87	0.36	1.14	0.48	1.19	0.46
天康生物	1.56	0.57	1.65	0.74	2.03	1.16
天邦股份	0.54	0.25	0.67	0.21	1.22	0.42
行业平均	0.79	0.33	0.92	0.41	1.17	0.53
发行人	1.95	0.97	1.92	1.11	3.69	2.40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指标的比较情况如下表：

公司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正邦科技	67.65%	68.02%	59.67%
傲农生物	73.92%	69.47%	61.96%
新希望	49.16%	42.98%	38.20%
唐人神	47.81%	39.48%	35.00%
天康生物	53.70%	61.47%	47.98%
天邦股份	61.52%	61.52%	31.40%

行业平均	58.96%	57.16%	45.70%
发行人	20.43%	20.84%	14.00%

相对于同行业已上市公司而言，公司的流动性更好，偿债能力更强。

（四）营运能力分析

1、营运能力指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4.59	12.97	17.01
存货周转率（次/年）	3.64	5.25	5.34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7.01 次/年、12.97 次/年、14.59 次/年，保持较快的周转频率，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34 次/年、5.25 次/年、3.64 次/年，2019 年度存货周转次数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生猪养殖业务周转期明显长于饲料业务，随着公司养殖业务收入占比增加，存货周转次数相应下降。

2、可比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指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正邦科技	69.02	49.92	48.73
傲农生物	12.73	13.98	16.14
新希望	112.28	126.37	124.10
唐人神	84.23	86.01	85.73

公司简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天康生物	28.25	25.56	26.08
天邦股份	112.70	88.17	34.92
行业区间	12.73~112.70	13.98~126.37	16.14~124.10
发行人	14.59	12.97	17.01

注：上表中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自其同花顺金融终端。

由上表可见，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位于合理行业区间，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各公司业务类型与结算政策有所区别所致，总体上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存货周转率（次/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正邦科技	4.41	5.25	6.74
傲农生物	9.78	12.05	11.75
新希望	9.81	12.00	12.24
唐人神	11.89	12.79	12.34
天康生物	2.00	2.45	3.95
天邦股份	4.08	3.21	3.11
行业区间	2.00~11.89	2.45~12.79	3.11~12.34
发行人	3.64	5.25	5.34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存货管理水平良好，属于行业合理水平区间，与行业变动趋势相符。

二、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专业从事生猪一体化养殖业务，以保障生猪产品安全为目标，形成了集饲料加工、生猪育种、种猪扩繁、商品猪饲养为一体的生猪产业链，主要为市场提供生猪及配套饲料等相关产品。

（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87,463.97	99.95%	98,422.90	99.93%	107,246.72	99.84%
其他业务收入	42.29	0.05%	73.79	0.07%	169.54	0.16%
合计	87,506.26	100.00%	98,496.69	100.00%	107,416.2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9% 以上。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7,416.26 万元、98,496.69 万元、87,506.26 万元，基本保持稳定，2019 年度营业收入减少主要系受到非洲猪瘟及公司将战略重心转向生猪养殖业务的影响，饲料业务收入减少所致。

发行人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暂时闲置农用地的出租收入，报告期内占比不足 1%。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生猪	56,943.84	65.11%	36,814.34	37.40%	38,463.66	35.86%
饲料	28,937.36	33.08%	58,942.68	59.89%	64,578.83	60.22%
原料	1,582.77	1.81%	2,665.88	2.71%	4,204.23	3.92%
合计	87,463.97	100.00%	98,422.90	100.00%	107,246.72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生猪、饲料以及饲料原料业务，其中生猪与饲料系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报告期内占比在 95% 以上。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司将战略重心转向了生猪养殖业务，在行业低谷期积极扩产投建猪场，并针对非洲猪瘟疫情采取了严格的管控措施，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司生猪出栏量仍然保持稳定增长（2018 年养殖收入降低系受到猪肉价格较低影响），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生猪销售量分别为 32.24 万头、35.75 万头、36.71 万头。

2019 年度，公司饲料收入下降较多，一方面是受到公司战略转变，缩减了饲料业务人员规模的影响，另一方面是受到非洲猪瘟的影响，国内大量中小型养殖场欠缺防控的意识和手段，全国总体生猪存栏量大幅下降，下游客户的饲料需求大量减少。

（1）生猪养殖收入具体构成

报告期内，生猪业务的具体收入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肥猪	43,141.83	75.76%	26,146.89	71.02%	21,065.87	54.77%
仔猪	11,958.28	21.00%	8,032.51	21.82%	14,723.39	38.28%
种猪	1,843.73	3.24%	2,634.95	7.16%	2,674.40	6.95%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56,943.84	100.00%	36,814.34	100.00%	38,463.66	100.00%

公司出售的生猪主要可分为肥猪、仔猪、种猪三个类型。肥猪主要是用于屠宰加工获取其肉制品，仔猪及种猪则主要是用于养殖户的自行育繁。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生猪收入主要由肥猪及仔猪为主，占比达到 90% 以上，种猪销售占比较少。

(2) 饲料收入具体构成

报告期内，饲料业务的具体收入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混料	3,330.50	11.51%	5,073.41	8.61%	5,619.59	8.70%
浓缩料	9,274.12	32.05%	16,201.67	27.49%	22,993.80	35.61%
配合料	16,332.75	56.44%	37,667.60	63.91%	35,965.44	55.69%
合计	28,937.36	100.00%	58,942.68	100.00%	64,578.83	100.00%

公司出售的饲料主要可分为预混料、浓缩料、配合料三个类型。预混料是多种微量矿物元素、维生素、氨基酸的混合物，是用于浓缩料、配合料的重要组成部分，浓缩料则是预混料添加蛋白质原料（如鱼粉、豆粕）后的中间产品，配合料则是在浓缩料基础上进一步添加能量原料（如玉米）后可供生猪直接食用的终端产品。

从生产工艺而言，将预混料加工至浓缩料的工艺相对复杂，而将浓缩料加工成为配合料的过程相对比较简单，主要是将浓缩料与玉米进行搅拌混合即可，部分养殖客户自身具备相应的设备，可自行进行加工，因此养殖客户基本是采购浓缩料、配合料用以满足自身需求。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饲料收入主要以配合料与浓缩料为主，占比在90%左右，与上述下游客户需求情况相符。

（3）原料业务收入具体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出售的原料主要包括肠膜蛋白、脂肪粉，各期原料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仅为3.92%、2.71%、1.81%，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3、按销售渠道划分主营业务收入

（1）生猪

报告期内，公司生猪养殖收入按销售渠道可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屠宰加工企业	21,481.19	37.72%	13,921.42	37.82%	5,299.45	13.78%
养殖户	15,087.64	26.50%	5,314.30	14.44%	13,693.40	35.60%
猪贩子	20,375.01	35.78%	17,578.63	47.75%	19,470.82	50.62%
合计	56,943.84	100.00%	36,814.34	100.00%	38,463.66	100.00%

公司生猪下游销售渠道主要可分为屠宰加工企业、养殖户及猪贩子三类。

目前国内生猪养殖以农户散养为主、大规模的生猪养殖企业较少，无法满足大型屠宰及肉食品加工企业的采购需要，所以规模较大的屠宰加工企业除了直接对接生猪养殖企业，通常还通过相对稳定的猪贩子群体来获得稳定货源。

猪贩子即猪中介，虽以个人名义体现，但实际上大多数是由多人组成的、专业从事生猪购销活动的专业团队。作为一个长期活跃于屠宰加工企业和生猪养殖企业之间的群体，猪贩子承担着活猪物流商及屠宰企业的采购中间商的功能，其具有较丰富的运输经验、市场供需信息和一定的客户资源，在生猪销售链条的上、下游间起到纽带的作用。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养殖规模的扩大并借由非洲猪瘟疫情带来的契机，公司直接对接的大型屠宰、养殖企业增多，对直销性质客户（屠宰加工企业、养殖户）

销售占比逐年提升，对经销性质客户（猪贩子）销售占比则逐年下降。

（2）饲料

报告期内，公司饲料收入按销售渠道可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	22,135.54	76.49%	44,385.63	75.30%	46,084.89	71.36%
经销	6,801.82	23.51%	14,557.05	24.70%	18,493.94	28.64%
合计	28,937.36	100.00%	58,942.68	100.00%	64,578.83	100.00%

公司针对规模化猪场主要采取直销模式，主要目标定位于大中型规模化猪场，而在经销模式下，经销商的主要客户多为小规模猪场，饲料业务总体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及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61,246.75	99.91%	82,821.86	99.89%	79,892.50	99.79%
其他业务成本	53.99	0.09%	95.09	0.11%	169.65	0.21%
合计	61,300.74	100.00%	82,916.95	100.00%	80,062.1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在 95% 以上，其他业务成本占比较低，与营业收入构成情况相符。

主营业务成本按不同产品类别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生猪	35,654.58	58.21%	32,670.75	39.45%	26,913.05	33.69%
饲料	24,316.21	39.70%	48,050.69	57.81%	49,746.77	62.27%
原料	1,275.96	2.08%	2,100.42	2.54%	3,232.67	4.05%
合计	61,246.75	100.00%	82,821.86	100.00%	79,892.50	100.00%

报告期内，生猪及饲料成本系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部分，占比在 95% 以上，2019 年度生猪成本与饲料成本变动与生猪、饲料业务收入规模变动相符。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变动情况

(1) 生猪养殖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生猪养殖业务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24,188.07	67.84%	23,425.85	71.70%	19,202.46	71.35%
直接人工	695.26	1.95%	205.81	0.63%	261.06	0.97%
制造费用	10,771.25	30.21%	9,039.09	27.67%	7,449.53	27.68%
合计	35,654.58	100.00%	32,670.75	100.00%	26,913.05	100.00%

生猪养殖的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组成，报告期内，生猪产品成本结构基本稳定，原材料占成本比重最高，占比在 70% 左右，制造费用占比在 30% 左右。2019 年度，原材料占比下降，制造费用占比上升，主要系受非洲猪瘟影响公司生物安全投入加大进而导致制造费用增加。

(2) 饲料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饲料业务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22,857.11	94.00%	46,182.59	96.11%	47,940.88	96.37%
直接人工	426.24	1.75%	542.41	1.13%	555.86	1.12%
制造费用	1,032.87	4.25%	1,325.68	2.76%	1,250.03	2.51%
合计	24,316.21	100.00%	48,050.69	100.00%	49,746.7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饲料的成本结构基本保持稳定，原材料占成本比重最高，基本保持在 95% 左右，人工与制造费用占比较低，与饲料行业特性相符。2019 年，原材料占比下降主要是由于当期饲料的大宗原料及添加剂采购单价下降所致。

（三）营业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营业毛利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26,217.22	100.04%	15,601.04	100.14%	27,354.22	100.00%
其他业务毛利	-11.70	-0.04%	-21.30	-0.14%	-0.11	0.00%
合计	26,205.52	100.00%	15,579.74	100.00%	27,354.11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营业毛利均由主营业务贡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按产品分类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生猪	21,289.26	81.20%	4,143.60	26.56%	11,550.61	42.23%
饲料	4,621.15	17.63 %	10,891.99	69.82%	14,832.05	54.22%
原料	306.81	1.17%	565.46	3.62%	971.56	3.55%
合计	26,217.22	100.00%	15,601.05	100.00%	27,354.2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自生猪及饲料业务，占比在 95% 以上。2019 年度，随着公司将战略重心转向生猪养殖业务以及考虑到非洲猪瘟导致的下游客户饲料需求减弱，生猪养殖成为了公司毛利的最主要来源。

2、毛利率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综合毛利率	29.95%	15.82%	25.47%
主营业务毛利率	29.97%	15.85%	25.51%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及主营业务毛利率均呈先降后升的情形，主要是由于 2018 年猪肉价格处于一轮生猪周期的低点，毛利率较低，随着 2019 年非洲猪瘟导致的生猪供给紧张，生猪价格快速上升，毛利率也相应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生猪	37.39 %	11.26%	30.03%
饲料	15.97%	18.48%	22.97%
原料	19.38%	21.21%	23.11%

从总体趋势来看，公司生猪的毛利率与生猪周期变动一致，随着猪肉价格的下降而下降，随着猪肉价格的上升而上升；饲料的毛利率逐年下降，与公司饲料业务整体收缩的变动趋势一致；原料业务毛利率则基本保持稳定，略有下降。

3、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1) 2018 年相比 2017 年毛利率变动分析

与 2017 年相比，2018 年公司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销售贡献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毛利率		销售贡献率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生猪	11.26%	30.03%	37.40%	35.86%
饲料	18.48%	22.97%	59.89%	60.22%
原料	21.21%	23.11%	2.71%	3.92%
主营业务毛利率	15.85%	25.51%	100%	100%

由上表可见，在各项收入比例保持基本不变的情况下，2018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比上年下降 9.66%，主要是受到生猪养殖毛利率降低的影响。

(2) 2019 年相比 2018 年毛利率变动分析

与 2018 年相比，2019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销售贡献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毛利率		销售贡献率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生猪	37.39%	11.26%	65.11%	37.40%
饲料	15.97%	18.48%	33.08%	59.89%
原料	19.38%	21.21%	1.81%	2.71%
主营业务毛利率	29.97%	15.85%	100.00%	100.00%

由上表可见，2019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比上年上升 14.12%，主要是由于生猪毛利率的大幅上升及生猪养殖收入占比明显提升的影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先降后升的变动情形主要是受到生猪养殖业务的影响，与生猪养殖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

4、各类别产品毛利率具体变动分析

(1) 生猪

报告期内，生猪的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生猪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平均销售单价（元/kg）	21.66	13.78	18.49
平均单位成本（元/kg）	13.56	12.23	12.94
产品毛利率	37.39%	11.26%	30.03%

生猪作为一个相对较为标准化的产品，各期销售价格，单位成本存在较强的可比性。报告期内生猪养殖毛利率的变动主要是由于在生猪单位成本未发生大幅变动的情形下，生猪销售单价发生了较大波动所致，生猪毛利率变动趋势与销售单价变动趋势一致。

(2) 饲料

报告期内，饲料的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生猪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平均销售单价（元/吨）	4,351.64	4,613.55	5,305.26
平均单位成本（元/吨）	3,656.70	3,761.01	4,086.78
产品毛利率	15.97%	18.48%	22.97%

公司的饲料产品包括预混料、浓缩料、配合料三大类别约百余个具体产品型号，每个产品型号的配方用料均有区别，其各自成本及售价会存在较大差异，而公司各期售出的具体产品型号均存在一定差异，从而导致了各期饲料平均销售价格及平均单位成本之间没有较强的可比性。

2018年公司饲料毛利率由22.97%下降至18.48%，主要是受到湖北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世伟”，天邦股份（002124）子公司）该客户毛利率较低以及上游原材料上涨的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汉世伟系公司 2017 年新开拓的饲料客户,2017 年度销售额为 1,530.04 万元,占当期饲料收入比重仅为 2.37%,受生猪养殖周期和非洲猪瘟疫情影响,公司武汉工厂的饲料需求开始出现一定程度下滑,为了尽量利用武汉工厂闲置产能,公司与汉世伟进一步加强了合作。公司对其定价模式与普通出售有所差异,系根据公司耗用的原材料成本并加上 120 元/吨的加工费确定,导致公司对该客户的毛利率极低,同时对该客户的销售收入由 2017 年度的 1,530.04 万元增长至 2018 年度的 9,038.09 万元,占当期饲料收入比重从 2.37%上升至 15.33%,从而导致了当期毛利率下降。

此外,2018 年度,玉米、豆粕、鱼粉等饲料主要使用的上游原料的采购价格较 2017 年有所增加,也一定程度导致了饲料毛利率的下降。

2019 年公司饲料毛利率由 18.48%下降至 15.97%,主要是受到公司配合料中教槽料、保育料收入比重下降的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配合料是生猪可以直接食用的终端饲料,是公司饲料收入占比最高的饲料品种,占饲料收入比例基本在 60%左右,而根据对应生猪的不同养育阶段,配合料可分为教槽料、保育料、育肥料、种猪料几个小类。

教槽料是 7 日-35 日龄生猪所吃的饲料,因为出生仔猪先天性行为吃母乳,而断奶后的饲料跟母乳有差别,所以需要使用特殊饲料来过渡,该阶段可类比人类的婴儿期,保育料则是给 35 日-70 日生猪所吃的饲料,该阶段的可类比人类的少儿期,教槽保育料对于仔猪的早期生长起着极为重要的作用,可类比人类的婴幼儿奶粉,也是公司饲料产品中最为知名的产品。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教槽、保育料的毛利率分别为 26.10%、24.40%、24.45%,是属于高毛利的中高端饲料产品。

2019 年度国内生猪养殖行业受非洲猪瘟重创,导致生猪整体存栏大幅下降,当年出生的仔猪较去年同期下降明显,从而导致下游对教槽、保育料的需求减弱,公司教槽、保育料的收入由 2018 年的 21,718.99 万元降至 2019 年的 7,005.60 万元,占饲料收入比重由 2018 年的 36.85%降至 2019 年的 24.21%,从而导致了饲料整体毛利率的下滑。

(3) 原料

报告期内，公司原料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23.11%、21.21%、19.38%，基本保持稳定，略有下降，该项收入占比极小，对公司总体无重大影响。

5、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

(1) 生猪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生猪养殖毛利率如下所示：

公司	生猪销售结构	生猪养殖毛利率		
		2019 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牧原股份	肥猪为主占比 80%左右，仔猪三年占比分别为 26.78%、7.85%、15.09%	37.05%	9.83%	30.03%
温氏股份	未披露具体类型	28.84%	12.32%	24.80%
正邦科技	2019 年报披露以销售肥猪为主，外销的仔猪产品占比较小	20.65%	7.93%	14.41%
新希望	2019 年仔猪占比不足 10%	38.53%	16.23%	23.05%
唐人神	未披露具体结构	36.45%	2.87%	23.52%
天康生物	未披露具体结构	42.42%	15.41%	30.82%
行业平均	-	33.99%	10.77%	24.44%
发行人	肥猪为主，仔猪 17 年占比 38.28%，18 年-19 年占比 20%左右	37.39%	11.26%	30.03%

由上表对比可见，公司的生猪养殖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无显著差异，位于合理区间内，总体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尤其是2017年度公司生猪毛利率高于同行业企业主要是因为公司仔猪销售比例高于同行业公司，具体分析如下：

仔猪的（一般30Kg以内）其定价机制区别于肥猪，不是参照市场生猪价格按重量进行定价售卖，而是采取一口价的方式按头进行售卖，从而导致仔猪的毛利率会显著高于肥猪，如牧原股份、唐人神2017年披露的仔猪毛利率分别为48.95%、53.88%，公司2017年的仔猪毛利率则为50.54%。

受限于公司的猪场面积限制，尤其是2017年时公司尚有多多个猪场未建成启用，不能完全满足将生猪育肥至110kg以上再进行出售的需求，因此公司2017年度当期仔猪出栏量较多，但是由于公司生猪出栏量、销售规模相对上述同行业公

司而言明显偏小，导致仔猪的出栏比例会明显高于可比公司，具体收入比例可参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肥猪	43,141.83	75.76%	26,146.89	71.02%	21,065.87	54.77%
仔猪	11,958.28	21.00%	8,032.51	21.82%	14,723.39	38.28%
种猪	1,843.73	3.24%	2,634.95	7.16%	2,674.40	6.95%
合计	56,943.84	100.00%	36,814.34	100.00%	38,463.66	100.00%

随着2018年、2019年公司多个新猪场的陆续建成投入使用，上述场地紧张的情形有所缓解，仔猪比例也相应降低，从而使公司生猪养殖整体毛利率向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靠拢，但由于生猪销售的结构差异，仍略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披露的信息，牧原股份是与公司生猪销售结构是最为接近的同行业公司，而公司的毛利率与其相比并不存在显著差异，具备合理性。

(2) 饲料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饲料毛利率如下所示：

公司	饲料类型	饲料毛利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正邦科技	生猪饲料约 65%，禽饲料约占 35%	12.60%	12.31%	11.96%
傲农生物	生猪饲料、禽饲料、水产料、反刍料	10.50%	14.61%	18.61%
新希望	禽饲料为主，猪饲料销量占比仅为 25% 左右	8.10%	7.62%	6.18%
天康生物	猪饲料销量占比 40%，其他则为禽饲料、水产料、反刍料	14.33%	14.65%	14.73%
天邦股份	猪饲料销量占比约 60%，水产料约占 40%	19.56%	19.68%	20.73%
大北农	猪饲料销量占比约 75%，禽饲料、水产料、反刍料合计占比约 25%	19.19%	19.45%	22.46%

公司	饲料类型	饲料毛利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行业平均	-	13.57%	14.72%	15.78%
发行人	全部为生猪饲料	15.97%	18.48%	22.97%

注1：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仅正邦科技单独披露了生猪饲料毛利率，其余公司所用毛利率为其饲料总体毛利率

由上表对比可见，报告期内，公司饲料业务的毛利率变动趋势与行业一致，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因为与同行业在饲料产品结构及产品侧重点的差异导致，具体分析如下：

从饲料产品结构而言，公司是专注于生猪饲料，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饲料毛利率中不仅包括生猪饲料，大部分还包括禽饲料、水产料、反刍料等，其中禽饲料毛利率是显著低于生猪饲料的，如正邦科技披露的年报中显示其禽饲料毛利率仅在5%左右，例如以禽饲料为主的新希望饲料总体毛利率也偏低。

从产品侧重点而言，各家生猪饲料的侧重点也有所不同，公司的核心产品是教槽保育料，教槽保育料毛利率高于育肥料，而该产品占2017年度当期公司饲料收入比重达39.54%，根据公开披露的信息，大北农生猪饲料也是以教槽保育料为主。

从上述两个维度考虑，大北农与公司的饲料业务情况是最为接近的同行业公司，而公司的毛利率与其相比并不存在显著差异，具备合理性。

（四）税金及附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其附加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印花税	56.89	49.61	65.19
房产税	134.89	42.17	50.54
土地使用税	40.46	73.26	76.93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城市建设维护税	0.71	2.93	4.78
教育费附加	0.60	2.49	5.74
环境保护税	5.33	6.33	-
车船税	0.03	-	-
其他	-	-	0.30
合计	238.90	176.80	203.48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基本保持稳定。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2,109.87	2.41%	4,991.98	5.07%	6,321.98	5.89%
管理费用	7,221.24	8.25%	6,567.81	6.67%	4,864.74	4.53%
财务费用	323.06	0.37%	71.51	0.07%	100.80	0.09%
研发费用	2,184.16	2.50%	2,685.65	2.73%	2,832.00	2.64%
合计	11,838.33	13.53%	14,316.95	14.54%	14,119.53	13.14%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3.14%、14.54% 和 13.40%，报告期各期的期间费用率总体较为稳定，略微下降。各项期间费用的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1、销售费用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输费、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等。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603.21	28.59%	1,613.88	32.33%	1,669.28	26.40%
业务招待费	251.93	11.94%	356.73	7.15%	539.44	8.53%
业务宣传费	23.67	1.12%	57.61	1.15%	44.25	0.70%
运输费用	716.34	33.95%	1,065.49	21.34%	1,515.48	23.97%
差旅费用	473.49	22.44%	1,680.36	33.66%	2,062.32	32.62%
展览会务费用	1.53	0.07%	23.95	0.48%	233.42	3.69%
其他	39.69	1.88%	193.96	3.89%	257.79	4.08%
合计	2,109.87	100%	4,991.98	100.00%	6,321.9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6,321.98万元、4,991.98万元和2,109.87万元，销售费用率分别为5.89%、5.07%和2.41%，销售费用的金额及占比均呈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自2018年第四季度开始缩减饲料销售人员数量所致。

(1) 运输费与生产经营的匹配情况分析

运输费与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运输费	716.34	1,065.49	1,515.48
营业收入	87,506.26	98,496.69	107,416.26

销售费用中的运输费主要为销售产品发往客户指定地点的运费，报告期内运输费的降低主要是由于公司对客户销售策略的变动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在生猪养殖业务中，客户基本以自提为主，仅针对部分大型集团客户，公司提供送货服务；而在饲料业务中，主要由公司向客户配送产品。因此，公司的运输费用主要是由饲料业务的运费构成。

2018 年度开始，由于公司将业务重点转向了生猪养殖业务，对饲料业务的部

分客户逐步取消了送货服务，提供送货服务的客户占比逐年降低，而且饲料业务的收入及占比也在逐年下降，因此导致了运输费用逐年下降。

此外 2018 年度，运费费用下降较多还与当年油费下降，运输单价降低有关。

(2) 销售费用中其余主要项目与生产经营匹配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职工薪酬	603.21	1,613.88	1,669.28
业务招待费	251.93	356.73	539.44
业务宣传展览费	25.20	81.56	277.67
差旅费	473.49	1,680.36	2,062.32
营业收入	87,506.26	98,496.69	107,416.26

A、职工薪酬

饲料行业属于同质化程度相对较高的行业，而且饲料存在一定的销售半径，而公司仅在上海、湖北、河南三地设有生产基地，如果想要在离饲料生产基地较远的区域推广自身的饲料产品，则需在上述地区派驻大量销售人员实地推广进行销售，并向养殖户提供生猪养殖技术支持方可吸引其购买，该种模式需要保有较大数量的销售人员，并发生较多的推广、差旅费用。

随着公司将业务重点转向生猪养殖业务以及下游养殖户的饲料需求受到了非洲猪瘟的较大影响，公司无需再保留大量的销售人员，2019 年度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的降低主要系公司自 2018 年 10 月起开始缩减销售人员数量所致。

B、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及业务宣传展览费

销售费用中的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及业务宣传展览费主要是饲料业务发生的，随着公司销售团队人员和饲料收入的减少，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及业务宣传展览费相应降低。

除上述项目外，其他销售费用项目合计金额较小，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不足 1%，对发行人整体经营情况影响较小。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3,597.27	49.82%	2,872.29	43.73%	2,769.68	56.93%
折旧与摊销	1,280.59	17.73%	550.56	8.38%	422.44	8.68%
中介服务费	441.49	6.11%	1,907.74	29.05%	341.26	7.01%
办公费用	274.76	3.80%	67.44	1.03%	59.18	1.22%
差旅费用	364.74	5.05%	363.50	5.53%	287.59	5.91%
业务招待费用	293.74	4.07%	329.33	5.01%	246.66	5.07%
会议费用	68.05	0.94%	24.78	0.38%	64.57	1.33%
车辆费	125.91	1.74%	65.22	0.99%	73.92	1.52%
水电费	54.38	0.75%	44.70	0.68%	65.37	1.34%
其他	720.32	9.98%	342.25	5.21%	534.07	10.98%
合计	7,221.24	100.00%	6,567.81	100.00%	4,864.7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 4,864.74 万元、6,567.81 万元和 7,221.2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53%、6.67%和 8.25%。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中介机构费用、折旧摊销费用、差旅费、业务招待费构成，上述各项费用占各期管理费用的比例均在 85%左右。

管理费用中的主要项目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职工薪酬	3,597.27	2,872.29	2,769.68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折旧摊销费用	1,280.58	550.56	422.44
中介机构费用	441.49	1,907.74	341.26
差旅费	364.74	363.50	287.59
业务招待费	293.74	329.33	246.66

A、职工薪酬

发行人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主要包括行政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后勤人员工资，2019 年度，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增加系公司当年度后勤及财务人员数量较 2018 年度约增加 60 余人所致。

B、折旧摊销费用

2019 年 1 月，公司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文翔路 4263 号的科技中心大楼正式落成启用，导致当期折旧摊销费用大幅提升。

C、中介机构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中介机构费用基本保持稳定，2018 年度中介机构费用大幅提升主要系由于公司 2018 年撤回 IPO 申请，将前次 IPO 费用合计 1,670 万元确认为当期管理费用所致。

D、差旅费、业务招待费

报告期内，公司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基本保持稳定，未发生异常变动。

除上述费用项目外，其余管理费用项目合计金额较小，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基本不足 1%，对经营情况影响较小。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支出	334.24	102.05	161.71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减：利息收入	22.23	43.28	76.65
其他	11.05	12.73	15.74
合计	323.06	71.51	100.80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金额分别为 100.80 万元、71.51 万元和 323.06 万元，财务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09%、0.07%和 0.37%，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金额较小，对公司盈利能力影响较小。

4、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832.00 万元、2,685.65 万元和 2,184.16 万元，研发费用支出相对稳定。

5、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期间费用率对比

报告期内，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期间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正邦科技	10.74%	8.85%	9.48%
傲农生物	10.65%	12.76%	17.77%
新希望	6.24%	5.99%	6.14%
唐人神	6.85%	5.89%	7.20%
天康生物	17.16%	14.56%	14.89%
天邦股份	13.53%	14.39%	18.31%
行业平均	10.86%	10.41%	12.30%
发行人	13.11%	14.45%	16.14%

由上表可见，公司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位于合理区间，总体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六）信用减值损失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185.36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40.71	-	-
合计	1,426.08	-	-

信用减值损失系 2019 年度根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损失。

（七）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坏账损失	-	1,168.59	261.07
存货跌价损失	-	552.51	-
合计	-	1,721.10	261.07

资产减值损失均为公司根据应收账款项、其他应收款、期末存货分析提取的减值准备。

（八）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	-2.70	24.33	286.57
生产性生物资产处置	18.73	-11.89	27.51
合计	16.02	12.44	314.07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主要来自固定资产及生产性生物资产处置。

（九）投资收益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	-	53.18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	210.85	286.79	276.37
债务重组损益	-25.14		
合计	185.71	286.79	329.55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为购买理财产品获得的收益。

（十）其他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项目主要系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政府补助	854.54	417.64	370.72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	11.30	-
免增值税收入	-	0.31	-
其他收益合计	854.54	429.25	370.72

（十一）营业外收支分析

1、营业外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8,757.87	-
政府补助	64.17	214.24	334.34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其他	210.81	130.28	101.31
合计	274.98	9,102.39	435.65

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及 2018 年公司因青浦厂拆迁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报告期内，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性质
企业扶持资金	10.00	11.90	305.90	与收益相关
家禽退养补贴		82.35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政府补助	54.17	119.99	28.44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4.17	214.24	334.34	/

2、营业外支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对外捐赠	160.00	6.50	200.00
非常损失	777.49	1,177.27	-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	14.20	3.16	-
债务重组损益	-	38.13	-
其他	567.65	73.57	123.94
合计	1,519.34	1,298.63	323.94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系由于非洲猪瘟导致的相关损失。

(十二)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83	8,767.15	367.2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966.71	682.88	738.87
债务重组损益	-25.14	-38.13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10.85	286.79	276.3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8.25	38.52	43.8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94.33	-1,127.06	-222.6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1,658.70	
小计	-91.83	6951.45	1203.75
所得税影响额	-58.03	-1,166.82	-183.2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9.27	-39.65	-48.35
合计	-209.14	5,744.97	972.14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青浦厂拆迁收益（2018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以及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18年度及2019年度，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金额较大，主要为公司因非洲猪瘟导致的损失以及2019年度发生安全事故的赔偿款。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主要为前次IPO费用1,670万元以及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的11.30万元。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扣除所得税的非经常性损益	-209.14	5,744.97	972.14
净利润	12,407.90	6,586.62	12,938.73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重	-1.69%	87.22%	7.51%

如上表所示，除 2018 年因青浦厂拆迁、非洲猪瘟、前次 IPO 费用所导致当期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高以外，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对公司的盈利能力稳定性没有重大影响。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42.55	3,460.82	14,175.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83.04	-12,438.40	-13,275.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8.17	973.63	-17.9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7.68	-8,003.96	881.8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88.50	13,020.81	21,024.77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0,268.55	94,721.76	103,846.7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9.67	759.70	967.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228.21	95,481.46	104,813.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381.80	76,883.71	72,469.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477.04	8,865.14	8,649.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98.67	630.78	2,153.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28.15	5,641.02	7,366.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985.66	92,020.65	90,638.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42.55	3,460.82	14,175.26

1、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饲料和生猪收到的现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A）	90,268.55	94,721.76	103,846.78
营业收入（B）	87,506.26	98,496.69	107,416.2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A/B）	103.16%	96.17%	96.68%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6.68%、96.17%和103.16%，公司销售收入与现金流情况基本相符，收入具有较好的现金流支撑。

2、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381.80	76,883.71	72,469.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477.04	8,865.14	8,649.34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98.67	630.78	2,153.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28.15	5,641.02	7,366.65
合计	72,985.67	92,020.65	90,638.71

2019 年，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前两年大幅下降，这主要是因为饲料业务的收入规模下降，大宗原料等原材料采购相应下降，导致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出现下降。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净利润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A）	18,242.55	3,460.82	14,175.26
净利润（B）	12,407.90	6,586.62	12,938.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A/B）	147.02%	52.54%	109.56%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率分别为 147.02%、57.1%、109.56%。三年平均值大于 1，说明公司的经营收益有着较好的现金流支撑。2018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之比稍低主要是因为当期净利润主要是由青浦厂拆迁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构成。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5,327.38	221,495.48	250,601.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0.85	286.79	276.37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96.45	13,657.08	3,382.4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49.6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2.13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7,234.67	235,461.49	254,309.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390.34	26,404.41	16,983.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5,327.38	221,495.48	250,601.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0.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9,717.71	247,899.89	267,584.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83.04	-12,438.40	-13,275.46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和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系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收回到期理财产品所形成的现金流。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负数，主要系公司不断聚焦养殖板块，大幅度地提高了相应的资本支出以及公司在上海投建总部科技中心所致。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926.06	3,253.80	4,600.1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00	-	148.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86.06	3,253.80	4,748.1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736.04	1,259.60	4,301.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现金	333.85	355.07	91.63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300.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00	665.50	373.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77.89	2,280.17	4,766.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8.17	973.63	-17.96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银行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支付利息、支付新疆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固定分红等。

（四）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资本性支出外，公司无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系为扩大产能而进行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固定资产	24,090.97	22,318.24	4,748.63
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负数填列）	-22,965.76	-21,765.13	-4,239.40
在建工程	16,419.33	25,518.10	15,362.90
无形资产	262.60	417.00	26.83
生产性生物资产	4,709.68	2,608.37	1,788.59

上述投资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有力地推动了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和

盈利能力的增强，增强了公司市场竞争力。

（二）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无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五、重要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一）会计政策变更

1、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执行该准则对本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本公司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调增其他收益 2017 年度金额 3,707,212.15 元，调减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338,050.00，调减营业外收入 2017 年度金额 4,045,262.15 元。

3、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前存在的资产处置收益，要求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本公司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调增资产处置收益 2017 年度金额 2,610,662.43 元，调减营业外收入 2017 年度金额 5,475,794.07 元，调减营业外支出 2017 年度金额 2,865,131.64 元；

4、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又于2019年4月30日和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本公司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列报情况
财会〔2018〕15号	财会〔2019〕6号、16号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本公司财务报表中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科目在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均按2019年的财会政策执行自始至终分科目列报，不体现2018年财会政策中的合并列报效果。
“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本公司已按该财会政策执行，因本公司各报告年度期末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科目无余额，上述政策变化对本公司报表无影响。
“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应付款”项目，应根据“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合计数填列。其中的“应付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支付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应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	本公司已按该财会政策执行，致使2017年应付利息减少39,808.11元重分类至其他应付款；2018年应付利息减少70,624.43元重分类至其他应付款。
“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本公司已按该财会政策执行，因本公司各报告年度期末固定资产清理、工程物资、专项应付款无余额，上述政策变化对本公司报表无影响。
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本公司已按该财会政策执行，致使2017年度管理费用减少28,320,032.83元并重分类至研发费用，2018年度管理费用减少26,856,540.92元并重分类至研发费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单独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比较数据参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不追溯调整。	应收票据与应收款项融资的重分类变化参见第5点“2019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手册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5、2019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上述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准则规定,对于施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直接将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财会〔2019〕6号和财会〔2019〕16号规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单独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比较数据参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不追溯调整。

于2019年1月1日,公司报表中金融资产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结果对比如下:

2018年12月31日原金融工具准则			2019年1月1日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类别	账面价值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6,965,144.16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40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6,565,144.16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82,630,292.31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82,630,292.31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1,421,637.90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1,421,637.90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长期应收款	摊余成本	5,547,021.05	长期应收款	摊余成本	5,547,021.0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债权投资	摊余成本	

6、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交换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新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不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准则对本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7、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发生的债务重组要求采用该准则处理，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不进行追溯调整。同时根据财会[2019]6 号文件的规定，会计报表科目中“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目不再包含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执行该准则对本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二）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前期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六、重大事项说明

（一）重大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重大对外担保情况。

（二）诉讼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情况。

（三）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正常经营活动的其他重要或有事项。

（四）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重大期后事项。

七、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公司主要财务优势

1、饲料和养殖业务协同发展，抗风险能力不断增强

公司在经营饲料业务基础上，不断向生猪养殖方向延伸，拥有饲料原料生产和贸易业务、饲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生猪养殖业务等纵向一体化产业链，在一定程度上节约了与上、下游企业在市场上进行购买或销售的交易成本，提高了公司的议价能力以及增强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2、养殖板块效益显著

2019年以来，公司生猪养殖已成为公司主要的利润来源。由于公司在生猪养殖疾病防控上较为出色，在非洲猪瘟肆虐的行业背景上，仍然实现生猪出栏存栏率稳步提升。而目前生猪价格仍然在高位震荡，公司在未来2年的业绩较有保障。

3、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

从短期偿债能力看，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整体保持在较好水平；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流动负债，即现金流量比率高于行业水平，表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长期偿债能力方面，公司资产负债率均稳定在较低水平，总体保持在合理水平，长期偿债能力有保障。总体上看，公司资产状况良好，负债较低，财务风险较低。

（二）公司发展主要面临的困难

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资金需求逐步增加，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基本可以通过短期银行借款取得，但未来几年公司仍将保持快速发展态势，将处于经营业绩提升的关键时期，仅靠自身积累滚动式发展将难以支撑公司后续资本项目的投资，从而制约公司的进一步发展。为此，公司准备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从资本市场募集发展所需要的资金，尽快地将公司做大做强，提高企业的竞争力。

（三）未来盈利能力的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结构稳定，资产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综合管理能力持续提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随着相关募投项目经济效益的逐步实现，公司的盈利能力有望在未来得到进一步提升。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增加，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同时公司的经营能力将大幅提高，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也将呈上升趋势。

八、未来股东分红回报分析

（一）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的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股利分配政策”相关内容。

（二）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决策程序

2019年11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2019年12月5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九、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1、影响分析的假设条件

（1）本次公开发行于2020年12月前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公开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经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本次公开发行数量预计为3,407万股；

（3）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预计为158,053.3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等的影响；

（4）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5) 2019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1,061.69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1,270.83 万元。假设 2020 年度净利润及非经常性损益较 2019 年度持平。

该假设分析仅作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财务指标的影响之用, 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 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 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对公司每股收益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 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普通股股数 (万股)	10,220.00	10,220.00	13,627.00
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股数 (万股)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万元)	11,061.69	11,061.69	11,061.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万元)	11,270.83	11,270.83	11,270.83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1.08	1.08	0.81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1.08	1.08	0.81
基本每股收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元/股)	1.10	1.10	0.83
稀释每股收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元/股)	1.10	1.10	0.83

(二) 对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 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 公司总股本将有所增加,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时间, 在项目全部建成后才能逐步达到预期的收益水平, 因此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难立即实现同步增长, 根据上述测算, 本次公开发行可能导致公司发行当年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出现下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的即期回报存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

(三) 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具体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九、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具体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九、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本发展目标为公司在当前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下，对发行当年和未来三年公司展做出的计划和安排，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通过定期报告持续公告规划实施和目标实现的情况。

一、整体发展战略

公司未来仍将继续聚焦于规模化生猪养殖产业链，秉承“踏实、专业、诚信、创新”的企业精神，担负“致力让农牧业成为受人尊敬、令人羡慕的行业”的企业使命，抓住用好国家对“加快现代生猪养殖体系构建”的政策支持和新一轮猪周期的发展机遇，将自身成功实践成果不断应用和提炼，通过“扩产能、重研发、强信息”同步发展，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公司行业竞争优势，构建完善的“营养+品种+技术+服务+管理”的生猪养殖产业服务生态圈，致力将公司发展成为生猪养殖行业集团化标杆企业。

二、发行人未来三年的发展目标

（一）扩大养殖优势，切实履行安全供应主体责任

规模化生猪养殖业务作为公司战略重要组成部分，未来，公司将通过把多年积累的生产管理优势成功复制到武汉、江苏等地的新建生猪养殖基地，从而加大公司生猪养殖布局，扩大生猪养殖规模，加强种猪供应能力。同时，公司将继续加大对自动化、智能化的养殖设备的投入，不断优化养殖流程，规范管理标准，严格落实各项防控疫病措施，实现公司养殖成本和养殖质量的进一步优化，打造绿色生产模式，持续稳定地向市场和消费者供应合格猪肉，实现跨越式发展。

（二）加大技术储备，构建公司差异化核心竞争力

公司未来将继续加大对研发中心的投入，致力于构建全面覆盖包括育种、营养、养殖、防疫等生猪养殖各主要环节相关创新技术的一体化研发体系，兼顾基础研究和实践应用，将开展“基于育种目标的选择指数制定技术”、“基于多性状模型的基因组选择体系建设”、“杂交组合实验方案研究”、“高产母猪营养

配套解决方案”、“哺乳仔猪液体饲喂技术方案”、“无抗减抗技术方案的研发”等相关项目和技术的研发，从而不断强化公司和行业的育种水平，优化饲料性价比以及提升养殖生产成绩，增强市场主导力，保持公司创新活力，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为公司发展战略提供强大的技术支持。

（三）优化产品结构，创造发展新机遇

目前由于优质种猪稀缺以及生物安全因素，同时为提高公种猪利用率，降低养殖和引种成本，生猪养殖行业对猪精液产品需求旺盛。为此，公司将凭借自身育种先发优势，积极布局和探索猪精液新产品，继续丰富产品结构，为公司持续发展创造更多机遇。

（四）全面升级信息化平台，实现“智慧养猪”

类比于工业智能制造，公司将围绕“智慧养猪”继续建设应用更加广泛、模块更加丰富的信息化平台，将继续加大对“新农+”系统的建设投入，在此平台基础上逐步实现各类硬件和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先进信息技术的协同集成，将继续加强对各节点数据的实时监控、提取、描述、还原和控制能力，加强个体识别、饲喂管理、疾病防控、环境控制等环节的精准化管理，以及各业务模块的高效对接。未来，公司还将在各数据信息融合基础上，实现智能决策，建立精细化养殖模型，从而不断优化饲养方案，提升养殖效率，助力公司做大做强生猪养殖产业。

（五）积极拓展服务增值业务，深化产业链布局

伴随生猪养殖行业的规模化进程快速推进，未来公司将依托养殖规模、技术、产品、信息系统等综合优势，基于生猪养殖产业链等各场景开发出饲养流程规划、种群体系构建、工程升级改造、物流、环保营运等相应的专业化服务板块，逐步建立生猪养殖综合服务业务模式，同时将促进与公司已有业务产生良好的协同作用和连带效应，促进公司进入良性发展循环。

三、拟定上述发展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主要困难

（一）主要假设条件

(1) 公司所处的政治和社会环境、宏观经济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未出现影响公司发展的不可抗力因素；

(2) 公司各项经营业务所遵循的国家级地方法律、法规、经济政策无重大不利变化；

(3) 公司各项经营业务的资质授权及行业经营模式无重大不利变化；

(4)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实现预期收益；

(5) 公司所拥有的主要竞争优势继续发挥应有优势；

(6) 公司未发生重大经营决策失误；

(7)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不发生重大流失；

(8) 无其它不可抗拒或不可预见的因素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等。

(二) 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1、资金方面

公司各项发展规划的实施，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现阶段公司融资渠道有限，仅仅依靠自身利润积累，很可能丧失市场发展机遇。同时银行借贷受限于公司规模及苛刻的借款条件而不容易取得，因此能否借助资本市场，通过公开发行股票迅速筹集大量资金，成为公司发展规划顺利实施的关键。

2、人才方面

公司经营除了资金、设备投入外，还需要储备大量的技术和中层管理人才。如何建立起与技术领先优势相匹配的市场、管理全方位人才团队，可能是公司今后发展需面临的困难之一。

3、管理方面

在业务规模快速扩展的背景下，公司在机制建立、战略规划、组织设计、统筹安排、资源配置、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都将面临更大的挑战。虽然公司管理团队在经营和管理企业方面有丰富经验，但仍需不断调整和提高，以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求。

四、确保实现规划和目标拟采用的方法或途径

(一) 财务方面：提高资产利用率，实施严谨、有效的财务制度，加强全面预算，优化预算指标体系。

(二) 内部运营方面：根据公司战略定位及战略转型发展需要不断完善集团组织结构和职位管理，制定、完善符合公司发展的现代化制度，加强公司决策、管理及执行能力，推动流程优化工作，提升公司内部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三) 人力资源方面：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要求、服务营销的转型及业务需求，制定公司中长期人力资源规划，并负责制定年度人才需求计划，将更加重视构建高素质、高层次、全方位的人才网络体系，积极吸纳行业内优秀技术人才，加强与高校合作以及自身商学院内部培养，将高素质人才充实到研发、生产、管理等工作岗位；通过制定完善的人力资源方面的激励与考核制度，实施梯队人才培养，保持优秀管理人才及专业技术人才的积极性和稳定性，从而助力公司形成稳定的人才团队，为公司的快速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四) 市场开拓方面：依托“新农商学院”，公司将不断提高营销队伍素质，加强营销人员培训，提升其服务技能，并抓住本轮猪周期良好的发展机遇，通过行业知名网站、展会等多渠道积极进行品牌建设和宣传，借助资本市场融资渠道，在巩固现有市场的基础上，积极开拓新市场，不断提升新农在市场的知名度和信誉度。

五、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业务发展计划是在现有主营业务基础上，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充分考虑行业的发展趋势，在公司整体战略的指导下制定的。

上述发展计划是对公司现有生猪一体化养殖业务的整合与拓展，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定位。通过上述业务发展计划的实施，公司将逐步打造出独特的完整商业生态圈，并将提升公司的技术水平、产品品质、营销服务水平、管理能力，扩大现有生产经营规模，从而在总体上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公司在本行业的领先地位。

六、本次发行上市对实现业务目标的作用

本次发行上市对于公司实现上述目标具有重要的作用，主要体现在：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将为公司的中长期业务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同时建立了资本市场融资通道，为公司的持续扩张提供了可靠的资金来源；

（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将极大提高公司知名度和社会影响力，对实现上述目标具有巨大的促进作用；

（三）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将增强本公司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提高公司的人才竞争优势，从而有利于目标的实现；

（四）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实现产品和技术的升级换代，从而促进公司快速发展和业务目标的实现；

（五）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将为公司提供资本运作平台，公司可在本领域内，通过并购，提升领域内技术与产品的市场价值，进一步促进公司做大做强。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一) 本次募集资金计划和投资方向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3,407.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董事会负责实施。本次发行后，募集资金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生猪产能扩张项目	39,000.00	39,000.00
1.1	武汉新农源生态养殖场建设项目	9,000.00	9,000.00
1.2	李庄年出栏 15 万头商品猪场建设项目	15,000.00	15,000.00
1.3	灌云安农牧业梁荡年出栏 10 万头商品猪场建设项目	15,000.00	15,000.00
2	扩建研发中心及信息平台大楼建设项目	19,053.30	19,053.30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158,053.30	158,053.30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生猪产能扩张项目”的实施主体均系新农科技下属全资子公司，待募集资金到位后，由公司通过增资的方式投入到相应子公司，用于募投项目建设。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为抓住市场有利时机，使项目尽快建成并产生效益，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进行部分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增资金额不能满足项目资金需求，资金缺口部分由其自筹解决。

(二) 募集资金备案及环评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的产业政策和发展，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能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促进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审批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1	生猪产能扩张项目	-	-
1.1	武汉新农源生态养殖场建设项目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2018-420117-03-03-064007）	武环管[2020]1号
1.2	李庄年出栏15万头商品猪场建设项目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灌云发改备[2018]42号）	灌环审[2019]20号
1.3	灌云安农牧业梁荡年出栏10万头商品猪场建设项目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灌行审投资备[2020]28号）	编号：2020002
2	扩建研发中心及信息平台大楼建设项目	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国家代码：2020-310117-03-03-003602）	备案号：202031011700001651
3	补充流动资金	-	-

（三）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说明

2010年，《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的意见》提出禽畜标准化规模养殖是现代畜牧业发展的必由之路，此后我国政府陆续出台《农业部关于促进生猪生产稳定发展的通知》、《农业部办公厅关于稳定生猪生产的意见》、《关于做好稳定生猪生产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工作的通知》、《全国生猪生产发展规划（2016-2020年）》、《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升级的意见》等一系列政策文件，在行业规模化发展、良种培育、疾病防控、财政补贴等方面进行大力支持，以保障生猪供应稳定，满足我国人民对于猪肉消费的需求；同时，《2019年畜禽兽医工作要点》表明大力支持畜牧业龙头企业大数据建设，推广普及智能养殖设备和信息设备，实现平台共建、数据共享。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现有主营业务基础上进行的产能扩充和技术研发及信息化升级，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均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目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向相关政府部门备案，存在污染物排放情形的项目均已通过环保部门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的管理

发行人现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未来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采用专款专用、专户存储的方式管理募集资金，根据项目的进度安排，按以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投入。

（五）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研究分析，具体如下：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报告期内，公司生猪出栏量分别为 32.24 万头、35.75 万头和 36.71 万头，出栏头数稳步上升，未来几年将进一步实现每年“60-150 万头出栏规模”的经营目标。随着此次募集资金到位，公司将进一步扩大生猪业务规模和产能，为公司开拓市场提供产能基础，增强公司在生猪一体化养殖产业链中的竞争实力，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覆盖率，增强整体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财务状况相适应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34,199.6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05,417.40 万元，公司资产质量优良，预期因不能偿还到期债务而导致的财务风险较小，财务状况良好。公司现已建设多个生猪养殖建设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经验，募集投资投资项目投产后随着产销规模的扩大，将进行形成规模效应。同时，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本实力将大幅增强，资产结构将进一步优化，抵御风险能力也将随之提升。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金额与公司的财务状况相适应。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技术水平相适应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注重自主创新，构建了高效的研发平台，以自身研发中心为依托，组建了“上海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院士专家工作站”、“江南大学

新农研究所”和“上海新农—上海交大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基地”，并与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上海兽医研究所均就生猪养殖开展了产学研合作，以此促进行业先进技术的推广和养殖模式的创新。

公司核心技术研发人员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具有创新意识，能及时把握行业技术需求变化和发展方向。公司现有的人员、技术储备能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管理能力相适应

随着公司的发展和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形成了一套较为完整的治理制度。公司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结合多年管理经验，充分考虑行业特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各项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现有管理团队拥有多年的生猪一体化养殖行业管理经验，了解行业发展动向，在生产管理、营销服务等方面，具备较强的运营能力。公司管理团队分工明确，决策效率较高，执行能力强，能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有效支持。

综上，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审慎分析，认为：公司已就本次募投项目编制了可行性研究报告，论证了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可扩大公司产能、提升公司研发实力和信息化管理水平，以满足未来市场需求的增长，募投项目符合国家政策导向与行业发展趋势，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公司已经具备开展募投项目所需各项条件，募投项目实施将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优势地位，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可行性。

（六）同业竞争或独立性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投产后，将扩大主营业务的生产规模，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及抗风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下属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背景及可行性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背景

1、我国生猪生产性能持续提升，猪肉生产和消费稳居世界第一

种猪繁育是生猪养殖行业发展的根本保障，我国虽然是生猪养殖大国，但核心种猪长期较为依赖进口，建立并持续完善育种体系成为我国走向生猪养殖强国的必然之路。目前，我国已初步建立起以原种场、扩繁场、种公猪站、性能测定中心、遗传评估中心和质量监测中心等为主体的良种猪繁育体系，积累了丰富的品种资源，育种技术不断提升，能繁母猪生产效率和生猪生产水平持续提升。

目前，我国已成为世界第一大猪肉生产和消费国，根据美国农业部（USDA）数据显示，2019 年全球猪肉产量约为 1.02 亿吨，其中我国猪肉产量占比为 41.73%；2019 年全球猪肉消费量为 1.01 亿吨，其中我国猪肉消费量占比达 44.46%。尽管短期内受非洲猪瘟疫情影响，导致我国猪肉需求有所下降，但从历史经验来看，该影响不具备持续性，未来全球猪肉消费仍将主要集中在我国。同时，我国猪肉进口量常年保持低位，2019 年农业农村部明确提出猪肉自给率保持在 95%的目标，因此，生猪养殖行业市场发展前景良好。

2、生猪产能去化加快，优质企业加速规模化扩张

我国自 2015 年起陆续发布了一系列政策，加强生猪养殖行业环保限养力度；同时，2018 年 8 月我国爆发非洲猪瘟，导致能繁母猪存栏量由 3,180 万头降至 2019 年 10 月的 1,924 万头。在环保限养以及非洲猪瘟的双重作用下，生猪产能去化大幅提高，中小散户甚至部分管理能力、生产效率、生物安全能力较低的规模养殖企业加速淘汰。当前能繁母猪存栏量将决定未来一年后的生猪供应量，受非洲猪瘟影响，祖代种猪产能大幅去化且短期内下滑趋势难以改变，需求缺口持续存在，从而直接影响能繁母猪的产能，导致生猪养殖行业的产能恢复周期延长。但在各项政策措施和市场行情的带动下，养殖户增养补栏信心逐步恢复。

同时，生猪产能去化拉长了行业优质企业扩张的时间窗口，近来行业大型企业依托在管理、资金、一体化、体量等方面的优势，积极实施生猪养殖扩张项目，从而扩大生猪养殖规模。

3、规模化、自动化成为生猪行业重要发展趋势

我国生猪养殖长期以来以农户散养为主，2010 年发布的《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的意见》提出禽畜标准化规模养殖是现代畜牧业发展的

必由之路，此后国家陆续发布了一系列产业政策推动生猪养殖行业规模化发展。近年来，在环保禁养以及疫情出清的双重作用下，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凭借低饲料综合成本、高养殖技术和管理水平以及较强的环保综合处理能力迅速发展，生猪养殖行业进入规模化快速发展阶段。根据农业农村部的数据显示，2010年，我国生猪养殖规模化率仅为38%，2019年国务院发布《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升级的意见》，提出到2022年产业转型升级取得重要进展，养殖规模化率达到58%左右，到2025年，产业素质明显提升，养殖规模化率达到65%以上。

此外，随着规模化养殖的不断发展，为进一步提高养殖效率，自动化设备的应用将更加广泛，可有效解决人员依赖。未来随着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兴技术的不断发展，自动化将逐步朝向智能化、信息化发展。《全国生猪生产发展规划（2016-2020年）》中明确指出，大力发展适度规模养殖，提高标准化、集约化、机械化、自动化水平，因此，未来生猪养殖行业规模化、自动化水平将进一步提升。

4、疫病成为生猪养殖最大风险，企业生物安全防护至关重要

随着我国生猪养殖行业的不断发展，猪疫病的种类持续增加，复杂程度不断提高，从而造成猪疫病预防与治疗的难度日益加大。目前，危害较大的猪疫病包括猪口蹄疫、猪瘟、猪繁殖与呼吸综合症、猪圆环病毒2型、蓝耳病、非洲猪瘟等。疫病的发生受到饲养管理、生活环境、病原微生物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首先，饲养管理不当是发生疫病的重要原因，包括营养不当和饲养方法不当；其次，生活环境差是引发疾病的重要诱因；再者，病原微生物是引发传染病的直接原因，对猪群的生长发育造成较大影响。生猪发生疫病将直接作用于猪价，疫病成为生猪养殖行业面临的重大风险。

生物安全体系中心思想是严格的隔离、消毒和防疫，关键控制点包括对人和环境的控制，建立起防止病原入侵的多层屏障，创造并保持良好的生猪成长环境，保证生猪安全生产及猪肉的安全性，提高养猪的经济效益，促进生猪养殖行业长期稳定发展。尤其非洲猪瘟具备高感染性、高致死率的特征，加之当前尚无有效疫苗，对国内生猪养殖行业的生物安全防护能力提出巨大挑战，为此行业企业高度重视生物安全防护的建设工作。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我国猪肉消费需求具备良好的市场发展空间

目前，我国已成为世界第一大猪肉生产和消费国，同时，猪肉长期在我国肉类消费占比中位列第一，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2019年我国猪牛羊禽肉产量7,649万吨，其中猪肉产量4,255万吨，占比达55.63%。未来，随着我国经济发展与居民可支配收入的不断提高，国民对于猪肉消费需求及其品种、安全性的要求将日益提升。同时，快餐行业和肉制品行业的不断发展将进一步带动居民猪肉消费需求，根据《中国农业展望报告（2016-2025）》预测，2025年我国猪肉消费量将达6,320万吨，我国猪肉需求量将进一步释放。

此外，非洲猪瘟导致国内生猪市场供给大幅下降，供需关系紧张，因此，我国生猪养殖行业具备良好的市场发展空间，将为本次生猪产能扩张的消化提供坚实的市场需求基础。

2、公司具备专业的规模化养殖场建设经验，运行模式具有可复制性

行业规模化养殖的不断发展对企业养殖管理能力提出了更大的挑战，公司目前已在上海、江苏、新疆、武汉等地布局了十多个生猪养殖基地，在多年的经营中积累了丰富的生猪养殖场建设经验。公司的生猪养殖场采用高度隔离的小单元生物安全设计模式，科学划分各功能区；生物安全防控涵盖内生物、外生物安全架构，并制定了疾病防疫标准，形成了隔离屏障和疫情防控闭环。同时，公司通过内部制度对猪场的运营操作及日常管理不断进行规范管控，并制定了相关的质量控制指标，全方面把控生猪品质。此外，公司建立了P2实验室，可检测生猪细菌病、病毒病、寄生虫、药理以及病理诊断等，从而保障生猪品质优良。

此外，为进一步提高养殖效率和管理效率，近年来公司持续加强自动化设备在生猪养殖中的应用，实现精准饲养和降本增效，从而有效提高猪场综合效益；并依托多年沉淀的饲料营养配方提高营养转化比率，充分满足公司高性能猪场的繁殖指标生长性能。生猪养殖基地建设模式具有可复制性，公司丰富的规模化、自动化猪场建设和运行经验将充分保障本次新建规模化猪场项目的顺利推进。

3、公司良种繁育技术实力深厚，可为规模化育种提供保障

生猪育种是规模化生猪养殖产能扩张的核心驱动力，种猪性能高低直接决定了猪场养殖经济效益，《全国生猪生产发展规划（2016-2020年）》中明确将建设现代生猪种业作为首要任务。公司高度重视良种培育工作，以保持种猪优良遗传性状，提升种猪生产性能为目标，通过从加拿大 Topigs 公司和法国 Coppel 公司引进优质种源，按照公司制定的种猪选育流程不断进行种猪的培育、测定、选留和扩繁，对公司种猪优良性状持续进行保持和提升，为公司生猪养殖提供充足、优质的父母代种猪群，持续健全和完善专业化的种猪体系。

公司持续根据自身的育种技术对相关品系进行杂交、改良，培育出适宜当地环境、气候的种猪品种，经过多年的投入和技术积累，选育的种猪繁育核心指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种群健康状况良好。此外，公司自开展基因育种工作以来，通过建立参考群以及选择群，收集生产母猪群的个体芯片逐步建立自有基因数据库，目前已掌握 CT 技术、全基因组选育技术、人工授精技术等育种技术。因此，公司强大的育种实力可有效确保生猪育种水平，从源头上保障生猪养殖的效率和利润空间。

4、强大的技术开发平台和创新实力为项目实施提供源源不断的动力

公司一贯重视生猪养殖产业相关技术的自主创新和前沿技术储备，组建了高素质的科研团队，现有技术中心下设战略管理委员会和专家委员会，从饲料、育种、防疫等多个方面开展技术研发。公司系“上海市专利工作试点企业”和“上海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同时，公司以自身研发中心为依托，充分利用外部资源广泛开展合作共建，组建了“上海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院士专家工作站”、“江南大学新农研究所”和“上海新农—上海交大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基地”，并与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上海兽医研究所签订产学研合作协议，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同时，在高技术门槛的育种研发方面，通过掌握 CT 技术、全基因组选育技术、人工授精技术等，公司母猪繁育核心指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此外，在生猪营养价值方面，公司在猪教槽料和保育料等具备较高附加值的细分领域中积累了大量的核心技术，形成了“一种使用熟化谷物原料提高保育猪生产性能的保育饲料”、“一种沙状教槽颗粒料产品及其制备方法”、“利用红外线辐射能熟化谷物原料的加工工艺及熟化谷物原料在教槽料、保育料上的使用

方法”、“一种教槽料配套饲喂方法”、“一种使用熟化谷物原料提升乳仔猪生产性能的教槽料”和“一种膏状教槽料产品及其制备方法”等多项发明专利。

因此，公司现有的技术研发平台和在育种及生猪营养方面取得的丰富技术创新成果将为本次研发项目的实施奠定良好的技术基础，助推公司保持竞争优势。

5、现有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经验将保障系统升级的顺利推进

随着公司养殖规模不断扩大，对信息化系统建设和投入愈加重视，目前，公司已培养了一支专业高效的信息化技术支持和执行团队，积累了丰富的信息系统自主开发实施及持续改进的经验。公司现已自主开发搭建了“新农+”信息化平台，集成了生产管理、内外生物安全流、猪场供应链管理、猪场设备管理、及养猪环保现场数据管理等功能，并通过不断加强对物联网、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的应用，制定精细化的养殖管理计划。此外，公司基于 SAP 系统，确定了“统一平台、统一数据、统一规则、统一流程、统一模板”的管控策略，以实现数据口径一致，为公司发展战略提供全面的决策支持。

因此，公司现有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已较为成熟，信息化团队良好的技术储备和经验积累将有效保障信息系统升级的顺利推进。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生猪产能扩张项目

1、项目简况

本次生猪产能扩张项目包括武汉新农源生态养殖场建设项目、李庄年出栏 15 万头商品猪场建设项目和梁荡年出栏 10 万头商品猪场建设项目，公司将凭借现有的规模化猪场运营管理经验和养殖技术优势，通过新建现代化的规模养殖猪场，进一步提升公司现有养殖水平，扩大公司良种猪和商品猪产能，从而把握市场机遇期，抢占市场份额，进而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分析

（1）把握市场机遇期，扩大生猪养殖规模，抢占市场份额

2015年起，我国陆续发布一系列政策以加大生猪养殖行业环保治理力度，加速低效产能出清。2018年非洲猪瘟爆发，导致我国能繁母猪总存栏量持续下滑，生猪存栏量大幅下降。在环保限养和非洲猪瘟供给侧的双重外部冲击下，此次我国生猪产能去化幅度远超上轮猪周期，导致市场生猪供给市场失衡，在我国生猪市场需求保持相对稳定下，供需矛盾的加剧导致猪价持续上涨，刺激规模企业恢复补栏积极性，扩大养殖规模，紧跟行业规模化养殖趋势。

公司通过打造高质、高效的现代化规模养殖猪场，近年来生猪业务持续增长，现有产能已难以满足市场需求。因此，为把握新一轮猪周期的发展机遇，公司亟需通过新建规模化、智能化生猪养殖场，配套先进的自动化、集约化养殖设备，扩大生猪养殖规模，提高生猪品质和综合养殖效益，从而加速抢占市场份额。

(2) 提升自动化和信息化水平，建设现代化高效生猪养殖基地

随着生猪规模化养殖持续深入发展，加强自动化设备和信息化系统应用成为提高生猪养殖管理效率，提升养殖基地经济效益的必要手段。生猪养殖通过使用自动化设备可实现资源的充分利用，降低生产成本；同时，信息化系统可优化业务流程，提高数据传递的及时性和有效性，从而增强养殖场管理水平。

因此，公司将集成应用现代化的养殖理念和技术水平建设生猪养殖基地，引入先进的养殖自动化设备和管控设施，实现洗棚、烘干、赶猪、打针等对人员依赖程度较高、效率较低环节的自动化，从而提高生猪养殖效率。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信息化局域网络系统，包括应用人工智能分析技术，收集生猪生产数据、养殖数据、环境数据、粪污排放数据、车辆运输等全方位的数据，实现关键养殖相关数据以及业务信息的准确、高效传递和获取。因此，较高的自动化、信息化水平是生猪养殖基地获取良好的经济效益和提高市场竞争力的重要举措。

(3) 强化生物安全保障体系，提升生猪养殖疾病防控能力

随着生猪养殖行业的发展，生猪疫病的种类持续增加，复杂程度也持续提升，导致猪疫病的预防和治疗难度日益加大。2018年，非洲猪瘟的爆发倒逼行业企业对生猪疫病防控体系建设进入白热化阶段，生猪养殖疾病防控重要性不言而喻。公司始终高度重视生物安全保障体系建设，目前在生猪养殖的每一阶段均采用严格的隔离、消毒、防疫措施，从而有效预防疫病的发生和传播。

因此，公司计划在此次新建养殖基地建设远端、场外、场内、内部四层隔离屏障和生物安全保障，通过对洗消中心、售猪中转站及车辆的清洗消毒以及进场时药液喷雾、臭氧消毒、进场物资的熏蒸消毒等措施强化生物安全防控能力，满足生猪养殖疾病防控需求，提高养殖场的抗风险能力，从而保障养殖场的持续健康发展。

3、项目具体情况

(1) 武汉新农源生态养殖场建设项目

①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新建标准化母猪舍、后备隔离舍、公猪舍、保育舍、育肥舍和出猪房等一体化的生猪养殖基地，项目建成后商品猪年出栏量为5万头。项目建设具体包括新建猪舍、配套工程设施及购置设备和生产性生物资产等，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沁依牧业，建设地点位于湖北省武汉市李集街道西湾村。

②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投资资金9,000万元，分别投资于土建工程、机器设备、生产性生物资产以及铺底流动资金，具体如下表：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资金总量比
1	土建工程	4,287.86	47.64%
1.1	主体工程	3,242.63	36.03%
1.2	公用及辅助工程	785.82	8.73%
1.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59.41	2.88%
2	机器设备	3,167.24	35.19%
3	生产性生物资产	821.24	9.12%
4	铺底流动资金	723.65	8.04%
项目总投资		9,000.00	100.00%

③项目投资计划

本项目工程建设内容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单位	工程量
1	主体工程	m²	30,264.93
1.1	母猪舍	m ²	7,892.00
1.2	后备隔离舍	m ²	2,150.00
1.3	公猪舍	m ²	306.00
1.4	育肥舍	m ²	17,975.00
1.5	保育舍	m ²	1,677.00
1.6	出猪房	m ²	264.93
2	公用及辅助工程	m²	2,000.00
合计		m²	32,264.93

本项目主要设备的内容明细如下：

单元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公猪舍	公猪栏	栏	24
	料塔	套	1
	料线	米	80
	环控系统	套	1
	除臭系统	套	1
后备隔离舍	后备栏	栏	40
	半限位栏	栏	780
	料槽（后备猪食槽）	套	40
	料槽（半限位栏食槽）	套	780
	料塔	套	3

	料线	米	700
	环控系统	套	1
	除臭系统	套	1
母猪舍	产栏	栏	576
	电子饲喂系统 (F2)	套	576
	限位栏	套	2,212
	群养栏	套	22
	料槽	套	1,890
	料塔	套	12
	料线	米	3,000
	水帘	平米	594
	滴水降温系统	套	576
	环控系统	套	1
	除臭系统	套	1
育肥舍	育肥栏	栏	768
	料槽	套	384
	饮水器	套	1,536
	料塔	套	16
	料线	米	3,552
	水帘	平米	1,454.4
	环控系统	套	4
	除臭系统	套	4
保育舍	保育栏	栏	384
	料槽	套	192

	料塔	套	8
	料线	米	664
	水帘	平米	502.2
	环控系统	套	1
	除臭系统	套	1
环保设备	尿粪混合物预处理单元	套	1
	厌氧发酵单元	套	1
	沼气净化单元	套	1
	沼气利用	套	1
其他辅助设备	其他	项	1

④前置审批或备案情况

2018年9月26日，武汉市新洲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18-420117-03-03-064007），同意沁依牧业的武汉新农源生态养殖场建设项目予以备案。

2020年1月3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武汉新农源生态养殖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武环管[2020]1号），同意沁依牧业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所列项目的建设内容、规模、地点和污染防治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⑤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为12个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安排如下：

项目实施内容	第一年				第二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项目筹备								
工程实施								
设备订货及招标								
设备安装及调试								
人员招聘及培训								

项目投产								
------	--	--	--	--	--	--	--	--

⑥项目选址

本项目选址湖北省武汉市李集街道西湾村，占地面积 146 亩，土地来源为租赁，项目所在地交通便利，具有优越的地理位置和宽松的投资环境，水、电、通讯设施齐全，适宜项目建设。

⑦效益分析

经测算，项目达产后当年度可实现营业收入 8,016.46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为 1,041.63 万元。

(2) 李庄年出栏 15 万头商品猪场建设项目

①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新建规模为年出栏 15 万头的商品猪场，项目包括新建猪舍、配套工程设施及购置设备等，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农牧业，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灌云县图河镇李庄村。

②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投资资金 15,000 万元，分别投资于土建工程、机器设备购置以及铺底流动资金，具体如下表：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资金总量比
1	土建工程	8,573.70	57.16%
1.1	主体工程	7,288.76	48.59%
1.2	公用及辅助工程	847.61	5.65%
1.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37.33	2.92%
2	机器设备	4,237.83	28.25%
3	铺底流动资金	2,188.48	14.59%
项目总投资		15,000.00	100.00%

③项目投资计划

本项目工程建设内容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单位	工程量
1	主体工程	m²	72,239.47
1.1	保育舍	m ²	14,400.00
1.2	育肥舍	m ²	57,600.00
1.3	装猪台	m ²	239.47
2	公用及辅助工程	m²	5,000.00
合计		m²	77,239.47

本项目主要设备的内容明细如下：

单元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保育舍	栏位	栏	768
	料槽	个	384
	料塔	套	8
	风机	个	128
	饮水器	个	1,152
育肥舍	栏位	栏	1,280
	料槽	个	512
	饮水器	个	1,920
	料塔	个	64
	风机	个	512
污水处理设备	集水池	套	1
	固液分离平台	套	1
	调节池	套	1

	一体化生化处理池	套	1
其他辅助设备	其他	项	1

④前置审批或备案情况

2018年2月24日，灌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灌云发改备[2018]42号），同意灌云安农牧业李庄年出栏15万头商品猪场建设项目予以备案。

2019年12月26日，灌云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灌云安农牧业有限公司李庄年出栏15万头商品猪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灌环审[2019]20号），同意安农牧业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所述进行建设。

⑤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为12个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安排如下：

项目实施内容	第一年				第二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项目筹备								
工程实施								
设备订货及招标								
设备安装及调试								
人员招聘及培训								
项目投产								

⑥项目选址

本项目选址江苏省灌云县图河镇李庄村，占地面积516亩，土地来源为租赁，项目所在地交通便利，具有优越的地理位置和宽松的投资环境，水、电、通讯设施齐全，适宜项目建设。

⑦效益分析

经测算，项目达产后当年度可实现营业收入 24,049.37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为 3,594.44 万元。

(3) 梁荡年出栏 10 万头商品猪场建设项目

①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新建规模存栏为 10 万头的商品猪场，项目包括新建猪舍、配套设施及购置设备等，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农牧业，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灌云县南岗镇梁荡村。

②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投资资金 15,000 万元，分别投资于土建工程、机器设备购置以及铺底流动资金，具体如下表：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资金总量比
1	土建工程	8,949.94	59.67%
1.1	主体工程	7,235.14	48.23%
1.2	公用及辅助工程	1,135.99	7.57%
1.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78.81	3.86%
2	机器设备	4,589.40	30.60%
3	铺底流动资金	1,460.66	9.74%
项目总投资		15,000.00	100.00%

③项目投资计划

本项目工程建设内容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单位	工程量
1	主体工程	m²	44,891.50
1.1	保育舍	m ²	9,110.50
1.2	育肥舍	m ²	35,352.00

1.3	出猪房	m ²	165
1.4	进猪房	m ²	264
2	公用及辅助工程	m ²	2,500
合计		m ²	47,391.50

本项目主要设备的内容明细如下：

单元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保育舍	栏架（大栏）	栏	560
	食槽	个	280
	饮水器	个	560
	料塔	套	10
	风机	个	160
	燃气加热器	个	20
	LPG 气站	个	1
	高压清洗机组	套	1
育肥舍	栏架（大栏）	栏	1,120
	食槽	个	560
	饮水器	个	1,120
	料塔	套	30
	风机	个	280
	高压清洗机组	套	1
	漏粪板	平方米	29,520
环保设备	集水池	套	1
	固液分离平台	套	1

	调节池	套	1
	一体化生化池	套	1
	混凝池	套	1
	絮凝池	套	1
其他辅助设备	其他	项	1

④前置审批或备案情况

2020年5月13日，灌云县行政审批局出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灌行审投资备[2020]28号），同意安农牧业的梁荡年出栏10万头商品猪场建设项目予以备案。

2020年6月4日，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对灌云安农牧业有限公司灌云安农牧业梁荡年出栏10万头商品猪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编号：2020002），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⑤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为12个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安排如下：

项目实施内容	第一年				第二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项目筹备								
工程实施								
设备订货及招标								
设备安装及调试								
人员招聘及培训								
项目投产								

⑥项目选址

本项目选址江苏省连云港市灌云县南岗镇梁荡村，占地面积 155 亩，土地来源为租赁，项目所在地交通便利，具有优越的地理位置和宽松的投资环境，水、电、通讯设施齐全，适宜项目建设。

⑦效益分析

经测算，项目达产后当年度可实现营业收入 16,032.91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为 2,347.00 万元。

4、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1) 主要原辅材料

本公司生猪养殖所需的主要采购原材料包括：猪饲料、兽药、疫苗等。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市场较为完善，都有较为稳定供应商，原材料供应的质量和价格稳定。

(2) 项目耗能情况

项目在日常过程中消耗的能源主要是电、水等，能耗资源市场供应充足稳定。

5、项目影响环境评价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和污染源主要有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音等，其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且排放量较小，具体处理措施如下：

污染项目	治污措施
废水处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猪舍排泄、冲洗产生的污水，以及食堂污水和生活污水，将分别设置有效净化设施处理，根据需要进行还田或纳管排污，还田用水将符合《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GB/T25246-2010）
废气处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生猪养殖臭气、沼气锅炉废弃等。公司通过除尘除臭窗设备减少生猪养殖臭气；通过滤烟气除尘装置减少沼气锅炉废气。经上述处理后，废气达到 GB3095-9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排放
固废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猪粪、淘汰猪、母猪胎盘和病死猪只，以及卫生消毒与医疗防疫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垃圾等。其中，猪粪每天清理并经过无害化处理，满足《粪便无害化卫生标准》（GB7959-2012）后加工成有机肥；淘汰猪进行外售综合利用；母猪胎盘和病死猪只以及医疗垃圾暂存于专门处理区域，由第三方资质公司接收进行无害化处理
噪音处理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猪舍风机、污水泵、猪叫产生的噪音，设计时即采取相关隔音、减震和消声措施，选用低转速和低噪声的风机、电机

（二）扩建研发中心及信息平台大楼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包括扩建研发中心和信息平台，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研发中心建设计划加强技术研发环境和开发平台实力，购置先进的检测、试验仪器等，引进行业高端科研人才；在此基础上，以提升生猪性能为目标，以完善良种培育为核心，考虑政府禁抗政策等因素，开展相关技术课题的研发，增强核心技术自主开发能力，以进一步强化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竞争优势领先优势。

信息平台建设将通过加强信息化软件系统和硬件设备投入，进一步优化升级公司现有信息系统，提升信息化自主开发能力，实现信息技术应用升级，优化公司内部生态系统。同时，加强公司总部与各养殖场的数据融通应用，提高相互协作能力，从而有效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分析

（1）加强基因育种技术研发，厚植种猪繁育体系

生猪育种是生猪养殖产业链中专业化程度最高、耗时最长、经济效益最持久的环节。随着我国生猪养殖行业成熟度的不断提升，传统育种技术已无法满足市场需求，通过品种和遗传性能改良的基因育种技术成为行业发展的重要趋势，其育种周期更短，准确性更高。

目前公司基因育种体系仍处于初期开发阶段，公司需紧跟行业育种技术发展趋势，加强基因育种技术相关课题的研发；同时，目前公司现有研发中心配置已难以满足技术深化开发的需求。因此，公司需通过本次项目实施引进先进的研发和性能测定设备，搭建更强大的研发人才梯队，完善研发软硬件环境；并配置育种研发数据软件，获取多种类、多性状、更准确的全基因组数据，丰富现有基因库数据储备，从而厚植种猪繁育体系，实现种猪繁殖性能、成长性能质的提升，从而培育高品质、高生产性能的良好种猪。

（2）落实无抗饲料政策，提高生猪养殖营养价值及品质水平

饲料的营养配方也是影响生猪健康的重要因素，营养不当将使得生猪体质及抵抗力降低，导致各类代谢性疾病以及消化系统疾病的发生。同时，生猪养殖行

业历来存在过度使用抗生素导致的各类污染问题，我国自 2005 年开始开展禁抗工作以来，持续出台多项减抗政策，至 2019 年农业农村部发布第 194 号公告，提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我国饲料中全面禁止添加抗生素，减少滥用抗生素造成的危害。

同时，随着生猪性能要求的提高，猪饲料的各性营养指标亦需进一步提升。因此，公司将通过本次项目的实施，加大对饲料营养配方的开发投入，同时紧跟政策步伐，加快实现无抗饲料技术方案的应用，全面提升猪饲料的营养价值和精准饲养水平，并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生猪品质水平。

(3) 满足公司规模化发展趋势下的高效管理和智能化需求

当前生猪规模化养殖以成为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公司现已在上海、江苏、新疆、武汉等地建设了十多个规模化养殖场。未来，随着公司全国养殖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将对公司集团化管理、多组织协同、产业链协同等多方面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因此公司需加强信息化建设能力，确保其始终处于上升通道。

本项目将进一步升级饲料营养管理、良种选育、生产信息、环境信息检测、环境调控、精准饲喂等方面的信息化应用管理，实现对养殖全过程的管控，有效提高生产数据采集效率，充分发挥数据价值以提升生产管理决策效率。同时，公司将通过实现总部与各养殖场以及各养殖场彼此之间的信息共享，提高各养殖场协同运营能力的要求。此外，公司将进一步加强通信技术、大数据及人工智能等新一代数字技术与生猪养殖的融合应用能力，从而有效强化公司的管理能力。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投资资金 19,053.30 万元，分别投资于土建工程、设备购置、开发费用，具体如下表：

序号	分项	投资金额（万元）	占资金总量比
1	土建工程	5,809.70	30.49%
1.1	工程费用	5,330.00	27.97%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19.80	1.68%

1.3	预备费	159.90	0.84%
2	软硬件购置	9,586.60	50.31%
2.1	硬件设备	7,894.00	41.43%
2.2	软件系统	1,550.00	8.14%
2.3	办公及其他	142.60	0.75%
3	开发费用	3,657.00	19.19%
3.1	科研院所合作研发费用	800.00	4.20%
3.2	人员薪资	2,277.00	11.95%
3.3	耗材	580.00	3.04%
合计		19,053.30	100.00%

4、前置审批或备案情况

2020年5月30日，松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国家代码：2020-310117-03-03-003602），同意新农科技的扩建研发中心及信息平台大楼建设项目予以备案。

2020年6月2日，公司取得了该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031011700001651）。

5、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为24个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安排如下：

项目实施内容	T1				T2				T3				T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项目筹备														
工程实施														
设备订货及招标														
设备安装及调试														

人员招聘及培训														
开展开发														

6、项目选址

研发中心及信息平台建设选址上海市，项目总建筑面积 26,000.00 平方米。目前，公司已经获得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权证号为沪（2019）松字不动产权第 003039 号。

7、效益分析

研发中心建设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但可以提升公司核心技术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竞争优势。同时，信息技术应用升级直接产生的经济收益难以准确量化，但可以提升公司生产及运营管理效率，从而提升公司整体效益，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竞争优势。

（三）补充流动资金

为保障公司在未来发行上市后继续保持持续、健康、快速发展，发行人结合目前的营运资金周转情况和未来营业收入的增长情况，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1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必要性

（1）提升资本实力，满足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

由于非洲猪瘟疫情原因，目前我国能繁母猪存栏量下降，生猪供给需求失衡，但公司基于严格的生物安全防控体系和良好的生猪品质保障，在本轮猪周期中业务规模持续扩大，报告期内，公司生猪出栏量分别为 32.24 万头、35.75 万头和 36.71 万头；且从公司业务和战略发展来看，未来 3 年预计将实现年出栏 150 万头生猪规模的经营目标。随着行业的规模化发展、产品需求增加及未来募投项目的实施，发行人生猪养殖业务收入预计将呈现快速增长势头，从而对营运资金需求量也将进一步增长。

（2）保障未来陆续新增猪场项目的资金需求

除本次募投涉及的三个生猪产能扩张项目外，公司预计将另外新建多个猪场项目。鉴于生猪养殖项目的项目备案、环评审批等一系列流程耗时较长，因此未能全部纳入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中。目前，公司已着手启动该等项目的土地租赁和备案环评程序，预计未来项目陆续开工后，公司的资金需求较大。因此，公司本次通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保障未来陆续新增猪场项目的资金需求。

(3) 提高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的需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依靠自有资金进行发展，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逐步增加，公司若不能及时取得银行借款或者以其他方式融资，将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进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本次发行募集部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后，将提高公司偿债能力，缓解资金压力，为公司把握市场发展机遇、拓展业务规模提供保障。

(4) 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需要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为公司实现业务发展目标提供了必要的资金来源，保证了公司研发和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将有利于公司提高技术研发实力，从而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巩固公司市场地位，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可靠的保证。

2、流动资金的管理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进行统筹安排、合理运用。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 新增资产折旧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中资产投资总额为 50,023.50 万元，公司未来资产折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新增资产投资额	年折旧摊销	实现年营业收入
生猪产能扩张项目	34,627.20	2,206.00	48,098.74
武汉新农源生态养殖场建设项目	8,276.34	700.00	8,016.46
李庄年出栏 15 万头商品猪场建设项目	12,811.52	730.00	24,049.37
灌云安农牧业梁荡年出栏 10 万头商品猪场建设项目	13,539.34	776.00	16,032.91
扩建研发中心及信息平台大楼建设项目	15,396.30	1,077.98	-
合计	50,023.50	3,283.98	48,098.74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营业收入远大于新增折旧费用总额，新增资产折旧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不造成重大影响。

（二）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和每股净资产将大幅提高，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存在建设期，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可能因净资产增加而有所下降，但随着投资项目效益的逐渐显现，公司资产规模扩大，资产结构进一步得到优化，资金实力及偿债能力将大幅提升，净资产收益率将随之回升，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三）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经过充分论证，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随着生猪产能扩张项目的陆续投产，公司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将大幅增长；同时，研发中心和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实施可为生产安全高质量的生猪提供重要支持和保障。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预计将得到大幅提升。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现行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公司现行的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利润。

二、公司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处在快速发展阶段，资金投入较大，公司未分配股利。

三、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的、稳定的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进行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2、利润分配的顺序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应积极推行现金分红：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4、现金分红比例、分配间隔和分配安排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在满足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基础上，公司原则上进行年度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等情况，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根据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等状况，在满足公司现金分红、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在确定以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具体方案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的经营规模，

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券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6、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上，需分别经公司董事会出席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通过，出席监事 1/2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但公司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7、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形及程序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生产经营状况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和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在公司定期报告中就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进行详细的说明；

8、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其中，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三) 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具体规划

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预案，并交付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中小股东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如果某一会计年度的半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超过上一会计年度全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且满足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基础上，公司应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如果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合计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 150% 以上，董事会应提出发放股票股利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四、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法

经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实现的未分配利润作为滚存利润，于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后，由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登记在册的新老股东共享。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相关情况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利，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规定公司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

（一）信息披露的组织安排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包括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经营机构、媒体等联系、沟通，并回答社会公众提出的问题。

董事会秘书：顿涛

咨询电话：021-67742549

传真：021-67743445

互联网网址：<http://www.xinnongfeed.com>

电子信箱：zongcaiban@xinnongfeed.com

（二）投资者关系

公司将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网络披露信息，并确保非指定报刊不早于指定报刊或媒体的信息披露，且在不同报刊、媒体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完全一致。

公司严格遵守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除设置为投资者服务的机构和电话外，为投资者服务计划还包括：

1、对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公司将书面给予及时解答并在有关指定报刊上公布。

2、公司将在适当时机，如年度报告公布时，安排公司有关人员以咨询电话或网络的形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3、在发行上市、重大投资、重大重组等事件发生时，除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外，公司将选择路演、新闻发布会等形式为投资者服务。

4、公司将按规定在交易所、本公司、保荐人（主承销商）办公场所置备有关发行的所有文件供投资者查阅。

二、重要业务合同

（一）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标的	合同性质	金额	期限
1	帝斯曼维生素（上海）有限公司	饲料	框架合同	按实结算	2018.8.11-2020.8.11
2	上海明锦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饲料	年度合同	按实结算	2020.1.1-2020.12.31
3	湖北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	饲料	年度合同	按实结算	2019.10.11-2020.12.31
4	上海爱森肉食品有限公司	生猪	年度合同	按实结算	2019.6.29-2020.12.31
5	上海五丰上食食品有限公司	生猪	框架合同	按实结算	2020.1.3-2021.1.2
6	谢更	生猪	框架合同	按实结算	2017.1.1-2020.12.31

（二）采购合同

发行人的原材料采购基本以小金额多批次的采购情形为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正在执行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

（三）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

2016 年 11 月 17 日，沁依牧业与浦发松江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B9808201600000022），沁依牧业作为保证人，为新农科技自 2016 年

12月15日至2020年12月14日期间内与浦发松江支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承担最高额不超过7,000万元的保证。

2016年11月17日，新农科技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下称“浦发松江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98082016280444），约定新农科技向浦发松江支行借款5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6年12月15日至2020年12月14日。

2019年4月3日，新农科技与农行松江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31100620190000189），新农科技将其位于松江区江田东路128号，不动产权证号为沪房地松字（2016）第003131号的房地产抵押给农行松江支行，为新农科技与农行松江支行自2019年3月27日至2021年3月26日期间内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额抵押金额为7,000万元。

2019年8月8日，新农科技与农行松江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1010120190001684），约定新农科技向农行松江支行借款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自实际提款日起12个月。

2019年11月27日，新农科技与农行松江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1010120190002296），约定新农科技向农行松江支行借款1,300万元，借款期限为自实际提款日起12个月。

2020年3月5日，新农科技与农行松江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1010120200000409），约定新农科技向农行松江支行借款800万元，借款期限为自实际提款日起12个月。

2020年3月19日，新农科技与农行松江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1010120200000531），约定新农科技向农行松江支行借款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自实际提款日起12个月。

2020年3月19日，新农科技与农行松江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1010120200000532），约定新农科技向农行松江支行借款1,500万元，借款期限为自实际提款日起12个月。

2019年9月11日，沁依牧业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下称“农商行松江支行”）签署《保证合同》，沁依牧业作为保证人，为新农科技

与农商行松江支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1137194010334）承担 300 万元的保证。

2019 年 9 月 11 日，新农科技与农商行松江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1137194010334），约定新农科技向农商行松江支行借款 3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9 月 12 日至 2020 年 9 月 11 日。

2019 年 9 月 24 日，新农科技与南京银行上海分行签署《最高债权额合同》（合同编号：A0453391909249963），约定南京银行上海分行为新农科技提供最高债权额度 20,200 万元，债权确定期间为 2019 年 9 月 24 日至 2022 年 9 月 24 日。

2019 年 9 月 24 日，新农科技与南京银行上海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Ec253391909249976），新农科技将其位于松江区文翔路 4263 号，不动产权证号为沪（2019）松字不动产权第 003039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抵押给南京银行上海分行，为《最高债权额合同》（合同编号：A0453391909249963）提供最高额抵押，最高额抵押金额为 20,200 万元。

2019 年 10 月 23 日，新农科技与南京银行上海分行签署《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Ba153391910230016），约定新农科技向南京银行上海分行借款 426.06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2 年 9 月 24 日。

2019 年 11 月 19 日，新农科技与南京银行上海分行签署《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Ba153391911190018），约定新农科技向南京银行上海分行借款 8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2 年 9 月 24 日。

2019 年 12 月 4 日，新农科技与南京银行上海分行签署《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Ba153391912040019），约定新农科技向南京银行上海分行借款 4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12 月 4 日至 2022 年 9 月 24 日。

2019 年 12 月 18 日，新农科技与南京银行上海分行签署《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Ba153391912180021），约定新农科技向南京银行上海分行借款 7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2 年 9 月 24 日。

2020 年 1 月 3 日，新农科技与南京银行上海分行签署《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Ba153392001030001），约定新农科技向南京银行上海分

行借款 9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3 日至 2022 年 9 月 24 日。

2020 年 2 月 12 日，新农科技与南京银行上海分行签署《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Ba153392002120003），约定新农科技向南京银行上海分行借款 1,1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2 月 12 日至 2023 年 2 月 11 日。

2019 年 12 月 20 日，新农科技与精河县农村信用合作社塔格特信用社（下称“精河农信社”）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新农科技作为保证人，对新金九牧业自 2019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9 日与精河农信社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承担最高额不超过 4,000 万元的保证。

2019 年 12 月 20 日，新金九牧业与精河农信社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新金九牧业向精河农信社借款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9 日。

2019 年 12 月 23 日，新农科技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下称“光大上海分行”）签署《综合授信协议》（合同编号：3681012019019），约定光大上海分行向新农科技提供最高授信额度 2,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2019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3 日。

2019 年 12 月 23 日，沁依牧业与光大上海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681012019019-1），沁依牧业作为保证人，对新农科技编号为 3681012019019《综合授信协议》承担最高额不超过 2,000 万元的保证。

2020 年 1 月 20 日，新农科技与光大上海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681022020001），约定新农科技向光大上海分行借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 月 19 日。

2020 年 2 月 25 日，新农科技与光大上海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681022020005），约定新农科技向光大上海分行借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2 月 25 日至 2021 年 2 月 24 日。

2019 年 12 月 28 日，沁依牧业与南京银行上海分行签署《最高债权额合同》（合同编号：A0453391912280009），约定南京银行上海分行为沁依牧业提供最高债权额度 1,000 万元，债权确认期间为 2019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8 日。

2019年12月28日，新农科技与南京银行上海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Ec253391912280004），新农科技将其位于松江区文翔路4263号，不动产权证号为沪（2019）松字不动产权第003039号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抵押给南京银行上海分行，为《最高债权额合同》（合同编号：A0453391912280009）提供最高额抵押，最高额抵押金额为1,000万元。

2019年12月28日，新农科技与南京银行上海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Ec153391912280016），新农科技作为担保方，对沁依牧业编号为A0453391912280009《最高债权额合同》承担最高额不超过1,000万元的保证。

2020年3月13日，沁依牧业与南京银行上海分行签署《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Ba153392003130005），约定沁依牧业向南京银行上海分行借款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20年3月13日至2021年3月12日。

2020年3月19日，沁依牧业与农行松江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1010120200000529），约定沁依牧业向农行松江支行借款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自实际提款日起12个月。

2017年5月17日，安农牧业与灌云县杨集镇人民政府签署《借款合同》及2020年5月30日签署《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灌云县杨集镇人民政府向安农牧业借款500万元用于杨集新安庄拆迁安置，还款期限至2021年12月31日。

（四）售后回租及担保合同

2017年12月22日，大丰牧业与海尔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下称“海尔租赁”）签署《售后回租协议》（合同编号：HF-NYCYL-201712-978），约定海尔租赁购买大丰牧业价值4,000万元的财产，并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出租给大丰牧业，租金合计4,600.32万元，租金支付期间为2018年1月25日至2021年12月25日，租赁期限届满如未发生任何违约事件且海尔租赁收到所有租金和其它全部应付款项的则于前述所有款项全部清偿之日视为租赁物由海尔租赁向大丰牧业交付并且所有权在该日由海尔租赁转移给大丰牧业。

2017年12月22日，新农科技与海尔租赁签署《公司连带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F-NYCYL-201712-978-G01），新农科技作为保证人，为大丰牧业与

海尔租赁签订的编号为 HF-NYCYL-201712-978 的《售后回租协议》承担 4,000 万元的保证，保证期间为 2017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

2017 年 12 月 22 日，李威与海尔租赁签署《个人连带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F-NYCYL-201712-978-G03），李威作为保证人，为大丰牧业与海尔租赁签订的编号为 HF-NYCYL-201712-978 的《售后回租协议》承担 4,000 万元的保证，保证期间为 2017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活动或未来发展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已知的作为一方当事人的未决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没有受到刑事起诉的情况。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 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杨瑞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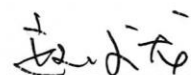

陆明


孙德寿


陈晓潇


秦桂森


邵军


赵俊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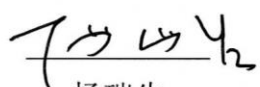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李亚冬



邵成俊


刘双喜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杨瑞生


顿涛


金花

上海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8日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蒋益飞


丘永强

项目协办人： 
吕芸

保荐机构总经理： 
金鹏


保荐机构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冉云



保荐人（主承销商）管理层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上海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金 鹏

董事长： 
冉 云



2020年6月18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陈明夏

经办律师：



陈志军



张利敏



胡 钦



黄蓉蓉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2020年6月18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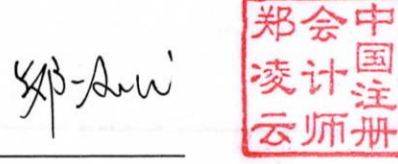


朱建弟

签字注册会计师：



唐国骏



郑凌云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6月18日

五、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机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云 
刘云

郑凌云 
郑凌云

验资机构负责人：

朱建弟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6月18日

六、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复核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复核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验资机构负责人：



朱建弟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云




郑凌云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6月18日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梅惠民

签字资产评估师：

季家庆



盛志勇

(注：上述签字资产评估师季家庆已离职)



2020年6月18日

离职证明

季家庆曾经作为本单位的经办资产评估师,为上海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资评报(2013)沪第506号),并已经离职。

特此证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梅惠民



2020年6月18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文件，具体包括：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三）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四）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五）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六）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七）公司章程（草案）；
- （八）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九）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时间

查阅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1：30 下午 2：30—5：00

三、备查文件的查阅地点

发行人：上海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文翔路 4263 号

电话：021-67742549

传真：021-67742549

联系人：顿涛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3 楼

联系人：蒋益飞、丘永强、吕芸、王强林、林岚、薛吴淼

电话：021-68826801

传真：021-68826800